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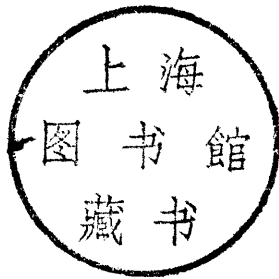
編輯凡例

- 一、本書係根據各次會議經過，依其性質分類編輯。
- 二、各決議案原文，因已詳載於各次會議紀錄內，故於提案原文一目，不再列入，祇於每案之後，附記一見某次會議紀錄，一以便檢閱而免重複。
- 三、本次會議，詢問案不多；其詢問之可供公開者，關於口頭問答，當時雖有紀錄，難免出入，爲慎重計，概不編入。
- 四、爲節約起見，於不必要文字，有刪略之處：如議案中一是否有當敬候公決一一類字句，均予刪去；但於原意無損。

上海图书馆藏书



AS41 212 0008 72758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編輯凡例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目次

一、第一次大會之召集.....	一
二、大會之籌備及開會之經過.....	一
三、法規.....	二
(一)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
(二)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四
(三)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五
四、本會正副議長及參議員名單.....	六
五、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六
(一) 第一次會議.....	六
(二) 第二次會議.....	七
(三) 第三次會議.....	八
(四) 第四次會議.....	八
(五) 第五次會議.....	九
(六) 第六次會議.....	〇
(七) 第七次會議.....	一
(八) 第八次會議.....	二
(九) 第九次會議.....	三
(十) 第十次會議.....	五
(十一) 第十一次會議.....	七
(十二) 第十二次會議.....	八
(十三) 第十三次會議.....	〇
(十四) 第十四次會議.....	二
(十五) 第十五次會議.....	五
六、各次談話會紀要.....	一六

七、第一次大會宣言.....二一七

八、重要文電.....一八

(一) 致敬蔣委員長電(附復電).....二一八

(二) 致敬林主席電(附復電).....二一八

(三) 致敬孔院長電(附復電).....二一九

(四) 致敬李司令長官(附復電).....二一九

(五) 致敬白主任電(附復電).....二一九

(六) 慰勞前方將士電.....二一九

(七) 嘉慰黃主席電.....二一九

(八) 慰勞本省前後方各將士電(附復電).....二一九

(九) 請國民政府嚴懲汪銘兆電.....二二〇

(十) 唁慰李議長丁內艱電(附復電).....二二〇

九、演詞.....二二〇

(一) 開會式李議長演詞.....二二〇

(二) 開會式白主任代表演詞.....二二二

(三) 開會式省政府黃主席演詞.....二二三

(四) 開會式陳副議長演詞.....二三四

(五) 開會式白參議員鵬飛演詞.....二三四

(六) 休會式陳副議長演詞.....二三五

(七) 休會式白主任代表演詞.....二三五

(八) 休會式黃主席演詞.....二三七

(九) 休會式蒙參議員氏偉演詞.....二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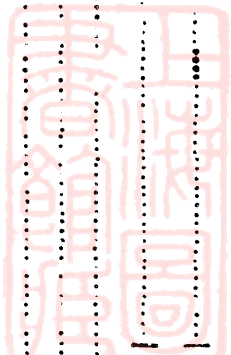
十、提案原文.....二二八

(一) 關於一般者四案.....二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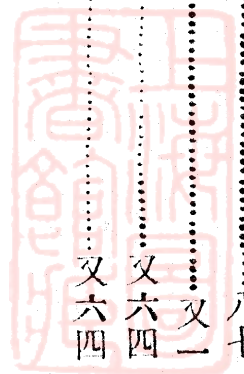
(二) 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二十四案.....二四二

(三) 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三十六案.....二五五

(四) 關於文化教育者十一案.....二八〇



十一、參議員之詢問及主管機關答復原文·····	八七
十二、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會施政經過報告原文·····	又一
十三、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名單·····	又六四
十四、第一次大會祕書處職員名單·····	又六四



一、第一次大會之召集

國民政府為適應抗戰需要，集思廣益，以促進各省政興革起見，特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公布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本省政府奉令後，即轉飭各縣遵照條例規定，每縣遴選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二人外，并由省政府及省黨部開聯席會議，由出席委員推選出會在省內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遴選合格人員二十八人（即本省臨時參議員全額三十五人中十分之四之倍數。）連同各縣呈報遴選額數，於二十八年二月間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旋于四月奉行政院電轉奉國民政府令選定李任仁為本會議長，陳樹勳為副議長，白鵬飛、陽叔葆、蔣培英、唐現之、雷震、蔣繼伊、易敦吾、黃

立生、張駿、廖競天、李運華、姚健生、韋冠英、陳紹虞、施正甫、何予淑、黃紹蘇、葉毅、呂一夔、羅廣福、梁士模、黃維、張一氣、高雁秋、羅世澤、農樹葵、杜肅、黃奕勳、歐月樵、蒙民偉、葉光華、劉介、鍾震、等三十三人為參議員，覃竹饒、唐文佐、覃采如、蘇壽松、黃光京、蔣敦世、甘浩澤、趙可任、伍展明、李濟汶、梁史、蒙起鵬、蘇誠、龍家驥、陽明炤、許熾、章增祥、李潤霖、等十八人為候補參議員，省政府奉電後即分電各參議員定于五月二十日以前到桂林集合，籌開第一次大會。

二、大會之籌備及開會之經過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簡派區文雄為本會秘書長，迨四月中旬本省參議員名單發表後，區秘書長秉承議長之命，着手籌備，覓定桂林中山公園內美術學院舊址為會址，于月五一日成立秘書處，開始辦公，積極辦理籌備開會一切事宜。全時本會經費亦經省政府委員會決定本年度（自五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經常費為四萬六千一百一十六元。而各參議員接得省府電召後，咸能如期到桂集合，遂於五月廿一日舉行開會式，此次大會，照章扣至六月三日即行休會，嗣以各方提案過多，未能如期議完，復咨准省政府延會四日，共為十八日，在此期間，凡開大會十五次，餘為開會式，休會式，及各審查會，談話會。參議員三十五人中，僅歐月樵缺席，及張駿因為現任行政官吏請辭，由省府呈准以候補參議員覃竹饒遞補而已；故每次會議出席人數，均為三十四人。茲摘要分述如下：

五月廿一日上午八時，假座省政府大禮堂舉行開會式，到會參加者：本會正副議長，秘書長，及各參議員外，黨政軍各機關長官，有桂林行營白主任代表王總參議澤民，中央委員鄧家彥，黃主席，夏總

司令，省黨部各委員，省政府各委員，各廳處長，秘書長，會計長，綏靖主任公署各處長，及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與其他中央駐桂機關，及地方各機關團體，暨各報社代表等。由李議長主席，領導行禮，並為抗戰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默念後，即致開會詞，繼有王總參議，黃主席，陳副議長，及白參議員等，先後致詞，詞畢，禮成，散會。

五月廿二日上午八時，舉行總理紀念週，隨即繼續開談話會，并簽定各參議員議場席次。

五月廿三日開第一次會議，議長提出擬致敬蔣委員長，林主席，孔院長，李司令長官，白主任，及慰勞前方各將士等電文五案，均一致通過，旋並提出擬定各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人選，及召集人名單，亦經一致通過。計分為第一第二第三三種：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為十人，召集人為白鵬飛，張一氣；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為十人，召集人為蔣繼伊，廖競天；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為十一人，召集人為蔣培英，黃立生。各審查會人選通過後，所有提案，除少數逕行提會討論

外，餘均先付審查。計第一審查委員會開會八次，審畢議案二十五件，第二審查委員會開會十次，審畢議案三十八件，第三審查委員會開會五次，（內有二次係與第二審委會合併舉行）審畢議案十六件。其後復以各提案中，有因案情重大，應行組織特種審查委員會，以資解決者，故於九第十三兩次會議，先後推定第一、二兩個特種審查委員會，計各開會一次，前者審畢議案五件，後者審畢議案一件。

此次大會政府方面之施政報告，分綜合報告，與專案報告兩種，綜合報告係先用口頭，事後再作成書面，由會分別交付審查，再行提出大會討論；而專案報告則純為書面。綜合報告中，第一次會議有黃主席報告本省七年來行政概要，第二次會議有黃財政廳長報告本省七年來財政施政概況，及民政廳吳秘書長報告七年來民政施政概況。第三次會議有張會計長報告本省五年來會計工作概要，及蘇秘書長報告七年來人事行政概要。第四次會議有陳建設廳長報告本省近年來經濟建設概況。第五次會議有審計委員會關委員仲和報告審計工作概況。

三、法規

(一)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并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十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

第七次會議有張會計長報告二十八年年度廣西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編製經過情形，及黃財政廳長說明其內容大要，第八次會議有邱教育廳長報告本省七年來教育實施概況。第九次會議，有貿易處王總經理遜志報告貿易處概況。第十一次會議，有民政廳譚秘書士裘報告本省辦理救濟難民經過情形。

綜計本次大會，提案凡九十八件：關於一般者十四件；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二十八件；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四十三件；關於教育文化者十一件；此外尚有關於會務者二件。先後提出大會決議者，都為八十七案；至關於會務二案，則交由談話會討論解決。

六月七日上午開第十五次會議，選出駐會委員，并通過大會宣言，下午二時假座省政府大禮堂舉行休會式，由陳副議長主席，行禮如儀，並致休會詞，繼有行營白主任代表王總參議，及省政府黃主席先後致詞，復由蒙參議員民偉致詞，詞畢，禮成，散會。

不受此限。）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遴選十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征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區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并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改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子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議，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五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暨省臨時參議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附 表

江蘇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

河南

廣東

廣西

雲南

湖北

浙江

江西

安徽

福建

廣西

雲南

陝西

貴州

江蘇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	河南	廣東	廣西	雲南	湖北	浙江	江西	安徽	福建	廣西	雲南	陝西	貴州	察哈爾
以上各五十名	以上各五十名	以上各五十名	以上各五十名	以上各五十名	以上各五十名	以上各五十名	以上各五十名	以上各五十名	以上各四十五名	以上各四十名	以上各四十名	以上各四十名	以上各三十五名	以上各三十五名	以上各三十五名	以上各三十名	以上各三十名	綏遠
																		西康
																		青海
																		甯夏
																		黑龍江
																		熱河

(一) 省臨時參議會事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之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宣告開秘密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關於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置特種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十一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之審查。

第十二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爲原則。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爲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九條 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二十條 參議員提案，暨省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報告提付會議討論。

第二十一條 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爲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一議案未開議前，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之連署。

第二十三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并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五條 會議時提案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爲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爲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減少。

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爲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

第二六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為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三一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二七條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三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經議長核定，始得對外發表。

第二八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二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覆。

第三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席。

第二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三四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并配置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五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三)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廿七年十二月廿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廿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三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廿條之規定。

第三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三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印刷事項；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三九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印刷事項；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
一、總務組；
二、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各組置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令，分掌各組事務。

第四〇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印刷事項；

第六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各組置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令，分掌各組事務。

第四一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印刷事項；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纂事項；

第四二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印刷事項；

十一、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得酌量雇員。

第十條

秘書處職員除照常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常川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總額之三分

四、本會正副議長及參議員名單

議長 李任仁 副議長 陳樹勳

甲、依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甲)項規定選出者：

呂一夔 羅世澤 劉介 蔣繼伊 歐月樵 陳紹虞 黃紹蘇
羅廣福 張一氣 農樹榮 蒙臣偉 蔣培英 雷震 黃立生

姚健生 施正甫 梁士模 高雁秋 杜肅 葉光華 覃竹饒

乙、依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乙)項規定選出者：

白鵬飛 唐現之 廖競天 章冠英 何予淑 黃維 黃奕勳
陽叔葆 易敦吾 李運華 鍾震 葉毅

五、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廿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內本會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白鵬飛

陽叔葆 蔣培英 雷震

覃竹饒

廖競天 李運華 姚健生

何予淑

黃紹蘇 葉毅 呂一夔

張一氣

高雁秋 羅世澤 農樹榮

蒙臣偉

葉光華 劉介 鍾震

出席者省政府高級官員：

黃旭初 陳雄

黃鍾岳 黃蘊

雷震 吳瑜代

邱昌渭 朱堯元代

主席：李任仁

秘書長：區文華

之一。

第十一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十二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秘書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紀錄：秦據函 陳聆明 黃保崇 王興周 丘炳達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 准省府先民治代電，轉奉行政院迴電候補參議員無庸列席。

(二) 准省府咨，轉奉行政院友電參議員出缺，應依名單次序遞補，不必再照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予以分別。

(三) 准省府咨本會張參議員駿不願就職，經依名單次序，以候補第一名覃竹饒遞補。

(四) 蔣參議員繼伊亦函現因母病請假回籍侍疾。

乙政府報告

黃主席報告：

報告本省七年來財政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討論事項

(一) 議長提議：擬致敬國務院林主席電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議長提議：擬致敬省長電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 議長提議：擬致敬孔院長電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 議長提議：擬致敬李司令長官電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 議長提議：擬致敬白主任電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宣佈延長會議三十分鐘

(六) 議長提議：擬慰勞前方將士電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七) 議長提議：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定各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人選，及召募人名單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

白鵬飛 張一氣 以上召集人

易敦吾 姚健生 陳紹虞 施正甫 葉毅 梁士模 農樹棻

歐月樵 蒙民偉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

蔣繼伊 廖說天 以上召集人

黃維 李運華 黃紹蘇 呂一夔 杜肅 黃奔勳 葉光華

韋冠英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

蔣培英 黃立生 以上召集人

唐現之 雷震 何子淑 高雁秋 羅世澤 劉介鍾 震
羅廣福 陽叔葆
正午十二時十分散會。

第一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廿四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內本會會場。

出席者：

議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 白鵬飛 陽叔葆 蔣培英 雷震 易敦吾 黃立生

單竹饒 廖競天 李運華 姚健生 韋冠英 施正甫

何子淑 黃紹蘇 葉毅 呂一夔 羅廣福 梁士模

黃維 張一氣 高雁秋 羅世澤 農樹棻 杜肅

黃奔勳 葉光華 劉介鍾 震

出席省故府長官

黃鐘岳 雷殷 吳瑜代

主席：李任仁

秘書長：區文雄

紀錄：秦燦函 陳聆明 何中廷 黃保崇 丘炳達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甲) 本會報告

(一) 宣讀第一次會議錄。

(二) 蒙參議員民偉因病請假一天。

(乙) 政府報告

(一) 黃財政廳長報告：

報告本省七年來財政施政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二) 民政廳報告：吳瑜代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報告本省七年來民政施政概況。
上午十一時散會。

第三次會議

時間：廿八年五月廿四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白鵬飛

陽叔葆 蔣培英 雷震

覃竹饒

廖競天 李運華 姚健生

何予淑

黃紹蘇 葉毅 呂夔

黃維

張一氣 高雁秋 羅世澤

黃奕勳

葉光華 劉介 鍾震

缺席者：陳紹虞 唐現之 歐月樵

請假者：蔣繼伊 蒙民偉

出席者省政府長官

蘇希洵 張心澈

主席：李任仁

秘書長：區文雄

紀錄：秦據函 鄒士良 陳聆雷 黃保崇 何中廷 丘炳達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一) 宣讀第二次會議錄。

(二) 秘書處收到文件。

1. 准省政府咨奉行政院電，參議員毋庸宣誓就職，祇舉行開會儀式。

2. 桂林縣臨時參議會派代電賀本會成立。

乙、政府報告

(一) 蘇祕書長報告：

報告本省七年來人事行政概要。

(二) 張會計長報告：

報告本省五年來會計工作概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討論事項

(一) 議長提出據來賓縣臨時參議會請願：請咨省政府速頒修正兵役法改辦抽籤一件請公決案。(提案第一號)

決議：將原案交付審查簽註意見，再提告會討論。

(二) 據賓陽縣臨時參議會請願：請咨省政府收回本年五月審字第一二三一號關於參議會內辦事員由省派之有代電一件，請公決案。(提案第二號)

決議：將原案所述與章程不符之點咨請省政府解釋。

上午六時散會。

第四次會議

時間：廿八年五月廿五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白鵬飛

陽叔葆 蔣培英 雷震

覃竹饒

廖競天 李運華 姚健生

何予淑

黃紹蘇 葉毅 呂夔

梁士模

黃維 張一氣 高雁秋

黃奕勳

葉光華 劉介 鍾震

缺席者：唐現之 歐月樵

請假者：蔣繼伊 農樹森

出席者省政府長官：

陳雄

主席：李任仁

秘書長：區文雄
紀 錄：秦據函 鄒士良 陳聆明 黃保崇 何中五 丘炳達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一) 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文件。

1. 省黨部敬代電賀本會成立。

2. 省抗敵後援會養代電賀本會成立。

3. 省婦女抗敵後援會敬代電賀本會成立。

4. 省學生抗敵後援會迴代電賀本會成立。

乙、政府報告

(一) 陳建設廳長報告：

報告近年來廣西經濟建設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報告畢，張參議員一氣提出詢問如下：

1. 八民呈請墾荒手續可否改為極簡便辦法？

2. 貿易處收買桐油價格，可否根據一定標準明白規定公佈？關於攪雜桐油應否沒收？

當經陳廳長即席口頭答覆。

討論事項

(一) 黃參議員紹蘇等七人提：為抗戰時期擬請暫緩推行耕地租用條例案。(提案第三號)

決議：交付審查。

(二) 黃參議員紹蘇等七人提：為省頒牲畜買賣證辦法妨礙農民正副產物請予修正案。(提案第四號)

決議：交付審查。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鐘散會

第五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白鵬飛

蔣培英

覃竹饒

雷震

廖競天

李運幸

何子淑

姚健生

梁士模

葉冠英

黃紹蘇

羅廣福

黃維

張一氣

黃奕勳

高雁秋

葉光華

羅世澤

劉介

鍾震

歐月樵

蒙民偉

農樹榮

黃立生

施正甫

陳紹虞

杜肅

黃朝璣

關仲和代

梁朝璣

關仲和代

主席：李任仁

秘書長：區文雄

紀 錄：秦據函 陳聆明 鄒士良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一) 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長報告文件

1. 桂林縣商會敬代電賀本會成立。

2. 省教育會敬代電賀本會成立。

3. 桂林總工會碼代電賀本會成立。

乙、政府報告

(一) 審計委員會報告：關仲和代

報告審計工作概要。

討論事項

(一) 議長提議：擬加推羅廣祥、羅世澤兩參議員兼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 議長提議：擬加推易敦吾參議員兼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 黃參議員紹蘇等七人提：省領牲畜買賣證辦法妨礙農民正副生產物應予修正案。(提案第四號)

決議：審查意見暫時難行，仍照原案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 據來賓縣臨時參議會請願：請咨省政府速頒修正兵役法改辦抽簽案。(提案第一號)

審查意見：

1. 咨請省府于舉行，下屆徵兵之一個月前，將兵役法印發各縣政府，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及鄉鎮村街公所，令其張貼于民衆易見之場所，使民衆易於明瞭該法之內容。

2. 咨請省府嚴令辦理兵役人員依法執行，以除流弊。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1. 咨請省政府于每屆舉行徵兵之一個月前，將兵役法，及其施行條例，印發各縣政府，轉發各鄉鎮村街公所，令其張貼于民衆易見之場所。

2. 各縣政府接到前項印發之兵役法，及其施行條例後，除令村街長召開村街民代表大會，將其內容詳為解釋外，并由縣長會同駐會縣參議員、鄉鎮長會同鄉鎮民代表組織宣傳隊將兵役法中要點，編為標語，并用其他各種宣傳方法，普遍宣傳。

3. 咨請省政府嚴令辦理徵兵人員，依法執行，以除流弊。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 黃參議員紹蘇等七人提：為抗戰時期，擬請暫緩推行耕地租用

條例案。(提案第三號)

審查意見

如維持暫行條例，則易惹起原提案所述之種種糾紛，倘咨請明令緩辦，又慮與時勢不合，且多抵觸，擬請議長送交特種審查委員會續密研究，以示慎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散會。

第六次會議

時間：廿八五月廿七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注仁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白鵬飛 陽叔葆 蔣培英 雷震 易敦吾 黃立生

覃竹饒 廖競天 李運華 唐現之 姚健生 章冠英

施正甫 何子淑 黃紹蘇 葉毅 呂一夔 羅廣福

陳紹虞 梁士模 黃維 張一氣 高雁秋 羅世澤

杜肅 黃奔勳 葉光華 劉介 鍾震 蒙民偉

農樹泰

缺席者：歐月樵

請假者：齊繼伊

出席省政府職員：

財政廳代表陳肇銓 全福洪

教育廳代表諸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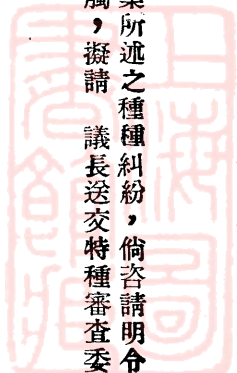
主席：李任仁

秘書長：區文雄

紀錄：鄒士良 陳聆明 何中廷 丘炳達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本會報告

(一) 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乙、政府報告

一、各縣辦理購售食鹽商荒案。

財政廳派陳肇銓列席說明。

二、各縣徵收營業牌稅，及漁業取締牌照稅準則案。

財政廳派全福洪列席說明。

討論事項

(一) 准廣西省政府咨送三省施政計劃綱要案。

決議：(一) 省政府廿八年度施政計劃綱要，確能適合當前環

境需要，一致通過。

(二) 關於具體辦法，盼望政府從速擬訂，切實施行。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 黃參議員紹蘇等六人提：為擴充中等教育，以增強抗戰力量案

。(提案第八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1) 現有省立中學高中過少，應在柳州，鬱林兩處，增加兩校至

初中照舊設立，不必增多。

(2) 各縣縣立中學得斟酌地方情形，增加班數。

(3) 一、政府對私立中學之獎金，應酌予增加，二、政府核准開

辦後之私立中學，在立案手續未辦竣以前，其肄業期滿之學

生，應准參加會考。

以上(1)(2)(3)須咨送省府參考。

(三) 據柳州縣臨參議會呈為私立龍城中學已開辦四年，請代達政府

批准立案案。(提案第七號)

審查意見：

查該案所述柳州私立龍城中學設校標準，既未盡合定章，所請

轉咨省府准予通融立案之處，本會未便受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四) 省政府咨議：施行全省不動產交易登記案。(提案第六號)

審查意見：

根據咨應呈列前報告：與本案有關之提案尚有數件，請俟各案

到齊，再合併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藤縣臨時參議會請願：請轉咨省政府將縣參議會辦事員由省派

宥代領取銷案。(提案第五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1) 本案與賓陽縣參議會呈呈相同，該案已由大會咨請省府解釋

，擬俟省府答覆，再合併討論。

(2) 省府宥代電內云：查上項辦事員，應俟本省審計人員訓練班

學生結業後，分別派充，在該班未結業之前，暫由各縣臨時

參議會遴選「會計」「財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者，填表取

證呈請核委代理等詞。查「會計」「財務」人員資格，既經

審查合格，何以祇准代理，而必須俟本省審計人員結業後派

充，此點應咨請省府派員列席說明。

上午十一時散會

第七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廿四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內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白鵬飛

蔣培英

雷震

易敦吾

黃立生

黃竹饒

陽叔葆

李連華

姚健生

章冠英

何子淑	廖鏡天	李連華	姚健生	章冠英	施正甫
黃維	黃紹蘇	葉毅	呂一夔	羅廣福	梁士模
黃奔勳	張一氣	高雁秋	羅世澤	農樹榮	杜肅
歐月樵	葉光華	劉介	鍾震	唐現之	

缺席者：歐月樵

請假者：蔣繼伊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出席者省政府長官：

黃鐘岳 張心澈 邱昌渭 盧啓宗代 梁朝璣 關仲和代

主席：李任仁

秘書長：區文雄

紀 錄：鄒士良 陳聆明 黃保崇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一、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李司令長官有電復謝本會致敬。

乙、政府報告

一、張會計長報告：廿八年度廣西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編製經過情形。

二、黃財政廳長報告：廿八年度廣西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內容大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黃財政廳長繼續報告：各縣抗戰自衛籌餉辦法，及發行廿八年六厘公債情形。

四、審計委員會委員關仲和解釋關於本會詢問，「據藤縣參議會請轉省政府取銷審宥代電一案」後，旋有自參議員鵬飛等六人先後提出詢問，惟關委員答復未能滿意，結果 議長宣佈：因時間關係，本案應俟省政府以書面答覆。

討論事項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省政府交議 不動產賣典立契用紙由省印製案。(提案第十七號)

審查意見：

據財政廳派員列席說明，尚有與本案有關之提案二件，應俟到齊後，再合併審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黃參議員立生等七人提：為對於人民墾荒規則，擬請政府改善辦法案。(提案第十五號)

審查意見：

本案請大會將原則通過，咨請省政府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章參議員冠英等六人提：擬請政府對於各種公營企業，及徵收機關之職員，在抗戰期間，所有分派溢利，及長收給獎暫停止案。(提案第十三號)

審查意見：

本案請大會將原則通過，咨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四)黃條議員紹蘇等七人提：擬咨請省政府改善徵兵辦法案。(提案第九號)

審查意見：

一、本案標題與原案下列第三項不甚明顯，且一三兩項不能包括，擬將標題改為：「擬咨請政府改善徵兵抽籤辦法及其待遇案」。

二、原案辦法第二項，擬于轉飭各鄉鎮下，加入「村街一二字，并擬于壯丁名冊提交下，加入「村街民大會詢問清楚再交」等字樣，較為完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延長十分鐘

上午十一時十分散會

第八次會議

時間：廿八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朝璣

參議員：白鵬飛 陽叔葆 蔣培英 雷震 易敦吾 黃立生

覃竹饒 廖競天 李運華 唐現之 姚健生 韋冠英

施正甫 何予淑 黃紹蘇 葉毅 呂一夔 羅廣福

陳紹虞 梁士模 黃維 張一氣 高雁秋 羅世澤

杜肅 黃奔勳 葉光華 劉介 鍾震 蒙民偉

缺席者：歐月樵
出席者：省政府長官：

邱昌渭

主席：李任仁

秘書長：區文雄

紀錄：秦據函 鄒士良 陳聆明 黃保崇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一、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國府林主席感電復勉本會致敬。

三、桂林行營白主任沁電復謝本會致敬。

四、國民參政會秘書長王世杰有電復本會成立，并奉諭特電致賀

乙、政府報告

教育廳邱廳長報告：報告本省八年來教育實施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教育廳邱廳長繼續報告，教育實施概況。

討論事項

(一) 高參議員雁秋等九人提：省縣參議會議長，及駐會委員，應參加動員委員會，俾黨政軍民聯成一氣案。(提案第二十四號)

審查意見：

照案咨送省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二) 黃參議員立生等七人提：擬請政府于各縣參議會，每次常會後，召集各該會正副議長到省，互相研討，以利自治進行案。(提案第十六號)

審查意見：

查本案省政府已籌備辦理，毋庸再行提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延長會議時間三十分鐘。

(三) 白參議員鵬飛等二十八人提：咨請省政府廢除副縣長制度案。(提案第三十九號)

劉參議員介等六人提：擬裁撤副縣長案。(提案第四四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鐘散會。

第九次會議

時間：廿八年五月卅一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白鵬飛 陽叔葆 蔣培英 唐現之 雷震 易敦吾 黃立生 覃竹饒 廖競天 李運華 姚健生 韋冠英 陳紹虞 施正甫 何予淑 黃紹蘇 葉毅 呂一夔 羅廣福 梁士模 黃維 張一氣 高雁秋 羅世澤 農樹棻 杜肅 黃奔勳 蒙民偉 葉光華 劉介 鍾震

缺席者：歐月樵

出席省政府建設廳代表王遜志

主席：李任仁

秘書長：區文雄

紀錄：秦據函 陳聆明 鄒士良 丘炳達 何中廷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 一、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 二、廣西省政府黃主席代電賀本會成立。
- 三、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陳首席檢察官卅代電賀本會成立。
- 四、鍾山縣參議會感電賀本會成立。
- 五、接省政府建設廳復函，關於貿易處事，現派王總經理遜志，到會說明。

乙、政府報告

貿易處王總經理遜志報告：貿易處概況。

討論事項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 何參議員予淑等十六人提：訓練青年婦女幹部人才，以從事抗戰建國案。(提案第卅號)

審查意見：

- 1. 本案辦法(一)政府已着手辦理，查地方建設幹部學校，決於本年下半年增設女子中隊一隊，如在可能範圍內，仍請政府盡量收容。
 - 2. 辦法(二)請省政府採納。
 - 3. 政府歷屆招考女生，均係按縣分配，原辦法(三)應刪去。
 - 4. 原辦法(四)修正如下：「今後各縣辦理高級班之中心學校，應盡量委用女教員，最好每校同時分配二人」。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 呂參議員一曼等廿三人提：擬請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禁用簡體及怪異文字案。(提案第十二號)
- 審查意見：
擬咨送省政府轉呈。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三) 高參議員雁秋等十四人提：擬切實整頓團防保護民槍，以鞏固民衆自衛力量案。(提案第十九號)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決議：本案標題，刪去「整頓團防」四字；案由，全部刪去；

辦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辦法：(1) 今後非奉省政府命令，不得任意借用民槍，以前未奉省政府命令今借用者，應從速發還，咨請省政府會同綏靖公署通令所屬各機關照辦；并佈告週知，使人民對於報驗槍枝，購造槍枝，不生疑慮。

(2) 准人民自購槍枝及製造土槍：

甲、咨請省政府查明各機關，如存有壞廢各色公槍，僱匠修好，以廉價賣給人民。

乙、製造土槍可作防守之用，如許人民自由製造，流弊滋多，應由民團指揮部，或縣政府僱匠設廠製造。

(3) 准人民備價購買子彈
每槍一枝限令配子彈一百顆；如不足此數，由各鄉長查明列表呈報縣政府按數發下，取價從廉。

(4) 未經報驗之民槍，如能補報，或已經賣與第三者，而由第三者報驗，概予免究。

(四) 參議員雁秋等十一人提：各縣參議會應負責策動并指導鄉鎮民代表會，及村街民大會，以促進地方民衆自治力量案。(提案第廿五號)

審查意見：

咨省政府已製定推進地方自治工作計劃大綱，其詳細實施辦法，亦在擬訂中，本案應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劉參議員介等六人提：擬增設醫院案。(提案四二號)

審查意見：

咨請省政府酌量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省參議員張等十二人提：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參議員與省臨時參議會應用密切連繫，以收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之實效案。（提案四十五號）

審查意見：

查事涉本會內部事務，應由本會開談話會商決之，不必提出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議長提出：茲擬定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特種審查委員會名單：

- 白鵬飛 張一氣 以上召集人
- 蔣繼伊 呂一夔 陳紹虞 姚健生 覃竹饒 劉介 陽叔葆
- 黃紹蘇 廖鏡天 蔣培英 羅世澤 黃立生

決議：通過。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八）高參議員雁秋等十一人提：訓練各級自治工作人員，組織巡迴工作隊，以增強地方自治力量案。（提案十八號）

審查意見：

查省政府委員會已通過廣西省推進地方自治工作大綱，其實施辦法，在擬訂中，本案應毋庸提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劉參議介等六人提：遷移各大市場商店至附近山麓營業，以避免敵機空襲案。（提案五一號）

決議：本案不成立。

延長會議時間卅分鐘

（十）何參議員子淑等十二人提：政府舉辦之各種學校，或訓練班，女子應有教育同等之機會案。（提案第卅一號）
決議：照案通過。

上午十一時卅分散會。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第十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六月一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內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白鵬飛 陽叔葆 蔣培英 雷震 易敦吾 黃立生

覃竹饒 廖鏡天 李運華 姚健生 韋冠英 施正甫

何子淑 黃紹蘇 葉毅 呂一夔 羅廣福 梁士模

黃維 張一氣 高雁秋 羅世澤 農樹葵 黃奕勳

葉光華 劉介 鍾震 唐現之 蔣繼伊 蒙民偉

缺席者：歐月樵
請假者：杜肅

主席：李任仁
秘書長：區文雄

紀錄：秦據函 鄒士良 陳聆明 黃保崇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一、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義甯縣參議會鑒代電賀本會成立。

三、杜參議員肅來函因病請假一日。

討論事項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黃參議員立生等七人提：擬請通令本省各縣參議會參議員，負責向民衆普遍宣傳三民主義，以期達到意志集中權力集中救國原則案。（提案第十四號）
審查意見：

送請議長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農參議員樹葵等十一人提：增訂優待出征士兵家屬辦法案。(提案第四六號)

審查意見：

擬請咨送省政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農參議員樹葵等九人提：獎勵生育保護兒童，並由政府按年頒發子女養育金案。(提案第四八號)

審查意見：

原則贊同，擬請咨送省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四) 黃參議員奕勳等八人提：擬請政府於非常時期，改善普通營業稅課稅標準案。(提案第廿六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如下：

本案根據黃財政廳長報告：「營業稅課稅原則，係事後課稅，征收機關如有不遵章辦理或多收者，應即糾正及照退稅手續辦理」等詞。查本案所述事實，各征收機關未能依章課稅，應請省政府通飭切實遵章辦理，如有違章多收者，應責令即予糾正及退稅；并通令本省各地商會轉各商人知照。

(五) 羅參議員世澤等十人提：統制糧食，應有妥善辦法與組織，以免虛耗財力案。(提案第四一號)

審查意見：

根據黃參議員維報告政府對軍食民食，已專設機關，統籌辦理，本案擬請咨送省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劉參議員介等六人提：平均人民負擔，并嚴懲營私舞弊案。(提案第四三號)

審查意見：

本案原則贊同，惟所提辦法，關係複雜，應咨送省政府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張參議員一氣等七人提：實行全省農林生產動員案。(提案第二七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查關於發展農林事業，省政府已專設農業管理處負責辦理，本案所提辦法，係在補助政府為農林生產之策勵，立意甚佳，擬咨請省政府斟酌辦理。

(八) 農參議員樹葵等十人提：建立村有農場案。(提案第四七號)

審查意見：

本案原則贊同，惟尙欠切實辦法，應否咨送省政府辦理，應請大會公決。

決議：咨送省政府斟酌辦理。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九) 議長副議長提：廣西省政府黃主席主持省政，備盡勤勞，擬用本會全體名義致電嘉慰，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照辦。

(十) 議長副議長提：抗戰以來，本省前後方各將士，為國宣勞，厥功甚偉，擬用本會全體名義，致電慰勞李副司令長官鶴齡，廖總司令燕農，夏總司令煦蒼，暨各將士，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照辦。

(十一) 何參議員予淑等十六人提：澈底廢禁公私娼妓，並籌設婦女工廠，以革惡習，而增生產案。(提案第五〇號)

決議：咨送省政府斟酌辦理。

(十二) 何參議員予淑等十一人提：擬於經濟上，優待女生，以謀發展女子中等教育案。(提案第廿九號)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鐘散會。

第十一次會議

時間：廿八年六月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本會議場。

出席者：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白鵬飛

覃竹鏡

施正甫

陳紹虞

杜肅

農樹羣

歐月樵

請假者：議長李任仁

主席：陳樹勳

秘書長：區文雄

紀錄：秦據函

鄒士良

陳聆朔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一、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長報告：昨奉 李議長諭，本人現接家電，家慈於本日棄養，悲慟萬狀，茲即匍匐奔喪，希代向大會請假，等因，謹提出報告。

三、杜參議員肅因病續假一天。

(乙)政府報告

民政廳代表譚秘書士裘報告：廣西救濟難民經過。

討論事項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一) 高參議員雁秋等十三人提：提倡鄉村衛生改善民衆生活案。(提案第廿一號)

審查意見：

擬請咨送省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高參議員雁秋等十四人提：設法處理游民乞丐維持地方治安案。(提案第廿二號)

審查意見：

擬請咨省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三) 省政府交議：廢除契稅改征不動產交易稅案。(提案第四九號)

省政府交議：施行不動產交易登記案(提案第六號)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施行全省不動產交易登記案，與廢除契稅改征不動產交易稅案，合併審查，兩案原則贊同；惟實施辦法，應請省政府簡

明規定，使民衆易於瞭解，至於防止征收人員舞弊方法，及

舞弊罰則，并請省政府注意嚴密規定。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 副議長提：李議長丁內艱，擬用本會同人全體名義致電唁慰，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秘書處辦理。

(五) 省政府交議：不動產買賣、典押、立契用紙一律由省印製案。

提案第十七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查本案田地契約格式，對於糧賦水利等無處填寫；又查民間

習慣，常有數十坵合寫一契者，如發生此種交易，在一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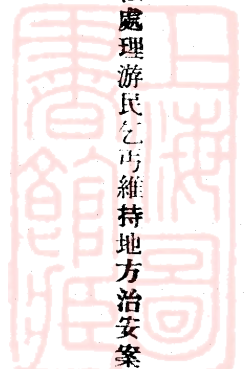
無法填寫，以上各點，應請省政府詳細研究，設法補救，所

有各種立契用紙，特殊事項，尙應增設「其他」一欄，以期

完備。

完備。

完備。



完善。

(六) 高參議員雁秋等十三人提 提倡改良農具案。(提案第二十三號)

審查意見，

查本案所提各項辦法，似欠切實，應修正如下：

由各鄉組織生產合作社，購備新式農具，以備農民利用，而資提倡。

決議：原案通過，并將辦法第五項，照審查意見改為：「由各鄉鎮組織生產合作社，購備新式農具，以備農民利用」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七) 高參議員雁秋等十一人提：改進國民基礎教育，發展地方文化案。(提案第二十號)

審查意見：

查本案辦法七項，其中六項，省政府已定有辦法，惟第三項尙無明文規定，擬咨送省政府採用。

附教育廳何科長報告

(1) 現行基礎校職教員月薪表，係由六元至三十元，各縣如經費許可，儘可酌量提高。

(2) 蒼梧各段經費，均由縣統籌，去年廣州失陷後，縣款收入銳減，以致全縣各校均停辦，各縣學校數量甚多，經費由縣統籌，殊屬不易，故現行基礎校辦理通則，規定各校須籌基金，力謀自給，現各中心校經費由縣統籌統支，村街學校除自籌基金外，由縣補助。

(3) 各縣鄉鎮村街，已設有基礎教育協進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劉參議員介等六人提：設立廣西民族研究會案。(提案第六二號)

審查意見：

擬請咨送省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省政府交議：增設及充實省縣各級圖書館，並建立圖書館教育系統，以推廣青年教育，提高文化水準案。(提案第七三號)

審查意見：
查本案立意甚善，亟盼見諸實行，辦法方面擬貢獻左列意見，省政府採納。

(1) 省圖書館及分館名義取銷，改稱省會圖書館，及各區圖書館；

(2) 省會圖書館，與各區圖書館，各級學校圖書館，及縣以下圖書館，祇有學術的聯繫，而無行政統屬的關係。

延長時間十分鐘。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增加一項：(3) 成立區域依照民團區劃分全省為十二個圖書館教育區。

再延長時間五分鐘。
(十) 省政府交議 二十九年擬就全省各師範中學分別增設師範班，以加速培養師資案。(提案七一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大會通過，惟辦法(四)擬刪去：「初班中或」四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之外，并加一項：「凡有縣立中學(初中或國中)之縣份，招收師範生，附設於各該縣中學辦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鐘散會。

第十二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六月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本會議場

出席者：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白鵬飛 陽叔葆 蔣培英 雷震 易敦吾 黃立生

何子叔 廖鏡天 李運幸 姚健生 韋冠英 施正甫
黃紹蘇 葉毅 呂一雙 羅廣福 陳紹虞

蔣繼伊
黃維
高雁秋
羅世澤
唐規之
葉光華
蒙民偉
農樹棠

缺席者：歐月樵

請假者：議 長李任仁 參議員：杜 肅

主席：陳樹勳

秘書長：區文雄

紀 錄：秦據函 陳聆明 鄒士良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 二、孔院長世復復勉本會致敬。
- 三、本會同人唁慰 李議長丁內艱電。
- 四、杜參議員肅因病續假一天。

討論事項

- (一) 准省政府咨復解釋宥代電情形希見覆案。(提案第八七號)
決議：查省府所發宥審代電，與縣臨時參議會章程第十四條抵觸，請即予以撤銷。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 韋參議員冠英等八人提：各縣司法處，應加設檢察官，以完司法獨立案。(提案第八六號)
審查意見：本案暫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劉參議員介等十二人提：本會參議員應分區設組調查民間利弊，政治得失，提供本會研究案。(提案第八三號)
審查意見：查本與提案第四四號內容相似，應合併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白參議員鵬飛等二十二二人提：請咨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頒佈抗戰時期禁絕賭博令：以利抗戰案。(提案第六七號)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審查意見：照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高參議員雅秋等九人提：增進桂林市區衛生案。(提案第七十號)
審查意見：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 (六) 韋參議員冠英等十一人提：請省政府准給五成外溢，以便購置油渣五金案。(提案第卅二號)
審查意見：查本案所提辦法，據廖副行長競天報告，目前勢難辦到；至鑛商外溢，擬請政府轉飭廣西銀行：盡力設法救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七) 韋參議員冠英等十八人提：請提高價格收買鑛產案。(提案第卅二號)
審查意見：擬咨送省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韋參議員冠英等九人提：請長期蠲免鑛車及雇用運鑛商車養路費案。(提案第三八號)
審查意見：本案擬由原提案人通知鑛業公會逕向省政府請求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韋參議員冠英等九人提：請組織貿易評議委員會，以調解臨時糾紛案。(提案第三四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查本省錫錫錫，現已撥交中央資源委員會錫錫錫管理處辦理，本案擬請省政府轉函該處商辦，並將原案標題「貿易」兩字改為鑛業。

(十) 章參議員冠英等十一人提：請開放平桂區鑛地，准予自由領探案。(提案等三十五號)

審查意見：擬咨請省政府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章參議員冠英等十人提：請由銀行減息長期放款輔助生產案。(提案第卅六號)

審查意見：擬咨請省政府轉飭廣西銀行酌量減低利息，及延長放款期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章參議員冠英等十人提：請免除鑛產水捐，以輕負擔案。(案第卅七號)

審查意見：擬咨請省政府將火柴廠收歸省辦，減輕售價，以維民生。

(十三) 蒙參議員民偉，黃參議員紹蘇等十八人提：擬請將梧州火柴廠改歸省辦，或減輕隣省火柴入口稅捐，以紓民困案。(提案第五四號)

決議：將審查意見「以維民生」四字，改為：「以紓民困」；餘照通過。

(十四) 章參議員冠英等八人提：請省政府擬定戰區公耕暫行條例，以備將來實施，而維民食案。(提案第五五號)

審查意見：擬咨請省政府酌辦。

(十五) 章參議員冠英等十一人提：請政府多購煤機及木炭機，分租鑛商使用，以免油荒案。(提案第二八號)

審查意見：擬咨請省政府體察情形，設法速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次會議

時間：廿八年六月五日上午八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本會議場。

出席者：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白鵬飛

蔣樹勳

陽叔葆

蔣培英

雷震

易敦吾

黃立生

李運華

唐現之

姚健生

章冠英

黃紹蘇

葉毅

呂一夔

羅廣福

黃維

張一氣

高雁秋

羅世澤

葉光華

劉介

蒙民偉

農樹葵

蔣繼伊

黃奕勳

請假者：議長：李任仁

參議員：杜肅

鍾震

歐月樵

秘書長：區文雄

紀錄：秦據函

鄒士良

陳聆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行政院陷電，會議日期，非經省府決定，不得延長，及第二次開會仍由省府召集。

三、歐參議員月樵電本屆會議請假。

四、思恩縣廖縣長振作復本會餐電，經即轉知歐參議員月樵；據云：因奉電過遲，故未能到桂。

五、鍾參議員震，杜參議員肅，因病各來函請假一天。

討論事項

第一次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 白參議員鵬飛等二十一人提：咨請省政府轉呈最高國防會議設置復興計劃委員會，以利抗戰建國案。(提案第六六號)



建議省政府轉呈中央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施參議員正甫等十五人提：擬以大會名義，呈請國民政府嚴辦汪逆兆銘案。(提案第六九號)

審查意見：

提出大會討論。

決議：照辦；并將擁護最高領袖，抗戰到底意義，加入電文內。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三) 北流縣參議會請願：據六里書院代表爲不服羅前縣長違法處分六里書院產業，請咨省政府依法決定案。(提案第六一號)

審查意見：

擬咨請省政府對於本案訴願，從速查明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懷集縣參議會請願：請轉咨省府准縣農場經費免解區場，并裁農管處，歸併第四科辦理案。(提案第八五號)

審查意見：

本案係政府整個計劃，全省遵辦，未能獨異，應由本會秘書處擬復，毋庸提出大會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省政府報告獸疫防治事業進行概況案。(提案第七八號)

審查意見：

查獸疫防治事業，甚屬切要，請咨復省政府積極進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省政府增加稻麥棉生產報告。(提案第七九號)

審查意見：

增加稻麥棉生產，甚屬需要，希望切實進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省政府交議：管理貨幣補充辦法案。(提案第六八號)

審查意見：

(1) 各縣距城較遠之鄉村，其有銅仙三千枚以上者，應設法

使其便於兌換鈔票。

(2) 期限一個月，似屬過短，應酌量延長。

(3) 限期滿後，如各商店零碎收入之銅仙滿三千枚者，如何處理？

(4) 辦理第三條，有資敵企圖，應改爲：「確有資敵之企圖者」。

(5) 擬將上列四點意見，咨送省政府酌爲修改。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決議：案情重大，應組織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交付審查後，再提出討論。

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蔣繼伊 廖鏡天 以上召集人

白鵬飛 劉介 黃維 唐現之 張一氣 呂一夔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與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摺併審查)

(八) 省政府報告本省戰時無線電交通建設概況案。(提案八一號)

審查意見：

本案關係戰時通訊，至爲重要，應請照案實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省政府報告推行合作事業案。(提案第八三號)

審查意見：

本省推行合作，已有相當進步，惟細查各縣現行辦法，尙有應行改進之點，希望政府特加注意：

(1) 請省政府召集各合作貸款機關，商定名稱，章程，貸款，種種統一辦法，以利推行；

(2) 請省政府再分飭各縣屬，舉辦牛馬登記，限期辦竣，以便利耕牛保險之推行；

(3) 請省政府令飭各縣，普遍推行合作教育；

(4) 請省政府對於合作之推行，先質後量，以期穩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省政府報告振興水利提倡墾殖案。(提案八二號)

審查意見：

查本案對於振興水利，提倡墾殖，均定有詳細計劃，願請省政府按照所定計劃，積極進行，以裕民生；至促進各縣小規模水利工程，尤為與一般貧民生計有關，本會已另提有五千元以下貸款辦法，并請省政府參酌辦理；至本省荒山荒地而積太寬，情形過於複雜，非有根本清理辦法，林墾均不易普遍實行，擬請省政府另定詳細調查荒山地辦法，以較長之歲月，為精密之查勘，然後綜合各縣參差雜亂之情形，為準情酌理之處置，則墾殖政策，乃能合理進行，望政府對於此點，加以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號）

查本案對於提倡推廣兩方，均已顧及，自應按照施行，惟尚有四點，應請注意：

（1）植桐地點，必須注意土質，否則不免失敗；

（2）人民經營桐業，應請多方扶助；

（3）對於桐油出口，請政府優予獎勵，或減輕稅項，經過關卡，勿稍留難；

（4）每年植桐時期，由鄉村長將政府所定植桐辦法，向村街民大會盡量宣傳指導。

至消售統制辦法，未准送會合併聲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加一項：（5）對於保護林業章程，應請轉飭縣政府，嚴厲執行。

（十二）

省政府報告電話建設概況案（附八一號提案內）

審查意見：

查本省長途電話，已有相當改善，尚覺便利；惟各縣鄉村電話發達甚速，但因陋就簡，效力有限，通話萬分不便，應請政府從速派員往各縣督導架設，及觀察各電話通話情形，從速改善，實於政務文化商業，均有裨益。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

章參議員冠英等提出詢問：關於本省上年所收征兵緩役金數目及用途擬由會咨請省政府答要案。

決議：照辦。

上午十一時五分散會。

第十四次會議

時間：廿八年六月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本會議場

出席者：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白鵬飛

易敦吾

章冠英

呂一夔

羅世澤

鍾震

陽叔葆

蔣培英

覃竹饒

施正甫

梁士模

劉介

唐現之

廖競天

何子淑

黃維

黃奕勳

雷震

李連華

黃紹蘇

張一氣

蒙民偉

蔣繼伊

姚健生

葉毅

高雁秋

葉光華

請假者：議長：李任仁 參議員：歐月樵

主席：陳樹勳

秘書長：區文雄

紀錄：秦據函 陳聆明 鄒士良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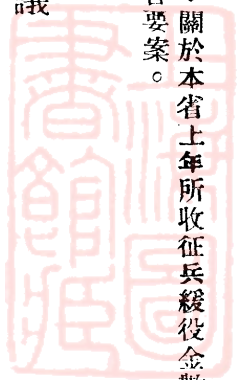
二、省政府民治第一二號咨復延會四天。

三、富川縣參議會引代電賀本會成立。

四、遷江縣參議會世代電賀本會成立。

五、李議長覆謝本會同人唁慰。

討論事項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 羅參議員世澤等七人提：加緊墾殖，以廣事生產案。(提案第五三號)

審查意見：

本案原則贊同，擬咨送省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呂參議員一夔等七人提：咨請省政府商請廣西農田貸款委員會貸款農民，舉辦各種小規模水利工程案。(提案第七五號)

審查意見：

擬咨請省政府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呂參議員一夔等六人提：咨請省政府擬定水利公有條例，以解決農村糾紛案。(提案第七四號)

審查意見：

查水利糾紛，為農村常有事實，應由政府規定條例，以為解決準繩，本案擬咨送省政府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省政府交議：各縣稅捐糧賦，一律劃由稽征局征收，不歸地方行政機關管理，明定財政統系，而便整頓案。(提案七六號)

審查意見：

本案為稅制上，與利除弊之革新計劃，原則贊同。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則通過；惟辦法尙欠完密，應將下列各種意見，附送省政府參考：

(一) 各縣稽征分局長，及各鄉鎮稽征處主管人員，以用本縣人為原則，但以合於財務行政資格者為限；

(二) 征收人員，如須訓練，須按各縣人口之多寡，公平分配，公平任用；

(三) 下級征收處，不必每鄉鎮設一處，務求適經濟原理，以免浪費；

(四) 監察機關，應為地方民意機關。

(五) 實施辦法，宜詳密規定。

(五) 單參議員竹饒等九人提：廣植樟樹餵樟油，代替煤油，以謀自給，以塞漏卮，而厚山地之利案。(提案第六〇號)

審查意見：

查樟樹在工業上用途甚廣，大規模種植，前途甚有希望，本案擬提供政府採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全縣臨時參議會請願：擬請咨省政府將各縣農業管理處，及苗圃歸併縣政府第四科，以一事權而宏實效案(提案第五九號)

審查意見：

查農管處，原隸屬於縣府，來呈所述，與事實不符；至內稱既未取得縣政府在政治上切實協助，而與鄉村公所尤失密切聯繫一層，恐係人事上未能調整，對於此點，應請政府設法補救。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七) 省政府交議：推廣公私有林，以固基層財產，而裕民生案。(提案第八〇號)

審查意見：

咨請省政府切實照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省政府交議：嚴禁放火燒山，以維林業，而免災害案。(與八〇號合訂)

審查意見：

請大會通過。

(九) 省政府交議：實施石山林木保管，以儲材用，培植風景，及涵養水源，調節氣候，而減免水旱案。(與八〇號合訂)

審查意見：

查本案辦法，如澈底嚴厲執行，則凡石山附近居民之燃料，及貧民生計問題，必無法解決，事關民生需要，似應兼顧，請政

府將本辦法酌爲修改，以期完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省政府交議：實施河流沿岸造林，以資保安，而利民生案。(與八〇號合訂)

審查意見：

咨請省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與第二審查委員會攙併審查)

(十一) 省政府黃財政廳長報告：本省七年來財政施政概況案。(提案第八六號)

審查意見：

省政府所提七年來財政施政概況，本會對於政府所取方針，大體贊同，惟左列四點，應請政府加以注意：

(1) 廣西銀行，今後經濟計劃，注重實業投資，增加生產，本會極端贊同；惟本省工業落後，小工業無法振興，皆由資金缺乏所致，今後銀行投資，應注意於小工業之扶助；

(2) 以往省營事業，大都無甚成效，今後務須取慎重態度，如無切實把握，不宜輕易舉辦，以免徒糜公款，無補民生；

(3) 各縣府兼管征收，流弊太多，皆由縣長及第二科長與經管征收人員，勾結一氣，舞弊營私，每遇收得現款，不即交庫，用以經營商業，從中取利，人民敢怒而不敢言，擬請政府在行政與征收機關，尙未劃分以前，遇有征收舞弊之案，盡法嚴懲，凡屬舞弊人員，一經查實，永不敘用，以肅風紀，而紓民困；

(4) 近來鄉鎮村長廉潔自好者，固不乏人，而藉端擾民，從中漁利者，亦指不勝屈，今後整理鄉鎮財政，對於征收保管，須嚴密規定，以明職責，而防流弊。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省政府建設廳報告本省戰時交通建設概況，及本省戰時水陸空交通整理情形案。(提案第八九號)

審查意見：

查本省戰時交通建設概況，及水陸空交工整情形，大致已屬周妥，在現時財力之下，實難盡量設備，以期完善；惟查現時舟車均受政府統制，商民貨物產品，苦於無法運輸，民間極感困難，皆由交通工具過於缺乏所致，應請政府設法獎勵馬車，人力車，及民船之製造，以應急需，應如何按照載重量分等給獎，應由政府訂定章程公佈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 省政府建設廳工作報告案。(提案第八八號)

審查意見：

查本報告內所載各種建設事業，大都另有專案提交到會，已由大會討論議決，此項報告，即由本會查核備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抽查委員會報告

(十四) 省政府交議：改進本省縣以下地方組織案。(提案第九〇號)

羅參議員世澤等七人提：調整鄉村機構，以增進自治效率案。(提案第五二號)

章參議員冠英等人提：擴大各鄉鎮村街之區域及組織，以促進辦事效率案。(提案第五七號)

全縣臨時參議會請願：擬請咨省擴大鄉村組織案。(提案第五八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如下：

查本會提案第五十二號第五十七號連同全縣臨時參議會請願第五十八號三案，均經審查完畢，本案內容，與上列各案大致相同，原則贊同；惟對於鄉鎮村街長民選一點，應請依照廣西各縣自治施行辦法大綱，提早施行，俾基層組織，臻於完善，而發展直正民治之精神，並將本會所提二案，一併送請省政府參酌辦理。

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報告

(十五) 省政府交請：管理貨幣補充辦法案。

審查意見：

(一) 第一條，對於特種民族住居地帶，友鈔票確未流通之偏僻鄉應請考慮。

(二) 第二條，所規定之懲罰，與中央頒佈兌換法幣辦法第五條之罰則規定，輕重懸殊，應請考慮。

(三) 第三條，不准自由運輸硬幣，以前省政府會規定取締辦法，嗣因流弊滋多，擾民太甚，通令取締在案，本辦法不但恢復舊法，且末段「企圖」二存，意義浮泛，易陷人於罪辟，應請考慮。

(四) 第五條，查角票及銀幣流通數量尙少，流通區域亦未普遍，而民間日常之交易，多以銅元為主，如限定滿法幣一角之交易，不准行使銅元，則平民零星交易，愈感困難；且物價因此提高，影響平民生計尤大，應請加以考慮。

(五) 第六條，第一項查民間銀幣，所持者其數目多屬零星，如到縣登記，往返需時需費，其損失或超過所值銀價，此點應請考慮。

(六) 第六條第二項，銅元登記，其困難情形，亦如上項所述，而仍須赴縣兌換鈔票，往復兩次，所費尤大，此點應請考慮。

(七) 第六條第三項，意在獎勵舉發，而對於誣告並無處罰規定，流弊滋多，應請考慮。

(八) 第六條辦法，限期一個月登記，為時太短，此點應請考慮。

(九) 綜合上述各節，本案擾商病民，害多利少，且行之不易收效，可以斷言，在此非常時期，政令當以安定人心為主，此等容易引起糾紛之案，應請省政府慎重考慮，暫緩施行。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動議

(十六) 黃參議員紹蘇等廿四人動議：請修正廣西省考送留學國外研究實習公費生辦法案。

決議：全體通過。

第十五次會議

時間：廿八年六月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本會議場。

出席者：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白鵬飛 陽叔葆 蔣培英 雷震 易敦吾 黃立生

覃竹饒 廖競天 李連華 唐現之 姚健生 韋冠英

施正甫 何子淑 黃紹蘇 葉毅 呂一夔 羅廣福

陳紹虞 梁士模 黃維 張一氣 高雁秋 羅世澤

蔣繼伊 黃奕勳 葉光華 劉介 蒙民偉 農樹葵

杜肅 鍾震

請假者：議長：李任仁 參議員：歐月樵

主席：陳樹勳

秘書長：區文雄

紀錄：秦據函 鄒士良 陳聆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邕甯縣黨部冬代電賀本會成立。

討論事項

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 黃主席報告廣西省七年來行政概况案。(提案第八四號) 審查意見：勤勞備至，擘劃週詳，本會謹表嘉慰之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冠以「黃主席」三字。

(二) 蘇主任委員報告本省人事行政概況案。(提案第九一號)

審查意見：本省人事行政，經多年實施，結果頗著成效，仍望繼續研究改進，以期漸臻完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省政府民政廳報告七年來民政設施概況案。(提案第九二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民政設施，本較其他部門之工作為困難複雜：如土地整理；兵役實施諸大端，均有待於研精扶微，熟察民間疾苦，努力改進，方克徐臻上理，此本會於嘉慰勤勞之餘，更深致其願望者也

(四) 黃參議員紹蘇等七人提：抗戰時期，擬請暫緩推行耕地租用條例案。(提案第三號)

審查意見：查本案所陳，確屬事實，在抗戰時期內，自應免除勞資糾紛，安定後方為要，否則不獨不能增加生產，且必至影響於糧賦之征收，所關良非淺鮮；惟事涉保護農工政策，中央為此研究久而未決，以問題太過嚴重也，擬將原案保留。

決議：保留。

(五) 本會第一次大會宣言草案。

審查意見：照原草案修正，提請大會通過。

決議：通過。

選舉事項

互選駐會委員七人。

選舉結果：

農樹葵 三十一票

黃紹蘇 二十七票

陳紹虞 二十六票

羅廣福 二十六票

張一氣 二十四票

蔣培英 二十三票

黃立生 二十票

以上七人當選為駐會委員。

上午十時三十分鐘散會。

六、本會各次談話會紀要 (五月廿二日——六月五日)

一、劉參議員介等十二人提議：本會參議員應分區設組調查民間利病，政治得失，提供本會研究案。

二、雷參議員震等十二人提議：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省參議員與省臨時參議會，應有密切連繫，以收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之實效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定：兩案所提辦法合併修正如下：

一、休會期間，秘書處應隨時將會中情況，用通訊方式，使各參議員明瞭。

二、第一次會議休會時，由秘書處印發全體參議員姓名錄，附有詳細通訊位址，俾平時彼此互通音問，取得聯絡。

三、各參議員在籍，或供職於廣西境內之機關學校，應各就所在地負擔後列之工作，而隨時報告於本會：

甲、宣傳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廣西建設綱領；

乙、考察人民生活，及社會習慣之一切利病；

丙、考察政治，教育，兵役實施上之一切利病；

丁、參加縣以下各級自治活動，并各種社會活動；

戊、熱察當地狀況，建議興革事宜；

己、注意漢奸，貪污，土劣，及煙賭盜賊之實在情況。

四、本會根據各參議員報告，別其異同，審核取舍，俟下屆召集大會時，彙案提付討論。

五、本會認定參議員所報事項，具有嚴重意義，而急需解決時，



得臨時商請省政府查酌辦理。
六、本會根據參議員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商請省政府派員查

七、本會第一次大會宣言

中華民族之神聖抗戰已由第一階段轉入第二階段，同時廣西之政治建設亦正由扶植自治進入自治開始。廣西省臨時參議會適于此時成立，同人等膺選來會，集議經旬，懷于國家情勢之迫切，與夫自身責任之重大，惟有所謂本諸人民之公意，熟察地方之情形，殫精竭慮各罄所知，以冀有所貢獻于鄉邦，而加強抗戰建國之力量。除決議及建議各案移送廣西省政府依法處理外，謹披瀝誠悃，宣言如次。

我國歷史垂五千年，以和平為立國之根本，對人類有偉大之貢獻。近數十年，孫中山先生發揚民族之精神，適應時代之要求，創立三民主義，領導國民革命，蓋欲躋國家于自由平等之域，更進而實現大同之世。不幸建國未竟，障礙橫生。東瀛強盜志在亡我，處心積慮，已非朝夕，見我近數十年來，舉國團結，庶政日新，誠恐中國一臻強盛，野心難逞，於是悍然不顧一切，遽行瘋狂侵略。吾人為爭取國家之生存且將不保，更何有于建國。故抗戰實為建國必經之途徑，建國又為抗戰最大之目標，兩者相資相輔，自須同時並進。同人等堅信三民主義，乃抗戰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而抗戰建國綱領實為抗戰時期之最高實施方針。茲抗戰已入後期，大功尚差一篲，國人必須加倍努力，以竟全功。倘步伐不齊，目標不一，則各人之努力，其結果適足以相消。故吾人應在一個主義，一個政府，及一個領袖領導之下，集中意志，集中力量，共矢忠誠，毫無猶豫。夫然後可以發揮國家無窮無盡之威力，可以樹立國家萬年永生之基礎，而醜虜殲滅之日，亦即建國成功之時，此應竭誠以告者一也。

廣西為中華民國之一省，國家之安危榮辱，亦即廣西之安危榮辱。我廣西人民深明此旨，故自九一八事變以還，省內上下，悚于倭寇之猖獗，國難之嚴重，人人心目之中，皆以「建設廣西，復興中國」為一件大事。蓋建設廣西為手段，復興中國為目的，廣西之建設，并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辦。

非一省之建設，其建設一切成果，乃準備完全貢獻於國家者也。廣西人民為欲實現此一大事，爰于民國廿三年，由本省黨政軍當局根據三民主義之原則，參酌國內外之情勢，并體察廣西之實際情況，製定廣西建設綱領，將整個廣西之建設，分為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軍事建設四大部門，而其所以推行之道，則有三自政策，由自衛政策以求民族之主義之實現，由自治政策，以求民權主義之實現，由自給政策，以求民生主義之實現，推行以來，迄今數年，上下一心，窮幹苦幹，雖限於環境，未能盡如所期，然而廣西民衆已有組織，有訓練，有覺悟，則為不容否認之事實，是以抗戰軍興，對於國家民族尚能盡其相當之責任，兵員之補充，為戰爭之第一要素，而廣西曾經先後出兵四十八萬餘人在各省中居第一位，故歷次之重要戰役，均有我省民衆參加奮鬥，予敵人以重大之打擊。其次則鐵道之修築在軍事上亦至關重要，而廣西于兩年之內，曾先後征工六十餘萬人，完成西南之幹綫，工程進行之迅速，開本國鐵路史之新紀元，其他各種建設，仍繼續進行，未嘗稍懈，總之廣西民衆當此抗戰期間有奮興，無恐懼，有犧牲，無退縮，在前方則流血，在後方則流汗，皆由愛國之熱誠所驅使，而無假于外力之鞭策，此固由于廣西民衆素富民族精神，但同時亦足證明廣西建設不無相當成效。雖最後勝利即在目前，而來日大難方且十倍于今日。近因抗戰情勢之變遷，廣西已由後方進於前綫。在軍事國防上，乃西南唯一之屏障，在國際交通上，乃西南重要之樞紐。廣西一省之安危，實關係于整個國家之安危，吾人何敢以過去區區之成就而自滿足，今後更應本諸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最高原則，率循數年以來，廣西建設之既定路綫人人盡其最大之努力以貢獻于國家民族，此應竭誠以告者二也。

本省建設之程序，依據建國綱領分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而訓政之程序，依據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又分為扶植自治，自治

開始及完成自治三箇時期，從本省建設之經過程觀之則今年各級議會均次第成立，已由扶植自治進自治開始，但由國家之情勢觀之，則大敵當前，抗戰方亟軍政尤重於訓政，本會於此特殊情形之下產生，實負有兩重大之使命。茲請分別言之。第一，本會既為戰時之議會，則其性質自與平時之議會不同，平時政治以分權為尚，而戰時則須集權，方足以迅赴事機。故本會今後之使命，惟有本諸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旨，泯滅黨系派別之成見，捐除階級職業之私益，不特須發動民力，援助軍隊，更須策勵人民參加兵役，務使兵力與民力結合為一，以期達到全民動員全面抗戰之要求。第二，本會既為訓政時期之議會，則其性質又與憲政時期之議會不同。憲政時期，人民得以充分行使四權，但非一蹴可幾必須經過訓政之階段。故對於自身，須奉公守法，以身作則，養成良好之政治風尚，以引起人民對於議會之重視，與夫參加政治之興趣，對於政府須本集思廣益之旨，各將所見所聞，儘量貢獻，以補助政府見聞之所不周，考慮之不及，對於人民，應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作為建議決議之方針，同時並將政府施政意旨，傳佈於人民，由是而加強政府與人民之團結，由是而縮短訓政至憲政之期間，蓋建國之大業，莫急於自治，抗戰之勝負，取決於民力，是以上述之兩重使命，實可歸納為一個目標，目標為何，即於抗戰之中同

八、重要文電

(一) 致敬蔣委座電

重慶蔣委員長鈞鑒：倭寇侵陵，喋血海內，蓋欲滅我華胄，覆我邦家。我公訓勉國人，領導抗戰，主持戎事，宵旰憂勤，廿餘月來，敵則消耗日增，我則團結彌固，中外贊佩，今古罕倫。同人等，欽念賢勞，竭誠翊戴。茲當集會伊始，謹代表桂省人民，肅電致敬；并一致決義擁護抗戰國策，力求貫徹。旌麾在望，無罄拳拳，惟乞鑒察！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叩漾印。

附復電

桂林廣西省臨時參議會：漾電誦悉。抗戰建國，責任綦鉅，端賴全

時進行建國是已，此應竭誠以告者三也。

上述三事，為建設廣西之根本大計，亦即復興中國之必經歷程，其事雖難，其勢至易，誠以廣西建設已有基礎，抗戰前途，已呈曙光，我全省同胞倘能踴躍奮發，竭力以赴，則民族復興之期當不在遠。我廣西民衆素具貞固不移之意志，與夫勇敢無畏之精神，在歷史上，中原雖屢亡於異族，而我廣西輒奮起而作最後之抵抗，是以民族意識永久保存，迨至滿清牛葉遂一躍而為革命策源地。其後驅逐滿虜，推翻帝制，打倒北洋軍閥，廣西同胞，幾于無役不與，偉蹟殊勛，照耀史冊，今次抗戰八桂健兒之艱苦奮鬥，壯烈犧牲，尤足以驚天地而泣鬼神，此豈一省之榮實為民族之光，當此國家民族存亡榮辱之關頭，我廣西同胞殆珍重已往之歷史，踐履先烈之血跡以爭取最後之勝利，建國重任已加于吾人之肩，復興大業，亦必創于吾人之手，當仁不讓，赴義恐後，願共勉之。最後同人等謹以至誠代表全省同胞擁護國民政府，擁護蔣總裁，擁護三民主義，擁護抗戰建國綱領，擁護廣西建設綱領，並對林主席及李司令長官白主任黃主席深致欽崇，對抗戰以來，殉職殉難之同胞深致哀敬，對陣亡將士家族及一切遭難流亡之同胞深致慰問，同時對在前方後方以至海外直接間接努力于抗建國工作之同胞深致感佩。謹申悃悃，尚祈共鑒！特此宣言。

(二) 致敬國府林主席電

國同胞團結奮鬥，庶精神能勝物質，意志可克艱難。尚希領導羣倫，激揚民氣，是所厚望。特復（渝）中正辦四元印。

重慶國府林主席鈞鑒：自抗戰以來，鈞座坐鎮中樞，光被四表，羣倫愛戴，薄海具瞻；信義孚於友邦，德業昭於寰宇。同人等僻處桂嶺，時頌明良，茲當集會，彌殷景仰，謹電致敬，伏乞鑒察！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叩漾印。

附復電

●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展誦來電；欣悉貴會於漾日在桂林集會，諸君桂嶺英賢，一方冠冕，同膺參議之榮推，允協梓桑之願望，勉摠忠諫，以副厚望！林森感印。

(三) 致敬孔院長電

重慶行政院孔院長鈞鑒：抗戰軍興，我公翊贊中樞，刷新政治，內固金融，外協邦交，使軍需不匱，克奏膚功，國際同情，得道多助，盡籌碩畫，佩頌殊深！同人等集會伊始，謹電致敬。尙乞垂察！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叩漾印。

附復電

桂林參議會：漾電誦悉。過譽滋慚。桂省軍民，努力抗戰，義勇足式，勞苦可懷；尙望領導羣衆，協助政府，完成偉大使命，無任企頌！孔祥熙世需一印。

(四) 致敬李司令長官電

李司令長官德公鈞鑒：暴日侵犯，我公奉命遠征，動員捍禦，建徐海之殊勛，作襄樊之重鎮，豐功偉烈，震鑠古今，遺大投艱，長城是賴！同人等夙承領導，共仰德威，捷報每傳，尤深振奮。茲當集會，謹電慰勞，并致敬忱；幸賜教言，不勝馳慕。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叩漾印。

附復電

桂林省參議會：○密漾電敬悉。遙荷藻飾，感愧同深。寇禍未除，相期努力！特電復謝，諸維亮鑒！光李宗仁宥機秘印。

(五) 致敬白主任電

桂林委員長行營白主任鈞鑒：軍興以還，我公輔佐最高統帥，入贊戎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機，出督師旅，運籌帷幄，決勝疆場，卓著勛勞，彌深佩仰！同人等集會伊始，謹電致敬，伏乞鑒察！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叩漾印。

附復電

桂林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漾代電誦悉。抗戰進入二期階段，端賴全民一致動員。諸先生領導桂省民衆，共賦同仇，國家前途，實深利賴。荷承寵遇，惶悚曷勝；特申謝忱，並頌公祺，桂白崇禧沁行室秘印。

(六) 慰勞前方將士電

前方各將士均鑒：自對日抗戰，我各戰區將士，靡不本報國赤忱，服從最高統帥，浴血抗戰，忽將二年，以精神爲兜鍪，築血肉之堡壘；用能屢挫敵鋒，膚功疊奏；縱橫掃蕩，艱苦卓絕。國民感奮，世界贊揚！同人等謬膺推選，代表人民，集會一堂，心馳前敵。尙希再接再厲，早盪妖氛，恢復國土，以竟全功。謹電慰勞！伫候捷音！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叩漾印。

(七) 嘉慰省政府黃主席電

廣西省政府黃主席旭公助鑒：我公主持省政，八年於茲，夙夜勤勞，精心擘劃，轉移風氣，政績斐然。以貧瘠邊徼之區，負建設復興之任。社會安定，日臻上理，政治經濟文化諸端；靡不有長足之進步；抗戰軍興，我省所貢獻於國家者，亦最偉大。每念勳勤，欽遲曷任。本會同人，茲謹致電嘉慰，尙望宏猷丕振，促憲政實現之期；碩畫常摠，奠危難當前之局，敬佈胸臆，惟希亮察！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叩東印。

(八) 慰勞本省前後方將士電

廖總司令燕農，李總司令鶴齡，夏總司令煦蒼，暨前後方各將士均鑒：抗戰以來，瞬將兩載。公等奉命禦侮，或出發前綫，或捍衛後方，無不堅苦卓絕，爲國宣勞；用能轉戰數省，捷報頻聞；安定鄉邦，軍

威愈壯。匪惟民族之光！抑亦桑梓之光！本會同人，言念豐功，輒爲起敬。茲謹一致馳電慰勞，尙期再接再厲，以集大勛！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叩東印。

附復電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勳鑒：東電奉悉。品仙受命抗戰，馳驅經年，愧未殲滅醜虜，還我河山；遠承慰問，彌增愧感。陳師鞠旅，願竭股肱之勞，喋血裹瘡，敢忘期望之切。謹電復謝，并致敬忱！李品仙叩齊印。

桂林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重毅兄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均鑒：東電敬悉。倭夷狂暴，侵略吾華，殺敵致果，軍職責。辱承獎勉，感愧交縈。兄等八桂碩彥，望重鄉邦，尙希時賜宏謨，藉匡艱鉅；務期抗建大業，早日完成。翹首嶺雲，曷勝欣敬！除轉飭所屬知照外，特電申謝。弟廖磊叩立秘微一印。

桂林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勳鑒：東電誦悉。諸先生省內賢達人望所歸，議席同登，嘉猷共展。從茲代表人民，匡助政府，樹立民治基礎，促成建國大業，知必有以自見也。威師干忝領，建樹毫無，慰勞有加，能無感奮。所幸相隔咫尺，聆教匪遙；尙乞時錫良箴，用匡不逮，特電致賀，并致謝忱。夏威叩冬印。

(九)請國民政府嚴懲汪兆銘電

重慶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行政院鈞鑒：汪逆兆銘，言僞而辯，行僻而堅，利用時機，竊據高位，私植黨羽，挑撥內爭，覆兩翻雲，國無寧歲。自抗日戰起，舉國同仇，汪逆猶復態度模稜，別具懷抱，陰遣心

九、演 詞

(一)開會式李議長演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仁，本省臨時參議會在國難嚴重的今日，舉行開幕典禮，任仁承人民及政府的委託，忝長議席，自維德

腹，與敵私通，中樞當局，寤不之知。第念其久隨總理，不無微勞，曲爲優容，以冀覺悟。乃者國府移川，情勢益急，我高最領袖，正在策勵全民，匡扶危局。汪逆忽擅離職守，潛遁越南，突發豔電，響應敵會近衛主張，措詞悖謬，淆亂聽聞，倒行逆施，出人意表。近且受敵重賂，暗渡瀟濱，企圖組織叛逆機關，傾覆國府，賄買各地報館，煽惑人心。推其用意，直欲將我國家民族，孤注一擲，以快其私，天良斲喪，至斯已極，普天同憤，莫不欲得而誅。我中央政府，政尙寬大，僅予以褫職出黨，豈足蔽辜。敢請申令中外，通緝歸案，明正典刑；如有能殲之者，給予上賞，毋使漏網，用彰法紀，而儆奸邪，桂省人民，夙明大義，擁護領袖，永矢弗渝。抗戰國策，必堅持貫徹，決不中休。謹掬至誠，伏祈鑒察！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全體同人叩陽印。

(十)唁慰李議長丁內艱電

李議長重公禮鑒：本日同人驚聆太夫人棄養噩耗，我公奔喪回里，不勝惋惜！我公孝思純篤，定多哀毀；惟念太夫人壽登耄耋，德式鄉閭，含笑歸真，毫無遺憾。尙祈勉抑哀忱，爲國珍攝，以當大事，敬頌孝履！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同人叩冬印。

附復電

陳副議長竹銘先生并轉本會各同仁先生均鑒：冬日代電敬悉。任仁侍奉無狀，慘遭閔兇，哀慟何極！渥蒙賜唁，寵逮先靈，高誼屬雲，存歿均感。謹電泣謝！棘人李任仁稽顙支。

薄力微，負此重任，真不勝惶恐之至！

照一般的道理說，在戰爭期間，爲着集中全力於政府，以應付事機，國家即有議會，往往是暫時停止活動的，這在世界各國實不少其例。至於在戰時創立議會，實在是一件很稀有的事。爲什麼我們在這

對日抗戰極度緊張的時候，成立各級民意機關呢？任仁覺得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存在：

第一，此次對日抗戰，敵人挾其優越的國力進步的武器以臨我，非展開全面戰爭，不足以爭取最後勝利，這是不易之論，故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有這樣的指示：『抗戰的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須取決於民力。』然而，我們因為在過去，還沒有樹立民主政治的基礎，人民和政府之間的聯系，非常不夠。在這情況之下，要運用民力來展開全面戰爭，是很不容易的事。因此我們的做法，不能不和憲政的先進國家剛剛相反，一面要從事戰爭，一面要成立民意機關，給予人民參政的機會，才可以發動民力，才可以使人民瞭解他的利害與政府是一致的，這樣才能達到有力出力有錢出錢的目的。

第二，對日抗戰不過是國民革命過程中的一段，而國民革命的目的，不外是建立三民主義的國家，三民主義是整個的，總理曾經昭示我們，民族民權民生在革命建設的過程中是要同時並進的。現在創立各級民意機關，是訓練民權最好的場所，是實行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這時候，樹立民權主義的政治基礎，可說是必然趨勢，同時我們可以預卜，抗戰勝利之日。便是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的基礎穩定之時。

由此看來，我們的參議會是由於一個特殊的客觀環境產生的，絕對不是看見別國談民主，我們也談民主，看見別國有議會，我們也來一個議會。這特殊的客觀環境是怎樣呢？就是一個次殖民地的，帶着封建性的貧弱的國家，要在民族解放戰爭中建立起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基礎。

我們的議會既然產生在特殊的環境之下，自然是負着特殊的任務。所謂特殊的任務，可以分開兩方面來說：

第一，對於政府方面，本會同仁，應該時時刻刻紀念着政府集思廣益的本義，各盡其心力，考慮一切和抗戰建國有關的政策建議於政府。同時，將政府一切與抗戰建國有關的施政的意旨，傳佈於人民，使人民共同遵守，共同推行。

第二，對人民方面，本會同仁，應該留心人民的疾苦所在，及各地方的實際情形，將其傳達於政府，使政府對於政治的改善有所根據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同時，本會同仁，應本着民主的精神，負責盡力本會應做的事情，以引起人民參與政治的興趣，並為人民參與政治樹立模範。這樣，才可以緊密政府與人民之間的聯系。使政府和人民通力合作，以展開全面抗戰，以從事全面建設。這樣，才可以促進民主政治。然而，要議會能夠負起這重大的任務，先要求議會本身的健全。我們回想滿清末年，曾有諮議局設立，民國初年，也曾成立過省議會。雖時代不同，任務有異，但代表人民，共商國事之意義則一。滿清末年的諮議局，本為清政府用以和緩漢人革命情緒的工具，其無成績自是意料中事。民國二年四月間成立之省議會，同年十一月便遭袁世凱的解散，議會的存在期間，不過七個月，在這短促的時間，沒有成績表現，也可以原諒，但袁氏倒台以後，依法召集的省議會，存在的時間，也算長久，牠的功能，不但沒有表現多少，反而各立門戶，互鬧意見。以致人民對於議會，不甚信仰。固然，其所以弄到這樣雖由於當時政權操在封建軍閥的手裏，他們的心目中根本就沒有民意機關存在，祇知道利用議會來分擔作惡的責任而已，即使有好的建議，也不會採納。然而一考當時情況，議會本身的不健全，不能說沒有關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要時時刻刻警惕着自己，以免再蹈覆轍。

所謂要議會本身的健全，其實就是要構成會議的分子覺悟。因此，任仁提出如下的幾點意見，願與同仁共勉：

(一) 很嚴格的要求自己潔身守法，同時很嚴格的要求自己克盡責。

(二) 議會與政府性質雖有不同，但是分工合作的，故絕對避免對立。

(三) 對於政府的措施即有批評，亦須抱着誠懇的公正的態度，但絕對避免流為意氣之爭。

(四) 時時注意民衆的需要。聽取民衆的意見。

(五) 提出議案和發表意見，完全要切合事實，絕對避免空談高調。

(六) 要以冷靜的頭腦，考慮問題，辨別是非。如果我們能够這樣，一定可以完成人民和政府給予我們的任務。

自然，民權主義的政治現在才是開始奠基，我們是沒有途徑可循的。而民權的行使，又必須從實際中加以練習。所以我們要一邊服務一邊練習，要一邊練習一邊示民衆以模範。

現在的議會，不能算得完全的民意機關，那是不消多說的。然而先有河而後有海，一件事的完成，無論大小，也必須經過一段途程。故現在議會，不啻是民主政治的「嫩芽」。對於這嫩芽培植有方，固然可以成幹生枝，開花結果；但愛護稍不周到，它也容易枯萎。這嫩芽是極可寶貴的，是費了無量的血液滋養出來的；因此，我們十分懇切的祈求各界人士，共同愛護它，灌溉它，使它開出美的花，結成甜的果。

今天承各位長官，各位來賓不吝駕臨，本會是十分榮幸的，個人的鄙意和私願是如此，還敬請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仁，多多指教。

(二)開會式白主任代表王總參議澤民演詞

澤民今天代表白主任，參加廣西省臨時參議會成立典禮，非常榮幸，主任因事未克親自參加，非常抱歉，特派澤民代表向各位致敬，並貢獻幾點意見。貴會是適應抗戰的需要產生，尤其在廣西，對抗戰前途大有關係。檢討過去，才能期望將來，過去廣西對於國民革命，貢獻極大，此次抗戰，無不參加。戰役都有廣西武裝同志參加奮鬥。在上海戰事緊急時，廣西部隊參加作戰，堅持至二四個月之久，南京放棄後，南北的敵通軍要打津浦綫，以五路軍在津浦綫堅持了五六個月，國都才能向西遷移，集中力量於武漢。這是南京放棄後仰賴廣西力量奮鬥的事實。第一期抗戰到了第三個階段，武漢外圍作戰時期，五路軍在江北，廣濟大別山一帶，協同友軍作戰，又堅持了五個月。

總之，在第一期抗戰中，廣西對抗戰貢獻很多，一切戰績，彪炳中外，也不必一一報告，至於廣西今後的責任比以前更為重大，因為在地點上，廣西是抗戰西南根據地的屏障。而以前五路軍目前還在第五戰區維護西北抗戰根據地的門戶。第二期抗戰，仰賴於廣西民衆幫助的正多，因為第二期抗戰能否轉敗為勝，是以西南西北根據地及國際

交通路綫能否確保為最要之前提，廣西能做到西南根據地之屏障，則西南根據地與西南國際交通路綫可保無虞，假如五戰區亦能成為中央與西北之屏障，則抗戰前途，一定樂觀，最後勝利必有把握。中央及全國人民都期望廣西負起這偉大的任務。希望廣西的力量，比以前更進一步的集中，更進一步發揚全民的力量，這責任非政府可以單獨負得起，必須羣策羣力，尤其領導大多數民衆德高望重的知識份子，集中起來檢討過去。策勵將來。動員廣西民衆以繼續抗戰，爭取最後勝利。這種希望應該怎樣做起呢？總理昭示我們，本黨以黨建國的程序，分為三個階段，就是從軍政到訓政，而達憲政，現在是軍政和訓政同時需要我們努力的。本來北伐成功已結束了軍事時期，軍政時期要做到軍民合作，訓政要把地方武力成為國家武力，要把各地方武力匯合為整個國家武力，我們要使全省的民衆都幫助軍隊才可以實行軍民合作，我們要發動并集中地方的力量，以供國家的運用，才可以爭取抗戰勝利，運用國家的力量責任在政府，而發動和集中地方的民力則屬望於各級民意機關，省參議會怎樣去完成此種任務呢？最要的做法，是實行管教養衛四個字。這四個字中，政府只能做到一個管字，要全省人民，做到自衛自養，才可以自治，此即過去廣西所實施的三自政策，今後如何發揚廣大，增進抗戰力量，以取得最後勝利，多靠參議會諸位先生研究討論，貢獻政府，並合力推行，以自衛一項而論，廣西因民團訓練之普遍，與基層組織之嚴密，已達夜不閉戶之程度，廣州失陷後，敵人不敢冒然進犯廣西，亦即懼於廣西自衛力量的雄厚。惟抗戰尚在艱苦期間，今後尚須更進一步的努力，使每一個民衆，都經訓練，自覺其貢獻其能力及生命才可保護為西南根據地屏障的廣西才可最後勝利的把握。在養的方面說，廣西本來貧瘠苦寒，但十年來的建設，創辦了許多工廠，發展了許多交通事業，這對人民生活都很有裨益的，惟當前人民負擔比以前增加，在數十萬壯丁上前綫殺敵以後，應如何增進生產以改善民衆生活，這種重要問題，都有待於各位參議員先生的從詳商討。至於教的方面，近年來廣西之文化水準已比前提高，惟當前的抗戰是科學的競爭，技術的競爭，一般國民的素質，能夠改良，軍隊的素質始能提高，所以對於教育應該進一步的

改進，才能切實適合抗戰的需要，這些也是有待各位參議員先生協助政府努力從事的。其次，白主任希望廣西自治加速進展，省政府能否發展，是以自治程度為標準的，但自治不是一蹴即可完成，必須逐步演進，才能達到民主政治理想的目的。如過去中國政治由專制而共和，是由一人治理演進到多數人治理，由多數人治理然後才能演進為全民自治，要從多數人治理演進到全民自治，必須經過訓政的階段，臨時參議會的產生不僅為抗戰的需要，也是訓政時期必不可少的一種過渡的民意機關，以之完成訓政工作，啓發憲政端緒。廣西十年來的訓政工作，成就了今天開始自治的基礎。但白主任認為過去的訓政工作還是不夠，自治基礎仍是薄弱，希望各位先生本過去扶植本省自治的經驗，領導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訓練民衆各種民權之使用，培養民衆自治之能力，善為利導，以加速完成地方自治，繼往開來，只有諸位先生才可負此重大使命。白主任前幾年來常到各縣巡視。惟抗戰後服務中央，並到各戰區指揮軍事，公務忙碌，未能如從前時赴各縣親詢民隱，他相信廣西同胞負擔加重，民牛疾苦，極為關心，今後應如何使民衆自給，必先使政治純上軌道，掃清一切積弊使政治日益清明。這也是期望各位先生深切採訪，將民情盡量上達，俾政治知所改進。最後，我們應該注意的，在全面抗戰中，不獨要求民衆與政府合作，更要求軍民合作，希望各位先生領導廣西人民，本精誠團結之精神，與政府及軍家通力合作，以踏起屏障西南抗戰根據地的神聖使命。抗戰是必勝的，廣西前途是光明的，中國前途也是光明的。謹祝貴會成功 中國前途勝利！ (完)

(二) 開會式省政府黃主席演詞

主席，各位參議員先生：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今天舉行第一次開會很隆重的典禮，本席得躬逢其盛，實在非常榮幸！心中非常愉快！現在誠心誠意對各位說幾句祝頌的話，並且對各位有幾點期望。廣西省臨時參議會，造端非常之好。因為各位參議員都是負有時望或學有專長的，政治經濟教育以至醫藥各種專材都有，真可謂一時之彥。這由於地方選得好，把各地優秀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分子，悉數網羅，而中央圈得更好，把最優秀的一概選上。這實是本省的光榮。廣西省臨時參議會雖不是完全代表民意的機關，而究竟是民意機關，今在開始時期，頭一屆便選得這樣好，組織這樣健全，將來自治進展之速，斷不落別省之後，這是值得全省來慶祝的，此其一。

其次，由於省臨時參議會的成立，可以證明本省建設能夠循序順利進行。本省建設程序，是照「建國大綱」分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進行的。本省現在的局面，可說是由民國廿年開始，雖然在廿年，以前本省當局做過很多很好的建國工作，可惜經十八十九年的變亂，幾乎都已破壞了，這次變亂的軍事。到民國廿年纔結束，就開始訓政。而訓政進行的程序也是根據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改進自治原則」，分為三個時期：一、扶植自治，二、自治開始，三、完成自治。自民國廿年至廿七年底為扶植自治工作，這個基礎完成以後，到今年就進入第二期即（自治開始）時期，由村街民大會而鄉鎮民代表會而縣臨參議會而省臨時參議會的民意機關逐次成立。這是七年來本省建設進行的經過。由過去到現在。便可推想將來，今後的建設，祇要有良好的計劃和上下的努力，一定是可以完成的。所以今天省臨時參議會的成立，足以表示有計劃的建設必能成功。這種感覺不但是在座的有，我想全省人民也同樣的有，今天的歡喜，不獨在會的人歡喜，全省的人民也一齊歡喜！此其二。

祝頌的話說了！本席對各位先生還有幾點期望：

(一) 小心謹慎練習行使政權：臨時參議會雖不是完全民意機關，事實上是代表民意的織組，總理的民權主義採取權能分立的原則，一方面人民要有完全的政權，一方面政府要有能，所以在此自治開始時期，這個組織的任務，是在學習行使政權，政權行使得不好，是影響到全省前途的。參議會好比汽車的司機，一車人在上面，由司機駕駛，一切安危操在他手中，責任是很大的。今天參議會剛剛成立，就像一個司機剛學開長途汽車一樣，要特別小心謹慎，才可平安到目的地。果能這樣，本省自治進行必可順利無阻了。

(二) 養成善良的政治風尚：省臨時參議會是本省民意代表機關最高的一級，一切舉動很容易影響到下級的縣參議會鄉鎮代表會及村

街民大會，所以事無大小，都要注意。小的如衣服飲食，大的如發言提案，都不宜隨便。俗語說的「萬事起頭難」，這回頭一次開會做好了，以後便不易壞。各位先生都是有名望有學問的，對這些原無須本席再來貢獻意見，但有幾縣的參議會曾發現許多壞習氣，一是濫荐人，二是講訟案，有時真令縣政府為難。荐人本是好事，因為政府對於誰是人才，不易盡知，有人推荐最好不過，但盡荐者不盡舉真才，或一時無缺可補，極易招荐者誤會，以為縣長有意掃他面子。至於案件，當事人對受請託者說話，往往只把有理的說出，無理的隱藏起來，縣政府自然難據一面理由來判決，以致不能達到受請託者的要求，而誤會縣長有意掃他面子。因誤會而感情破裂以私害公，此風不改，自難進入法治正軌。這類的事，省臨時參議會自不會有。本席提起來說，是期望省臨時參議會能夠一開始即樹立良好的政治風尚，使下級剛在萌芽不好的習氣，自然消弭。

(三)澈底的明瞭現實：現在二期抗戰當中要求「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但欲求軍事能夠勝利，不能僅於軍事本身求之，是需要政治來幫助的，所以中央要各省成立臨時參議會，集思廣益來幫助省政府，本省且要各縣各鄉鎮都成立代表民意機關來幫助縣政府及鄉鎮長。而政府欲得議會的幫助，先要盡量將現實狀況的材料供給議會，使之明瞭實情，否則幫助便無從下手。省政府準備努力盡量供給這種材料於省參議會同時希望省參議會議事日程多排時間給政府報告，如報告有遺漏的，希望各位多多詢問。省政府同人必當盡其可能作忠實滿意的答覆。

今天本席所說祝頌的話，都是出於心坎裏的歡喜；說期望的話，都是出於肺腑間熱情；老老實實不作客套，並願此後省參議會與省府彼此來往，亦一樣誠懇坦率，不作客套。敬祝各位健康！

(四)開會式陳副議長演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人，今天本省臨時參議會舉行開幕典禮，樹勳得參與其中，百兩神感：一種是可喜的，一種是可懼的。可喜的是怎樣呢？從前因為在訓政時期，地方沒有一個民意機關，

人民與政府，總不免於隔膜，去年十月本省政府設立自治籌備委員會，樹勳亦委員之一，由自治籌備委員會將各種自治章程，分別規定，欲於短期內開始實行自治，正在積極進行中，忽奉中央命令，各省要籌設省臨時參議會，於是遵照中央命令辦理。但中央只公佈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縣臨時參議會之組織，僅由國民參政會通過，至詳細章程，中央尚未公布，仍由自治籌備委員會規定縣臨時參議會章程及選舉章程，並規定鄉鎮民代表會章程及選舉章程，由省政府派出指導專員，到各縣組織選舉事務所，樹勳亦指導專員之一，先由每村街舉出代表二人，到鄉鎮公所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舉出縣參議員一人，到縣成立縣參議會，本年十二月間，各縣臨時參議會，一律成立，今天又成立省臨時參議會，省與縣均有民意機關，人民代表，常與政府接近，下情得上達，上情亦得下達，從前上下隔閡之弊，可一掃而空，這不是可喜的嗎？可懼的是怎樣的呢？省臨時參議會在第二期抗戰的時候成立，這時候是國家民族生死存亡大關頭，這參議會並非普通議會，實係救亡議會，現在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在後方之政治經濟文化，皆與前方有密切關係，將來本會所通過的議案，要與抗戰建國有益纔好，若與抗戰建國毫無益處，即不可以對國家，又不可以對民族，這不是可懼的嗎？有這兩種感想，所以希望本會同人在這會期中，提出議案，審查議案，討論議案，都要格外慎重。對於本省現在之政治經濟文化，有不妥的，要糾正他，有缺點的，要補充他，如認為合理，認為可行，只因人民不了解，以致行之不能澈底，不能收效的，就要幫助政府，向人民方面詳細解釋，多方勸導，務須達到官民合作，上下一致的地步，方可以抗戰，方可以建國，方不負今天開幕的期望。今天蒙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光臨指教，並致感謝。

(五)開會式白參議員鵬飛演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仁，參議員代表致詞，照慣例應推舉年長者，現在却推鵬飛來致詞，只好僭越了。昨天遇到同仁相談的時候，却把我們分為三個階段，即是由三十至四十歲為一階段，四十至五十歲為一階段，五十至七十歲為一階段，這樣却很好。因為俗

話說：人生最怕是「青黃不接」，現在這個准民意機關各個階級都有人在，那這個「青黃不接」的可怕季節是沒有了。在過去中國也曾有幾度民意機關的成立，但過去已成爲歷史的陳蹟不必去談了，本省參議會今後怎樣，那要看將來。這不但本省如此，外省亦如此的，可是本省參議會却有其特殊點，因爲議員的年齡之劃分爲二個階段，其中則有曾參加過去民主運動之前鋒者，有曾參加諮議局省議會者，同時也有在國會中負盛名者，這樣本省參議員曾在歷史上身臨其境地去做民主鬥爭，他的一切經驗與知識，能傳授給一般後進的人，來做今後建立民主政治的指路燈，奠定未來民主政治的基礎，所以說，本省參議會能以年齡劃分三個階段之姿態出現是很好的。

議會和政府有權限上說雖然分立，在國家機能上說，却不是對立。議會不過是輔導政府，轉達民意的機關。「輔」是幫助，「導」是相互合作，相互引導，以達到真正的「民主政治」之目的，在物理上說是「分力合力」的關係，如船之過渡，水流而划行之二力合成航進的力量一樣，雖然划行力是上行的，水流之力是下行的，但其互相牽引，互相推動的結果，恰好達到船隻渡達彼岸之目的，普通的學說，就叫「牽制與平衡」的作用，相左實所以相成也。

至於輔佐政府一層其力量之大與責任之重，那是不待煩言的了。現在在抗戰期間是「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然軍事之外還有什麼？勝利之後還要怎樣？這是我們要注意的，爲了解答這些問題，那就要我們能輔導政府，轉達民意，使其真能分力合作，以完成抗戰建國的任務。（完了）

(六) 休會式陳副議長演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人：

今天本會舉行休會式，蒙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光臨，本會感到十分榮幸。本會第一次集會，各位參議員同人於開會時才齊集桂林，時間匆促，未能有充分準備。計原定開會兩週，後來延會四天共十八天，光陰似箭，現在休會期又到了。在會議期內，共議決了八十餘件提案，雖無良好成績可言，但各位同人費了許多心血的。每天上午八時至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十一時，都舉行大會。下午二時至六時舉行審查委員會，有時會議時間或延長數十分鐘。這樣，每天都有六七點鐘工作，各位同人均按時到會，不辭勞苦，精神是很振作的，在議場內所發言論，或根據法理，或根據事實，均本良心主張，不分派系，不分畛域，精神又是很團結的。此次會議，省政府交議的案共二十餘件，最重要的，是二十八年度廣西施政計劃綱要，當此案提到會議的時候，業已全體一致通過，其餘各種案件，均已分別通過，本會對於政府的施政方針是竭誠擁護的，本會與政府的精神是團結一致的。各位同人，或在文化界服務，或在經濟界服務，或舉辦地方公益，或經營自己事業，今後除駐會委員外，即將分別回去。古云臨別贈言，兄弟本無甚麼話可說，祇希望各位同人，回到各地以後，對於地方利弊，人民疾苦，應時時刻刻注意。遇有重要問題，立刻通訊，俟下屆集會再提幾件好議案，還望各位同人回到各地之後，把自己的精神，灌輸到民衆去，俾一般民衆，對於抗戰建國大義，都有覺悟，有興趣，大家向這條路綫，一直趕上，這樣，不特本會三十餘人之精神，很振作，很團結，即全省一千三百萬人之精神亦是一樣振作，一樣團結，實現全體動員，堅持奮鬥，則抗戰一定勝利，建國一定成功。本會李議長因丁內艱，業已請假奔喪回里，義長職務，交由兄弟代理。自感能力薄弱，非常慚愧。剛才所說，不過把會議經過的情形向各位長官，各位來賓作簡單的報告。還要請各位長官各位來賓予以指教。

(七) 休會式白主任代表王總參議澤民演詞

主席，各位參議員先生，各位來賓：

今天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舉行休會典禮的日子，白主任因身體尚未完全恢復健康，不能親來參加這個盛會，特派兄弟代表到此向各位致敬並貢獻幾句話：

在大會之中，白主任得到貴會各先生致電慰勉，非常感激，除電覆致敬外，并派兄弟親來當面致謝。

這次貴會只經過兩週的時間，本民主的精神，討論議案，發揮許多新穎的意見貢獻給政府，以從事於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廣西，達到

了很圓滿的結果，同時各位參議員先生意見一致，精誠團結，這是很好的現象，現在是第一次大會閉會的日子了，閉會以後，仍希望各位本着這種精神，以完成抗戰建國的重大使命，今天兄弟趁這機會貢獻幾點意見給各位參攷。

(一)本廣西近百年歷史性的民族革命精神來增進民族意識以完成抗戰建國大業。廣西的民族性歷來是很強悍的，尤其是富於革命性的民族精神，近百年來創造了許多的光榮偉績，如太平天國革命，誰都知道洪楊領導下的，大多數是廣西健兒，洪揚革命雖未成功，但已奠定了革命的基業，喚醒了醉生夢死的國民，民國以來，廣西的幾位領袖，領導着全省民衆，追隨最高領袖完成了北伐大業，廣西對於國家的貢獻都很多，現在是第三次了，廣西動員了數十萬壯丁參加抗戰，這都表現了廣西民族性的特出與民族精神的堅強，但希望更進一步，更加強更集中，把民族意識更要提高，因民族意識的提高，才能發生強大的力量，力量集中，對於抗戰前途是有絕對把握的，但怎樣才能增進民族意識呢？兄弟還有下面的幾點意見：

1. 提高文化水準，推廣戰時教育，只有國民文化水準提高，才能增進民族意識，保證抗戰勝利，目前最應注意的，有下面幾個問題：

A 擴充中等以下教育

B 推廣女子教育
這兩項貴會第一次大會中，都已有詳細的討論到，并有很多關於這類的提案，及定出很多詳細的辦法。

C 普遍推行識字運動

D 實行短期訓練教育
如廣西的成人教育，都已辦到了此項工作。

E 利用機會教育

這是軍隊裏面常用的，現在又擴大到社會來運用，就是利用一切機會來教育民衆，因時因地因事施教，如現在桂林推行的岩洞教育，這是最能夠收到教育效果的。

2. 加強國民的組織與訓練增進健康與保育。
民衆的組織與訓練，不但是促進地方自治的關鍵，同時是抗戰建

國進行中的迫切任務，廣西對於民衆的組織與訓練，經過幾年來的努力推行，樹立了良好的基礎，獲得了很多成效，尤其是在這次抗戰中，充分地表現出來，實爲各省所不及，不但全省壯丁有了組織與訓練，就是全省的女子也着手組織與訓練了，如各縣婦女團隊的訓練，女學生軍的成立，在前綫在後方，都表現了驚人的成績，廣西這種制度，深得全國景仰與贊同，但是也還有許多不完備的地方，希望貴會各位同志負起責任，使他更充實，更完善，以達到抗戰建國的最大要求。

其次是國民的健康與保育問題，因爲有了健全的國民，才能造成強大的民族，而發生偉大的力量，中國國民對於保健攝生之術，素不講究，所以民族的積弱，這也是一大原因，今後要使人民走上健康的大道，養成強壯健全的國民，除了普遍的宣傳與教育外，各地方應遍設醫院，減少人民疾病，這次在佛山敵人，霍亂流行很厲害，影響到抗戰，我們應加注意，軍隊衛生區屬重要，社會衛生更是要緊，不然，並會影響到一切的。

這次貴會提案中有獎勵生育問題，兄弟個人很敬佩，中國連年來的內戰以及這次抗戰，人口損失很大，獎勵生育是當前最急要的問題，最近的將來，恐怕中央也要明令規定，努力推行。

3. 提倡國民道德，對於這個問題不但是白主任很重視，最高領袖也很關心，曾極力提倡，國民講求高尚道德，士氣才能振作，民族國家才有辦法，要使國民道德發，下面的兩個方法，是提倡國民道德的有效辦法：

A 國民精神總動員；

B 實行新生活運動。

用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固有美德以激發國民，使之信奉而篤行，力行不懈，則國民道德自可恢復而提高，更應灌輸到每個窮鄉僻壤，使人人都能奉行信守，這責任也是希望各位擔負起來。

上面三個意見，都是增進民族意識，提高抗戰情緒，統一意志，集中力量，能夠做到這一點，對於抗戰建國的前途是不成問題的，希望各位參議員先生本廣西固有的民族革命精神，更使其發揚而光大。

上述乃關於民族主義之問題，現再談民權主義。

(二)根據廣西近年來地方自治之基礎來發揚民主精神，廣西近年來對於地方自治的推行，已經樹立了一個基礎，希望各位根據這基礎來發揚民主精神，使民權主義得以實現，關於這個問題，兄弟代表向各位貢獻幾點意見：

1. 尊重民意，實行民權初步，現在廣西在鄉鎮有鄉鎮民代表會，在村街有村街民大會，這兩種民意機構，在別省是沒有的，希望能夠把這種精神發揚光大，使一般民衆都能夠自己開會，自己組織，自己訓練，達到自治的要求。

2. 尊重立法精神，這次參議會開會最大的收穫，就是二十八年度施政計劃綱要，全部在這次會議通過了，由此點看來，各位對政府的立法，異常尊重，這是兄弟非常欽佩的。

3. 團結意志共赴國難，當此抗戰時期，政府同人民的意志，必須結合起來，才能應付這當前的國難，這次參議會開會，充分表現與政府合作的精神，從前歐洲大戰德國的軍事家魯登道夫說：德國的失敗，就是因為政府同人民意志不統一的原故，希望我們這民意機關切切實實同政府聯繫起來，使意志同力量集中，意志同力量集中，抗戰才能得到勝利，建國才能成功。

上述乃關於民權與美之問題，現在再談到民生主義。

(三)本著廣西近年來苦幹的精神來創造民生主義的新生命，我們知道，民生主義是由苦幹的精神換來的，關於這個問題，兄弟代表向各位貢獻幾點意見：

1. 杜絕一切弊端，以蘇民困；

2. 增加生產，以利民生；

3. 減輕苛捐雜稅，監督財政。

關於杜絕一切弊端這個問題，甚為重要，如果確把一切弊端杜絕，使人民的一滴汗一滴血，都用在國家民族利益上面，其次關於增加生產以利民生這個問題，各位在提案內說過，提倡墾荒，講求水利，同時，對於各種手工業及農家副業，也要設法改良，使生產增加，以應戰時需要，此外，關於減輕苛捐雜稅，監督財政，也是在抗戰中的

一種重要工作。希望諸位加以注意。

以上所貢獻的意見，都是按戰時的需要來說的，這些意見，有的在提案內面有了，有的也許還沒有，各位今天休會以後，依着我所貢獻的意見繼續努力把這建設三民主義的廣西發揚光大，這是兄弟極端盼望的！

(八)休會式黃主席演詞

(民國廿八年六月七日)

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今天休會，本席謹代表廣西省政府向諸位貢獻幾點意見：

一，此次大會，全體議員很負責，很緊張，很有秩序的進行工作，自開會至休會，始終如一，省政府對此點，敬致十分欽佩之忱。

二，此次大會，議會對省政府所報告的施政方針及計劃，一致通過，對其他各種報告，決議嘉勉的很多，責備的極少，這是表示議會對政府十分信任，省政府對此點，很覺慚愧而又十分感奮。

三，將來議會將決議案送達政府之後，省政府準備努力實施。其有議案所未及，而為大多數參議員所期望舉辦的，省政府亦準備本其期望，悉力舉辦。

四，此次大會係第一回，省政府對於議會所需要的供給，自覺未能周至，如各種報告，或尚欠條理，或未能詳盡，此種缺點，準備在第二次大會，努力補救。

五，此次大會，民衆渴望從速實現，所以省政府於奉到行政院選定參議員名單後，立即通電召集，為期僅僅一個月，加以交通比平時又困難，以致各參議員匆促來會，在開會前無充分準備的時間，此點對工作實受影響，省政府準備第一次大會召集通知，加以提早，力謀諸位工作的便利。

六，省府對諸位的期望有兩點：第一，在休會期間，本此次大會的所知，更深察各地普遍的需要，準備下次大會多提案一般性的議案。第二，由此次大會，諸位對政府實行三民主義的認識，想更加

三民主義的如何實行，在政府雖悉力以赴，然必尚多為政府所未知所未及之處，甚望諸位分頭就各地方體察所得，加以提示，加以補助，使政府實行，更加澈底，更加快速。關於民族問題。本省尚有數十萬文化落後經濟落後的特種部族。除了政府現有的設施以外尚應採用何種方法，使其文化經濟，早得提高，趨於平等。民族健康的設施，政府雖逐年大增衛生經費，而問題的解決，尚覺不足，疫病之多的體格之弱，仍極嚴重，如何纔能澈底解決，此亦為深可注意的問題。關於民權問題：現在本省省縣鄉鎮村街四級，議事執行兩部機構，都已具備，而均未可謂已健全，應如何使各級政府，強而有力，行政效率增高；應如何使各級議會，行使政權靈活適度，均為尚須努力研究的。關於民生問題：有須政府致力的，有須國民致力的，經濟建設無進步，則其他建設即受其影響而難以進行。政府應做的，準備在下大會前有所表現。國民應做的，各縣情形不同，方法或須各別，應如何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實為建設的根本工作。

(九) 休會式蒙參議員民偉演詞

副議長，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人：
今天本會第一次大會舉行休會式，本人因年齡關係，被推代表

十、提案原文

甲、關於一般者

(一) 廣西省施政計劃綱要 廿八年制定(第一一號)

省政府交議

吾國富強之最大任務，厥為抗戰與建國。廣西為中央領導下省區之一，就抗戰關係言，其地位已由後方漸轉變為前方；就建國進行言，其程度已由扶植人民自治而進入人民開始自治。故廣西在目前之工作，不論其為抗戰與建國，皆比任何時期為重要。而抗戰之要求，在能持久以造成有利於我之條件；建國之要求，在樹立規模以循序實現

致詞。現在開會地方，正是清末諮議局的舊址。回想諮議局成立時候，陳副議長任議長，本人亦係議員。大膽的說，我們實在是本省的老議員。現在報告一些關於諮議局的掌故，藉以顯露議會的權威。當諮議局第一次集會之後，我們發覺奉委管理諮議局工程的一個通判有舞弊情形。當時本人是駐會委員之一，就在報紙上發表一篇短文，指責這位通判舞弊的罪過。當時的省政府看到了這篇文章，便把那位舞弊的通判撤差。本來，清末的諮議局是滿清政府為緩和革命而設的。但對議會的意見，尚且不敢加以尊重。民國成立後的議會，因軍閥把持政治及議會本身未盡健全的緣故，不能多多表現成績，然也自有其時代的意義。全面抗戰展開後，中央政府為加速完成民主政治以發動偉大民力爭取抗戰勝利計，乃有戰時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立。現在本省政府與臨時參議會同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一致參加抗戰建國工作。我相信，一定可以精誠團結，並互相幫助，以完成建設廣西，復興中國之神聖使命。茲第一次集會已屆休會，各同人當即分回各地，探訪民間疾苦，努力協助地方建設。我們除在開會期間以提案及發言等來貢獻意見以外，應該在休會期內多作抗戰建國的工作，並以領導民眾。祇有這樣的作風，方可促民主政治之澈底實現並樹立民意機關更大的權威。茲分手在即，謹祝抗戰勝利，並祝各位健康！

三民主義之國家。本省政府根據上述要求，更審查地方之需要，權衡事務之緩急，斟酌人力財力之可能，認為今後行政之措施，當特別注重者有下列三端：一曰，多方促進地方自治，深植憲政基礎；二曰，盡力擴大生產，達成戰時自給；三曰，加緊民團各種訓練，充分發揮自衛效能。更端言之，其在政治方面，則完成地方自治條件，提高行政效率，改進財務行政，並確定戰時財政計劃，提高民衆抗戰能力；其在經濟方面，則確定經濟政策，嚴密經濟組織，振興各種產業；其在文化方面，則健全基礎學校，普及成人教育，改進中等教育。本此方針，從事一切計劃，更由各部門主管機關，妥擬具體辦法，切實施

行。茲提其計劃綱要，分別如左：

政治

甲、完成地方自治條件

一、改組村街民大會，設立各級民意機關；爲使各級組織工作順利發展起見，并應成立自治人員研究會及自治指導團之類，以協助之。

二、健全基層組織，應整理其區域，并調整其機構；務使鄉鎮成爲縣以下組織單位，而村街成爲鄉鎮組織之細胞；同時對於各村街，應即指導其組織合作社，以實現保教養合一制度。修正基層組織法規，其內容應規定政治，經濟，文化，自衛各部門組織上之關係，使之打成一片。

三、訓練各級幹部，設立地方建設幹部學；一面繼承民團幹部學校之任務，一面改進辦法以造就優秀之鄉村工作人員。同時對現任鄉村幹部，予以修正機會。

四、繼續整理戶政，改進編查戶口辦法，力求精確，以利推行庶政。

五、確立自縣以下財政制度：過去自治不能推行，縣以下無獨立財政之收入。實爲重要原因之一。應遵照中央頒布財政收支系統，劃分省縣稅收，使縣稅得以獨立，更應指定若干稅捐爲鄉鎮村街經費；並注意其調劑分配作用，使各級自治事業，得以平衡發展。在縣稅未獨立以前，縣之稅收，留爲地方事業費者，須按年增加其比例。

乙、提高行政效率

六、改善人事管理，任用經驗豐富之專家，充實人事委員會，使能切實負擔任務；如職位分類，考試，訓練，考績，升遷，任免等工作，皆能秩然有序，切實進行。

七、改善行政機構，各部門及各級公務人員之職權，應明白規定；務使從事某一職位工作者，得充分發揮其能力；同時縱的方面使之不能上下推諉，橫的方面使之保持聯繫。

八、整理行政法規：本省自二十年以來所有頒布之法規，應全部

丙、改進財務行政并確定戰時財政計劃

加以檢討，去其重複，補其缺陷，調正其矛盾，使之明簡賅括，切合實用。

九、財務行政與會計，審計，現金出納保管等職權，須明白分清規定，并使其密切聯繫，分工合作。在省爲財政廳，會計處，審計委員會，及省公庫；在縣爲縣政府第二科，會計室，縣臨時參議會及縣公庫。至鄉鎮以下，亦應逐步進行。

十、戰時財政收入，自與平時不同，非另爲計劃，則無以應付急需之需要。然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開源方面，自以增加生產，整理稅捐，及增收過分利得稅爲主。節流方面，則樽節不必要之經費，移用於主要之事業，俾其充分發展。并嚴格執行預算，務使涓滴歸公。

丁、提高民衆抗戰能力

十一、堅強民衆抗敵意志，應特別注重於發揚民族精神，灌輸抗戰常識；如國民抗敵公約宣誓及國民精神總動員，均應切實執行。

十二、充實民衆武裝，指導游擊戰術，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以鼓勵民氣；同時救濟難民與失業民衆，并予以組訓。

十三、健全衛生組織，使民衆能防毒防疫，及負擔救護工作，俾得增強其生活力量。

戊、確定經濟政策

十四、除最重要之企業必須由政府經營外，其餘政府應站在督導保護地位，以襄助人民經營。

十五、充分利用金融機構，以發展各種經濟事業。

十六、充分發展農業，同時振興適應農業之工業及改良手工業。

十七、充實省銀行資金，遍設機關於各縣城及大市鎮，以完成省內各地之金融網，同時擴大銀行營業。

十八、本省農民銀行，應負責推廣省內各地合作事業及活動農村

金融。

十九、調整水陸交通，使得密切聯繫，改善運輸組織及管理；同時利用固有交通工具如帆船、人力、獸力、等車，以加強運輸之效能。

二十、健全貿易處組織，關於大宗出入口貨物，由其運銷；同時選擇若干消費品，實行公賣。

庚、振興各種產業

廿一、農業方面：應注意農田灌溉工程，由省縣鄉村分別進行；農產品應分區提倡，使集中於若干縣，以便指導改良及加工製造。本年度尤須特別注重稻麥及其他雜糧與棉蔗等之大量生產。

廿二、工業方面：水電廠及水泥廠，應於本年度內分別籌備成立，鐵廠、紙廠、及紗廠，應就現有基礎改良擴充之。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工藝，亦應分別舉辦或改進。

廿三、鑛業方面：應分別整理與調查，并獎勵人民開採；同時指導鑛商改用水力或蒸汽機開採，以免生產停滯。

文 化

辛、健全基礎學校

廿四、過去之基礎學校，只有量之發展，缺乏質之改進，今後應以充實為主。現任之教師，應分別調訓；并改善其待遇；同時由政府繼續撥款補助其設備，併多方設法輔導其不及

壬、普及成人教育

廿五、規定本年為成人教育年，組織機關，負責推行，籌撥專款，擬定方案，實施強迫，并限於本年內完成。

癸、改進中等教育

廿六、遵照教育部計劃，應將全省劃分為若干中學區，并確定省立縣立中學。

廿七、為增強青年體力，各中學應特別注重健康教育。
廿八、提高科學研究，充實學校科學設備，并設立科學實驗館，

以從事於儀器製造及科學教育之指導。

廿九、中學教育，應注重實用，使升學與職業，各適其宜。
三十、為使青年訓育易於收效起見，中等以上學校，應切實施行導師制。

決議見第六次會議錄

(二) 省縣參議會議長及駐會委員應參加動員委員會俾黨政軍民聯成一氣案(第二四號)

高參議員雁秋等提

查省縣動員委員會，為黨政軍聯合最高會議之集團機關，於抗戰建國一切計劃，皆由此會議決之；對於民衆之奉行政令，及民間輿情之徵取，均有密切關係，參議會為代表民意機關，議長及駐會委員，應有參加動員委員會之必要，俾黨政軍民互通聲氣，團結精誠，以增加抗戰建國之力量，擬由本會咨請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察核分別令遵。

決議見第八次會議錄。

各縣司法處應加設檢察官以完成司法獨立案(提案第五六號)

韋參議員冠英等提

理由：

(1) 縣長兼任檢察，於司法獨立體制，顯有不合。(2) 各縣長多非純粹法律人材，安能行使檢察職權。(3) 每縣設檢察一員，費用無多，現雖為抗戰時期，同時亦為建設時期，政治上有不良，自應改革。

決議見第十二次會議錄。

(三) 擬以大會名義呈請國民政府嚴辦汪逆兆銘案(提案第六九號)

施參議員正甫等提

案由：

自抗戰以來，我舉國上下，衆志成城愈打而人心愈堅乃若前方將士，大有不斬樓蘭誓不回之概。至於敵方弱點漸露，金融低跌，士氣頹喪，在我勝利可期。詎知兆銘，喪心病狂，甘作漢奸該逆在黨國

歷任衝要如是敗行最低亦足延長戰事時期，言及此，是該逆上中能對總理在天之靈，下不能對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屈膝事仇，是真天良喪盡無餘矣！自其逃出國門，驟發豔電，只見中央明令，免其本兼各職而已！然該逆怙惡不悛，愈弄愈凶，查其無恥行爲，罄竹難書，是構成叛亂之罪，圖破壞國人成城之志，元惡大憝，罪更無可逭矣！抑更有可慮者，因汪逆素所居地位崇高，國人多揣測其行爲，必非真心，或與敵虛與委蛇之作用，尚不虞其罪大惡極，胆大妄爲之至如斯也！因中央一次免其本兼各職後，更無再議重大之處分，令該逆既執迷不悟，構成罪大惡極此次抗戰廣西已出兵五十萬本會有代表一千三百萬人之職責，故請用大會名義，呈請國民政府命令通緝，明正典刑嚴辦汪逆，昭示國人，鼓勵士氣，而伸法紀，以爲甘心作漢奸者戒。

辦法：

(一) 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宣布其叛國通敵之罪狀，褫奪汪逆兆銘公權終身。

(二) 因汪逆通敵，自絕於國，結怨於民，褫奪公權終身後，再判決處以死刑。

(三) 昭示國人凡，汪逆逃竄所到之處，有能偵知，將其擊斃確鑿有據者，應受最上賞。

決議見第十三次會議錄。

(四) 咨請省政府轉呈最高國防會議設置復興計劃委員會以利抗戰建國案(第六六號)

白參議員鵬飛等提

理由：

抗戰軍興以來，舉凡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均有若干新設施，此等設施，雖以抗戰爲其最高目標，而直接間接，已開建國之端緒。顧抗戰建國，頭緒萬端，牽涉至廣，戰事終止前之一切措施，若不慎爲之計，則差以毫厘，謬之千里，關係建國大業者，至深至鉅，不可不精心擘劃；戰事終止之後，問題亦繁，戰時設施應如何善後，復興大計應如何推進，尤在在足以左右建國之成敗，更不可不預爲之謀，舉例言之：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一、軍事方面

(一) 軍事復員後，士兵職業，應如何解決。

(二) 殘廢士兵，應如何收養。

(三) 陣亡士兵家屬，應如何撫卹。

(四) 戰時軍事機關，應如何裁併。

(五) 瘟疫應如何防止。

二、政治方面

(一) 首都所在地，應否重行考慮。

(二) 省區應否重行分割。

(三) 省縣行政機構，應否再行調整。

三、經濟方面

(一) 難民應如何救濟。

(二) 工業應如何恢復：

甲、工業中心地點問題。

乙、工業按照省區分配問題。

丙、工業部門之次序問題。

(三) 交通設備應如何整理。

(四) 戰時公債貨幣金融應如何整理。

(五) 軍需工業應如何收束。(或改建)。

四、文化方面

(一) 對失學學生應如何施行補救教育。

(二) 各級學校應如何恢復。

(三) 大學應否按照省區分配。

以上所舉，僅及整理恢復，且祇其榮華大者；實則建國之道，除消極整理復之外，尤應注重積極之改革與發展，惟茲事體大，非有專門設計機關，對當前措施，細心規劃，對日後方針，預爲綢繆，實不克竟其全功。

辦法：

擬由會咨請省政府，轉呈最高國防會議設置復興計劃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之組成，暫擬定左列各原則：

(一) 設置全國復興計劃委員會總會，直接隸屬於最高國防會議，各省設置分會，直接隸屬於總會。

(二) 該委員會總會，為全國復興×劃之建議機關，各省分會，為各核省復興×劃之建議機關。

(三) 該委員會總會，以國民政府，各部院會主管長官，為然委員；并酌聘國內專家若干人為委員；遇必要時，得聘請國外專家若干人為顧問。

(四) 各省分會，以各該省政府委員為當然委員；并酌聘曾在各該省服務二年，或居留三年以上之專家若干人為委員。

(五) 該委員會總會，暨各省分會，均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最高國防會議，就各該會之專門委員中任命之。

(六) 設委員會總會，暨分會，設計復興計劃時，各關係機關應量供給材料。

乙、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

(一) 請咨請省政府速須修正兵役法改辦抽籤案(第一號)

來賓縣臨時參議會請願

竊查來賓在過去辦理征兵抽籤，多有未符兵役法之規定，以致應征額數，較鄰縣為獨多，因而負擔派指，亦較鄰縣為獨重，將來募贈戎衣之舉，必有種種之遺憾者，此中情形，不得不為

鈞會一詳陳之：當去年辦理兵役抽籤時，各鄉村街長及一般民衆，多不明瞭兵役法之內容。其為赤貧獨子單丁，或身心不健全者，因種種之關係，多不能覓人證明，或不敢為之證明，概行列入壯丁籍冊，一律抽籤，迨至實行征調之時，其確有疾病，或確係赤貧獨子單丁者，雖間亦幸蒙政府提出免緩；然仍須挨次提征以補足應征之額數，其不幸而被強應征者，事已既往，固無論矣；惟此全縣應徵之額，永無變更，每次征額，以政治之力量推之，固不難於足數；惟戎衣之費，由鄉村攤派而來，恐不易於籌集，就來賓全縣應徵之額計之，每屆必徵四百名，以必需之戎衣費計之，其預算為三萬二千餘元，以素稱瘠苦

之來賓，恐難勝此攤派之重負，即許能勝矣；而每次增多一出徵之人數，即減少鄉村原有生產一分之力，復查被徵者多為有生產能力之人，其幸免緩者，反為安享度日之輩，此中之不公，不平不洽，不當，有非筆楮所能述，且不敢罄述者，是以於每屆徵兵時之呼冤訴苦，不忍聽聞。屬會為人民代表，用敢提出請願，懇請

省府從速頒佈修正之兵役法，改辦抽籤，以息民怨，而利兵役，如恐仍踏故轍，則請於抽籤前，由縣府召集各鄉辦理兵役人員到縣受訓一週，俾得澈底了解兵役法全部之內容，如此雖不敢云完善，或亦可以減少過去之弊害也。

決議見第五次會議錄。

(二) 擬咨請省政府改善征兵抽籤辦法及其待遇案(第九號)

理由：

黃參議員紹蘇等提

服兵役為國民應盡之義務，况在抗戰時期，國家存亡所關，尤不容避免，凡稍有意識之人，莫不共明斯義。乃查自政府施行兵役法以來，各地方合齡壯丁，有臨時而先逃者，有入伍而復逃者，既逃之後，政府不得已而有向親屬勒交之令，其有不至者，則拘入封屋，牽連所及，監獄為盈，同居受累；然逃者如故，仍難防止，此其宣傳之不力歟？抑父兄之使然歟？一為之熟察，其故約有以下三種情形：

一、壯丁一經被征入伍，家庭生活，即無法維持，近者政府體念下情，雖曾有優待征兵家屬辦法之頒布，而地方有司，往往敷衍了事，未盡實行，口惠空聞，難堅其信。

二、往者鄉鎮村街長等，於辦理征兵時，或庇護親朋，或暗受請托，嘗有當征而免，當免而征，弊端百出，處置不公，難昭折服。

三、征兵入伍之初，接收之長官，對於服裝伙食等等，每遲遲發給，致令飽受飢寒；且其甫離鄉村，環境變易，諸未明瞭，即驟以嚴格相繩，必滋疑懼。竊以為今後使兵樂從征，民不被擾，自非改善征兵辦法不可。

辦法：

- 一、擬咨請省政府申令各地方官切實奉行優待征兵家屬辦法，毋得延忽，其有不力者，從嚴懲處，俾行者無內顧之憂，居者有生人之趣，感激殞身，死而無怨。
- 二、擬咨請省政府令下各地方官轉飭各鄉鎮長等，於辦理征兵時，先取各村街合齡壯丁名冊，提交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審查確定，然後召集抽籤，庶處置既昭公允，復得衆議爲之勸導，情至義盡，自必樂從。
- 三、擬咨請省政府轉請軍事當局，飭令接收征兵之官長，於征兵入伍時，一切所需，立予供給，減其痛苦；至於教導之方，宜出以誠懇親愛之態度，由漸而入，俾習焉相安。愚慮所及，謹陳於上。

決議見第七次會議錄。

(三) 咨請省政府廢除副縣長制度案(第三十九號)

理由：

查本省自二十五年改行副縣長制後，迄今兩年，在事實上之表現弊端百出，窒礙甚大茲條舉於左：

- 一、副縣長制爲本省畸形行政組織之一，與全國行政組織不符。
- 二、縣長與副縣長系統不同，見解各異遇事掣肘，諸多障礙。
- 三、副縣長缺乏政治常識，及行政經驗，致處理行政事務，每易失當。
- 四、縣長與副縣長意見常不一致，發佈命令，前後不同，使屬員無所適從，甚致副縣長有時不與縣長商量，武斷從事，在所不免。
- 五、用人之權，應操於縣長，使能量才器使，統籌分配；而副縣長常任意薦人，甚至任意調動各部門工作人員，致令下屬不能勝任愉快。
- 六、司法部門官制，均照中央之規定，縣政府可兼理司法；但無副縣長之規定，因此副縣長對於司法案件之副署，遂發生不合出之問題。
- 七、司法處成立後，縣長雖無審判之權，但仍有檢察權，一遇縣長公出，則副縣長平時不能指揮監督審判官者，此時則可以指揮監督

廣省西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之，而人事關係，亦因而起。

八、審判官因權限關係，平時不肯受副縣長之督責，彼此情感已不融洽；迨副縣長代理縣長之時，必欲求審判官之瑕疪，情感更超破裂，因此畏事之審判官，鑑於副縣長代行職務時權威，故雖在平時爲息事寧人計，對於副縣長之意旨，遂不能不出於敷衍，然縣長與副縣長每不能合作，因此縣長以審判官爲良者，而副縣長則以爲劣。副縣長以爲廉者，而縣長則以爲貪，司法處成立以後，審判官對於審判事務獨立行使其職權，且任免均由高等法院，於是遂形成縣長屬省府，副縣長屬區指揮部，審判官屬高等法院，儼成鼎立之勢。

九、縣政府爲接近人民之機構，今設有職位相同之兩官，致事權不能統一，爲害甚大。

總上諸端，不過舉其犖犖大者，據此事實上之表現，與改行副縣長制之本旨，大相違背；本欲設副縣長以輔助縣長處理紛繁政務，結果適得其反，不但不能輔助，且使政務愈形紛亂，卒致不能處理，在行政效率上固已降低，在民衆利益上更多危害，故爲增高行政效率以保障民衆利益計，擬廢除副縣長制度。

辦法：

仍將各縣副縣長改爲民團副司令，隸屬縣政府；民團司令一職，仍由縣長兼任，均由省府任命。民團副司令輔助民團司令，並督導縣府之第一科及第五科，辦理全縣之戶籍團務及維持全縣治安。

(四) 裁撤副縣長案(第四四號)

劉參議員介等提

廣西僻在邊徼，所謂一等大縣人口賦稅，僅等于江浙之小縣，或止如其大縣之一區，然廣西除所謂縣長外，又有所謂副縣長，即彈丸小縣，人口不過數萬，亦設有此職；使縣長而賢，其處理政務已游刃有餘，無需乎副縣長，縣長而不賢，副縣長位居其次，權責有限，亦不能大有所爲；若使政見不合，性情不洽，或一賢一佞一廉一貪，則互相傾軋，意見橫生，權利則相爭，邊失則相諉，更爲勢所必至之事，是則賢者轉爲劣者掣肘，其功能反削弱矣，或謂縣長公出，有副縣

長代行職權，較為鄭重，殊不知縣長之下，有直屬負責之秘書科長，其對縣長所委託之事件，恪恭從事當然良於副縣長；且其才識能任秘書，亦多非副縣長之所能及，準是以該是副縣長之裁撤；可以汰冗職；可以杜糾紛；可以一事權；可以節經費；皆屬有利而無弊也。

決請均見第八次會議錄。

黃參議員立生等案

理由：

查各縣參議會 每次開會，在抗戰建國情勢 下 雖同具救國熱忱，但因意見方法之不同，而良法美案，不免僅 效於一隅，或為見聞所限 對於共同福利問題，無解決建議方法。因經費所限，欲印刷交換而不可能其對於地方自治之推進，窒礙殊多，如能聚集各縣參議會正副議長於一堂，各自提出報告，加以研究，俾其返各該縣後，對全體有所指示，其利於自治之進行甚大。

辦法：

各縣參議會 其召集日期及辦法，由政府命令定之。
（六）切實 團防保護 槍以鞏固民衆自衛力量案（提案第十號）

高參議員雁秋等提

案由：

查本省民十前後，土匪遍野，拉生劫殺，良民難以安業，地方熱心士，為勢所迫，自動組織自衛社團，（如羣治社聯治團自衛隊聯防隊等）集資購置槍械，編練壯丁，協定聯防條例，實力禦匪自衛，收效頗巨，惟承平日久，防衛精神，日形疏懈，民衆武力，日見衰弱，遇有匪警，必請兵保護，地方遼闊，安得如許之兵力以資保衛，况目前抗敵禦侮，發動全民力量，尤須扶助人民，購槍置械，方足以樹立全面抗戰之實力，茲擬定辦法如下：

辦法：

（一）查明各區團縣府及其他軍械處如有壞廢公槍，由各縣分設修械所，僱匠修好，廉價發賣與殷實民戶，並代備配彈藥，俾資防衛。

（二）各民戶所購用之私有槍械，除政府調訓壯丁自帶備用外，任何人不得任意勒借，請由省府，會同綏靖公署，佈告週知。

（三）健全鄉鎮村街甲民團自衛隊之組織，依照舊有聯團防匪條例，修正辦理，切實整頓團防，將各戶壯丁槍械，分別登記，編配成隊，所有壯丁，編為自衛班，甲編為小隊，村街編中隊，鄉鎮編大隊，區編聯隊，即以區鄉鎮村街甲各長，為各該隊長或班長，並由各隊或班各互選一人副之，每兩週由小隊長定期各小隊壯丁訓練一次，每月由中隊長定期集合各中隊內壯丁訓練一次，每季由大隊長定期集合大隊內壯丁，携帶槍械檢閱一次，並抽調比賽射擊，分別登記獎勵，其檢閱及懲獎辦法另訂之，每半年由聯隊長，請同民團司令，定期抽查比賽，大檢閱一次，分別懲獎，惟檢閱時期，以不違農時為原則。

決議見第九次會議紀錄。
（七）訓練各級自治工作人員組織巡迴工作隊以增強地方自治力量案（提案第十八號）

高參議員雁秋等提

案由：

過去各縣參議會，純為議事機關，常有議而不行，行而不通之誚，對於地方事多屬坐而言，不能協助政府以推行，政府與民衆間，仍不免形成隔膜，民衆對於國家民族之觀念，及政府之信任，每感薄弱，而政府對於民間之疾苦，及奸宄之滋擾，亦感耳目難周，上下以不能澈底溝通，精誠自難一致團結，不但失去地方自治官民一家之意義，而散沙一盤，抗戰建國之力量，亦因而低減。當此第二期抗戰開始，政治重於軍事，民衆重於士兵的嚴重時期，各參議員代表民意，負有救國救民之重大使命，自應一改從前議會，坐而言，不能推而行之弊；每提議一案，都要洞悉民間實情，征取民衆公意，每會議一次，須設法將決議各案，向民衆解釋，從事宣傳工作，以利政令之推行。

惟此項宣傳工作人員，必須加以訓練，組織巡迴工作隊，深入各鄉村，從事宣傳調查，慰問，組訓，指導，特務等工作；並指導鄉鎮民代表會，及村街民大會，以啓發民衆對國家民族之意識，履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標，務使官兵精誠合一，意志集中；同時指導民衆組織團體，集中力量，以發動戰抗建國之精神，其辦法如下：

辦法：

設立地方各級自治工作人員訓練班，分期調訓各縣自治工作人員，（秘書職員或由參議會選送訓練）以補充其自治學力，集中其意志，訓練期間約一個月，結業後，派回各該縣參議會，協助黨政機關，組織巡迴工作隊，深入各鄉村工作。其工作隊之組織，除受訓結業之學員外，並得由當地黨政軍最高機關指派人員加入，每隊人數約三至十五人，其工作分調查，慰問，宣傳，組訓，指導，特務等事項。省參議員得就地指導，或協助其工作，必要時，並得請由政府酌撥慰金，或征集品物，分發被征兵家屬，及傷兵或難民，並給予相當之榮譽。（如紅綫題字印貼門首。）如查有民間疾苦，及奸宄作惡之事，或有賢才善事，均得分別報請政府核辦。工作隊到各鄉村工作時，得邀請當地鄉望，及鄉鎮村街長，學校教職員，合力工作。（其工作網要另定之）其下鄉經費，由地方總預備費項下酌撥開支，每次工作完結後，須將工作經過情形，及經費計算，作成報告，分送縣參議會，及縣政府審核，轉呈備案。

（八）遷移各大市場商店至附近山麓營業以避免敵機空襲案（提案五一號）

案由及辦法：

偵戰以來，敵人逞其兇殘，到處狂炸，最近如貴陽衡陽重慶等處，血蹟遍地，火光衝天，受禍之烈，目不忍睹！我既長期抗戰，則敵機必愈來愈兇，愈炸愈慘，自在意中，各大市商店，如藥材，布疋，圖書，文具，及銀行種種，皆爲我資源所寄，文化攸關，自當竭力保存，速爲之計，查我省桂柳慶梧潯鬱平色等市，無不接近山間，管見

劉參議員介等提

以爲宜於附郭數里以外之山麓，相度地形，分畫區段，建造棚廠，趕速遷移各大商店於此營業，各個棚廠，皆採取分立式辦法，不相連接，敵機來襲，縱使甲廠被焚，乙廠尙在，敵人投彈少，不足毀我多數商店，投彈多，則彼之損失更大，我於此取得代價，而達到消耗敵之目的，且市場移於隱固地所，商人樂於辦貨，物價得以低減，而買者實者，集於此間，遇有空襲甚易，生命財產，兩獲安全，未兩綑縲，似宜急速圖之也。

決議見第九次會議。

（九）各縣參議會應負責策動并指導鄉鎮民代表會及村街民大會以促進地方民衆自治力量案（提案第廿五號）

高參議員雁秋等提

理由：

鄉鎮民代表會，及村街民大會，爲訓練民衆，管理衆事，促進地方自治，策動抗戰建國事業之要圖，縣參議會負有代表民衆，領導民衆，參預地方政治，樹立自治精神之責任，自應分別策動鄉鎮民代表，及村街民衆，按期開會，切實指導，使對於開會討論，發生興趣，自治精神，日有改進，掃除醉生夢死之生活，實現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標，庶地方自治之基礎，得以鞏固。其辦法如下：

辦法：

一、由縣參議會協助當地黨政機關組織巡迴工作隊，並得由縣黨部，縣政府直接派員參加工作巡迴各鄉鎮村街，推動鄉鎮村街長，按期分別召開鄉鎮民代表會，及村街民大會，廣爲自治宣傳，並解釋民權初步，及新生活運動要義，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使民衆澈底了解，知所遵行。二、縣參議會議長議員及各職員應隨時隨地率先參加各該地鄉鎮民代表會，及村街民大會，貢獻材料，指導一切，並須以身作則，維持會場秩序。三、縣參議會工作人員，應隨時向鄉鎮村街長接談，指示開會材料，至參加鄉鎮民代表會，及村街民大會時，尤應設法推動民衆，依法（民權初步）發言，引起其會議興趣，使盡量發揮其意見。四、縣參議會應協助政府製定參加鄉鎮民代表會，及村街民大會詳細辦法，及攷查表式，分別交由鄉鎮村街長，及參議

會派出參加開會之工作員遵照辦理。五、參議會工作人員，參加鄉鎮民代表會，及村街民大會應負責攷查其成績，批評其優劣糾正其缺點，分別登記，填表報告參議會審核，設法促其改進。
決議見第九次會議錄。

(十) 擬請通令本省各縣參議會參議員負責向民衆普遍宣傳三民主義以期達到意志集中權力集中救國原則案(提案第十四號)

黃參議員立生等提

理由：

查本省各縣參議會之成立，係本黨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實現，所必經的階段，各縣參議會參議員，在抗戰建國期間，尤應負有喚起民衆，民族主義中的民族意識，及完成民生主義中的民力物力增進之任務。各縣參議員，既係各鄉鎮民衆之接近者，及各鄉鎮民衆之信仰者，如能依照三民主義所示於吾人者，向民衆作普遍的宣傳，然後真正的意志集中權力集中的救國原則，可期於成。

辦法：

將本決議案先行分令各縣參議員遵照，努力執行，於次期縣參議會開會時，各參議員應用書面報告，在休會中，已向民衆宣傳三民主義的實際工作，經正副議長審查後，呈報察核，以資獎勵。其獎勵方法另定之。

決議見第十次會議錄。

(十一) 增設醫院案(第四二號)

劉參議員介等提議

查本省醫院，惟設置於通都大邑，且數量極少，患病者欲入院就醫，以人滿之故，多遭拒絕，將來抗戰日久，難民傷兵必日多，若不及時多設醫院以資容納，則死亡將必更夥，管見以爲桂梧邕柳潯平邑等處，均宜增設醫院一二所，或將原有醫院設法擴大添用醫務人員，至能容納至相當之人數爲止，至醫術人才，無論城市鄉村，均須全部登記，其以技術著稱者，尤當特別註明，在必要時，勒令集中服務，以宏救濟，又草藥醫生，於炮火刀傷跌打癰疽各藥，常有特效神奇者

，亦宜令各縣府詳細訪查，報告登記，在必要時，調入傷兵醫院，治療傷兵，此等辦法，費省功多，爲益甚鉅。
決議見第九次會議錄。

(十二) 增訂優待出征士兵家屬辦法案(第四六號)

農參議員樹葵等提

理由：

本省自國府頒行兵役法後，即便先各省而實行，至今已歷年所，抗戰以後，在營列兵，奮鬥正酣，無法退伍，而連年繼續征發，服役資格，遂有新舊之不同，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乃以一體待遇辦法，似未盡善。又查現行廣西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暫行辦法第一章第二條所載：凡出征士兵，經部隊接收後，及軍官軍佐軍屬直接參與作戰後，均應爲出征，其家屬均應優待之。但一般軍官軍佐軍屬，服役相當年日，便可升遷，而士兵之能得升遷者，蓋未多見。此輩士兵，身當前敵，冒彈雨，以血肉爲長城，效力國家，功不可沒，在隊伍中，或限於資歷升遷難期；但吾人正應因此而從優待家屬方面，爲之確立機會，以慰行伍，及里閭之望。

辦法：

優待辦法，除依照現行廣西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暫行辦法實行外，擬於第二章第六條增加一項：

出征士兵，除給與穀子或玉米三百市勛(分爲春夏秋多四季攤給之)爲底額外，嗣後依其服役年限而累升之，每年增壹百勛；例如服役之第二年給四百市勛；第三年給五百市勛；第四年給六百市勛；餘類推，直至退伍爲止。
決議見第十次會議錄。

(十三) 獎勵生育保護兒童并由政府按年給發子女養育金案(第四十八號)

農參議員樹葵等提

理由：

兒童爲二十紀之主人，爲抗戰建國有力之後備軍，民族國家之盛衰存亡，皆寄託於兒童仔肩之上。近數年來，德、意、法諸國均以政

治力量，獎勵生育，保護兒童無微不至。反觀我國，則自古迄今，或迫於物質生活，或囿於傳統觀念，不獨對於兒童，毫不重視；且「溺女」「窒兒」，以及種種方式殘殺兒童之事迹，仍屬不少，社會既不加制裁，政府亦難於查究，良堪慨嘆。當茲全民奮起神聖抗戰之時，我同胞死於槍彈，死於虐殺，死於饑饉疾病，死於轉徙流離者，不知凡幾，而兒童為尤甚焉。此種人口之損失，其意義與代價，固極重大，然為適應長期抗戰之需要，為奠定國家萬年之基本，則唯一根本辦法，自當從積極方面獎勵生育保護兒童着手，茲謹擬辦法如左。

辦法：

- 一、由省府頒佈獎勵生育，保護兒童，給發子女養育金（由省庫支出）之命令，詳章由省府擬訂公佈。
- 二、凡人民有嫡系子女六人以上者，政府即於年終憑戶口登記冊，一年一度，給予子女養育金，其標準如下：

子女人數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人
共給法幣金額	16	32	64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50	300元

- 三、上列標準，係以同父同母，及繼母所生之子女為限；但子女年達十八歲以上者，不得計算在內。
- 四、凡出生子女於一個月內，未向所在地鄉鎮村街公所之戶籍上登記者，不得領取養育金。
- 五、凡有子女十人以上者，除照給養育金外，政府應予明令褒揚，或給予榮譽獎章；並由各該縣長於每年春季出巡時，到各該家屬訪問。
- 六、每年四月四日兒童節，各縣政府應舉行盛大之慶祝會，並召集有子女七人以上之父母，及所生子女，齊集縣城，開聯歡會，所有費用，由縣政府支給。
- 七、由政府通令嚴禁體罰兒童，違者罰金，或科勞役。
- 八、仿舊時育嬰堂辦法，盡量鼓勵私人捐貲，設立育兒院，或保嬰堂，較大市鎮，則由政府設立。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九、政府應於最近期內，籌設省立盲啞學校，或其他殘廢兒童教養院。

決議見第十次會議錄。
 (十四) 澈底廢禁公私娼妓並籌設婦女工廠以革除惡習而增加生產案(第五〇號)

理由：

娼妓之為社會病，早經世人公認。然流傳至今，政府雖有禁令，僅從消極入手，致行之不能澈底，考娼妓之成因不外：(一) 出自買賣人口，展轉落入娼門。(二) 為家境貧寒，而又好逸惡勞，羨慕虛榮，以自甘墮落。值此長期抗戰，國內急待增加生產之時，若能於省內各市區，各設婦女工廠一所，收容家境貧寒及淪為妓娼之婦女，則誠為一舉而兩得也。

辦法：

- 一、明令禁娼，自佈告之日起，不准再有新上花捐；已上捐者，限六個月內，改營他業；逾期不能改業者，強迫送入婦女工廠習藝。
- 二、私娼犯禁，在佈告後六個月內者，仍按現行法規處理；逾期仍有犯禁者，視同公娼，強迫送婦女工廠習藝。
- 三、各市區應就該處生產之所宜，各設婦女工廠一所，由婦女會主辦；如市區內無婦女會之設立，而有開辦婦女工廠之必要者，責由縣政府先行籌辦，俟婦女會正式成立後移交，統限六個月內成立。
- 四、各婦女工廠資本，由婦女會，或縣政府籌集，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補助，或向銀行息借。
- 五、自明令禁娼之日起，所有各處花捐，悉數繳存銀行，儲作婦女工廠資金，或救濟娼妓之用。
- 六、婦女工廠，一方面從事工業生產，一方面辦理收容事宜。
- 七、婦女工廠，得為各工友擇配。

決議見第十次會議錄。
 (十五) 提倡鄉村衛生改善民衆生活案(第二十一號)

高參議員雁秋等提

理由：

國家民族之強弱，繫於民衆之健康；欲謀民衆之健康，必先避免病疫，講求衛生，尤其是鄉村公共衛生。查舊式鄉村，骯髒污穢，蚊蠅菌蚤，特別繁多，污水糞尿，及動物死屍，遍地皆是，腥臭之氣，薰蒸逼人；不但牲畜常染瘟疫，而居民罹傳染病而死者，亦時有所聞。故爲防止疫病，保障民衆健康計，亟宜提倡鄉村衛生，改善民衆生活，其辦法如下：

辦法：

- 一、由縣參議會協助黨政機關，組織巡迴工作隊到各鄉村宣傳衛生；並製備蚊蠅菌蚤各種疫病之圖畫標語，分貼或懸掛各鄉村要道，俾民衆觸目驚心。
- 二、每年屆春冬兩季衛生運動大掃除時，作擴大宣傳週，實行清潔總檢查；並舉行撲滅除蚊捕鼠比賽，分別獎懲。（獎懲條例另定之）
- 三、各鄉鎮村街國基學校應分別購備放大鏡若干具，除由教職員指導學生捕蚊蠅等害虫，放大觀察，向各家宣傳外，並於每月開鄉鎮民代表會，及村街民大會時，實驗給民衆觀察；同時作衛生宣傳，及鄉村衛生之提案討論。
- 四、由縣政府佈告，縣參議會勸導各鄉村飲用水井，必須設法使之清潔。
- 五、鄉鎮村街廁所，及豬牛糞儲藏所，必須遠隔街口道旁，並須設法消毒。
- 六、禁止兒童及豬牛等畜當街便溺，及拋棄動物死屍。
- 七、各戶門前每日由各戶自行洒掃，負責保持清潔，並行各戶輪值掃除公共街道，或集資僱用游民乞丐爲清道夫，專責清潔街道。
- 八、由縣召集鄉鎮村街長開會，討論鄉鎮村街衛生改進問題，訂定衛生公約，共同遵守；並由各鄉鎮村街長召集各甲長，或各戶主開會討論進行，縣參議會分別派員參加指導。
- 九、提倡修建高野式（暗藏流遠）之鄉村公共廁所，及石灰鼠箱。

十、禁止淤積污水，並須隨時疏通溝渠。
決議見第十一次會議錄。

(十六) 設法處理游民乞丐維持地方治安(第二二號)

高參議員雁秋等提

理由：

查游民乞丐，爲漢奸盜賊之泉源，小則爲匪作歹，擾亂地方治安，大則爲敵收買，作漢奸工具，貽害於社會國家，殊非淺鮮。當此抗戰建國之嚴重時局，對於游民乞丐，亟應設法處理，使有正常工作，各盡能力，以圖自給，方不致挺而走險。其辦法如下：

辦法：

各縣籌設游民乞丐處理所，調查各鄉村所有游民乞丐數目，除老弱殘廢者外，可酌量分配於各該鄉村，任墾植，築路，傭農，工役，及其他小手工業等工作；各鄉鎮游民乞丐，由各鄉鎮公所召開鄉鎮民代表會，設法處理，或充公役，清潔街道，或代牧牛，幫助農工，因人因地而制宜。縣動員委員會，參議會，縣黨部，及各機關團體學校，均有協助政府辦理處理之責，由省府通令各縣，并轉飭各鄉鎮，限期辦理完成，分別獎懲；如某鄉鎮游民乞丐過多，該鄉鎮無法處理者，得請縣政府設法調整，妥爲辦理，遇有游民乞丐頑惡不悛，不接受處理辦法，改邪歸正者，得由該鄉鎮公所拘送縣府辦理。

(十七) 請咨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頒佈抗戰時期禁絕賭博令以利

抗戰案(第六七號)

白參議員鵬飛等提

理由：

查賭博一事，傷風敗俗，消沈民氣，影響社會民族，至深且鉅，東西各邦，咸具禁典，我國刑章，亦定明文，蓋其由也。惜限制未周，賭風仍熾，地無分鄉城，人無分官民，呼盧喝雉，各地皆然。惟時值今日，二期抗戰伊始，民族存亡，千鈞一髮之際，全民正應一致遵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集中力量，節衣縮食，以克服當前艱難，一人作十人之事，行之猶恐不贍，遑論朝夕沉湎於賭博哉。我

蔣總裁，於頒布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時，曾通電曰：「當前國運之危殆，強寇之猖狂，即由吾人以往精神行為之頹惰散漫，因而召此不良之結果，今當抗戰二期，勝敗興亡，所繫至鉅，若猶不悲愧奮發，急起直追……掃除萎靡腐敗之障礙，養成蓬勃奮發之朝氣，各竭其能，各盡其職，以戮力奮鬥，抗戰建國之大業，將何以自救而救國……」是望全民能一可當百，十可當千，共負國族興亡之鉅任焉，職是之故，今日之賭博，不惟有違總裁之厚望，格於精神總動員，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共同目標；抑且造成醉生夢死之生活，消沈頹廢之風氣，其違背國民利益，削弱抗戰力量者，莫此為甚。其於抗戰建國前途，關係至重，國民政府亟應明令澈底剷除，以期早日實現抗戰必勝，建國必強之鵠的。本案雖與現行刑法，稍有齟齬，值此民族至上，軍事第一之急迫時期，似不能謂無必要；征之本省禁賭成績卓著，倘能頒布明令，收效必宏，且準諸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頒布之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此項提案，似亦尚無不合之處。

附抗戰時期禁賭暫行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凡以麻雀牌，或其他類似之物為賭博者，除適用刑法，及其他法規外，依本條例處罰之。
- 第二條 於住宅商店，或其他處所博賭財物者，處八百元以下罰金，以暫時供人娛樂為目的者亦同。
- 第三條 當場賭博之品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金錢物品應收沒之。
- 第四條 戶主店主經理人，或其他關係人，對於犯者，不加制止，或不告發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五條 公務員犯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規定者，除適用刑法該條規定外，由其直屬長官，予以五年以下之停職處分。
- 第六條 公務員犯第二條之規定者，除適用該條之規定外，由其直屬長官予以記過處分，得併科月薪九分之一之罰金。
- 第七條 公務員犯第二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者，除適用該項規定外，由其直接長官予以申誡處分，得併科月薪五分之一之罰金。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金。

第七條 公務員賭博，其他公務員知情而不申告者，處月薪五分之一之罰金。

第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賭博者不罰，但須告知其父母或其監護人，責令其自行管束。

第九條 前項之負責人，加有第三條之情形者，適用該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務員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者，除適用該條處罰外，應予以免職處分。

第十一條 違犯賭禁，經處罰後，六個月內再犯者，得加重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十二條 公務員犯前條規定者，除適用前條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加重其處罰。

1. 再犯第二條之規定者，應予以降級處分，無級可降者，比較每級差額，減其月俸，減俸期間，至多不得逾二年。

2. 再犯第四條之規定者，應予以免職處分。

3. 再犯第二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者，應予以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減俸處分，減俸期間，至多不得逾一年。

第十三條 未滿十四歲人，再犯依據第二條之規定，處罰其負責人。製造運輸販賣麻雀牌，或其他類似之物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所定各罪，除由法院審查外，警察局，市縣政府，或行政專員公署，亦得受理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決議見第十二次會議錄。

(十八) 增進桂林市區衛用案(提案第七〇號)

案由：高參議員雁秋等提

桂林為本省市區，人口之多，為本省市鎮冠。自湘桂鐵路交通以來，各省來桂之民衆，日見增加，因人口複雜，對於衛生方面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處理頗難，如小街小巷，地界土濕，垃圾堆積，糞尿混雜，臭氣逼人，加以民房後進，水溝不開，污水滿積，廁所不潔，蚊蠅滿集，種種色色，筆難罄書，故時疫流行，醫院擁擠，設不幸如民國五年，山東發生鼠疫死逾萬人之嚴重災情，則影響於全面抗戰，殊非淺鮮。茲擬具改進辦法如下：

辦法：

1. 由警察局嚴密調查各舖戶天井，及該舖前後左右屯積污水，依工程大小，限期開鑿暗溝，與馬路暗溝銜接，在街巷或公地屯積污水，由政府設法開導。
2. 各處街道暗溝，每年至少疏通兩次，每月至少洒石灰臭水一次。
3. 小街小巷人跡罕到，由警察局嚴飭街警，絕不許堆積垃圾，或便溺，以致釀成巨災。
4. 各舖廁所，及公共廁所，（如正陽門右旁）其糞尿須隨時滌除淨盡，不許屯積，每星期由警察局派人，按戶檢查一次，不潔者，分別處罰（罰則另定）
5. 市區內水塘，除作培植風景，及作消防者外，一律填平，以滅殺蚊蠅，而市內又可增加建築地址，至用作風景及消防用水塘，須養量之魚，以減少孑孓發生，并嚴禁傾垃圾入塘。
6. 市區兩旁街道，及其他空地，（避火折卸之屋地）須遍植樹木以清鮮空氣。
7. 街道行人熙來攘往，若無公共便所，有時實使人難堪，宜在街路僻處，多設公共便所，以利行人。
8. 街道行人，往往喜食生果，果皮無一定處所擱置，任意拋棄於地，不僅市容失色，對於衛生，亦有妨礙，宜由警察局斟酌，距離在適當處，安設果皮箱，（垃圾櫃）俾食果者，有地投棄該箱，每日由清道夫傾倒一次。

決議見第十二次會議錄。

（十九）擴大各縣鄉鎮村街之區域及組織并廢除區公所以促進辦事效能案（第五七號）

章參議員冠英等提

理由：

查各縣鄉村之劃分，不以山川形勢區域大小為準則，而專以戶口多寡為標準，其戶口稠密者，在同一區域劃為一鄉而已足，今拘於標準，勉強劃為數鄉，致使一縣之中，有劃至七八十鄉者，誠未見其利也；劃鄉過多，則支出浩大，經費不敷，鄉村之組織，不得不簡單，鄉村長之待遇，不得不微薄。當此抗戰時期，各種設施，百凡待舉，以如斯之組織待遇，而欲推動一切政令，實屬困難，今為補救計，須斟酌地方情形，相度山川情勢，將原有鄉村酌量歸併擴大區域，並按其區域之大小事務之繁簡規定等級，分別增加經費，以健全其組織；同時并選任聲望賢能者長之，庶可增進其辦事效率，而充實抗戰力量。至各鄉鎮改組後，應直接統歸縣府管轄，如是則公文傳遞，既直捷便利，區公所一級，亦無庸另行設置，以節糜費。茲將辦法及組織分別列左：

辦法：

1. 每甲戶數暫行照舊。
2. 以十甲至二十五甲為一村街。
3. 以十村街至二十五村街為一鄉鎮。
4. 如屬縣之邊境，其地方遼闊人烟稀少者，雖不合第三條之規定，亦得特別劃為一鄉，但須由縣詳附說明。
5. 各鄉鎮分為三等：有二十五村街以上者為一等鄉鎮；有十五村街以上者為二等鄉鎮；不滿十五村街者為三等鄉鎮。其等級組織表另定之。

附月支經費及組織表

新編各鄉鎮每月支出經費及組織表

鄉鎮等級	一	二	三	等	附記						
人數及生	活	數目	人數	月支單計	人數	月支單計	人數	月支單計	人數	月支單計	以上俱以國幣計算

鄉鎮長	一三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一二六〇〇
副鄉鎮長	一二四〇〇	一二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辦事員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一	一六〇〇〇
雇員	二二四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	一一〇〇〇
鄉鎮	八四八〇〇	六三六〇〇	四	二四〇〇〇
雜費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一	六〇〇〇
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
每月	一〇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	一	一四〇〇〇
合計全年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	四六〇〇〇

決議見第十四次會議錄。

(二〇) 改進本省縣以下地方組織案(第九)號

省政府交議

本省縣以下地方組織章程，早經公佈施行在案，惟所定尚有格於地實際情形，行之未見完全妥適者，茲特擬具改進意見，提付貴會討論，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一、廢除區的一級

理由：

查本府於二十一年九月公佈「廣西各縣甲村街鄉鎮區編制大綱」，對於區之編制，有如下之規定：「十鄉鎮以上之縣，依地方之山川形勢及經濟交通情況，分劃為區，每區須有十鄉鎮為原則。」二十三年十月修正公佈「廣西各縣組織大綱」，對於區的一級，又有如下之規定：「縣因其區域遼闊地形險要或戶口繁多，得劃設為若干區除地面遼闊形勢險要之區外，其餘每區以萬戶以上為原則。」「不滿兩區以上之縣不設區」。根據以上之規定，推行於本省，不免發生下列之困難與缺點：

1. 財政上之困難 區的一級，組織較大，需費較多。依本省一般民衆經濟狀況，實難負擔此項鉅額經費。且查縣以下地方建設，應集中力量於鄉村之充實與健全，尤不宜分散其力量於區，以致影響於基層組織之發展。故為減低人民負擔，加強基層建設計應廢止區的一級。
2. 行政效率之減低 政府命令，貴在能迅速達到民間，立時發生效用。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倘於縣鄉之間，設置區的一級，則命令傳達，即增一層轉折，時間因以遲延，效率緣斯低減。故為求政令傳遞迅速，促進行政效率起見，亦應廢止區的一級。

復查區之性質，係屬縣分體，區公所之設，原期其於距縣城遠或險要之處，代縣政府負擔一部之任務，但依過去事實觀察，各區公所能負擔此項任務者。實際上可謂絕無。各區遇有稍重要之事件，除與治安有關需緊急處置者外，仍須請示縣政府直接處理。對於最初設區之目的，依然不能達到，徒為財政上之消費及行政效率之減低而已，其應根本廢除，尤不待言。

辦法：

縣與鄉鎮之間，概不設區。如遇縣境遼闊，地形險要，因治安上之必要，得由縣政府增設政警隊駐防以資應付其有關國防省防邊界地區或其地跨連數縣不易治理者，于必要時，得暫設警備區署。

二、擴大大鄉鎮組織

理由：

區的一級，既經廢除，則鄉鎮之組織，自有擴大之必要。查本省現行規定，關於甲村街鄉鎮之編制，係以八戶至十五戶為甲，八甲至十五甲為村或街，八村街至十五村街為鄉或鎮，依此組織，每鄉鎮最少祇有五百一十二戶，最多亦僅三千三百七十五戶，以此為一基層建設單位，人力財力，殊嫌薄弱，故必須加以擴充，惟查現行甲村街編制之規定，尚屬相宜，不必再行變更；故擴大之範圍，須專就鄉鎮之一級設法變動，依現行規定，鄉鎮之編制，係以八村街至十五村街為標準，倘將其最低額擴大為十村街，同時更將其最高額擴大為二十村街，即以十村街至二十村街為組成一鄉或鎮之標準；如此則每一鄉鎮最少可得六百四十戶，最多可得四千五百戶，較之現行規定增加甚多，以此為一基層建設單位，至為適當。

辦法：

確定鄉鎮為縣以下之基本單位，村街為鄉鎮之構成份子，關於村街及甲之編制規定，依舊不變。鄉鎮則以十村街至二十村街為編組標準，但因地勢間隔或為經濟治安上之必要，其不滿十村街者，得酌

組爲一鄉成鎮，超過二十村街，未滿三十村街者亦同。

三、增設副校長及副隊長

理由：

查三位一體之制，在本省行之數年，成效頗著；然同時亦有其流弊：蓋一人之精神，時間，固屬有限，即一人之學識，與能力，亦不能兼有並長，一地方及一組織之權力，固應極力求其集中與統一，惟不能將所有之職責與事務累于一人之身，三位一體之制，即不免有此流弊；蓋一人之精神與時間，能用于甲地，不能同時用于乙地，能用于乙地，不能同時用于丙地；又一人之學識，才具長于行政者，未必即長于教育，長于教育者，又未必即長於軍事。凡此種種，時間，空開，精神，能力，以至學識，才具，必須以一人而兼有之，此乃事實上，所不能者。故在實行三位一體之制度下，似應增設副校長及副隊長各一人，以分擔其責任，與事務，尤以將來鄉鎮村街長實行民選之時，則更非增設副校長及副隊長不可，因人民所選者類多賢士，然賢者未必盡能，能者亦未必盡賢，兩者必須互相調劑，相反適以相成，此亦一政治制度中之妙用。總之，增設副校長及副隊長，足使三位一體之制，更爲充實，更爲健全，更爲行之久遠而無礙，此可斷言者。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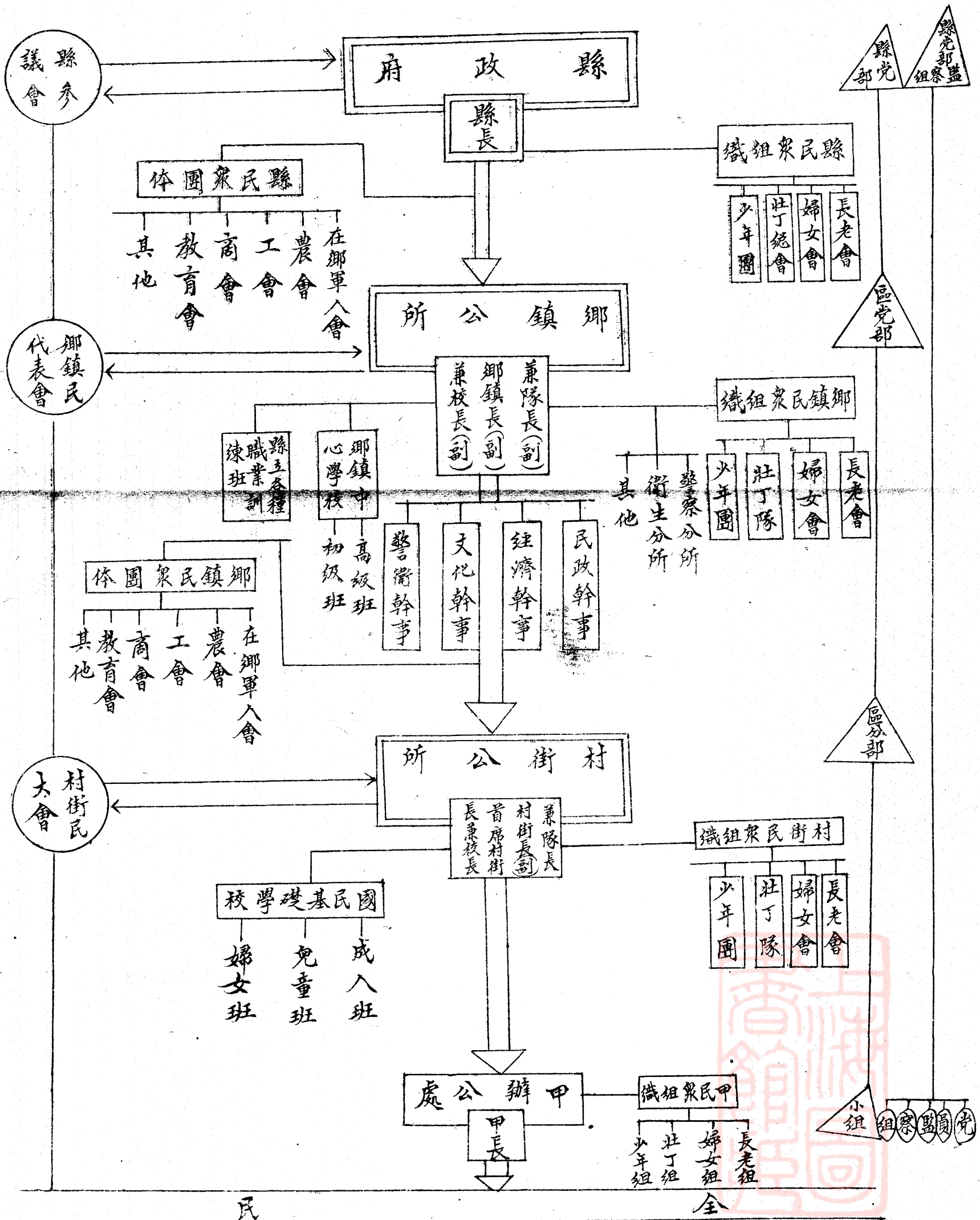
各鄉鎮村街之學校，及壯丁（民團）隊，均增設副校長及副隊長各一人；其人選由學校教職員，或在鄉軍人指定擔任，稍給津貼，以專責成，如以限於人才經費關係，不能全省普遍增設者，應從鄉鎮一級，及富裕之村街首先實行。

附縣以下各級紛織關係圖：

決議見第十四次會議錄。



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民

(二一) 擬請咨省擴大鄉村組織案(第五八號)
全縣參議會請願

理由：

查本省各縣現有鄉村街之行政區劃範圍過小，機關過多，機關多，則年需經費不貲，地方籌措維難；範圍小，則人力物力有限，舉凡地方需要各項建設，不克及時籌辦。故年來吾省各領袖雖勵精圖治，基層工作，經詳密規定，而鄉村方面，除征兵征工兩端稍著成績外，大抵在鄉公所，僅能辦到上下公文之承轉，在村街公所，則機關徒具，遇事敷衍，問其文化建設，則村街原第二三十學生之基礎，常不能維持終年，而地方各種阻礙進化之舊有迷信，仍本絲毫破除也；問其經濟建設，則村街有林造成無幾，冬耕未普遍實行，村街產品有產量若何？茫乎未有統計，更不談到改進也。此外交通則道路不加幾修治；保健則勿注意公共衛生；烟賭未盡；盜匪未清。凡茲顯著，有關鄉村建設之事實，恆為我政府三令五申所督促，在鄉村公所，似多不加注意，非其不負責也，乃由基層政治機構薄弱，蓋有力不能為，勢不敢為者矣。鄉村街組織不健全，平日既難為政治澈底之推行，國難時期，更難滿足抗戰上，在鄉村一切不可避免之需求。基於此種理由事勢，鄉村街組織，自有擴大強化之必要，茲擬具辦法如次：

辦法：

- 一、將各縣現有村街，另行分配以二百戶以上至三百戶為一村。
- 二、以二十村以上至三十村為一鄉。
- 三、取銷區公所。

決議見第十四次會議錄

(二二) 調整鄉村機構以增進自治效率案(第五二號)

羅參議員世澤等提

理由：

自七七蘆溝橋戰事發生以來，我國國策決定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對於鄉村政治工作，認為最基本之建國工作，亦即民主政治之基礎；加以第一期抗戰其重要性，不在軍事，而在政治，不在城市，而在農村，則鄉村自治工作之繁重與迫切，更加明顯，而欲增進其效率，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實有研究改善之必要。本省自民廿一成立縣地方自治籌備會後，進行已歷七載，然考其成效，除民團工作有相當進展外，其餘政治，教育等猶未能達到政府期望，即效率亦未見增高，不能如期達到政府施政標準，如最近省政府公布桂林市街民大會各種缺點，即其證明，究其原因，有下列各點：

甲、下層基層幹人員程度不齊，本省對於下層基層幹人材雖設有民團幹部學校，及中等學生軍訓大隊招收調訓，無如全省有二萬四千村街公所，需用人才甚多，一時求過於供，來校受訓之資格與受訓結業之程度，自不免參差不齊，其結果，雖不無特出人才足以勝任愉快，而其中能力缺乏，不善應付者，亦莫可諱言，是以工作效率，難望增進。

乙、現任下層基層幹人員經驗太過缺乏，本省對於中層以上人才，經過審查資格，其學識與經驗，雙方顧及；至於下層基層幹人才，因求過於供，急不暇擇，以致並未任過社會事務之人，亦濫竽充數，其學識既淺，經驗又無，遂發生種種缺點，不能領導民衆。

丙、目前下層基層幹人員，除任用民團幹訓生之外，尚不敷用。我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對於解決此問題，有最好之訓示，本年四月在中央訓練團演講有云：「過去鄉村保甲長之人選產生困難，或產生後，而不能盡忠職守，甚至殘害人民，為上級機關所不易糾察者今後均得運用民主方法，以補救之，現時之上級機關人數有限，耳目難周而最與人民發生關係者，即為鄉鎮保長籌募幹人員，為免除此等人員假借政令，殃民肥己，則採用民主監察制度，實為最有效之辦法」。又云：「保設保民大會，選舉保長，鄉鎮設鄉鎮民代表大會，選舉鄉鎮長，以期達到議會與行政一元化之理想標準」。若欲使鄉鎮村街確能達到人盡其才，事盡其功，自非採用選舉制度不可。

辦法：

1. 鄉鎮長由鄉鎮代表選出加倍人數，呈由縣府轉呈省府核委。
2. 村街長由村街民大會選出加倍人數，呈由鄉鎮公所轉呈縣府核委。
3. 選舉時須依照定標準（如省府規定資格之類）

4. 倘本鄉鎮村街內無上項法定標準人才時得選出代理者充任之；但必須經過六個月考驗合格，或由縣調訓結業後，再加工正式委任。
 5. 鄉村長三位一體職務較繁，應增設副校長，副隊長各一人，佐理校務，團務由鄉鎮長荐委之。
- 決議見第十四次會議。

(二二)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省參議員與省臨時參議會應有密切連繫以收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與革之實效案（提案第四五號）

雷參議員震等提

理由：

省臨時參議會設立於此抗戰方殷之際，論其性質，居於代表全省民意之立場，論其任務，應協助政府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責任至為重大。但議會期間短促，休會之後，雖有駐會委員會之設置，而大多數參議員散處四方，聲氣隔絕，倘無補救辦法，實不足以收「進思廣益促進省政與革」（組織條例第一條）之效。查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府施政方針，有決議之權，（組織條例第六條），對於省政與革，有建議之權，（組織條例第七條），對於省政設施，有詢問之權，（組織條例第十條），則省參議會之於省政府，似具有監督與協助兩種作用。各省參議員於休會之後，固不能以個人資格向政府提出建議或詢問，但至少亦應有代人民陳訴疾苦，解除困難，代政府宣達政令，監視奸邪之努力可能。蓋省參議員既非政府官吏，又受人民及政府之付託，無論在會期及平時，應處處不忘其使命，不負其立場，隨時溝通政府與人民之意見，疏通人民與政府之隔閡，方為盡其職責；惟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法，對於休會期間，參議員與參議會間之連繫，並無明文規定，似有補充必要。茲擬具辦法數項：

辦法：

1. 休會期間，秘書處應付將每月會中情況，用通訊方式，使各參議員明瞭。
2. 第一次會議閉會時，由秘書處印發全體參議員姓名錄附有詳細通訊地址，俾平時彼此互通音問，取得聯絡。

3. 各參議員在休會期間，散處各地，應各就可能，指導當各級民意機關；應儘量注意社會輿論，民間疾苦，報告於省參議會，由會隨時促起政府注意。
4. 省參議員無論散居何地，對於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應隨時搜羅證據，負責密報省參議會，由會促起省政府之注意，其情節重大者，於省參議次屆集會時，應根據事實提出彈劾，為人民解除痛苦。

決議見談話會議錄。

(二四) 本會議員應分區設組調查民間利病政治得失提供本會研究案（提案第六三號）

劉參議員介等提

理由：

現值強敵壓境，全面抗戰時期，人民之利病，政治之得失，地方之一切演變，在在皆有嚴重之關係，本會既為本省最高之民意機關，本會同人所負之使命，至為重大，無論駐會離會，皆應共赴國難，而致力於救亡工作，故現時不可不有一種嚴密之組織，俾休會而後，仍能彼此聯絡，分頭並進，深入農村廣求民瘼，集多數之聞見，以為議材，萃各個之心思，以成政見，上下之情愫既通，精神之團結斯固，其有裨於抗戰建國之前途，良非淺鮮也。

二、辦法：

- 甲、依全體參議員任域分配，畫分全省為若干區；每區設一組以參議員之若干人為組員；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各該區之參議員互選。
- 乙、各區參議員，在籍或供職於廣西境內之機關學校，應各就所在地，負擔後列之工作，而隨時報告於本會：
 1. 宣傳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廣西建設綱領，并協助政府實現施政計畫；
 2. 考察人民生活，及社會習慣之一切利病；
 3. 考察政治，教育兵役實施上之一切利病；
 4. 指導縣以下各級自治事宜，并參加各種社會活動；
 5. 熟察當地狀況，建議興革事宜；
 6. 查報漢奸，貪污，土劣及烟賭盜賊之實在情況。

丙、本會根據各參議員報告，別其異同，審核取舍，俟下屆召集大會時，彙案提付討論。

丁、本會認定參議員所報事項，具有嚴重意義，而急需解決時，得隨時商請省政府查酌辦理。

戊、本會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商請省政府，指派參議員之一組，或數組，分任某種工作。

己、本會根據參議員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商請省政府派員查辦。

庚、本會及參議員之各組，應以各種方法，隨時聯絡通訊。

決議見談話會議錄。

丙、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

(一) 省頒牲畜買賣證辦法妨礙農民正副產物應請予以修正案(第四號)

黃參議員紹蘇等提

理由：

牲畜之有買賣證，所以保障牲畜物權，嚴杜歹人不軌之交易，而增益縣欸之收入，意固未嘗不善。然而設想未周，辦法未當，以一豬而論，豬花(即小豬)買賣有證，豬口(即中豬)買賣有證，肉豬(即大豬)至宰時，別納屠捐，主客各法幣叁元，仍須納買賣證費法幣八角，一豬而已，自出生至於屠宰凡三納證費，一納屠捐，共須出法幣八元四角。農民為作物需要肥料，及消除飲食餘屑而養一豬，原已無幣利可說，今加以四層抽剝力，可多養者必至少養，少養者必至無可以養，其直接妨礙農作副產數已不小，其間接減低農作正產，其數詎可量耶？此事縣鄉糾紛連年，無從解決，應請根本予以修正。

辦法：

- 一、證費酌予減輕。
 - 二、屠宰之豬已別征屠捐不須另納證費。
 - 三、此案應由省政府修正通令照行。
- 決議見第五次會議錄。

(二) 對於人民領墾規則擬咨請省政府改善辦法案(第十五號)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理由

黃參議員立生等提

自政府頒布荒地請領規則以來，人民對於領墾，亦甚踴躍；然而童山濯濯，仍未達地盡其利之效者，考其原因，以各縣政府於土地調查，面積測量等工作，無暇辦理，以致領期遙遙，不足以副人民之願望，雖欲集資組織公司，而未經批准，無法進行。設於領墾之前，公私荒地皆有案可稽，而測量手續置於批准領墾之後，則政府所頒請領規則，始收實效。

辦法：

公私荒地，由省政府將上年清理，及調查所得結果，分別令知各縣政府；其未詳者，由各該縣政府令飭鄉村公所，通知該地附近村民，限期報墾，限期墾殖，逾期不報不墾者，一律列入公荒，分別公布，任人請領，如能依照手續請領，應即迅予批准，以便一面開始墾殖，一面派員測量，若批准以後，久不派員測量，及不補發墾圖者，政府對於主管人員，予以懲戒處分。

決議見第七次會議錄。

(三) 擬請省政府對於各種公營企業及征收機關之職員在抗戰時、間所有分派溢利及長收給獎暫行停止案(第十三號)

章參議員冠英等提

自對日抗戰軍興，政府為集中人力物力，以應付國難起見，已盡其最大之努力，民衆之貢獻，固無論已，即軍政各界之服務人員，亦相率為減薪節約之舉，蓋欲增厚抗戰之力量，以爭取最後之勝利，不得不爾，縱影響於個人之生活，有所不計也！我省素揭櫫窮幹苦幹之旨，公務人員薪俸，雖屬微薄，然皆體諒政府苦衷，安之若素；近年省府且將各縣府征賦提成獎金廢止，其用意基於國家之利益，至是尙也。惟現查各種公營企業及征收機關之職員，除應得薪俸之外，而月終年終，且有溢利之分派，長收之給獎，究為工作之難易，與其他公務人員原無差異同，為政府服務，待遇厚薄乃懸殊若此，不獨不足以昭公允，抑亦啓在下者貪羨妬嫉之心，此在承平之日，猶不可行，況值抗戰時期，需財孔急，苟利於國，皆宜使之涓滴歸公，方為合理之措置。若政府於此項公家之收益，必欲提給一部分之職員，以示酬庸

；而又多方號召民衆，以事捐輸，增重其負擔，將何以服人，將何以自解耶？即身受其益者，倘一念及同在患難之中，衆嘗其苦，而已則獨享其甘，當亦有所不安也！基上理由，爰提議咨請省政府，對於各種公營企業，及征收機關之職員，在抗戰時期，所有分派溢利長收給獎暫行停止，以充公帑，而裕軍需。

決請見第七次會議錄
(四) 擬咨請省政府於非常時期改善普通營業稅課稅標準案(第二十六號)

黃參議員奔勳等提

理由：

查本省普通營業稅，向以上年總收入額為本年課稅標準，若在平時，自屬可行，但自廣州淪陷以後，交通梗阻，貨運困難，全省商業日趨凋敝，相繼停業，所在皆有。前經各縣商會，請由省商聯會呈請省政府，於二十八年起，按照各商每給營業總收入額，逐月核實計徵，未獲邀准；各商民力能負擔者，固可挹彼注茲，其不能負擔者，惟有繳照停業。考之各埠商店，因此停業者，比比皆是，洵非言過其實也。概自抗戰以來，敵機到處轟炸，敵艦封鎖海口，各商店貨物損失於空襲者有之，來源斷絕者有之，形或商業衰落，生意不景，其總收入額，較之上年相去不啻倍蓰。黃財政廳長昨在本會報告，亦有商業衰落，稅收不足去年之感；而政府不予體諒，務須按照二十七年營業總收入額，為今年課稅標準，其謹願者，則忍痛負也，虧折可虞；狹點者，化整為零，改作負販，影響所及，不僅商戶減少，亦且稅收短縮。準此以觀，政府所欲增加收入，而結果適得其反，今欲維持稅收，及維護商業計，在非常時期，應由政府將普通營業課稅標準，略為改善，以興商業，而裕稅收。

辦法：

咨請省政府轉飭省內各稽征局，由二十八年份下半年起，每年分為兩期，按照各商每期營業總收入額核實計徵營業稅，以興商業，而裕稅收。

決議見第十次會議錄。

(五) 統制糧食應有妥善辦法與組織以免虛耗財方案(第四一號)

羅參議員世澤等提

理由：

戰爭與糧食，關係至為密切，古諺所說，兵馬未動糧草先行。蓋戰爭之勝利，與支持力之能持久與否，恆視糧食是否充裕以為衡。拿破侖一世之雄，而敗于堅壁清野，德意志歐戰無敵，而挫于封鎖政策，均以糧食缺乏，為其致命傷。故統制糧食，妥為積儲，在抗戰時期，實為必要之舉：一則預備軍需，一則免致資敵，法至善也。無如鄉村民衆常識缺乏，誤認統制即收用為軍餉，更誤認為無相當代價的收用，而民衆空受損失，予是一聞統制搬運命令，即平價糶賣，或掘地埋藏，致使一家無半月之糧，合室有懸磬之嘆；及至人心稍定，物價又昂，一平一貴，其損失已屬不貲；加以埋藏糧食，腐朽過半，搬運糧食，工價倍增，一埋一起，一徙一遠，其損失更難計算；尤其是事前未經調查統計，臨時強令搬運，一經需用，又飭搬回，物力財力，同是虛耗，此皆由于平時無計劃，無組織，並對於處理財政，未得民衆信仰所致。當此全面抗戰，其重要性不在城市，而在農村，不在軍隊，而在民衆；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若果對於農村經濟不思維持，將何以抓着民衆，爭取最後勝利？而且我國戰略，採取持久抗戰以消耗敵人物力財力，在必要時，還要舉行清野辦法，斷絕敵人的接濟，則將來難免不再有統制糧食的可能。凡事預則立，為愛惜民財，倍養國功，準備與敵人作經濟總次賽計，似應妥擬統制糧食辦法，以免虛耗，而失民心。

辦法：

1. 用教育方式，將統制糧食一科，編在成人教育，與兒童教育之抗戰常識科內講授。
2. 用宣傳方式，將統制糧食的意義，廣事宣傳。
3. 組織縣地方管理糧食委員會，從事調查，統計，管理，統制諸工作。
4. 多選聘地方人士，尤其是富戶士紳為管理糧食委員，俾易接受統制，而安心積儲。

5. 統制糧食辦法，由省府，或會同駐省高級軍事長官商訂，於本省之一全部或一部區域以命令方式行之，各區縣非奉命令，不得任意執行，以昭畫一，而免紛擾。

決議見第十次會議錄。

(六) 平均人民負擔并嚴懲營私舞弊案(第四三號)

劉參議員介等提

理由：

抗戰以來 捐派繁多；出力出錢，本為國民應盡義務，然人民負擔，亦須均勻分配，不能甲輕乙重，彼此懸殊。近年各項派捐，或以村為單位，即每村派出捐款若干，或不由省府規定畫一之辦法，派定某縣出款若干，即由縣府自行籌繳，此等分配，流弊最多，因各村財富，彼此不同，通都大市，民多殷富，當然愈於農村；而農村之中良田腴地阡陌彌望者，當然愈於山地磽瘠之村民；今以數個財富遠不相同之階級，而為同一之負擔，則輕者失之過輕，而重者失之過重矣。至於籌款之責委之各縣，縣又委之於各鄉鎮村街長，辦法紛歧，各行其是，其不肖者因緣作弊，究無可究，查無可查，民膏已盡，國難未紓，上下相蒙，半歸中飽，其流弊尤不可勝言也。

辦法：

甲、嗣後一切捐派款項，工商方面，應按照各戶之資本額分派；地主及農民方面，應按照各戶賦稅額分派。從前以村為單位分派之辦法，應予廢除。

乙、無論何種捐派，及關於該項捐派所得之罰款，須一律填用四聯單，一聯歸交款人，一聯歸收款人，一聯呈省府，一聯交縣參議會，縣參議會審核後，即日公佈；凡收款不給聯單，或收多報少者，均從重論罪。

丙、無論何種捐派，須由省府規定嚴密之辦法，通飭各縣遵辦；如因特殊情形，須由縣府擬訂者，所擬辦法應提交縣參議會審核通過，再呈省府核定施行。

決議見第十次會議錄。

(七) 實行全省農林生產動員案(第二十七號)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理由：

張參議員一氣等提

項閱報載，全國生產會議宣言，對於推進發展生產事業，已詳述最充分之理由，並舉其辦法概要，此誠為抗戰建國的必需之要件。蓋欲求充實經濟，以加強抗戰力量，確立建國根基，舍此而外，其道未由。夫生產事業，原非一端，在今日之廣西，急莫急於實行促進農林生產。竊查廣西未經墾闢之區，面積不下數千萬畝，其零星荒地，觸目即是；而失業之民，隨在而有，抗戰以後，其力能生產之壯丁，服務於兵，服務於工者，動以百數十萬計；而外入之傷兵難民，更復日有增加，正所謂生之者寡，食之者衆，致有糧食恐慌之虞，故為目前急圖補救，應以增加農林生產為第一事務，使各個人力施於曠土之上，而達到人盡其力，地盡其利。必如是，而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乃有可期。謹擬促進農林生產辦法大綱條列於左！

辦法：

一、關於農林生產之促進

1. 省會速成立廣西農林生產策動委員會。

此會由本省黨政軍最高機關(即綏靖主任公署，省政府，省參議會，省黨部)各推派若干人組織而成，補助政府，為全省農林生產之策動。會內分設若干部，招致富有農林學識或經驗者充任部員，共同研究，以期切實用，而臻詳密。隨時分派往各處考查農林實況，普遍督促進行。其章程由此會籌備會草定，移交此會公決。籌備會員，由行政長官指定。籌備時間，以速為妙。

2. 各縣設立「縣農林生產促進會」。此會由各該縣政府，縣參議會，縣黨部全體職員合組而成。受廣西農林生產策動委員會之指揮，促進各該縣屬之各村街，發展農林生產事業。其章程，由策動會規定。

3. 省政府會同軍部下農林生產動員令，上兩項組織成立，即下動員令，此令一下，則全民動員。

二、關於農林生產之實施

1. 設立省營林場。

由農林生產策動會，督責各農管區，從速調查全相有若干大荒山，分設若干林場，編爲省營第一林場，省營第二林場，依次排列；如鬱林之六萬大山，武鳴之十萬大山，慶遠之四十八峒，昭平之黃峒銀盤，平樂之巴江藍峒，縱橫百數十里，向爲盜匪淵藪，農氏自衛力薄，不敢領墾，一任盜匪出沒其間，類此者不知凡幾，如以此類荒山分設省立林場，既有衛隊防守，則農氏有所憑藉，相率而來墾荒，以藏匪之地，一變而爲生產之區；而附近各地方，亦得賴其力，以維持安甯秩序，一舉數利，計未有善於此者。

2. 省會成立省會農林生產團 此團由省會各界組織成立，擇定相當地點，實行種植，爲各縣倡；其組織章程及細則，由策動會先行規定。

3. 各縣屬之各村街組織農林生產團。

此等農林生產團體，以小者易於組織，擇地聯絡，管理亦極便利。故以村街爲單位，每一村或一街成立一農林生產團，計全縣共有若干村街，即分爲若干團，排列次第；定名爲某縣第一第二農林生產團，限期成立。

此團採勞資合作主義，勞資兩方，須得其平，以免爭執；如勞工一日，工價一元，則出資者，須納一元；如每股定爲十元，則工資以足十元爲一股。林場地點，由各團自擇，但近公路之村街，須在三十里外擇定，一旦有事，即可以林場爲避難區。如是則避難與食糧問題，可同時解決。各村街農林生產團，須受各該縣農林生產促進會之監督指揮，其組織權限，勞資利益罰則，應由縣農林生產促進會斟酌地方情形，詳密規定章程，呈由廣西農林生產策動委員會核准施行。

目前急欲增加糧食，在未造成林之前，宜先種薯芋，包米，旱禾等，可充糧食之類。

三、關於農林生產之補助及獎勵

1. 省分設農林銀行長期借款

此等銀行，已有專章，或特設，或附設，或由農民銀行兼辦，應由農林生產策動委員會，以合法手續，請求辦理。

2. 隨時斟酌情形，提高農產品價格，使各生產團努力生產。

3. 各生產團成績優者，由政府給予獎品，以資鼓勵，獎品種類，除金錢外，或以證書，或以獎章，或登報宣揚，或另擬優待條件，即用語言文字之獎勵亦可，如俄國以飛機快車名號獎勵工人，亦收特效。

4. 其他如開闢道路，准用獸車，以利輸運；免除路費，減輕稅率，以暢推銷，至工商與農，原有連帶關係查確有利於農之工商，亦宜隨時加以獎勵。

決議見第十次會議錄。

(八) 建立村有農場案(第四七號)

農參議員樹葵爲提

理由：

查本省對於鄉村造產，計劃頗詳，而收效不多，如林場公耕等項，各縣徒具規模，殊少實際，此因需時較久，獲利不易；又或只有義務責任，而無利益可以享受，或縱予以利益，而無地可種，無田可耕；其在民衆方面，固不能踴躍從事，而負責督促之鄉鎮村街長等，亦不努力也。在抗戰建國之今日，後方增加生產，有迫切之需要，若不另求辦法，則鄉村造產，恐無實效可言。

辦法：

欲激發民衆之熱誠，取得民衆之勞力，必須實惠酬報，始可收效，此種經濟之因果現象，至爲自然，擬以村街爲單位，就其人力之所能及，與荒地之多少開闢。農場人力多，而荒地多者，農場範圍，盡可能以開闢。抽工辦法，每戶最少一人，即作一股，(其人以有能勞作者爲限)如各戶有多人能勞作，而自願參加者，亦不拒絕；但一經參加工作，即不能或作或輟，碍及全體。農場不必限於一地，須依照其荒地之位置，及住戶之情形，盡量開闢，每年種植以五穀雜糧爲主。至於何時應種何種作物，由各該鄉鎮督促各該村街民大會議定之，而由村甲長負責督促執行，所獲利益，應依照耕地租用暫行條例分

配之，勞力者佔六二五，其餘之三七五歸村街公有。勞力所得部份，按勞力者之全體平均分配之，耕牛一頭，亦作一工計，估其一股份；村街公有部份之處置，由各該村街民太會議定之，或存倉儲，或公共作事業之用。如此，則每年均有收穫，民衆當樂於効力。至於造林等項，亦可沿用此種辦法。

(九)廢除契稅改征不動產交易稅案(第四九號)

省政府交議

甲、理由：

契稅始自清季，民國以來，稅率屢次增加，買斷近已增至按價值百抽六，典押則值百抽三，各縣另有附加五成，惟推行既久，流弊滋多茲列舉于下：

各縣不動產交易狡猾者，多不報稅，實行隱匿，弊一。買賣主雙方妥協，契面價值任意填少，且有私造偽契，短報產價，使應收稅款無形遺漏過半，弊二。

據實報稅者，不過少數忠實份子，法定正稅，竟未能普遍推行，擔負不均，易生反感，結果必至相率作偽，各圖自便，向紳忠實者，亦逐漸為惡化轉移，影響社會人心，為害極大；至于稅項短收，猶其餘事，弊三。

準此觀察，實有廢除之必要，且查土地整理後，推行地稅時，契稅亦在廢止之列，但既發覺弊端，尤應先行改革，今將改征交易稅利益撮要述之：

交易稅，由各鄉鎮稽征處征收，轄境不寬，推行自易，普遍檢查，尤易周密，不致如前疏漏，利一。

交易稅征收，由稽征員負責，監察則由鄉鎮長副擔任，緣收入稅款，大半係補助地方建設，其利害關係，鄉鎮本身至為密切，倘遇經征者舞弊，或放棄職責，鄉鎮長副自必據實檢舉，既可杜絕弊端，復能促成互助，以裕收入，利二。

交易稅率從輕規定，(僅及契稅征額三分之一)目的但求普遍推行，不許稍有遺漏，使有不動產業者，咸知擔負公平，且係用于鄉鎮

地方建設，按之取于民而用於民之原則不相違背，自必踴躍輸將，利三。權衡利弊，亟應更張，爰擬改征辦法於後：

乙、辦法

一、不動產交易稅稅率：買斷，則定值百抽二；典押，則定值百抽一。不准額外加。

二、無論補征從前交易稅，及今後交易稅，一律照前條定率征收。

三、執行征收稅項者為鄉鎮稅捐稽征處，直隸于各縣稽征分局；但應受鄉鎮長副之監督協助，并稽核征收數目。

四、各稽征處收入交易稅，以百分之二十為經征費用，以百分之二十解省庫，其餘百分之十解縣庫，百分之四十交鄉鎮公所收用。

五、全省施行不動產交易稅時，即將各縣契稅，并地方附加款速同印契工本費一併廢止。

決議見第十一次會議錄。

(十)施行全省不動產交易登記案(第六號)

甲、理由：

查土地登記，原為整理土地，必經階段，但按照中央規定土地法施行法，及各省市施行登記程序，應先實施三角圖根測量，匪特人材經費，俱感缺乏，而且曠日持久，亦不適合目前非常時期之需要。今為確定推行地稅根據，并樹立縣以下基層財政基礎起見，實有舉辦全省不動產交易登記之必要。緣不動產之屋地田畝，關係私人業權，實行普遍登記，公私皆受其利，茲撮要略述於下：各縣土地交易，恆多白契過付，業權殊失保障，稅收亦受影響，施行登記後，既可確定業權，復便檢查漏稅，勒令補征，并得酌收登記費，其他房屋稅，土地稅均可次第推行，以裕收入，而資提成補助地方各項建設，其利一。查各縣鄉間，有田無糧，或田多糧少或有糧無田者，實不乏人，施行登記後，則上項畸輕畸重之弊端，以及土地界限不明之糾紛，悉可勘明，分別調整解除，其利二。本省施行土地陳報為期將及五年，支用毫幣達百一十餘萬，近已辦竣四十五縣，現接繫舉辦登記，俾與前報公私地段地號發生密切聯繫，足收事半功倍之效，其利三。桂崑等處

地方法院所設不動產登記處，僅能施行城區一隅，今就各鄉鎮舉辦，既與民衆接近，一切申報查勘公告，給證手續不感困難，推行自易普遍，不致遷延時日，其利四。準此觀察，是一舉而數善備，固不僅為縣以下基層財政謀開源之道也，其他土地全鄉整理，現時限於人力財力，應俟私有田畝屋地登記後，再行之。

乙、辦法：

- 一、凡不動產賣斷或典當，應由買主，或承典者向產業所在地之鄉鎮稽征處報請登記；其在登記未施行之前，凡有不動產業權，未經土地登記給證者，一律應補請登記。
- 二、凡聲請不動產所有權之登記者，應按照申報地價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其報典當權之登記者，應按該項權利之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三、凡補請登記呈驗之契據，若未稅契，應勒令補稅，如已稅契，祇收登記費，且照上條定率，減收一半。

四、登記費之收入，除先扣百分之二十為稽征處經征費用外，餘款得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提成，解交縣庫及鄉鎮公所收用，其提成辦法另定之。

五、縣庫收入上項提成費，應由縣長妥為分配於各鄉鎮，為發展經濟文化事業之用，俾此種重要建設，各處達到平衡進展之要求，收財政上調劑之效用。

六、全省施行不動產登記後，應由省府咨請高等法院通令各級法院，凡買有不動產業，或當有不動產業未經報請登記給證者，一律不生法律上管業之效力。

決議見第十一次會議錄。

(十一) 不動產賣斷典押立契用紙一律由省印製案(第十七號)

省政府交議

甲、理由：

查不動產交易立契為紙，當二十二年春間，業由前財政廳規定格式，通飭各縣印製發售各縣，早經報告遵辦，但在事實上檢討，城區不動產交易，多已購用，惟在鄉間交易，仍多照習慣用白紙立契，迨

到縣府稅契時，始購用紙謄寫，遇有延不報稅者，始終竟未購用；且查用紙格式，規定於五年以前，內中印有「團村地方」「田地弓步」等字，殊不適合現時環境，茲擬從新規定格式，另行由省印製發縣轉發各鄉鎮分售，自易普遍行，又復整齊劃一，便於稽核。

乙、辦法：

- 一、立契用紙分兩種：(1) 屋契用紙，(2) 田契用紙。每種復分兩類：(1) 斷賣，(2) 典押。
- 二、各種田紙均採用四聯式：一聯由業主收執，一聯截留鄉鎮公所，一聯報縣，一聯由縣彙轉省府。
- 三、用紙分鄉編號於騎縫處，例如同龍鄉，則編同字第幾號。
- 四、購買立契用紙，應向不動產所在地之該管鄉鎮購買，以便查攷，而免混亂。

五、用紙一律由省印製，省祇收回工本費。

六、用紙每張定售法幣伍角，除繳回印製工本費式角外，餘款補助鄉鎮公所辦公用費。

粘貼收交易稅聯單處

房屋 間 進 地 基 畝 分 厘

坐落 縣 區 鄉 街 村 第 號 門 牌 登記號數

東至 為界 南至 為界 價值國幣 元

買主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介紹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立契賣主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在場親族姓名 立契 年 月 日

代書人姓名 應納交易稅國幣 元 角 經收稅款人

縣 字 第 號

一、前頁為第一聯，其餘(二)(三)(四)各聯均照(一)聯格式。

二、此約成立，即由買主持約向經鎮公所繳納交易稅，由經收者蓋章於約上，隨填省印發之收稅聯單附粘於契約之前；並於粘貼騎縫處和蓋鄉鎮公所鈐記。

典押田地契約

田 坵計 畝 分 厘
坐落 縣 區 鎮 街 村 土名
東至 為界 南至 為界
西至 為界 北至 為界

登記號數
承典者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址
立契原業主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址
在場親族姓名

代書人姓名
應納交易稅國幣 元 角
縣 字第 號

典押房屋連地基契約
房屋 間 進 街 門牌
坐落 縣 區 鎮 村 第 門牌
東至 為界 南至 為界
西至 為界 北至 為界

承典者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址
立契原業主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址
在場親族姓名
代書人姓名
應納交易稅國幣 元 角
縣 字第 號

介紹人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址
在場親族姓名
代書人姓名
應納交易稅國幣 元 角
經收稅款人

介紹人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址
在場親族姓名
代書人姓名
應納交易稅國幣 元 角
經收稅款人

介紹人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址
在場親族姓名
代書人姓名
應納交易稅國幣 元 角
經收稅款人

介紹人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址
在場親族姓名
代書人姓名
應納交易稅國幣 元 角
經收稅款人

介紹人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址
在場親族姓名
代書人姓名
應納交易稅國幣 元 角
經收稅款人

介紹人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址
在場親族姓名
代書人姓名
應納交易稅國幣 元 角
經收稅款人

斷賣田地契約
田 坵計 畝 分 厘
坐落 縣 區 鎮 街 村 土名
東至 為界 南至 為界
西至 為界 北至 為界

登記號數
買主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址
立契賣主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址
在場親族姓名
立契 年 月 日

價值國幣 元
介紹人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址
代書人姓名
應納交易稅國幣 元 角
經收稅款人

縣 字第 號

決議見第十一次會議錄。
(十二) 提倡改良農具以增進生產效力案(第二十三號)
高參議員雁秋等提

理由：
值茲抗戰建國之嚴重時局，一般民衆之最大任務，在增加生產，供應餉需，惟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而科學化之新式農具尙焉。查江浙一帶，農民犁，耙，播種一切耕作用具，多改用土造機器，以代人力，其工作效率，較之舊法純用人力耕作者，便利良多，茲將提倡改良農具辦法略述如下：

辦法：
一、由縣參議會協助黨政機關，組織之巡迴工作隊，將改良農具之要義，隨時宣傳，並勸導各鄉殷實而熱心之農民，集資購辦新式農具試用，以資倡行。二、由省府建廳籌辦各種新式農具展覽；並延請善製新式農具之技師匠人，廣爲製造，平價分發各縣購用。三、由各縣農場籌辦新式農具及農作物展覽會，隨將新式農具巡迴運往各鄉鎮展覽；並辦理特約農家，獎勵改良，以資提倡。四、各地民衆，如發明有改良之農具，及購用新式農具，得有成績者，經縣政府審查確實，呈請省政府分別給獎，以資鼓勵。五、提倡集體農場，以新式方法，改進農業。

縣 字第 號

縣 字第 號

縣 字第 號

縣 字第 號

縣 字第 號

縣 字第 號

決議見第十一次會議錄。

(十三) 請省政府准給五成外匯以便購買油渣五金案(第三十二號)

章參議員冠英等提

理由:

現在油渣五金價格，較二十七年六月以前已漲三倍以上，政府洞悉鑛場困難，前曾設法調劑，規定油渣由貿易處購運供給，并以法市匯價各半售出，五金零件，尙未顧及；惟貿易處運來油渣，售價仍過鉅，最近雖以法匯半數計價，每噸國幣四百零四元二角九分，較之商人全依市匯售出價格，每噸只低國幣九元餘，且來量過少，平均每月不過百餘噸，鑛場消耗，月須四百至五百噸，杯水車薪，供不應求，以致發生油荒，滅殺機能。今政府既允以法匯半價出售買運油渣，同時應請另給外匯，飭交商人分途趕運，以補買運之不足，使鑛場免受油荒之苦。其與使用整個外匯之數，并不見有何出入，且油渣為液體燃料主要，早受統制，非經統制機關許可，買賣不能自由，處分決無走私，轉運，圖利等弊；至於五金零件，亦鑛場消耗大宗，貿易處碍難兼顧，全依市匯，在商場買用，價昂本重。擬請政府於未改用煤機木炭機以前，對於油渣五金零件，如由商人採辦，均准另給外匯，以資補救。

決議見第十二次會議錄。

(十四) 請提高價格收買鑛產案(第三三號)

章參議員冠英等提

理由:

查現在本省出產之錫、銻、錫，已由中央錫銻錫管理處布價收買，該處布價，經本省政府多方交涉，允在法價與市價之間，酌取一價；但該處定價，與市價相差尚遠，實難以維持成本，擬請政府與該處切實磋商，提高收買價格，以維成本，否則虧損日鉅，支持無力，亦必全體停業矣。

決議見第十二次會議錄。

(十五) 組織貿易評議委員會以調解臨時糾紛案(第三四號)

理由:

鑛產出口，自收歸政府統制後，與鑛商交易者，即為貿易處；政府雖經令飭所定各種鑛價，務期公平，然對於秤頭及化驗之爭執，仍不免隨時發生，若此等些小事件，動輒呈報政府解決，商人甚感不便。查稅捐稽征局，曾有評議會之組織，遇有爭執，即由評議會公決，實屬便利。擬請仿照稽征局辦法，由當地行政機關，及商會貿易處鑛業公會，組織一貿易評議委員會，則臨時發生一切糾紛，不難得公平之解決；至評議會之組織法，由政府明令規定頒行。

決議見第十二次會議錄。

理由:

本省為獎勵投資，增加生產起見，所有鑛區原准由商人自由領探，自平桂鑛務局成立，始有保留平桂全區鑛產，不准領探之命令，查平桂鑛務局，請求保留之宗旨，無非欲由局公營儘量開採，但自奉准保留後，開採並未進行，當茲長期抗戰，與其保留而利棄於地？何若率策羣力，共同生產之為得？擬請明令開放，仍准商人依法自由領探，以增生產。

決議見第十二次會議錄。

(十七) 請由銀行減息長期放款補助生產案(第三十六號)

章參議員冠英等提

理由:

本省鑛商所組織鑛業公司，均屬有限性質，每因緩急，須賴銀行放款，以為救濟。八步銀行，雖有放款，然月息高至九厘，時期只限六個月。如此辦法，皆不宜於大企業之鑛場，因鑛場施工設計，動輒經年，方有出產，若非有長期利率較輕之借款，不足以資補助。擬請將銀行對鑛商放款期限加長為一年，利率減低為五厘，在商人，可作長久之計劃，儘量開發富源；在政府亦可擴充對外貿易，爭取外匯，此不獨便於商人已也。

決議見第十二次會議錄。

(十八) 請免除富賀鍾鑛產水捐以輕負擔案(第三七號)

章參議員冠英等提

理由：

查水捐之抽收，始自宣統年間，當時富賀鍾各縣錫鑛，皆用土法開採，資本薄弱，組織簡陋，故為修理鑛區橋樑及疏通河道計，每百勛錫砂抽收毫銀一元。今鑛區林立，區域甚廣，所有橋樑河道，俱由商人自行修理，而每百勛錫砂，反加至國幣八角五分，統計富、賀、鍾、純錫出產年約六七百萬勛，水捐收入，年達國幣約六萬元。現本省政治日趨正軌，苛細雜捐，概欲蠲除，西灣鑛局有此水捐，事屬漏規，不宜存在。擬請免除，以輕負擔。

(十九) 擬請將梧州火柴廠改歸省辦或減輕鄰省火柴入口稅捐以紓民困案(第五十四號)

蒙參議員民偉等提

理由：

查梧州火柴廠資本十萬圓，官股四萬，商股六萬，以保護政策為名，假借政治力量，加重火柴入口餉捐，壟斷經營，壓榨民衆，根據兩年來，所得現象如次：

(一) 該廠火柴沽價初為每盒一銅圓，旋增高至四銅圓，珠江被敵封鎖後，該廠火柴每盒增至九銅圓，或十一二銅圓不等。

(二) 該廠獲利廿六年份為八十餘萬元，廿七年份為九十餘萬元。

以前項現象計之，該廠每年榨取民衆血汗之資，將近百萬。民衆為日用所必需，事實萬難舍而不用，該廠以保護營業為名，不惜加重全省人民負擔，由一倍至於十倍以上，其痛苦詎可勝言耶？且查該廠之商股六萬，據內外一般人所說，多屬現任官吏，或其親屬所投資；是直以政治力量，榨取人民之膏血，入於少數人之手。如是而名為保護，不特大違經濟原理，及為商業政策所不容，且與民生主義極端相反，匪惟損失政府餉捐已也。現聞因火柴廠獲利可觀，尚有電心廠汽水廠等等接踵而起之事。擬請省政府將該廠完全收歸省辦，或減輕鄰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省火柴入口稅捐，以紓民困。

決議見第十二次會議錄。

(二〇) 請省政府擬定戰區公耕暫行條例以備將來實施而維民食案(第五五號)

章參議員冠英等提

理由：

查稍戰以來，各省淪為戰區之縣份，該縣人民，或向後方撤退，流離失所，或因飢寒所迫，淪為順民，言之痛心，我省萬一有事，所有淪為戰區之縣分，某縣民固應預先疏散，撤退於清野綫外，但撤退之後，何以為食？實一嚴重問題。在此困難情勢當中，應使人民有合作公耕之必要。凡屬戰區在清野綫外之田地，或山嶺，業主無法自耕，暫時概由縣府管理，就地組織有力公耕團，分配人民合作公耕之，所有收穫，即作公糧計口分給，以維民食，請省政府先行擬定戰區耕暫行條例，頒發各縣，以備將來有事，依照辦理。

決議見第十二次會議錄。

(二一) 請省政府多購煤機及木炭機分租鑛商使用以免油荒案(第二八號)

章參議員冠英等提

理由：

我國鑛產，年來頗為發達，照二十七年統計，年可產錫七百萬勛，產錫三百萬勛，平均港價，錫每百勛百八十元至百九十餘元，錫每百勛百五十元至百六十元。(港秤與市秤之比為八三三)政府以法價國幣百七十七元收錫，八十六元收錫，直接運港，撥交外匯，是鑛產可以輔助政府財政上之活動力，實屬不小。當茲持久抗戰，後方生產正宜設法維持與擴充，以加強抗戰力量，省內鑛區，首推富賀鍾恭各縣，採錫多用土法，採錫則多用機器，各機採公司，除煤機五六部外，共有油渣機四十部，馬力約六千匹，月需油渣五百餘噸，自廣州失陷後，粵運斷絕，油渣經安南入境，轉運鑛場，運輸困難，接濟不易；且價格甚貴，每噸法幣四百餘元，比之去年七月以前，漲至三倍以上，因之成本加重，虧折日多，機器大半停用，生產陡減。若不設法

六三

維持，崩潰可以斷言。賀縣西灣煤場，產煤頗富，而本炭又隨處皆有，為今之計，不若一律改用煤機，及木炭機，以代油渣之效能，一可繼續生產，充實後方，二可杜絕油渣，挽回漏卮，洵一舉而兩得也。

辦法：

煤機木炭機之數目，依現在實際情形言，附近煤場之鑛區，宜用煤機，須煤機三十部，距煤場稍遠者，宜用木炭機，須購木炭機十部，已足敷用。此等機器，如由英國定製，每部以一百八十四馬力計，約需港幣二萬四千元，若由各公司自購，一因鑛場正值衰落，籌資不易；二因時勢變遷，入口困難；統計機器四十部，連同運費不過港幣一百萬元，安裝以後，每月出產可值港幣七十餘萬元，生產月餘，其收入即縣機價相等。擬請由省府統籌購買，或由省府商請資源委員會購買，規定相當租金，及一切辦法明令公布，租與各鑛公司使用，由行砂之日起，分年按成攤還歸墊，從此一勞永逸，政府之墊款可以定期收回，生產不但可以繼續，并可希望增加。否則各公司通於現時之環境，勢必全體停業，在商人數百萬之資本，因皆化為烏有，而政府每年減少七八百萬元外匯，深為可惜，加以借鑛謀生之十萬員工，一旦失業，內治前途，更為可慮。

決議見第十二次會議錄。
(二二)請長期蠲免鑛車及雇用運鑛商車養路費案(提案第三八號)

章參議員冠英等提

理由：

鑛車為生產工具之一，向來征用養路費征收，自二十六年始，至二十七年七月，承黃、陳、兩廳長到步視察目睹鑛場困苦，蒙以命令免之，但一次之豁免，為期止兩個月或三個月，文電請求，往返需時，核准稍遲，路為稽征隨之，况鑛場當運輸忙迫之際，常漏夜開車，以應需要各車站，不予驗放，即誤接濟。且鑛車統計，不過三十餘輛，即令收費，在政府收入無多，在鑛商則增加一重負擔，現政府已明令文武各機關，對於鑛車不得封用，深荷維持，擬請將公路征收鑛用

車養路費之條文，加以修正，凡鑛車及雇用運鑛產之商車養路費一律長期免收，以輕負擔。
決議見第十二次會議錄。

(二三)擬請咨省政府將各縣農業管理處及苗圃歸併縣府第四科以一事權而宏實效案(第五九號)

全縣臨時參議會請願

理由：

吾國向以農立國，地廣人衆，憑藉極厚。茲值抗戰時期，江海交通，多被敵人封鎖，外物輸入不易，自應設法扶助農村，指導農業改良，努力增加生產，乃可期農產物之自給，而奠定長期抗戰之堅固基礎。省政府早見及此，去歲在各縣曾有農業管理處及苗圃之設立，惟是此兩項機關，雖動支縣款，但不隸屬縣府，既未取得縣府在政治上切實協助，而與鄉村公所尤失密切聯繫，農村實際情況，一時未盡明瞭，則在一切辦理上，自發極大困難，故自農業管理處成立以來，大縣年費國幣八九千元，小縣亦費三四千元，而實效未見，其原因可推測而知也。况為此項扶助農村政策，迅速便利實行起見，應請將各縣農業管理處及苗圃歸併縣府第四科辦理，多設農業技術員，常入農村，實際考察指導，以縣府督促之，以鄉村公所協助之，庶事權統一，各級政治機關有緊密聯繫，在發展農業前途，必有相當實效也。
決議見第十二次會議錄。

(二四)據六里書院代表為不服縣處分院產請咨省政府依法決定案

北流參議會請願

附原請願書於左

具請願書人，六里書院代表竇波清，黨衍宗，陳翰香等，為不服羅前縣長，牽強附會，違法處分，補充六里書院產業，除依法訴願外，請求提議咨縣轉省依法決定，以維法治事。謹將本案之事實理由分別詳述于后：

甲、事實：

六里書院係提倡文化，研究學術之公益社團，社員計五百六十人

，基金分甲乙兩種：甲種社員每股集基金租叁石；乙種社員，每股集基金租壹石伍斗，建築書院房屋於十一里，為各子弟讀書修正之所，延聘名師教授經史，曾呈廣西巡撫馬丕瑤批准立案，並蒙賜給廣成才學匾四字懸掛在案，歷年院內財產，由股員大會公選甲種股員中有財產信用，品行端方者二人經理，任期二年，每年除支銷外，餘資則積儲置產，或償不足。迨科舉廢後，改支股員義學金，及補助中等以上學生學費，更以羨餘開辦速成師範，及高等小學，民國十七年因建築高小，及二中校舍，虧空貳萬伍千餘元，幾瀕破產，經股員大會議決，組織成立銀會六個，限期二十五年逐年攤還本息，藉以維持，現在尚有十六年未滿清償之期，二十六年八月廿三日奉北流政府訓令開：案奉廣西省政府七月敬代電開：查本省各縣提撥賓興館產辦學一案，前經本府咨請教育部核辦，茲准教育部二十六年發刊第一三四四三號咨開：案查前准貴省咨為本省各縣提撥賓興館產辦學，請轉呈備案一案，業經本部呈請行政院核示，並咨覆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二八六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省之賓興館產，既係由地方人士共同集資講置，每年所得利息，在科舉時代，用以津貼士子赴試川資，該省政府擬利用此種款產，分別撥充各村街國民基礎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基金，以提倡文化之款，用諸教育事業，查核尚屬可行，應准備案，抑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案咨請貴省府查照，等由准此，合行電飭，仰各知照，並由各縣查明所屬前項款產，應如何劃撥分配，詳細列表報核。等因，自應遵辦，茲查該區平樂縣內，六里書院產業，係屬賓興性質，應予照案辦理，為此令仰該經理遵照，據實查明，將所有產業於本月底以前，列具清冊呈報來府，以憑列報，毋得循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召集股員總會決議，僉認縣政府之處分命令，既屬附會，又屬違法，應依法提起訴願，當經委任代表，於二十六年依法提起訴願在案，惟迄今日久未蒙決定

乙、理由：

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十六條，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上法之所謂法律，當然係有立法權之立法院，經過立法

廣省西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之手續，及有創制權複決權之國民大會，經過創制複決之程序；又均經公布施行的，絕非行政機關的命令明甚。六里書院產業，係六里書院依法所取得，試問羅前縣長，究竟依據何項法律，以提充沒收之耶？此其違背約法第十六條者一。

2.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十七條，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的保障。六里書院產業，其用途係用於提倡文化，研究學術，及建築校舍，成立學校，補助學費等等，不但不妨害公共利益，而且還可補文化學術的增進，及教育的普及，應受法律的保障。此其違背約法第十七條者二。

3. 六里書院之產業，係由各社員集資而成。社員分甲乙兩種，甲種社員，每社員撥田業租谷三石，乙種社員，每社員撥田業租谷一石五斗。此純屬依民法公益社團之組織，其產業所有權，屬於社團之私人，既非團有，省有，縣有，及公共所有，縣政府既非社團，又非社員，依何法而能將私社團人之產業，而提撥沒收之耶？此其違背民治中，關於社團各法者三。

4. 賓興始於周時選舉法，自鄉小學舉賢能而賓禮之，以升于國學，周禮大商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科舉時代，士子將應鄉試，地方官設燕以待之，亦曰賓興。北流賓興館，在科舉時代，係津貼士子赴試川資，維新後補助高等學生學費，此賓興之歷史與事實也。書院始於唐明皇，置麗正書院，集文學之士。宋有白鹿，石鼓，應天，嶽麓四大書院。元時路府州，並設書院。以後凡好事之家，出錢粟贍學者，研究講學，並立為書院。六里書院在科舉時代，係延聘名師，課訓子弟，教授經史子集；維新後，改辦速成師範，及高等小學，及建築校舍，此書院之緣起，及事實也。賓興自賓興，書院自書院，風馬牛不及也。典籍與事實俱在，此其牽強附會，指鹿為馬者四。

5. 省府二十六年七月敬教代電全文，絕無書院字樣，亦絕無係屬賓興性質字樣，且該電文內載，既係地方人士共同集資，則六里書院集資者，五百六十人，何得謂地方人士共同集資？該電文又載，每年所得利息，在科舉時代，用以津貼士子赴試川資，則六里書院，在

科舉時代，何會津貼過士子赴試川資？而縣府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訓令，竟謂六里書院產業，係屬賓與性質，此其牽強附會，費蛇添足者五。

6. 提撥產業者，即物權之移轉也。六里書院之產業，前因建築中學校舍廳銀貳萬五千元，已由會銀會將六里書院產業為抵押，將每年收得租谷，分二十五年攤還，尚有十六年未滿期，每年收入，除還債（供會費）及糧賦管理薪工外，尚有羨餘即分補助各社員子弟，中等學校以上留學費，及義學費，此皆經社員總會議決之處分也。此外並無餘羨，一經提撥，在法律上物權移轉，六里書院之產業，因建築校舍負債，已抵押於銀會；又經公決補助中等以上留學費，義學費，使即撥充各村街國民基礎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而管理該學校款者，既繼承取得已抵押已處分之物權而已，試問繼承取得產業者，對於六里書院，負債應否負償還之責乎？經已議決開支之留學補助費義學費，應否繼續履行乎？若依法還債，及補助，則無餘資以撥充各校之費，徒有提撥之虛名，毫無提撥之實利，此其徒滋糾紛者六。

7. 省府二十六年七月敬代電文載，所得利息，在科舉時代，用以津貼士子赴試川資之語，并未提及已廢科舉後，該利息作何用途，當指該產業利息，自廢科舉後，尚無用途，或非用於教育文化者而言。六里書院產業，現在用途，為償還建築學校之債，並補助留學之費。如謂建築學校，補助留學費為不當，則省立廣西大學建築費逾百萬，北流縣立中學建築費亦數萬，何以不將廣西大學與北流縣立中學之產業，及我省每年補助國外省外各生留學費，撥充於鄉鎮村街學校基金，而專注目於六里書院社團已處分之有名無實之產業，此其調查錯誤者七。

綜上事實理由，除依約法第二十二條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五條第六條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分別向省府提起訴願外，惟今年餘，未蒙決定，迫得再依約法第二十條，縣臨時參議會章程第三條第十二項，縣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具書請願，懇請鈞會察核提議，准予咨請

縣府轉呈

省府察核，准予依照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及司法院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咨字第一五號咨行政院咨文，節開：「修正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應為訴願決定之期限，除令飭訴願人補正程式所需時間，可予扣除外，餘均不得扣除」之規定，依法決定，以維法治，實為德便！謹呈
決議見第十三次會議錄。

(二五) 油桐生產概況及銷售統制辦法(第七七號)

省政府交議

油桐為吾國特產，其栽培歷史達千年以上，近年因世界工業發達，桐油輸出激增，輸出量居吾國出口商品之第一位，廿五年輸出更多，計為八十六萬七千三百八十三公担，值七千三百三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四元，本省係屬出產桐油省份，其輸出口亦佔本省重要位置，且各地氣候土質均適於油桐之生長，政府為發展國民經濟爭取對外貿易以抵入超起見，對於油桐生產積極提倡推廣，故自民國二十年以來，桐油每年輸出量均有顯著之增加，計民國廿一年輸出量為四萬七千四百三十公担，值國幣二百五十九萬五千八百三十六元，至二十六年輸出量增為一十四萬四千九百七十公担，值國幣一千零六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元，茲將年來本省對於油桐提倡推廣辦理經過情形及生產概況與今後推廣計劃，分述於后：

一、提倡推廣辦理經過情形

- 甲、提倡植桐辦法之頒行
 1. 民國十七年曾頒布廣西省厲行植桐辦法令各縣組織植桐委員會，督促各戶種植油桐，并由農務局編印桐樹造林法分發各縣從事推行，旋以政變遂遭停頓，然廣西桐油業之促進，實遜失於此矣。
 2. 民國二十四年頒布推廣植桐辦法及栽培方法，規定縣鄉鎮村街甲戶每年植之株數并責令縣以下之各級機關嚴厲執行。
 3. 民國廿五年後頒布厲行植桐辦法，限令各縣村街於廿六年春一律實行，每村街種植桐籽一百斤，種籽費定由縣款借給，不足由省撥借。

4. 民國廿六年復擬定植桐補充辦法，以補上項辦法之不及。

5. 民國廿七年鑑於以往栽培方法之未能盡善，復增訂油桐栽培簡法以期改善，并擬定村街桐場整理辦法令飭遵行，以期得合法之管理經營，而樹立基層財產之基礎。

乙、辦理推廣植桐之經過情形 本省對於植桐事業向均注意推行，尤以民國二十年後更為積極，茲將各進行情形列下：

1. 關於省營方面 本省各省營林場自民廿年以來，除雒容林場專以經營油桐油茶為主成績最著外，其餘各林場對於油桐之栽培亦無不盡力兼營，茲將各場最近調查所得栽培油桐之面積株數統計之如下：

場名	面積	積株	備考
容雒林場	九二六七、三一畝	三八八、四一〇株	三年桐佔百分之八五 千年桐佔百分之五
南寧林場	八七四、七〇	五一、三一	三年桐佔百分之三 各佔半數
龍州林場	一一一、〇〇	一〇、四五三	三年桐佔百分之三〇 千年桐佔百分之七〇
慶遠林場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年桐佔百分之八〇 千年桐佔百分之二〇
藥用植物場 (原桂林林場)	九五三、〇〇	五一、八〇〇	三年桐
農事試驗場附屬林場	六四四、〇〇	三八、四〇〇	三年桐居多
六萬墾殖區林場	二一七三、〇〇	一三一、八〇〇	
幹校農林示範場	二四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	
合計	一四六七三、〇畝	七一一、六七四株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2. 關於地方經營方面 自廿五年頒布厲行植桐辦法，限令各縣每村街於廿六年春實行種植桐籽一百斤，規定桐種費由縣款借給不足由省撥借，統限民卅年底以前一律照數繳還，能遵照辦理切實實行者，計有上林等六十縣，統計由省代各縣購辦桐籽共八十五萬三千八百零一斤，支毫幣一十五萬四千四百一十八元七角九分，各縣向省借款自行購辦桐籽者，共購得六十萬零五千七百一十九斤，支毫幣九萬五千七百零四元三角三分，此外由縣墊借或由村街自籌購辦者，其購辦數量及支出銀數，因各縣尚未報齊，故未能計列，統計種植面積總數為七十萬七千餘畝，種植株數總數為五千六百萬餘株，惟當時籌備倉促技術指導欠周，成活株數平均約四或左右，故廿七年復令各縣未植者遵照自籌種植，已植未能全數成活者加以補植，估計各村街植桐總株數截至現在總在一百萬株之譜，各縣鄉鎮林場歷年植桐數目尚不在內。

丙、關於人民經營方面 自民二十年以來，人民，鑑於植桐利益，之宏大加以獎勵墾荒之結果，紛紛組織公司會社向政府請領荒地墾殖等。為數甚夥，其中以柳江柳城，確容，象縣，修仁，宜山等縣為最盛，統計經營有油桐之公司場所計有民生公司等八十公司會社，共計領墾地面積約六十萬餘畝，各公司會社究竟所植油株數幾何，因多未據呈報，故未能加以統計，然就以三分一領墾地用為栽植油桐面積，每畝以植五十株估計，則八十公司會社植桐總株數統計當有一千萬株以上，此外人民自動零星種植者尚未列入，為數諒亦不少也。

二、油桐生產概況 關於辦理植桐推廣情形又年來公私油桐面積株數，已如上述，但每年桐油產量究屬幾何，此種因未得個別詳查，難以分別統計，茲謹就民二十年至二十七年上半年桐油外銷數量統計表之如下。(本表係依據本府統計室材料統計)

年別 輸出量(公斤) 價值(國幣元)

廿一年 四、七四三、〇一五 二、五九五、八三六

廿二年 一、三三六、三六三 四、三〇五、六〇八

廿三年 一、八〇〇、二八七 四、四三九、五六五

廿四年 一、五八五、一七七 二、九九五、五五七

廿五年 八、三〇二、六〇六 八、三五四、四六一

廿六年 一四、四九七、〇四四 一〇、九五、三三五

廿七年 五、〇一八、三四九 三、三〇七、〇一一

備考

是年輸出量減少原因因廣行各村街植桐需桐料數量不少故也

據上表所列可知本省桐油生產，自民廿一年以後有顯著之增加，廿六年較二十一年增加三倍有奇，但此不過就外銷數量而言，若加以本省自用之數量，其生產量當不止此也。

三、今後植桐推廣計劃

甲、改良油桐栽培方法 因以往一般桐農對於油桐栽培法甚為粗放，如種籽之選擇株行間距離之寬狹及管理等等皆未注意，以致桐樹生勢早退產量減低，經編擬選種栽培管理等方法印發，以期改進而增產量。

乙、改進榨油方法 本省榨取桐油方法均用上法，以致油份未能完全榨乾，每年損失油量頗巨，且桐油品質劣窳，受外之不良批評，如能採用機械脫殼及榨油，不但油質可獲改良，即桐油損失亦可減少，按一般土法榨油每百斤桐仁，普通最高可榨桐油二十五斤，若改用機械榨油可榨得桐油三十至三十五斤，現計劃擬擇油桐產區交通方便地點設立小規模機械榨油廠多處，以便集中榨油而免油份損耗，并可改良品質。

丙、推廣栽培面積

1. 擴充省營桐場 選擇土質肥美交通便利面積廣闊地點，由政府借款大規模經營。

2. 貸款與人民經營 擬訂各縣貸款植桐通則與金融機關接洽貸款與人民組織桐油生產合作社，使之自動經營，每畝貸予經營費國幣二元，並訂定償還年限，現此項通則經已擬訂，金融機關亦甚願意贊助，一俟接洽清楚，即可通令各縣人民組織合作社借款經營，此項計劃廿九年即可開始實行，此後本省桐油業之進展，自當與日俱進也。

以上所述，可知油桐之生產量自民十二年以後均有顯著之增加，并且逐年對於油桐之積極推廣增植，為數亦屬甚夥，再加以今後計劃之實施推廣改進，則三五年後，本省油桐生產量比之現在產量當更有顯著之增加，可以斷言，爭取對外貿易以抵入超之目的，自不難達到也。

決議見第十三次會議錄。

(二六) 加緊墾殖以廣事生產案(第五三號)

羅參議員世澤等提

理由：

前方殺敵，後方生產，為目前抗戰建國的最大任務。本省領袖對此，早有計劃，故一方訓練民團，供給前方將士五十萬眾，一方努力生產，減少本省入超四百六十萬元，不得謂無相當的貢獻。但處長期抗戰當中，富庶省份，已陷敵方，各省難胞，入境日衆，且敵人侵粵犯湘之後，我省已由後方而變為前方，一面須安插難胞，一面要接濟軍餉。似此對於生產事業，非更加擴充，不足以資應付。對於生產工作，非更加緊張，不足以應急需，而本省山多田少，欲求大量生產，而又能容納難胞，自非注重墾殖，並用非常手段積極推廣，不足以圖功。茲擬推廣墾殖辦法，採取鼓勵與強制，雙方並進，而墾後保護辦法，對於妨害農林禁令，尤應嚴厲執行，爰提議案，敬求公決。

辦法：

(甲) 計劃進行：

1. 通令各區縣對於調查荒山荒地辦法，限期辦竣列表呈報。
2. 由農管處統籌設計，各該鄉村區域內荒地人口多寡，何時開墾

完竣，須否移民墾殖。

3. 各項苗秧種子充分籌備，送由各縣分配。

4. 所墾荒山荒地頭一二年，以兼種木薯或別種雜糧為原則，藉以兼顧目前糧食。

5. 各處請領墾荒事宜，主管機關務須迅速辦理。

(乙) 鼓勵辦法：

1. 將墾荒植林的利益，廣事宣傳。

2. 將墾殖辦法及鄉土鄉適種植物，列學校鄉土教材，以引起生產的興趣，與墾殖的技能。

3. 儘量組織生產和信用合作社，勸導民衆踴躍，集資開墾。

4. 儘量推廣各區農民銀行分行，貸款民衆，從事開墾。

5. 切實執行省頒獎勵墾荒植林規程。

(丙) 強制辦法：

1. 規定附居荒地各鄉村，自本年一起，每戶或每村，每年最低限度，須墾若干畝或若干畝，並限若干年墾竣。

2. 如有荒山荒地不事墾殖，或不依限墾竣者，由層憲分別處罰。

3. 分區派遣技術人員，到各縣鄉村設計指導，並督促進行。

4. 每季須將墾殖情形列表呈報層憲，並由層憲派員親到覆驗，以杜冒報。

5. 遇有懶惰村戶不遵規約，或不努力工作者，得呈由層憲處罰。

(丁) 保護辦法：

1. 令飭地方長官，切實執行鄉村禁約，及本省防止山林火災，及禁止牲畜踏毀林木辦法。

2. 遇有玩視禁例，如屢次放火燒山之類，應援照民國十六年本省頒布禁止放火辦法，實行鎗決。

3. 遇有放火燒山事件發生，各鄉村長須立時呈報縣府處理，如有隱匿不報，即予嚴懲。

4. 縣府接有妨礙農林事件發生，須立即處置，如有姑縱延緩不辦者，得由民衆呈報上級官廳從嚴處分。

決議見第十四次會議錄。

(二七) 咨請省政府商請廣西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貸款農民墾

辦各種小規模水利工程案(第七五號)

呂參議員一變等提

理由：

查廣西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貸款，祇以大規模之水利工程為限。其對於修復舊池陂埭或挖塘蓄水，及開溝引水各種小規模之水利工程借款，則尚未顧及，竊以此種小額水利貸款，於農村中，更為普遍需要，亟應咨請省府商洽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劃出一部分資金，舉辦小額水利貸款，以利農民。

辦法：

由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資金貳百伍拾萬中，指撥伍拾萬元，專為五千元以下之小額水利貸款之用。

決議見第十四次會議錄。

(二八) 咨請省政府擬定水公有條例以解決農村糾紛案(第七四號)

呂參議員一變等提

理由：

年來農村水利糾紛案件甚多，查其原因不外是：1. 使用不均 如同一陂水居上游者，可以用水特多，充分的浪費水量，絕不顧念居下游者之無水使用。

2. 壩水專利 如某一壩為某先人出資，或提倡興築，其後人即攘為己有坐收水利穀；設若壩有崩毀，己不能修，又不許用水人修用，以致良田變為荒地，無理把持，妨害公共水利。

辦法：

根據水利公有，按田給水，費用均擔等原則，訂為條例。凡有水利糾紛案，難以解決者，不問其原因為何，得適用該條例，將其水利收為公有，由使用該水人民共同組織水利管理委員會，依據條例規定辦法管理之。

決議見第十四次會議錄。

(二九) 廣植樟樹餉熬樟油代替煤油以謀自給以塞漏卮而厚山地

之利案（第六十號）

單參議員竹饒等提

理由：

本省每年煤油入口，約百萬罐內外，平時值法幣五六百萬元。自廣州淪陷，油價陡漲，值法幣一千二百萬餘元，暢銷舶來，漏卮外溢，有心人早已戚然憂之；所以鍾靈先生倡用植物油代替煤油，又以植物油發揮力不及煤油之強，不能適用煤油之燈，若用普通植物油蓋燈，以燈草發燃者，其光度又不敵煤油燈遠甚，爰發明壓力植物油燈，經請准中央許子專利行銷，我本省政府亦曾遙今公布行用在案，惟迄今未甚流行，其缺點如左：

- (1) 光力仍不及煤油。
- (2) 構造複雜，常人不易管理。
- (3) 入油不便。
- (4) 燈心易積油垢
- (5) 每經數日燈底油質結膠，不能燃燒，須另換油心及清理燈底油積，方可再用。
- (6) 貯油器須置於燈火之上，否則不能吸油發光，以致遮蔽一方，有三面光，一面暗之弊。
- (7) 鍾靈燈所指用植物油，不外茶油，菜油，花生油數種，除茶油係山地種植外，其菜油花生油，均係糧食耕作地種植，耗用太多，微特價值昂貴，亦殊影響於糧食；而茶油雖係山地種植，但手續繁重，需用人工太多，向難發達，因此鍾靈燈油燈自不易於推行。項者，廣西機械廠所改良植物油燈，比鍾靈燈力較勝，然植物所用油種類，與鍾靈燈無異。竊謂植物油燈，實以樟木油為最佳，竹饒舍下因研究樟油，可以發光，曾數度採集野生樟木，自行製餛熬油，計木枝木葉每百觔（以下俱舊衡計）生料，得油一觔餘，其木幹每百觔生料，得油三觔，餛油後，木幹仍可作製造材料，即以該油入普通之煤油燈，燃燒一切，與最上煤油燈毫無差別，其光綫白色，比煤油尤好，內含香質，無煤油臭氣，於衛生尤合；且各種植物油，僅能燃細燈，而樟油並能燃大

光燈，可以代替煤油，經實地試驗，決然無疑。查此項樟樹為暖帶及熱帶植物，故台灣產量最多，次福建，其餘浙江江西廣東湖南均產之。吾桂遍地皆有野生，足徵氣候地質相宜，只以歷來無人知其大用，遂令自生自滅於荒煙蔓草間。未由繁殖耳。此項樟樹成長迅速，致詢各地情形，滿五年生者，枝葉及樹幹可得百數十觔，滿十年生者，可得七八百觔，老樹高可十餘丈，周圍三四丈，其嫩樹刈取後，由根發苗，毋庸再種。日本自奪我台灣，每年樟樹收益，達數百萬元，種樟之多，可以想見；然亦僅其枝葉木皮製腦及用其果實製臘而已。其木幹因含有腦分，足以防腐，亦不過作為木船，及傢具用材而已，久不知用以餛油，既而雖知餛油，亦不過作為藥用，尚不知可代煤油，其效用之宏已如此。本省既宜於種樟，而種樟辦法，農科書本，言之綦詳，茲不具述。大概始宜於密種，每畝可種二三百株，五年之間，刈取一部分，以每株枝葉幹，共六七十觔計，約可餛油一觔，以每斤國幣三角計，即每株得三角，（以自身共燃料僅些微人工而已所費有限）已薄有收益，第六年以後，仍逐年刈取一部份，並將所保留之枝權取用，收益與年俱增，迨至十年所保留者，每株達七八百斤，則每株得油可二十餘斤，不啻得煤油一罐。假使年獲剪伐一百萬株，已足堵塞全省煤油入口，已足抵銷數百萬元，乃至千餘萬元漏卮；倘能公私大量種植，自不需十年時間，亦可堵塞煤油入口也。又倘能大量種植，經過十年時間，循環相因，源源不竭，儘可推銷外省，不止堵塞本省漏卮已也，平日既有蓄備，戰時更誰能制我耶？本省童山濯濯，我政府提倡造林桐油，已漸收效，願聞地尚多，其不宜於種桐，而宜於種樟者，當不在少數，兩者兼種，相輔而行，前途何可限量。

辦法：

- 一、由公家依樟樹造林科學，選擇適宜山地，創造樟木林若干處；並由林場培育樟苗，勸民間種植。
- 二、由現有各農場，暨各縣苗圃培育樟苗，供給當地農民種植。
- 三、飭農科人員，將種樟辦法印成小冊，發布週知。

四、製造餽具模樣，及說明餽法，頒給民間採用。
決議見第十四次會議錄。

(三〇) 管理貨幣案 (第六八號)

省政府交議

管理貨幣政策，抗戰以來，效驗益著，本省經根據中央法令，并參酌地方情形，積極辦理，近據報告，各縣仍有行使白銀情事，并有奸徒從中操縱，私收白銀，及囤積大量銅元，居奇牟利，此種現象，影響所及，誠非淺鮮！為定金融，貫徹貨幣政策計，現正擬定管理貨幣補充辦法，嚴屬執行，對於以白銀交易買賣，及拒用低折鈔票，暨囤積大量銅元，或滿法幣壹角之交易使用銅者，分別予以懲處。至人民存有白銀，及三千枚以上之銅元，并限期交由廣西銀行或縣金庫兌換鈔票，務在短期之內，使省內白銀，迅速集中，并使市面不致再有缺乏銅元流通之慮，以杜操縱，而利民生，相應提出報告：

附管理貨幣補充辦法乙份

管理貨幣補充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業已分別設置收兌金銀機關，所有私款項，債權債務，一切交收，均已使用中央法幣，及省行鈔票，嗣後各縣應一律認爲鈔券流通域。

第二條 嗣後如有以硬幣行使，或私行兌換白銀，及生金銀，均照違反管理貨幣規定懲治辦法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懲罰之。

第三條

人民所有銀幣，及生金銀，除准運往就近之收兌金銀機關，兌換鈔票外，一律不准自由運輸，如當地已有兌換機關，而將所有銀幣及生金銀，運往他地，或就近有兌換機關，而捨近圖遠繞越偷運者，依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世財地代電處罰之，其有資敵企圖者，以漢奸論處。

第四條

如有低折或拒用中央法幣，及廣西銀行所發行之鈔票者，處以壹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有通敵行爲者，以漢奸論處。

第五條

凡滿法幣一角之交易，限以鈔票或硬幣交付，不准使用銅元，違者，依省政府二十八四月效財地代電之規定懲罰之。

第六條

如有私藏白銀，及囤積大量銅元者，依左列各款取締之，所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有以前各縣規定之取締囤積銅元辦法一律廢止。

(一) 自本辦法頒行後，省內商店住戶，存有白銀應於一個月內，報請該管縣政府登記，由縣政府發給登記證，(式樣另定)，限於登記後一個月內，携赴就近收兌金銀機關，按照比價兌換鈔票。(每大洋一元，或毫銀一元二角，均值法幣一元，另給手續費百分之十二，即共值法幣一元一角二分)。

(二) 自本辦法頒行後，省內商店住戶，存有銅元，在三千枚以上者應於一個月內，報請該管縣政府登記，由縣政府發給登記證(式樣另定)，限於登記後十日內，携赴就近廣西銀行或該管縣金庫，按照比價兌換鈔票。(每桂鈔一元，兌舊銅元百枚，或一分之新銅幣五十枚，或新銀幣五十份)。

(三) 省內商店住戶，存有百銀或三千枚以上之銅元，不遵(一)(二)兩款之規定登記交兌者，無論何人，均得舉發，一經查獲，按其所存白銀或銅元數量，處以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如有窖藏或偷運出省情弊，即予全數沒充，至所獲白銀或銅元，應照價兌換鈔票分別發還，辦理并取據呈報核備。

(四) 各縣政府，各警察局，對於所轄境內商店住戶，如發覺其有私存白銀，逾額銅元，已逾限期，尚未報請登記，或登記而不依限交兌時，得派遣員警，會同該管村(街)甲長，入宅搜檢，但勿論搜檢有無所得，均應由在場之村(街)甲長，及戶主，具結證明，繳送縣(局)備案。

(五) 凡入宅搜檢員警，如有藉故騷擾，或妄取財物者，依法從重懲處，其主管長官，知情庇縱者，并予嚴辦。

(六) 各縣金庫，或銀行各分行處，兌入銅元，應隨時兌出市面流通，如有營私情弊，依法嚴辦。

第七條

凡一切按揭貸借，存放款項，與其他關於金錢之債權債務，如在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訂立契約，約內聲明係銀幣，而在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履行償還者，除利

息一項，應照數以桂鈔給付外，其應還本金，須就約內原訂數額，照法價（大洋一元，毫銀壹元二負，均值法幣一元，或桂鈔二元，）以鈔票清算交付，在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絕對不准再以銀幣訂立契約，違者，該項契約無效，其訂約雙方，并依法以行使白銀論處。

第八條

凡以銅元為本位協定之契約，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以後履行償還者，照下列辦法清算交付，（一）在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前訂立者，本金及利息，均以每銅元壹百肆拾枚，作桂鈔一元計算，（二）在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六月三十日以前訂立者本金及利息，均以每銅元壹百枚，作桂鈔一元計算，在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絕對不准再以銅元訂立契約，違者，該項契約無效，訂約雙方，并以行使逾額銅元論處。

第九條

依本辦法科得之罰款，准以五成充賞，（計舉發人三成出力人員二成）一成為執行機關辦公費，餘四成解繳縣庫。（如係警察局辦理，則解繳省庫，）

第十條

各縣政府，各警察局，主管長官，對於本辦法規定事項，執行得力，或敷衍塞責者，分別獎懲之，如有庇縱情事，從重懲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決議見第十四次會議錄。

（三）各縣稅捐糧賦一律劃由稽征局征收不歸地方行政機關管理

理明定財政統系而便整頓案（第七六號）

省政府交議

甲、理由：

各縣近年政務紛繁，縣長殫精竭慮辦理保衛教養各項要政，並監督司法審理案件，已感應付莫周，復將全縣賦稅雜捐，統計不下十種，責令管理征收，縱使本身廉潔可靠，而精力恆苦竭蹶，督征勢難嚴密，茲將過去發生弊端，略述於後：額征之款，多未能如額征足，致使確定收入預算相差甚鉅。弊一。

征收之款，縣長或其他經征人員，多不免有私自挪移情事，以致報解，往往不能如規定期間，弊二。

昔年征收提厘頗重，近歲為循事實功計，實給征費，不許提厘，各經征人員，認為匪無希望，不妨過事敷衍，甚至有勾結地方捐根密營私利，弊三。

縣長辦事精神，往往側重民政方面，對於租稅征收，多認為附帶之事，但求本身清潔，已告盡職，其他經征屬員，確否得力，有無弊端，無暇密為檢查，征收自難起色，弊四。

綜上各點觀察，實有更張之必要，爰將明定統系劃分征收之利，撮要言之：

各鄉鎮設稽征處，地方各種賦稅雜捐，一律歸其征收，民衆既便繳納，稽征尤易周密，利一。

稽征機關，在縣境內為二級制：（1）縣稽征分局；（2）鄉鎮稽征處。惟縣城附近由局直接征收，此外鄉鎮設處稽征，在局征數，由縣長監察，各處收數，由鄉鎮長監察，無論何方放棄職責，或舞弊，俱有同級檢舉之規定，不復如前單行制，易滋弊端，利二。

縣長不管征收，一方面得集中力量辦理其他要政，一方面得確定收入，以資建設，利害勞逸，較前判若霄壤。鄉鎮亦然，且征收明定統系後，地方遇有緊急需要，自有專員負責，籌款撥付，不致仍前推諉，表現顧此失彼，捉襟見肘之弱點，并能促民財兩方公務員，各個分途發揮本能，競增效率，利三。

各縣管理征收之財務員，照定章原有保障，查事實多係隨縣長去留為去留，緣縣長無暇督征，非親信者不荐委財務，但奉委者，亦多存對人而不對事之觀念，認為人力存，雖敷衍從公，職位仍可保留，否則，充分努力亦無法取信繼任長官，結果終須託詞求去，此為各縣財政混亂之主因，現使行政機關不管征收，任征收者別存統系，無論職位高下，一律確有保障，用人絕不循私，征款涓滴歸公，務得民衆信仰，征收自有起色，利四。

權衡利弊，明定財政統系，行政與征收實行劃分，其勢不容再緩。

乙、辦法：

各縣縣城設稽征分局，隸屬於區稽征局；各鄉鎮設稽征處，直隸於分局，遇必要時，並將區局增多，每區至多轄四分局，以區局長能在半月內普遍巡視各分局完竣為原則。又區局所在地不設分局。

二、縣及鄉鎮兩級稽征機關樹立監察制，縣分局由縣長監察，各稽征處由鄉鎮長監察，區局在必要時，由省派員視察。

三、經費，除由經征稅雜捐原定提成經費支配外，不敷，再由省庫補助之，但補助之數，不得超過支出總數五分之一。

四、劃分步驟，分前後兩期，每期兩個月，前期各局處，除施行不動產登記，并開征交易稅外，其他稅捐提出數種先行接收管理，餘俟後期撥清征收。

五、此次改制，以剷除中飽侵蝕，力求租稅負擔公平，施行普遍，達到合理化之階段為目的。一切施行章程，另定之。

決議見第十四次會議錄。

(三二)推廣公私有林以固基層財產而裕民生案(提案第八〇號)

省政府交議

理由：

查公有林，乃縣區鄉鎮村街，及各級學校之基本財產。私有林，乃國民經濟重要部份，過去政府曾定有種種法令頒布施行，強制造林，惟因一般民衆，尙未能了解政府意旨，而執行者，亦多流於敷衍，以致成效未著，亟應從事宣傳勸導，并澈底嚴厲推行，期收實效，以宏建設，而裕民生。

辦法：

甲、關於各級苗圃者

一、各縣區鄉鎮，如因造林關係，經查明確有設置苗圃之必要者，務須依照法令規定，設置辦理，不得再行敷衍。

二、各縣區鄉鎮村街，如林業已有相當發達，確暫無增加造林之必要；或雖有餘地，而需要造林苗林數量無多者，由縣農管處切實查明情況，何者當立苗圃，何者應免設置，列表敘明，呈省查核。

乙、關於各級公有林場者

一、由省派出各區督導員，督同縣農管處，切實勘明各處森林多少，有無餘地造林，如無餘地造林者，則不必設置林場如有餘地造林者，則宜設置林場，並將各級應否設置林場之區鄉鎮村街名稱，分別列表呈省核備。

二、各級林場，無論新設，或原有，均應按照規定之標準，劃定地段豎立界碑，劃清週圍界綫，俾易識別，並資防火。

三、各級公有林之造林，應依照省頒各級公有林營造辦法辦理，并依照公有林施業計劃書簡式，擬定施業計劃，及預算書簡式，編定收支預算。

四、各級林場之施業計劃，及收支預算，由縣農管處，按照各該實際情況，負責代編，或指導編造，彙呈省府核定。

五、各級林場施業計劃，經編造呈省核定後，由省及縣農管處，隨時派員切實督察，認真督導，按照計劃實施每年植樹；並應切實考察其技術，及處理狀況，如有敷衍潦草，須按其輕重分別懲處，以資警誡。

丙、關於督造私有林者

一、調查私有宜林荒山荒地，限期造林，由縣農管處，依照省頒辦法規定，將私有荒山荒地所有權屬，及地點面積等項製表，分發鄉鎮村街甲長查報，除有特別用途經呈准外，其餘一律令飭出結，限期造林，否則收歸公有。

二、獎勵私人請領荒山造林，其已領有荒山，尙未依限造林者，認真依法取締。

三、私人造林苗木之取給，得預向縣鄉鎮苗圃請求，代為培育，給回工本費。

四、每年造林完竣後，各林主應即將造林樹種，地點，面積，及株數等項列表，報由該管村街公所，按級彙呈省府核備。

五、每季縣長副巡，召集鄉鎮村街甲長開會時，須切實曉諭，使民衆知政府厲行造林意旨，俾踴躍造林，與切實保護。

附廣西各縣公有林營造辦法

第一條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境內，如有荒山荒地，應照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營理公有林。公有林，按其所屬性質，用左列名稱：

- 一、縣辦理者，稱為縣有林。
- 二、區辦理者，稱為區有林。
- 三、鄉（鎮）辦理者，稱為鄉（鎮）有林。
- 四、村（街）辦理者，稱為村（街）有林。
- 五、學校及其他團體辦理者，稱為校有林，或某某團體林。

第三條

各種公有林林場總面積，除學校及其他團體，得量力經營外，非因荒山荒地缺乏呈准減少量者，不得少於左列規定：

- 一、縣有林二千畝以上。
- 二、區有林一千畝以上。
- 三、鄉有林五百畝以上。
- 四、村有林二百畝以上。

第四條

經營公有林面積在五百畝以上者，須先派員調查林況，地況，實測地形，繪製地圖，依照廣西農林局所規定之公私有林施業計劃書簡式，及收支預算書簡式，編擬施業計劃書，及收支預算書各三份，呈由縣府轉廣西農林局，或逕送廣西農林局核定。

第五條

各公有林，每年造林面積株數，除有特別情形經呈准減少，及學校有林，其他團體林，得量力經營外，不得少於左列標準：

林別

面積	每畝積	栽種株數
縣有林	二百畝以上	四百株至三百株
區有林	一百畝以上	六十株至八十株
鄉有林	五十畝以上	右同
村有林	二十畝以上	右同

各公有林所用地段，如係官荒，須按照省頒荒地發放請領規則規定，給具圖說呈由縣政府轉送農林局核准。

第七條

各公有林營造，除學校林團體林外，以征調民工為主。但在區縣以上征調不便者，得酌籌款項，雇工營造。（前條應征之民工，得以資金代之。）

第八條

各公有林為各該機關之公財產，將來主副產物收入，即充作各該機關建設經費。

第九條

各公有林，非依施業計劃預定，須施行修枝間伐，及到期伐採者，不得擅行衙伐；其到期應伐採者，非經各該機關代表大會議決，不得施行。

第十條

既經斫伐之跡地，應即按時復種樹木，不得荒棄。各公有林，由各該機關負責管理保護，如有枯死斷折，以致缺少，應即及時補種。

第十一條

各公有林，須於每年造林終結後三個月內，將歷年已種林木成活株數，及當年植樹木成績，列表彙送縣政府，轉送農林局查核，彙轉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每年夏季，或秋季，應由縣政府派員，攜同報告表，到各區鄉村巡視一次；必要時，得由農林局派員查驗之。（報告表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縣長及各區鄉（鎮）村（街）長，以辦理各該公有林成績，為考成條件之一。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六條

公私有林施業計劃書簡式

- 第一式 施業計劃書
- 一、林地位置及面積；
 - 二、林地所在縣區鄉土名；
 - 三、附近河川道部之名稱距離等；
 - 四、實測全林地面積；
 - 五、地勢土質及氣候；

1. 山嶺之高度及傾斜度；

2. 山脈之之走向；

3. 基岩，及土壤之種類；

4. 土壤之深度濕度結合度地級等；

5. 年最高最低溫度，及其時期；

6. 年雨量，及其時期；

7. 樹木生長期間。

三、野生樹木，及重植初之種類，並其生長情況。

四、附近住民之風習，交通之情形，材木需給概況等。

五、林地之區劃 依林地之地勢地形，土質，樹種，伐期等，劃分全

林地為若干區段，規定某年造林某區某段；並利用區段線，闢為

林道防火線，以期林地利用之經濟，同時復能達到管理，保護，

運搬便利之目的。

六、樹種之選定 造林樹種，應選社會需要，而宜於林地風土者，一

般山嶺荒廢，土質瘠燥之地，及黃土沙土之處，可植馬尾松；山

窪溪旁，富有腐植質之濕潤，沙質壤土，及土質肥潤，風日不烈

之山北土地，可植杉樹；至按樹雖好濕潤地，然亦耐乾燥，故山

坡窪之坦平地，可植接樹；他如石灰岩質土地之宜植豆科樹木，

而油桐樹，則忌土中含過量之石灰石，要難一概論也。

七、育苗造林及作業法：依樹種及造林目的之不同，而異其法，茲舉

比較適於廣西之馬尾松述之如次：（以一千畝為單位分五年植完）

1. 馬尾松：林地一千畝，分五年完成，年植二百畝，用一年生苗

木，每畝植四百株，初年畝補植五十株，自第一年至第五年

計，年須新植苗木八萬株，第二年至第六年計，每年須補植苗

一萬株，於十二月一月之間，先將植苗地位之雜草連根剷掘，

然後植苗其間，植後，於六七月間，除草一次，繼續三年滿五

年，修落下枝，令其條暢，以後約二年修枝一次，至二十年止

，滿十年作第一次間伐，此後每隔五年間，伐一次，伐期四十

年，主伐材供建築用，下枝及間伐材供燃料。

第二式 收支預算書

甲、馬尾松（以一百畝計算）

A 支出預算表

第一 整地費 二〇、〇〇

年支 苗木費 三二、〇〇

出 栽植費 三三、五〇

第二 補植苗 四、〇〇

年支 木費 四、〇〇

出 補植費 四、二〇

第一年至伐期 一六〇、〇〇

之管理費 一六〇、〇〇

合 計 二五三、七〇

上表乃購買苗木，雇工栽樹管理者也。倘能征調民團自設苗圃育

苗植樹，輪流巡視保護，則其支出預算如次表：

類 別 金 額 說

第一年支出新 一六、〇〇

植苗木培育費 一六、〇〇

第二年支補植 二、〇〇

苗木培育費 二、〇〇

第一年至伐期 一一〇、〇〇

之雜費 一一〇、〇〇

合 計 一三八、〇〇

B 收入預算表

計 一三八、〇〇

每年平均三元。

砍伐 樹齡 現存株數 斫伐株數 殘存株數 斫伐木每株 斫伐木總備

1 一〇三〇〇〇 六四〇〇 三五〇〇 〇、〇八 五三、〇〇

2 一五二五六〇 五一二〇 〇〇、二五 二二、〇〇

3 二〇〇〇〇 四〇九六 一六、八四 〇、四〇 二六、八四

每畝整地費約二毫，計如上數。

畝植四百株，共四萬株，每萬株連掘

運費在內，約八元，計如上數。

共四萬株，每工值六百株，每工工資

五毫，計如上數。

共五千株。

每年平均四元。

係征調民團工作，故所關一切工資，

均未列入，計算上列育苗費。僅就種

子，肥料，覆草等而計算。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4	二五	一六三四	三二七七	一三〇七	〇、六〇	三六六・三〇
5	三〇	一三一七	二六二一	一〇八六	〇、八五	三三七・八五
6	三五	一〇四六	二〇九七	八三八九	一、一〇	三〇六・七〇
皆伐	四〇	八三九	八三八九		一、五〇	二五三・五〇
合計						二九四・六五

說明

1. 以原栽株數十分之二，為枯死數。
2. 每株估價，係除去斫伐工資運費而計算者。
3. 修下技條，即以之相抵工資，故不列入預算。

決議見第十四次會議錄。

(三三) 實施河流沿岸造林以資保安而利民生案(提案第八一號)

理由：

查本省重要河流，如潯江，鬱江，左江，右江，柳江，黔江，桂江，等之兩岸，大都土地肥沃，運輸方便，栽植林木，收利甚巨。同時兩岸以接近河流，若無林木被覆，保護土石，則易崩潰，結果不特填高河床，妨礙水運，抑且釀成水患，影響所及，為害至鉅。故河岸造林，實有迅速辦理，以資保護，而維民生之必要。過去政府，雖曾頒布辦法，規定兩岸十五里以內為營造河岸林地地區，由各關係縣府，督飭所在鄉村造植木竹，惟未能切實奉行，亟應從新嚴加整飭實行，以期成效。

辦法：

- 一、照二十三年頒布之本省各河流沿岸造林實施辦法，由縣農管處，嚴勵督促所在鄉村，切實實施。
- 二、先將各主要河流附近十五里以內荒山，及沿岸五十尺以內之地帶，劃為營造河岸林地之區域，由各有關縣管處，派員督同沿河各鄉鎮村街長查劃境內，限廿八年底查劃完竣，並將各地段所有權屬地點，及面積列表，彙報省府備核。
- 三、凡在河流急激，及支流沖口之沿岸五十尺之地，無論是否荒地，一律概須造植林木，以資保固土石。
- 四、於二項查劃完竣後，沿岸五十尺以內之地帶，如在廿八年未能完

全植樹，統限於廿九年，一律造植完成；十五里以內之荒山，由縣農管處，按面積之大小，限一年至五年一律植竣。私有地畝，同時勒令出結，依限造林完竣。

- 五、潯江，鬱江，桂江，黔江，左江，右江等重要河流，沿岸十五里以內之荒山，定由廿九年起，着手辦理，至三十三年造植完成；三十年起着手各支流河岸林地之造植，至三十四年造植完竣。
- 六、沿河各縣鄉鎮村街凡負責在劃定營造河岸林地區域內造林之地段，即作為各該縣鄉鎮村街之公有林場。
- 七、各縣每年對於河岸林地造植後，須將所有權地點，造林種類，面積，株數等項列表彙報省府查核；每年由省派員抽查一次，成績優劣，作為縣政政績之一。

附廣西省各河流沿岸造林實施辦法

廿三年九月廿一日公布

- 一、本省各河流沿岸離岸十五里以內荒山，應自二十三年度起，照本辦法規定實施造林。
- 二、各重要河流暫以左列各江為準：

1. 潯江 由梧州至桂平一帶。
 2. 桂江 由梧州至桂林一帶。
 3. 魚江 由桂平至石龍，由石龍至夷江墟，并由夷江墟至西隆一帶。
 4. 柳江 由石龍至柳城，并由柳城至長安一帶。
 5. 玉江 由桂平至南甯一帶。
 6. 左江 由南甯至龍州一帶。
 7. 右江 由南甯至百色一帶。
- 三、各江沿岸造林，照左列辦法辦理：
1. 凡各私人或團體所在地，應由各縣政府按照省府興建代電辦法，限期登記，并飭各業主擬定造林計劃，限期種完。
 2. 凡各私人或團體承領地，應由各縣政府驗明執照，依照規定期限種完。
 3. 不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又無人承領之官荒，應由縣政府勘明，依照省頒公私有林推廣辦法，按所在鄉村，分別劃給各鄉村公所學校

，作為公有林；并按照面積廣狹，人力多少，規定分年種植辦法，限期種完。

四、前項第一第二兩款有不如期種完者，將其未種之地沒收，劃給鄉村公所學校，作為公有林。第三款有不如期種完者，應惟該各鄉村是問，按面積大小，每畝地處以五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即將其罰金作雇工造林之費。

五、各處種植樹種，應由縣政府按酌情形照左列標準，予以指導：

1. 山勢傾斜度大泥土深厚之地，宜種杉樹。

2. 山勢傾斜度小泥土深厚之地，宜種油桐。

3. 山嶺下部接近河岸之地，宜種竹類，及相思樹。

4. 土質中等之地，宜種椎栗等闊葉樹。

5. 瘠瘦或粗砂石礫露而之地，宜種松樹。

6. 山嶺大抵上部多瘠瘦，下部多肥沃，可上種松種杉，或種竹，或種桐。種植樹木，除桐樹竹類每株距離須在一丈或一丈以上外，其餘各種每株距離須在五尺以內，即畝株數，須在二百四十以上。

六、各處荒山分配，均應劃清界綫，開通防火綫，并繪圖列表，載明地段位置，四至境界，面積，種植樹木種類，數量，預備種植完竣時期，呈由縣政府，彙轉農林局轉呈省政府備案。其有須給發執照者，并由農林局照章核發執照。

七、各處分配地段個別面積，預定種植樹木種類數量，均由縣政府編列總表，每年植後，檢查歷年已種林木成活成數，及當年新植成績列表，彙送農林局，轉呈省政府備案；其先年種植未活成者，并須逐年補植之。

八、各處種下樹木，除桐樹應俟其自然衰敗再行更新，竹類應視其繁殖狀況，酌量斫伐外，其餘各種樹木，非長至廿年後，不得斫伐；但如林木茂密，或中間被壓木不良木過多，應撫育之之必要，須施行間伐者，得呈由縣政府，轉農林局核准開伐之。

九、各處種下樹木到達斫伐期，須呈縣政府轉農林局核准，方得斫伐，其斫伐方法，須依擇伐法，擇其較大，或受壓木，或不正直之木先伐，每年平均斫伐株數，不得超過全林株數二十分之

一。其斫伐跡地，除松樹可利用天然下種更新外，應即按時補植樹苗。

十、除私人或私法人經營者外，屬於地方鄉村公所學校經營者，其伐採收入，充作該所屬鄉村公所，或學校經費。

十一、除已劃定地段外，如有餘地，應由原劃地段種植完竣之後，擴充地段，繼續造林。

十二、本辦法實施，為各縣長行政政成之一，凡辦理成績良好者，除照章獎勵外，得特別表揚之。

決議見第十四次會議錄。

(三四)嚴禁放火燒山以維林業而免災害案(提案第八二號)

理由：

放火燒山，為林業之大害，每值雜草枯乾，星星之火，足以燎原，不獨天然林木被燬，即人工新造之幼林，亦遭焚燒，林業不興，童山濯濯。災害頻仍，影響所及，無與倫比。查森林火災發生之原因，不外有意，無意兩種，亟應嚴厲禁止，俾天然林木，克遂滋長，人造新林，得有保障，林庶業可維，災害可免。政府對於禁止放火燒山，曾經頒布法令，并經三令五申，然其風又未稍戢，一方蓋因民衆未明燒山之害，一方則因執行者，多屬因循敷衍，以致未能切實收效，此後亟應從事宣傳，并切底執行，以免再蹈前軌，而期禁絕。

辦法：

一、依照修正廣西防止山林火災，及禁止牲畜踐踏林木辦法，由縣嚴厲督飭實行。

二、凡拿獲放火燒山人犯，一律依照本省法令規定辦理。

三、每屆乾燥季節，各村街須於適當地點，設立瞭望哨一所至二所，輪流派壯丁守望，專門監視及警報山林火災之發現，或責令各村街放哨守卡之團兵，担任上項監視，及警報工作，如有監視不力，或發現火災，而不警報附近村街援救，或經警報而村街甲長不率民衆出救者，嚴厲處罰。

四、除因開墾或整理田基，必須放火焚燒時，事主除先報村街甲長登

記外，須劃定焚燒範圍，或兩端開闢防火路，然後焚燒，并須在場監視。至於樵採掃墓，行路吸烟，及烤火取暖，或在田野炊爨等等，亦須謹慎，將火種完全撲滅後，方能離開，否則如有蔓延成災，則以故意放火焚燒森林論罪。并由縣鄉鎮村街甲長隨時對民衆認真誥誡嚴加防止，務須養成慎火之良好習慣，禁絕放火燒山之惡風。嗣後各該管境內，如再有山林火災發生，各該縣鄉鎮村街甲長，須受連帶處分。

五、每屆月終，各村街公所須將所管境內有無山林火災發生情形詳細填報由縣查核，彙報省政府查攷，每年由省派員查察成績優劣，作為縣政攷績之一。

附修正廣西防止山林火災及禁止牲畜踐踏林木辦法

修正廣西省防止山林火災及禁止牲畜踐踏林木辦法

廿六年七月洽建代電頒行

1. 本省山林草地火災之防止，及牲畜踏毀林木之禁止，悉依本辦法施行。

2. 凡山林草地，無論為省有，公有，私有，均須由林地所有者，或管理人，自行開闢防火綫，防預火災，防火綫寬度。以一丈至三丈為準。

3. 山林草地，一律禁止焚燒，各縣政府，應由地方款印製提倡種樹，嚴禁燒山八字標語，挨戶分發，張貼門牌旁邊，不貼者，由該管村街公所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4. 山林所有者，或管理人，應於林地四周衆目易見處豎立禁止放火燒山之木牌。

5. 各區鄉鎮村街公所，應將禁止燒山各項法令，廣為宣傳，並督促各民戶，準備救火器具，以資應用。

6. 若故意放火燒燬他人森林者，處死刑，各縣政府判決此種案件後，應呈請省政府核准執行。

7. 凡因過失燒山延及森林者，除賠償損失外，並由縣依森林罰辦。

8. 各民戶需用山地耕種，成需地作特種之用，必須焚去雜草者，只准於冬至前後十日內行之，仍應預向該管村街甲長報明，並於該地四

圍劃清防火綫，焚燒時，尤應親自在場戒備，違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如致火勢蔓延，仍依照前條辦理。

9. 凡山林發現火警，無論是否燒及林木，附近二里內之村街長副及甲長，應不分界域，立即調集所屬住民，與後備隊，督率馳赴搶救，如因風火火猛，無從撲滅時，須看風勢，於距離火區較遠處所，就河流道路地勢等天然間隔開設防火綫，以免火勢擴大。

10. 凡山林發現火警，附近二里之村街長副甲長，除須遵照前條辦理外，一面將情形遞報該管鄉鎮區長，轉報縣府核辦，本村街內起火，延至他村街境內，為他村街所未知時，並應迅向該村街甲長轉報警號，請其調集所屬居民，及後備隊協同撲滅。

11. 凡山林火災初起時，無論何人，一經發覺，應即盡力撲滅，倘人力微弱，不能撲滅時，須立即向附近之村街甲長報告辦理；事後，得由村街長呈報鄉鎮長，轉報縣府，酌予獎勵。

12. 本路沿綫路警，及放哨守卡團兵，對於附近山場，須隨時注意察看，如發現放火燒山情事，潔即將人犯拘送村街公所，轉送究辦。並同時通知附近村街甲長，調集所屬居民及後備隊，前往將火撲滅。

13. 各鄉鎮村街長副甲長及民衆，對於放火，或失火人犯，應立即拿解懲辦，如人犯不明，或在逃，即須認真查緝；若意存袒庇，或放任不理者，經查實由縣將該管鄉鎮村街長副甲長分別擬處，呈報省政府核辦；并得評定林木損失，責令該山附近二里路內之村街人民，照數分攤賠償。

14. 凡各村街長副甲長坐視山林火災，不督率赴救者，得由鄉鎮區長，呈報縣政府查酌實情，分別擬處，呈報省政府核辦。

15. 附近火區內之村街民及後備隊，如有不聽征調指揮，共同滅火者，得由該村街公所，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19. 撲滅山林火災得力之村街長副甲長，由鄉鎮區長呈報縣政府獎勵。

17. 凡屬苗圃及林木，尚未長成之林地，均禁止放縱牲畜入內，違者由該管村街公所處罰該牧人，或牲畜所有者，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倘踏毀樹苗林木時，并得按株計值，責令賠償。

18. 本辦法之處罰，由村街公所執行者，須呈報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備

查，科得之罰金，悉充作各該村街公所經費。

16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刑法，森林法，及省頒其他各項保護林木法令辦理。

20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決議見第十四次會議錄。

(三五) 實施石山林木保護以儲材用培植風景及涵養水源調節氣候而減免水旱案(提案第八三號)

省政府交議

理由：

查本省石灰岩，所積成之石山，面積約有四千八百萬畝。自昔原被覆有鬱鬱之林木，惟以向無管理，濫伐焚燒過甚，以致禿童，成爲今日之慘象，此項石山土壤既少，水份又甚缺乏，其所以能生長林木者，惟靠天然存下生活特強之樹木耳。倘猶不亟加保護，將必至於絕滅，屆時欲用人力培植，勢有不能，故爲儲材用培植風景，及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減免水旱起見，此項石山林木，實有亟圖實施保護之必要。

辦法：

一、照本省頒布各縣石山林木保護辦法，由縣農管處嚴厲執行，督飭實施。

二、由縣農管處將附近縣城，周圍十五里範圍內之石山，查劃編號，所在地點面積，有無林木，及林木大小數量，所有權屬，繪具圖說，列表登記，分配所在各區鄉鎮村街，負責保護，限廿八年底以前辦理完竣，報省核備。

三、各縣城市十五里以外之石山，由縣農管處督導各區鄉鎮村街公所，將所管區域內石山查劃編號，所在地點面積，有無林木，及林木大小數量，所有權屬，繪具圖說，列表登記，分配各區鄉鎮村街負責保護，限廿九年底以前辦竣，報省核備。

四、在實施石山林木保護之始，如有因封禁，影響燃料供給時，得呈准將林木較多之石山施行採伐，其林木稀少，或僅存根之石山，須即一律嚴密封禁，不准再行採伐，及挖掘樹根。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五、所有石山林木保護，一經施行，嗣後有無違犯樵採斫伐焚燒等情形，均須按月列表報省查核。每年由省派員抽查成績優劣，作爲縣政政績之一。

附廣西省各縣石山林木保護辦法

一、本辦法所稱石山，係指各縣露出地面之石灰石山嶺而言。

二、各石灰石山嶺，無論尚有林木與否，概依本辦法保護之。

三、各縣政府所在地週十五里以內之石山，照左列規定辦理：

1. 由縣政府查明本項所指範圍內石山之名稱、地點、面積、有無林木，及林木之大小數量，繪具圖說，列表記載，送廣西農林局存查，并轉省府備案。

2. 由縣政府於本項所指範圍內之石山，設立界標，指定爲都市保安林，禁止附近居民入山採樵，並督飭所在鎮街，或鄉村公所，負責保護，有保護不周，或居民不服制止者，從嚴懲罰之。

3. 爲調劑居民燃料，及芟除雜草，必要時，得酌量於每年秋冬天開放一次，許居民入山割草，在開放期間，應由所在鎮街或鄉村公所派人認視，不許傷其樹木，其運出雜草，並須加以檢查，如發現有樹幹枝夾雜在內者，應處五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雜草。

四、城市範圍以外各處石山照左列規定辦理：

1. 由各縣政府飭各區鄉村公所，查明所管區域內石山名稱、地點、面積、有無林木，及林木大小數量，暨公有私有權屬，繪具圖說，列表記載，呈縣政府核轉廣西農林局存查，并轉省府備案。

2. 凡私人所有石山之林木，由所在鄉村公所監督，非至長大成林，不許斫伐，斫伐時，應依擇伐法，分年斫伐，其每年斫伐量，不得超過全林木十分之五。但其林木已成材可用者，不在此限。

3. 本項石山如非屬私人所有者，應認作地方公有，由所在鄉村公所訂立規約，不許居民自由入山採樵，凡入山者，應至公所登記，并須限制，祇許採其雜草，不得傷其樹苗。

4. 第三項石山林木，業經長大成林，有斫伐利用之必要時，亦祇許照擇伐法施行採伐，每年採伐量，不得超過全量十分之一，其採

伐收入，即充作地方建設經費。

五、各處石山，經初次呈報後，嗣後林木生長狀況，斫代數量，有無被害情形，應由所在鎮街，或區鄉村公所，列表報縣一次，由縣核轉農林局備案。

六、各縣政府每年應派員巡視一次，按表檢查，有呈報不實或保護不力者，從嚴懲罰之。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決議見第十四次會議錄。

(三六) 抗戰時期擬請暫緩推行耕地租用條例案(提案第三號)

黃紹蘇等提

案由：

查耕地租用條例，用意未嘗不佳，第按之事實多與理想不合，有佃農所耕老租，其所得常超於田主數至一倍，或二倍者，此項佃農，固不願耕租條例之實行，其他新耕田農，所得最低，亦必與田主等，如遇水旱，則請求減成，常有減去三五成者，如屬刁田，即減亦必欠租，田主每為環境所制，雖欲易耕不可，加以條例之頒，鄉村長而賢，則人微言輕，亦必奉命惟謹，不敢以事實上聞，其不肖者，則結合佃農，壓迫田主，錢可通神，則置而不問，否則曲解文法，強迫照行，而田畝方丈，不明確額豐歉不足，即欲訂約，有失平衡，甚則藉口該例第十一條，非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不能易耕之規定，粒穀無交，期滿易耕，循環相欠，田主負出納糧，攤捐，派穀種種責任，亦既無收，何以應付？以是中下之家，變產奉公則不足以自活，欲以自活，則不足以奉公，教育，醫藥，婚喪之需，更不必問，羣謂國家亦既承認土地私有之權，而竟失其保障，以是中產陷於無產，智識流於瞽瞍，反不若勞動工人之可以自食其力也。以上情形，悉皆事實，弱者呼籲無從，強者謂法之不可恃，遂拚為生命之鬥爭，而勞資之塗紛以起，難省府有補充辦法二條之頒，並有在來訂租約以前，佃農不得強行減租，致起糾紛之電，願窮僻壤，聞見未週，猾吏刁佃士劣相囑；更復藉口者有其田之說，既以欠租不繳，又且不許易耕，加以民聽派員視察，到處真會，鼓動推行，一若不知有省府前電者，亦此抗戰

期內，通力合作，猶恐未足救亡，詎宜引起糾紛，為仇者快，應請政府對於耕地租用條例，暫緩實施，抑或斟酌各地情形，再加修正，以利推行。

辦法：

由會決議咨請省政府明白通令暫緩推行。

附說：本案事實有蒼梧李少軒，容縣自良鄉馮家，楊梅鄉何家縣

底胡志唐，及鳳美鄉李家，與羅鳴時黃道南南等等，靡特

租不飽收，且有相毆傾陷之事，即舉辦容縣都中之瞻雅堂

學租，亦受影響，欠租至十餘萬斤。

決議見第十五次會議錄。

丁、關於教育又化者

(一) 擴充中等教育以加強抗戰力量案(第八號)

黃參議員紹蘇等提

理由：

查抗戰勝利，恃乎知識；知識增加，賴於教育。中學生為社會之中堅，國家之柱石，衆所共認：上之一切技術軍事人材之訓練固有賴是為基礎下之國基校成人班等教育，亦有取於是為師資。在平時已感中學生之不足，一入戰時，所謂學生軍，政工隊，取求於中學生者更多，尤感供不應求，故以需材孔亟論，實有擴充中等教育之必要；況目下國基教育日見發達，高小畢業生日見加多，每畢業一班，計力能升學者，至少有三分之一，以現有之省縣立中學，實不足以資收容，失學青年，隨處皆有，故以救濟失學論，尤有擴充中等教育之必要，其此理由，爰有上列之提案。

辦法：

(一) 增加省立中學校數——查本省祇有高中三所，初中十三所，每期所能收容之投考者，不及十分之一，應將校數增加，最低限度以能收容投考者十分之三為原則。

(二) 增加縣立中學班數——查縣立中學本省不過六十餘所，每期所能收容之投考學生不及十分之二，應增加各校班數，最低限度

以能收容投考者十分之四爲原則。

(三) 獎進私立中學——查本省政府，雖製有私立中學整頓及獎進辦法，但所定之設校標準太高，終屬口惠而實不至，應將設校之標準減低，使私中易於成立，以收容省縣立中學不能收容之學生。

(四) 推行戰區中學生自修輔導班辦法——查本省政府，去年曾有戰區中學生自修輔導班辦法之頒布，立法之旨，本在救濟一般失學青年，意甚美也。乃近查政府對於自修輔導班之附讀生，竟不認其在學資格，殊與立法之本旨相違背，應請政府維持原案，使附讀生得到同等待遇，俾得盡量收容省縣私立中學不能收容之學生。

決議見第六次會議錄。

(二) 請咨省政府准私立龍城初中學校立案(提案第七號)

柳江縣臨時參議會請願

爲私立龍城初中學校開辦四年，卓有成績，懇祈代達省府批准立案事，竊柳江縣公民朱奇元等，以大夏大學畢業生高天驥，在縣城北門外柳侯公園地方，所辦私立龍城初中學校，成績昭著，惟未蒙省府准予立案，聯名具請到會等情。查學校立案，自有定章。今龍城初中學生九班，共有四百餘人，校地面積爲一十八畝，五十平方丈，四十平方尺。校舍建築，如教室男生宿舍，女生宿舍，教職員及校役校警宿舍，大禮堂，辦公廳，圖書儀器室，閱書報室，運動場，廚房，浴室，廁所等，均已建設。基金一項，高校長尤爲熱心，捐金叁萬伍千元。按此數目，雖未盡台定章，然自開辦以來，對於經濟問題，未嘗發生恐慌，似此該校立案，不無有可予以通融之處，本會爲勸善計，爲教育計爲文化計，是以不揣冒昧，据情請願，懇祈大會鼎力維持，代達省府批准立案，非特身受者感激靡已也。

原呈粘附(與請願書同)

請願書

具請願書人，柳江縣公民朱奇元等，爲柳州私立龍城初中，成績昭著，懇祈代請省府准予立案，以資激勵，而宏教育事。竊柳江縣籍

廣省西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大夏大學畢業生高天驥，於民國二十四年在縣治北門外柳侯公園左側，開設龍城初中，迄今已歷四載，學生逐年增加，今開至九班，學生四百七十餘人，校舍及校地先後建築，需費不下五萬餘元。高天驥君，於廿七年慨捐該校基金叁萬伍千元，似此情況，其中雖未盡合辦學章程之規定，但地方有如此之學校，已屬難能可貴，縣屬興學以來，已有三十餘年，當茲風氣日開，求學者衆，男生固多，女生亦復不少，高小畢業而後，升學之地，祇柳州省立初中一所，每期招生不過一二班，此外又無其他同等學校可容，莘莘學子，不免有向隅之歎。自有此校，匪特縣屬之子弟，不至求學失所，即他邑與縣屬隣近者，亦多負笈來學，未始非地方文化之幸也。惟該校開辦以來，屢請立案，未蒙照准，此固在上者慎重之苦心，及法規上之限制，但在地方視之，因此影響青年之希望。竊查廣西私立初級中學整頓及獎進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私立初中經費標準，計算每年每班，至少有洋幣貳千貳百元之規定，此項標準必須具有數十萬元之基金，以其放息，則每年所收入之息金，方能達此標準，該校一時雖未能籌足，但全省財力，素稱拮据，尤以教育經費，更屬難籌，現有私立初中，具備有數十萬基金者，實佔少數。回溯柳州省立初中開辦之初，其經費由馬平雜容柳城羅城融縣懷遠來賓象縣等八屬分解，常起恐慌，今該校自開辦以來，未嘗有此現象，比之柳州省立初中雖未能過，亦無不及，按之立案章程，似有可予以通融立案之處，奇元等爲地方子弟計，教育計，文化計，不敢緘默，特爲請願，懇祈

貴會鼎力援助，代請省府准予該校立案，則地方幸甚矣。

柳江縣公民

朱奇元 康靜山 劉道吉 董咸熙
丘美水 鄧紹禹 鍾蘭甫 盧德馨
張頌臣 尹紀彭 黃香輔

(三) 訓練青年婦女幹部人才以從事抗戰建國工作案(第三十號)

何參議員子淑等提

理由：

抗戰建國，必須全民動員，婦女佔全民之半數，從事發動工作，須有幹部人才爲之領導，就現在之國情及習慣而論，此項幹部人才，

非男性可以專任而克收良效者，因此訓練青年婦女幹部人才，實為目前之急務。

辦法：

- 一、設立青年婦女幹部學校，或於幹部學校內增設女子部。
- 二、訓練科目，須就女性特長者多開門類，不專與男性盡同。
- 三、學生人數，分配各縣選送。
- 四、學生結業後，分配戰地或鄉村服務，務使於最短期間在本省各鄉鎮中心校內，以有女教員二人為原則。

決議見第九次會議錄。

(四) 擬咨請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禁用簡體及怪異文字案(第十二號)

呂參議員一夔等提

我國文字，創始於黃帝之史蒼頡，至周宣王太史籀而大備。閱今已四千六百有餘載矣。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華乳而寢多，其體有四：曰象形，曰指事，曰會意，曰諧聲；其用有一：曰轉注，曰假借，世所謂六書是也。說文所載，都為九千三百五十三字，胥無出六書書外者。秦之世，李斯整一六國之文字以同於秦，作小篆。雖頗異於蒼頡史籀之製，然厥後中國之文字，始歸於一，學者宗之。秦末，官獄職務繁多，乃初有隸書，以趨約易，及漢興，草書行書真書(即楷書)並起，文字之體至此凡數變，蓋時移事易，有不得不然者矣。文字之變，至楷書而極，二千餘年以遠，國家之法令章程，人民之言事達意，咸以楷書為準則，罔有越其範疇者。近數年來，好奇之士，竟倡為簡體之文字；如壓迫之壓字書作压，團體之團字書作困之類，不勝枚舉。流風所扇，復有公然倡寫別字者；如漢奸之漢，書作流汗之汗，鬥爭之鬥，書作升斗之斗之類，又不可以數計。青年學子，喜新厭故，畏難樂易，競相仿效，怪文奇字，日增不已，刺目惊心，深引為憂！敢陳其不可者，以供與會諸君子之研討焉。我國文化，歷更悠久，文字之記載，浩如淵海，其中不乏至可珍寶之蘊藏，為中外學者所共認。凡稍習國學之人，胥可從典籍中探蹟研微，以獲其所獲者。沾句後學，至遠且大。若倡為簡體怪異之字，不出數十年，則中國

有之典籍，即無人解讀，非將四千餘年之文化毀棄淨盡不止。文化亡國，必從之矣。蓋無文化國家，而欲幸存於世界古今中外，尚無其例。方今暴日侵我至亟，其意不僅欲亡我國而已；直欲毀我文化，滅我種族也。故淪陷之區，初即以其自編之教本，與竄改之三民主義，愚我同胞；繼而強我同胞，習其國之文字，而禁讀我中國文字矣。敵人之摧殘我文化，我猶知起而救之，乃竟自滅文字，毀文化而趨於亡國之途者，反不以為怪，抑亦惑已！尤可慮者，漢奸詭謀百出，煽惑之技，無無所不施，倘亦造為簡體怪異之字，以相蒙混，將辨不易辨，防不勝防，抗戰前途，危險孰甚，此不可者一也。我國地大人庶，語言龐雜，方音之紛歧，至不可究詰，一出鄉閭，即無殊置身異邦，然立國數千年，政府之法令，及於荒徼，人民之交易，遍於遐陬，情感之融洽，團結之堅韌，初不以語言之各異而隔閡者，賴文字之統一故耳。今若並此統一之文字而摧毀之，各出己意，以造為簡體怪異之文字，攘臂狂呼，人人欲奪倉頡之一席，甲所造者，乙不能讀，乙所造者，丙不能辨，智識低下者，固無從而辨認；即積學之士，亦輒瞠目橋舌，不能舉其音義，官府之文書通於甲地者，不能通於乙地；國際之條約，民間之書契，瞭於已往者，不能瞭於將來。其流弊必至國家分崩離析，外交扞格窒礙，人民洶湧紛擾而後已。戰國之世，諸侯皆去其典籍，分為七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禍亂相踵，寢假而滅於秦。方今大敵當前，凡所以謀統一團結者，罔不盡力，乃獨任文字將隨方言而紛歧，則此幅員廣大之國家，復恃何物以維繫之乎？此不可者二也。今世倡為簡體字之人，其持論曰，楷書既繁且難，非削而簡之，不適應時代之所需。執此說者，於中國字書之學，蓋一無所解。夫我國文字，繫乎六書。每字之構造，其理皆得而說，雖由篆隸遞變以至楷書，其義寢失。然六書之中，會意諧聲之字，十居其八九。此會意諧聲之字，往往望形即能辨其音義之何若，如偏旁為水者，則其字義必多為水，或與水有關之物；為木者，則其字義必多為木，或與木有關之物，他多稱是。又如人言為信，止戈為武，皿蟲為蠱之類，莫不有意之可會；至若水旁加相之湘讀作相，木旁加皆之楷讀如皆，又莫不自聲之可諧；切學者一明七理，獨頁奪重，其有力於略識字之

音義，至爲簡易，脫一反文字之體，使之無義明會，無聲可諧，偏旁點畫，混淆無別，詞書且不能以類相統，不論初學習讀，或專門研究，其繁難必百十倍於今日，厥理至明，何簡易之足尚乎？此不可不察也。要之。我國文字雖非一成不燬之物，惟茲事體大，何去何從，有待於舉國潛研字書有素之學者，集而議之。即僉以爲應有所更易，亦必假之時日，俾細究其理，製爲範式，請於政府，頒之國中，無異詞焉，然後定讞準則，示全國以共遵，庶無害於事理。若任驚奇尙新之士，爲之主張，其間各是其是，漫無所統，適足以震世駭俗，惑衆擾民，近則破壞國家之統一與抗戰之團結，遠且自毀數千年光輝燦爛之文化，而儕於亡國之倫，非細故也。爰提議咨請省府轉呈國府通飭全國嚴禁濫用簡體及怪異文字，則狂瀾之挽，猶可及也。

決議見第九次會議錄

(五) 政府舉辦之各種學校或訓練班女子應有教育同等之機會案 (第三一號)

何參議員子淑等提

理由：

查本省最近舉辦之職業學校，及訓練班，招生廣告中，嘗有「不招女生」。或「以男性爲限」等字樣。此於教育平等職業平等之原則，殊有未合。若謂某項職業，宜於男子，不宜於女子，則本省學生軍中，已有女生參加；查軍旅爲備極艱辛之事，女子尙可以與男子同伍，其他尙有何事不可爲者。若謂女子不願前往遠區域，或遷調上感覺困難，則是長官之姑息，非女子之不能。即或有少數因特殊情形不及男子，亦不能因噎廢食，而妨害全體女子之權利。本案關係民族復興之前途，至重且大，不僅爲社會均衡發展已也。

辦法：

明令通飭省內各機關學校，舉凡教育上，職業上男女均有同等之機會，並不得於文告中，有輕蔑女性字樣，以期切實剔除重男輕女之惡習。

決議見第九次會議錄。

(六) 擬於經濟上優待女生以謀發展女子中等教育案 (第二九號)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理由：

竊以國家社會之進步，必須達到男女教育之平衡發展。查本省二十四年度，中等學校學生之統計，總額爲一九一七其人，而女生只一六四九人，僅佔全數百分之八十六，本年度女生，則更不及此數遠甚。最近本省調整中學計劃中，雖於發展女子中等教育，已有明顯步驟；但處此畸形狀況之下，非另定辦法，終難達平衡，爲求簡而易行起見，特擬具辦法如左。

辦法：

查本年度各中學，原設有公費學額，占全數百分之五，免費學額占全數百分之十五。現爲提倡女子中等教育起見，擬在各女中及各中等學校，增加公費學額爲百分之十五，其餘女生均免費。此在表面上觀察，似不免於女生有特別優待之處，然爲達到教育平衡發展，於短期間行之，亦不爲過，一俟女子中等教育至相當發達時，上兩項優待條件，即行廢止。

決議見第十次會議錄。

(七) 提議增設及充實省縣各級圖書館並建立圖書館教育系統以推廣青年教育提高文化水準案 (第七三號)

省政府交議

理由：

查圖書館之使命，原爲保存文獻，促進學術，提高文化。顧在本省多數青年，咸受困於家庭經濟，不克依其智能循序升學正規學校，是以亟應加強圖書館之任務，改進其教育方式，使能積極輔助學校教育之不及，俾失學青年，得在圖書館指導之下，爲有計劃有系統之學習，以期宏造爲社會服務之人才。爰擬擴展及充實省縣各級圖書館，並建立圖書館教育系統，以加強社會教育之效能，務期達到下列之任務：

- 一、積極吸引民衆到館就學，並爲有計劃的讀書指導。
- 二、輔助成人繼續教育。
- 三、輔助學校教育。

- 四、便利失學青年之進修。
- 五、便利社會從業成員業餘之進修。
- 六、倡導「活到老學到老」的風氣，使生活與教育相互促進。
- 七、使圖書館所保藏之文獻，為更經濟，更合理，更有效的運用。

辦法：

甲、設置分配：

- 一、將省府圖書館改為廣西省圖書館，並擴大其組織，充實其內容，除普通圖書報章外，應有各級學校課程修習，及各種學術專門研究之設備，各分館亦同。
- 二、將省立南甯圖書館改為省圖書館南甯分館。
- 三、分期於梧州，柳州，百色設置省圖書館分館。
- 四、分期增設縣圖書館，使達到每縣至少一所：（現有縣立圖書館四十九所見附表）並充實其內容，除普通圖書報章外，應有成人繼續教育國民基礎學校，及中等學校課程修習之設備。
- 五、分期於各縣中心基礎學校附設圖書分站，除普通及通俗圖書外，應有成人繼續教育，及國民基礎學校課程修習之設備。
- 六、充實並開放各中等以上學校圖書館，並使之聯繫，及協助省縣各級圖書館，實施圖書館教育工作。
- 七、省縣各級圖書館之圖書，應訂定流通辦法，以便利交換運用。

乙、教育系統：

- 一、全省設省圖書館一所，綜理全省圖書教育事務。
- 二、劃分全省為五個圖書館教育區如次：

- 1. 平桂區；
- 2. 柳慶區；
- 3. 色保區；
- 4. 邕武龍區；
- 5. 潯梧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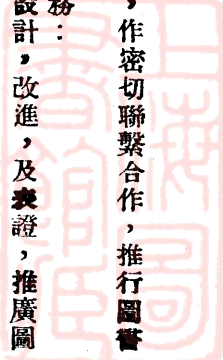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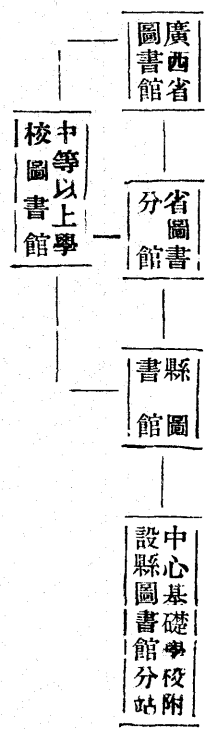
- 三、每區設一省圖書館分館，（省圖書館所在區不設分館）負担下列任務。
- 1. 受省圖書館之指導，以研究設計，改進，及表證，推廣圖書館

教育事業。

- 2. 輔導各縣圖書館。
- 3. 與區內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圖書館，作密切聯繫合作，推行圖書館教育事業。
- 4. 各縣設一縣圖書館，負擔下列任務：
 - 1. 受省圖書館分館之指導，以研究設計，改進，及表證，推廣圖書館教育事業。
 - 2. 輔導縣屬中心基礎學校，附設立縣衛生書館分站。
 - 3. 與縣內縣立，及私立各中等學校，及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作密切聯繫合作，推行圖書館教育事業。
 - 4. 各縣之中心基礎成校，應各附設縣圖書館分站一所，但得分期完成負擔下列任務。
- 5. 受縣圖書館之指導，推廣圖書館教育事業。
- 6. 與村街國民基礎學校作密切聯繫合作，推行圖書館教育事業。

丙、學習輔導：

- 一、各圖書館應設圖書會函授部，及個別自修輔導部，專司輔導學習工作。
- 二、讀書會函授部，或個別自修輔導部，學生入學時，須舉行測驗編級，及註冊，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三、學習科目，應參照各級學校課程標準，及當地需要斟酌設置。
- 四、各科內容，應根據部定各級學校課程標準為基準。
- 五、各圖書館，得依照當地需要，設置專任導師，或聘請各級學校



校長教師為兼任導師。

六、學期終了時，圖書館應呈請主管機關，組織考試委員會，分別舉行各科考試，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及製發證書。

七、修習中學，或師範課程者，得呈准參加中學師範畢業會考。

丁、由省府指派專門人員，共同研討設計，擬定詳細辦法，及進行計劃頒佈施行。

決議見第十一次會議錄。

(八)二十九年擬就全省各師範中學分別增設師範班以加速培養

師資案(第七一號)

省政府交議

理由：

查本府前以各縣師資缺乏，經制定廣西國民基礎教育師資培養方案頒行在案。依照該方案之規定，已將平桂百色天保龍州各師範區之省立師範學校籌設成立，並於邊遠縣份之國中附設師範班；惟未能普及全省，茲擬定於廿九年度，就全省各師範中學增設師範班，以加速各縣師資之培養，而期早日完成。

辦法：

(一)擬於二十九年，就全省各師範中學分別增設師範班，負責培養各該縣所需要之師資。另附分配表。

(二)各校招收學生班數，及各縣發送名額，視其實際需要情形，詳為分配。

(三)師範班所需經費，除省款辦理之學校外，其餘由各縣按照發送學生名額，比例分擔。

(四)各縣因添招師範班後，如經費不敷，得呈請將原辦之初中班，或國中班，暫停招生。

二十九年度全省師範中學增設師範班培養各縣師資分配表

師範區 校名 分配 縣名 備

平桂區 省立桂林師範 全區各縣 該區尚有龍勝信都兩縣因已設有縣立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仍看繼續辦理故未分配列入

桂林縣立國中

桂林永福陽朔等三縣

全縣縣立國中

全縣興安灌陽資源等四縣

靈川縣立國中

靈川義甯等二縣

平樂縣立國中

平樂恭城昭平等二縣

荔浦縣立初中

荔浦修仁蒙山等三縣

賀縣縣立國中

賀縣富川鍾山等二縣

懷集縣立初中

懷集

百色區

省立山西師範

高師科招收全區各縣學生其餘各師範科并招收田西西林西隆樂業凌雲等九縣學生

田陽縣立國中

田陽田東百色等三縣

天保區

省立天保師範

高師科招收全區各縣學生其餘各師範科并招收天保鍾結向都等三縣學生

省立靖西聯合中學

靖西敬德鎮邊等三縣

龍州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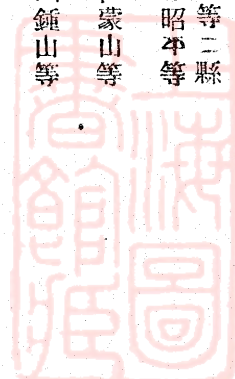
省立崇善師範

高師科招收全區各縣學生其餘各師範科并招收崇善思樂左縣明上金等八縣學生

養利縣立國中

養利萬承龍茗雷平等四縣

該校係省款辦理



柳慶區

東蘭聯立國中

東蘭鳳山天峨萬岡等四縣

一、東蘭聯中係省款辦理又鳳山天峨萬岡三縣原屬百色區因原與該校合併故不變更
二、分區柳江忻城兩縣另江及象縣國中辦理

遷江縣立國中

遷江來賓忻城等三縣

忻城屬於柳慶區因原與該校合併辦理故不變更

鬱林縣立國中

鬱林興業等二縣

象縣縣立國中

象縣武宣柳江等三縣

柳江屬於柳慶區因在區屬各校不便分配特併入該校

融縣縣立初中

融縣三江等二縣

柳城縣立國中

柳城中渡雒容榴江百壽等五縣

羅城縣立國中

羅城

思恩聯立國中

思恩宜北天河等三縣

河池聯立國中

河池南丹宜山等三縣

南寧區

隆山縣立國中

隆山

隆安縣立初中

隆安

武鳴縣立國中

武鳴果德等二縣

邕寧縣立國中

邕寧

賓陽縣立國中

賓陽上林等二縣

橫縣縣立國中

橫縣永淳等二縣

那馬聯立國中

那馬平治等二縣

扶南聯立國中

扶南同正綏淥上思等四縣

潯梧區

桂平縣立國中

桂平

蒼梧縣立國中

蒼梧

貴縣縣立初中

貴縣

北流縣立初中

北流

容縣縣立初中

容縣

岑溪縣立初中

岑溪

決議見第十一次會議錄。

(九) 改進國民基礎教育發展地方文化案(第二十號)

理由:

國家之文野，繫於民智之高低；民智之開發與否，視各地基礎教育辦理之良否為衡。本省各縣鄉鎮村街中心國基學校多數辦理不善，有量無質，無可諱言；按其原因：一、由職教員待遇過薄，生活難以維持。二、由校長任職不專，身心不能分用。三、由校長品學不良，有失地方信仰。四、由督監視導不力，工作難免敷衍。五、由學校與家庭缺乏聯繫，管教不免隔膜。六、由地方缺乏文化集團之組織，督促協進，以致國基教育敷衍因循，地方文化，因以衰落。非力加整頓，切實改進，不足以圖國基，爰擬具改進辦法如下：

辦法:

1. 提高職教員待遇，酌量增加薪俸，中心校校長(或副校長)月薪定國幣十五元至二十元；中心校教員及國基校校長月薪均定國幣十二元至十六元；國基校教員月薪定國幣八元至十二元。
2. 經費由各縣政府會同縣參會統籌支配；如不足額，得令各該學校所在地之熱心教育人士，組織文化協進會，或學董會，(校董會)就地設法籌集，或捐集以補助之。
3. 校長以專任為原則，如行三位一體制度，必須由鄉鎮村街長兼任者，應設副校長，或校務主任一人，(得以輔導主任改充)不兼任村街長副職務，以代替校長負全校行政管教訓練一切責任，俾專責成。
4. 校長或副校長，得由當地文化協進會，或學董會

高參議員雁秋等提

議決縣收支預算事項，其職權繼承前各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掌管縣地方財政審核稽察等事項，職責繁重，其辦事員一職，非經審計訓練，不足以資勝任。業經本府委員會第四〇五次會議決議，辦理審核事務之辦事員，由省府委派具有審計技能之人員充任，三四五等縣臨時參議會，并增設辦事員一人等詞，紀錄在案。查上項辦事員，應俟本省審計人員訓練班學生結業後，分別派充；在該班未結業之前，暫由各縣臨時參議會遴選「會計」「財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者，填表取證呈請核委代理，仰各遵照，等因。查縣臨時參議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縣臨時參議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雇員一人至三人，承議長副議長之命，辦理紀錄文書，及會計庶務等事宜，秘書由省府選派，事務員雇員由議長派充之；又縣參會辦事細則第四條規定，事務員承正副議長及秘書之命，辦理主管事務；又縣參會常駐議員辦事細則第三條規定，常駐議員協助正副議長辦理關於縣地方財政之審議稽核事項，綜上數條文，縣參會常駐議員及事務員之職責，已極分明，且規定事務員由議長派充之。現

省府審宥代電竟以事務員辦審議稽核縣地方財政事項，顯與常駐議員辦事細則第三條有侵佔之嫌；且與縣參會章程第十四條，及縣參會辦事細則第四條規定，事務員之責任不符。至事務員由省委派，又與縣參會章程第十四條，事務員由議長派充之之規定相違背；再從體制而論，參議為民意機關，即民權之所在，今竟參由省府委任之人員，畸形錯雜，不知自治之云何。鈞會乃全省民衆機關，用特備文縷述，懇請轉咨省府將審宥代電取銷，以維體制，而符定章，則吾省自治前途，實深利賴！謹呈

決議見第八次會議錄。

(二) 請咨省政府收回審代電成命以符定章案(第二號)

賓陽參議會請願

理由：

竊縣臨時參議會，為一縣之代表民意機關，亦即為一縣之自治基礎；故參議員以本縣人為原則，誠以縣人對於縣地方利弊痛癢相關故

也。致會內辦事員則由議長派充，章程第十四條明有規定，自當遵辦，本年五月一日奉

省政府審字第一二三一號宥代電後開：本府委員會第四〇五次會議決議，辦理審核事務之辦事員，由省府委派具有審計技能之人員充任。各等因。不勝疑慮！伏查縣臨時參議會章程第三條規定，參議會職權第一項，議決縣收支預算決算事項。又常駐參議員辦事細則第三條規定，常駐參議員協助正副議長辦理之事務。第二項為關於縣地方財政之審議稽核事項，準此以觀，是審議稽核地方財政之職權，明明屬諸議長副及參議員，確無疑義，與辦事員有何關涉？奉電前因，以辦事員任審議稽核地方財政，既侵議長副參議員之權。以代表民意自治之機關，又參以省派之辦事員，不特與章程第十四條抵觸；在省府又蹈以命令取銷章程之嫌，本會全體職員等，深滋疑慮。

鈞會為全省代表民意最高機關。值此第一次大會之期，理台瀝陳下情，懇請提出討論，轉咨省政府收回宥代電成命，以符定章，而維自治，不勝企禱之至！謹呈決議見第三次會議錄。

(三) 解釋審宥代電案(第八七號)

省政府

准

貴會本年五月二十五日議字第二號咨，以據賓陽縣臨時參會請收回本年五月審字第一二三一號宥代電，並希解釋見復，等由。查本省縣臨時參議會，審議稽核縣地方財政，細則第一條及第一條各款審議及稽核事項，係屬一種審計工作，通常應由審計部門負責辦理，惟以地方人士，對於縣財政收支實況，至為關切，過去因將縣地方財政審核事項，交由地方人士組織縣財監委員會負責辦理，迨縣參議會成立，原有縣財監會明令裁撤，而有縣地、財政審核事宜，乃改由縣參議會議決及駐會參議員繼續辦理。第以審核工作瑣碎繁雜，檢查核算，尤屬費事。縣參議會議長及駐會參議員職責甚重，事務至繁。對於此項瑣碎工作，須有熟習審計人員為之佐理，方不致感覺困難，又

分別指定或增設辦事員一人，而以具有審計技能者委充；俾克佐理各項審計事宜。此項人員，完全聽議長之指揮監督，遇有不聽指揮或不能勝任者，隨時可請撤換，此與會計人員，除承所在機關長官之命外，並同時受省政府會計處之指導者，性質不同；論其地位，只能佐理辦事，並不能獨立行使職權，對於議長及駐會參議員之職權，並無妨礙之處，此點應特加聲明。倘

貴會以為縣地方財政審核之責，既經委之於縣參議會議長及駐會參議員，則佐理審計人員，亦應聽其自由選用，然後責成乃專。本府為尊重貴會意見起見，即將前發有審代電，予以廢止，亦無不可。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煩

查照見復為荷！此咨。

決議見第十二次會議錄。

案准

貴會二十八年六月五日議字第六號咨開：據章參議員冠英等詢問，去年所收緩役金若干？作何用途等語，請以書面答復。等由，茲咨復如下：(一)查二十七年下半年，各縣政府徵獲緩役金現金，及代收緩役金憑證，共計國幣二、九三七、二五〇元，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各縣解庫緩役金現金二、六六四、八二七元二五五分憑證九八、五六〇元。尙欠解現金及憑證共計一七三、九六一元七五分，其各縣詳細數目另列表附送。(二)各縣政府辦理徵兵事務，派員下鄉監視抽籤旅費，及冊據繕寫費，印刷費，解繳緩役金解款費，暨誤收多解退回之緩役金等，均在徵獲緩役金項下開支，截至五月底止，共計支出國幣五一、七二六元〇一分。(三)上項解庫現金二、六六四、八二七元二五分，除開支第(二)項費用外，實在庫收二、六一三、一〇一元二四分，依照廿七年六月十八日動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定辦法，以緩役金百分之五十為優待徵兵家屬費；百分之二十存農民銀行作農村放款，其利息撥為陣亡官兵遺孤救養費；百分之三十購買自

衛武器之規定。計分配於優待徵兵家屬基金一、三二六、五五〇元六二分，購買自衛武器七八三、九三〇元三七分，存農民銀行作陣亡官兵遺孤救養費基金五二二、六二〇元二五分。(四)關於購買自衛武器款，經已撥送廣西綏靖主任公署核收處理，其優待征兵家屬費，及陣亡官兵遺孤救養費二項，並經訂就基金會計辦法，以便處理該項之收支數目，茲將基金會計辦法附送(五)優待征兵家屬費，截至五月底止，共計支出六二八、五六〇元三六分，尙餘存六七七、九九〇元二六分，陣亡官兵遺孤救養費基金五二二、六二〇元二五分，又收入銀行存款利息一九、六六一元八八分，均收存於農民銀行，尙未動支，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查照為荷！此咨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

附送廿七年下半年各縣緩役金徵解數目表

份，緩役金基金會計辦法一份，優待徵兵家屬費基金會計辦法一份，陣亡官兵遺孤救養費基金會計辦法一份

主席黃旭初

縣別	徵	獲	數	解	庫	數	欠	解	數
邕甯	一六九	一五〇	〇〇	一六九	一五〇	〇〇			
永淳	二四	二七五	〇〇	二四	二七五	〇〇			
綏寧	八	〇二五	〇〇	八	〇二五	〇〇			
那馬	六	六〇〇	〇〇	六	六〇〇	〇〇			
同正	九	三二五	〇〇	九	三二五	〇〇			
果德	一	四五〇	〇〇	一	四五〇	〇〇			
武鳴	五	〇〇〇	〇〇	四九	七五〇	〇〇			六五〇〇
隆山	五	一七五	〇〇	五	一七五	〇〇			
扶南	五	六二五	〇〇	五	六二五	〇〇			
上思	七	七〇〇	〇〇	七	七〇〇	〇〇			
賓陽	三九	八二五	〇〇	三九	八二五	〇〇			
平治	一	二二五	〇〇	九七	五〇〇	〇〇			二五〇〇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上林	一八、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博白	二七、九五〇〇〇	二二、八七五〇〇	五、一二五〇〇
陸安	二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		興業	二六、七七五〇〇	二一、四二六五三	五、三四八四七
都安	一六、七五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陸川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橫縣	九五、九〇〇〇〇	九五、五七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桂平	一〇二、六七五〇〇	一〇二、六二五〇〇	五〇〇
桂林	一六一、〇五〇〇〇	一六一、〇五〇〇〇		象縣	五二、二〇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〇	
全縣	四三、七二五〇〇	四三、七二五〇〇		遷江	一三、一五〇〇〇	一三、一五〇〇〇	
龍勝	三二、九五〇〇〇	三二、九五〇〇〇		來賓	一三、九二五〇〇	一三、九二五〇〇	
灌陽	九、七七五〇〇	九、七七五〇〇		武宣	三七、四二五〇〇	三七、四二五〇〇	
義甯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貴縣	一一八、四二五〇〇	一一八、四二五〇〇	
陽朔	二八、六七五〇〇	二八、六七五〇〇		龍津	二一、六七五〇〇	二一、六七五〇〇	
資源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雷平	七、一二五〇〇	六、六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靈川	九五、二〇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〇〇		萬承	六、五〇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
興安	五〇、一五〇〇〇	五〇、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思樂	二、三七五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	
永福	二四、一二五〇〇	二四、一二五〇〇		上金	三、二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蒼梧	二〇七、一〇〇〇〇	二〇五、四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寧明	三、九五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	
藤縣	六二、六〇〇〇〇	六二、六〇〇〇〇		龍茗	四、二二五〇〇	四、二二五〇〇	
岑溪	二八、五二五〇〇	二八、五二五〇〇		明江	二、六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平南	四一、二二五〇〇	四一、二二五〇〇		崇普	九、〇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容縣	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左縣	五、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柳江	四八、九五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養利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融縣	五二、九二五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	憑祥	九、三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〇	
百壽	一五、〇七五〇〇	一五、〇七五〇〇		百色	一八、五七五〇〇	一八、五七五〇〇	
中渡	七、三七五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田西	四、六五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三江	四六、七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田東	一三、六七五〇〇	一三、六七五〇〇	
雒容	一三、三七五〇〇	一三、一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萬岡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榴江	一九、三五〇〇〇	一九、三五〇〇〇		凌雲	二、九七五〇〇	二、八二二一二	一五二八八
羅城	八、三七五〇〇	八、三七五〇〇		田陽	三七、五五〇〇〇	三五、七四八〇〇	一、八〇二〇〇
柳城	二二、三〇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〇		西隆	二、四七五〇〇	二、四七五〇〇	
鬱林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鳳山	四二五〇〇	四二五〇〇	
北流	四一、五二五〇〇	四一、五二五〇〇		西林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樂業	九七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天峨	五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平樂	三六、九七五〇〇	三六、九七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荔浦	五三、二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昭平	二八、八五〇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懷集	九五、三七五〇〇	九五、三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修仁	一六、五二五〇〇	一六、五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恭城	三三、七二五〇〇	三三、七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富川	二八、〇七五〇〇	二八、〇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信都	二四、一〇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鍾山	三九、七二五〇〇	三九、五九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
蒙山	一八、二七五〇〇	一八、二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賀縣	一〇三、九二五〇〇	一〇三、九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天保	三、五七五〇〇	三、五二五〇〇	三、七二五〇〇
鎮邊	三、七二五〇〇	三、七二五〇〇	八七五〇〇
向都	八七五〇〇	八七五〇〇	八七五〇〇
靖西	一四、〇二五〇〇	一四、〇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鎮結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敬德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宜山	三五、五五〇〇〇	三五、五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天河	九、一五〇〇〇	九、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南丹	七、一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忻城	八、七五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河池	八、一七五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東蘭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思恩	一四、七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宜北	二、三七五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九七、三五〇〇〇	二、九七、三八七二五	一七三、九六二七五

廣西省政府會計處設立緩役金基金會計辦法

甲 總則

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第一號令

(一) 廣西省政府會計處設立緩役金基金會計(以下簡稱本會計)以處理緩役金收支之會計事務。
 (二) 本會計以各縣所解繳之緩役金為收入，以關於緩役金之費用，(以下簡稱費用)與退還或減免支出，及優待徵兵家屬費，(以下簡稱優待費)陣亡官兵遺孤教養費，(以下簡稱教養費)購買自衛武器費，(以下簡稱武器費)為支出。
 (三) 前項所列之支出，除費用及退還減免支出外，依照動員委員會決定之標準，按收到緩役金之現金數分配於優待費為百分之五十，教養費百分之廿，武器費百分之三十。
 (四) 本會計之現金，除應分配於教養費之部份存入廣西農民銀行外，其餘之出納事務，由省庫辦理。
 (五) 省庫收支緩役金之款，均列入省地方款科目，會計處於所管省政府總會計總分類帳設緩役金專款戶，為總會計與本會計之往來戶。

乙 款項收支

(一) 各縣政府徵獲緩役金現套，或代收到二役金憑證，(以下簡稱憑證)造具徵獲緩役金報告，將現金數目，及憑證金額，分別列入，並造具領憑證人名清冊，將領憑證人姓名，籍貫，所在機關，分別列入連同憑證報告聯一併呈送省政府，發交會計處入帳。
 (二) 各縣政府徵獲緩役金，現金，及憑證，一併填解款書帶數解繳省庫。
 (三) 省庫收到憑證，應視為現金，與現金一併在省款出納數列收；同時將憑證金額，在省款出納列支；隨將解款書，及憑證附同日報表，送省政府會計處入帳。會計處核明憑證金額與省庫日報表所列數目相符記帳後，將憑證送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核填准撥單，送財政廳補填支付書發省庫備案。
 (四) 各機關每月扣繳該機關人員歸還緩役金憑證之金額，應造具名冊二份，其一份報省政府備查，一份連同現金解省庫核收後，連同日報表送省政府會計處入帳。
 (五) 凡各縣政府支領解費，旅費，印刷費，繕寫費等，經主管

部門核准送審委會填准撥單，送財政廳填支付書，送會計處登帳後，送回財政廳寄發收款機關具領款書，向省庫領款，省庫付款後，將領款書隨同日報表送省政府會計處入帳。

(六)會計處每月終結帳前，造具分配緩役金數目表呈 主席核定後，將撥付購辦自衛武器之數，片送審委會核填准撥單，送財政廳填支付書送會計處記帳後，送回財政廳送 第五路軍總司令部，向省庫領款。

(七)關於優待徵兵家屬費於核定分配數後，即轉帳撥入「優待徵兵家屬費基金」戶，為本會計對於該基金之負債，其基金會計辦法另定之。

(八)關於陣亡遺孤教養費，於核定分配數後，即轉帳撥入「陣亡官兵遺孤教養費基金」戶，為本會計對於該基金之負債，其基金會計，辦法另定之。

(九)優待費，及教養費基金須支用款項時，由省政府主管部門擬稿核准照(五)條辦理其所付出之數，為本會計對該基金之負債減少數。

丙 會計科目

(一)總分類帳科目

1. 徵獲數 凡各縣政府報告徵獲緩役金現金，及憑證之數均屬之。收到報告時，記於借方款項，解庫時，記於貸方，其借方差額，為各縣政府已徵獲，而未解庫之數。

2. 各縣應解款 凡各縣政府報告已徵獲之緩役金，而尚未解庫之款均屬之。報告時，記於貸方款項，解庫時，記於借方 其貸方差額，為各縣政府尚未解庫之數。

3. 省庫 凡省政府總會計，經由省庫代本會計收付之現金，及憑證之金額均屬之。收到時，記於借方，付出時，記於貸方。其借方差額，為存於省庫由總會計列帳之數。

4. 農民銀行 凡存入農氏銀行，(以下簡稱農行)及由農行取用之款，均屬之。存入時，記於借方，取用時，記於貸方，其借方差額，為尚存於農行之數。

5. 緩役金 凡緩役金解庫，或由庫支之款，及轉帳撥入基金戶之數均屬之。款項解庫時，記於貸方，款項付出及憑證金額由庫列為支出或分配基金數轉帳時，記於借方。其貸方差額，為尚未分配，及未動支之緩役金數。

6. 撥證應收數 凡憑證由省庫在省款出納數付出之數，及機關扣繳時解庫之數均屬之。收到憑證時，記於借方，扣繳解庫或因故准予豁免時，記於貸方。其借方差額，為各機關尚未扣繳清解之數。

7. 優待費基金 凡撥為優待徵兵家屬基金，及該基金之支出均屬之。核定分配數轉帳撥入時，記於貸方，支出時，記於借方。其貸方差額，為已撥入該基金，而尚未動支之數。

8. 教養費基金 凡撥為陣亡官兵遺孤教養費基金，及該基金之支出均屬之。核定分配數轉帳撥入時，記於貸方，支出時，記於借方。其貸方差額，為已撥入該基金，而尚未動支之數。

(二)支出分類帳科目

第一款 緩役金支出

第一項 支出費用

第一目 解費；

第二目 旅費；

第三目 印刷費；

第四目 繕寫費。

第二款 撥付款項；

第一目 優待徵兵家屬費；

第二目 陣亡官兵遺孤教養費；

第三目 購辦自衛武器費。

第三項 其他：

第一目 退還緩役金；

第二目 減免緩役金。

丁 會計簿籍

(一)設分錄日記帳，及總分類帳，其格式及處理程序，均照廣西省公務歲計經費類單位會計制度之規定。

(二) 設支出分類帳，其格式及處理程序，照前項會計制度之經費分類帳之規定；但不設置分配數，及分配數，與實付相抵之差額各欄。

(三) 設各縣應解款分戶帳，及征獲數分戶帳，每一縣設立一戶；其格式及處理程序與總分帳同。

(四) 設緩役金憑證應收數分戶帳，按領憑證人名，每人設立一戶；其格式，及處理程序，與總分帳同。

戊 會計報告

(一) 每月終根據總分帳，編造緩役金資產負債平衡表；其格式，及處理程序，照廣西省公務歲計經費類資力負擔平衡表之規定。

(二) 每月根據總分帳緩役金貸方所列之數，編造緩役金收入累計表；其格式，及處理程序，照廣西省公務歲計收入類單位會計之規定；但不設分配數，及分配數，與實收數相抵之差額各欄。

(三) 每月終根據支出分帳，編造緩役金支出累計表；其格式及處理程序，照廣西省公務歲計經費類單位會計之規定；惟不設分配數，及分配數，與實付數相抵之差額各欄。

附緩役金會計帳舉例

(一) 收到各縣政府征獲緩役金報告時，在總分帳分錄如下：
借，征獲數。
貸，各縣應解款。

在徵獲數分戶帳，按戶記征獲數於借方。
在各縣應解款分戶帳，按戶記其應解款數於貸方。

(二) 省庫日報表，報告收到各縣政府解繳緩役金之現金，及憑證時，在總分帳分錄如下：
借，征獲數。
貸，緩役金。

借，省庫。
在征獲數分戶帳，按戶將解繳緩役金數記於貸方。
在各縣應解款分戶帳，按戶將解繳緩役金數記於借方。

(三) 省庫日報表，報告支出緩役金憑證之金額時，在總分帳分錄如下：
借，憑證應收數。

貸，省庫。

在緩役金憑證應收數，分戶帳各該領憑證人名戶，將緩役金憑證應收數，記於借方。

(四) 省庫日報表報告支付緩役金解費，或旅費等，在總分帳分錄如下：
借，緩役金。
貸，省庫。

在緩役金支出分帳，支解費或旅費。
(五) 優待征兵家屬費撥入基金帳戶時，在總分帳分錄如下：
借，緩役金。
貸，優待費基金。

在緩役金支出分帳，支優待征兵家屬費。
(六) 各縣政府將緩役金解繳廣西農民銀行會計處接到廣西農民銀行報告收到款項時，在總分帳分錄如下：
借，各縣應解款。
貸，征獲數。

借，廣西農民銀行。
在各縣應解款分戶帳及征獲數分戶帳照(二)項舉例登記。

(七) 陣亡官兵遺孤救養費撥入基金帳戶時，在緩役金支出分帳，支陣亡官兵遺孤救養費。
(八) 省庫日報表報告支付購辦自衛武器費時總分帳分錄如下：
借，緩役金。
貸，省庫。

在緩役金支出分帳，支購辦自衛武器費。
(九) 省庫日報表報告支發征兵家屬稻穀價款時，總分帳分錄如下：
借，優待費基金。
貸，省庫。

(十) 廣西農民銀行報告收入救養費基金存款利息時，在總分帳分錄如下：
借，廣西農民銀行。
貸，優待費基金。

(十一) 由農民銀行報告付給救養費時，在總分帳分錄如下：
借，優待費基金。
貸，廣西農民銀行。

(十二) 領憑證人因故呈准核免其憑證應收數時，在總分帳分錄如下：

錄如下：

借，緩役金。 貸，憑證應收數。

在憑證應收數分戶帳，將核免數記於該人名帳戶之貸方。

在緩役金支出分類帳，支減免緩役金。

(十三) 省庫日報表報告奉支付書退還緩役金時，在總分類帳分

錄如下：

借，緩役金。 貸，省庫。

在緩役金支出分類帳，支退還緩役金。

廣西省政府優待征兵家屬費基金會計辦法

甲 總則

(一) 廣西省政府會計處，設立優待征兵家屬費(以下簡稱優待費)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會計，(以下簡稱本會計)以處理優待費收支之會計事務。

(二) 本會計以緩役金會計撥來之優待費為收入，以發給征兵家屬給養費，救濟費，醫藥費，殮葬費等為支出。

(三) 本會計之現金出納，由省庫辦理。

乙 款項收支

(一) 會計處自緩役金會計轉帳撥充優待費時，即將該費收入基金戶。

(二) 基金之動支，由民政廳擬稿核准，送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核填准撥單，送財政廳填發支付書，送會計處登記後，送回財政廳寄發收款機關，或領款人具領款書，向省庫領款後，省庫付款後，將領款書隨同日報表，寄會計處核明登帳。

丙 會計科目

(一) 總分類帳科目

1. 省庫 凡省政府總會計經由省庫代本會計收付之款，均屬之。基金轉帳收入時，記於借方，支出各項費款時，記於貸方，其借方差額，為基金之結存數。

2. 基金收入 凡自緩役金會計轉帳撥充基金之款，均屬之，轉帳撥入時，記於貸方，月終結帳將收入總數轉入基金剩餘科目時，記於貸方。

3. 優待費支出 凡支付優待費等均屬之。支出時，記於借方，月終結帳，將支出總數轉入基金剩餘科目時，記於貸方。

4. 基金剩餘 月終由基金收入，及基金支出轉入之數，均屬之。基金收入月終轉帳時，記於貸方，優待費支出月終轉帳時，記於借方。其貸方差額，為基金尚可用之數。

(二) 支出分類帳科目

第一款 優待征兵家屬費。

第一項 給養費：

第一目 發給征兵家屬稻穀價款；

第二目 發給征兵家屬土地價款。

第二項 救濟費：

第一目 發給征兵家屬分娩費；

第二目 發給征兵家屬其他救濟費。

第三項 醫藥費：

第一目 發給征兵家屬醫藥費。

第四項 殮葬費：

第一目 發給征兵家屬棺木費，

第二目 發給征兵家屬殮葬費。

第五項 其他： 其他優待征兵家屬費支出。

丁 會計簿籍

(一) 設分錄日記帳，及總分類帳；其格式，及處理程序，均照廣西省公務歲計經費類單位會計制度之規定。

(二) 設優待征兵家屬費支出分類帳；其格式，及處理程序，照前項會計制度經費分類帳之規定，但非必要時，不設分配數及分配數與實付數相抵之差額各欄。

戊 會計報告

(一) 每月終根據總分類帳，編造資產負債平衡表；其格式，及處理程序照前項會計制度資產負債平衡表之規定。

(二) 每月終根據總分類帳基金收入科目收入總數，編造優待征

兵家屬費基金收入累計表；其格式，及處理程序照本省公務歲計歲入類單位會計制度歲入累計表之規定。但非必要時，不設分配數及分配數與實收相抵之差額各。

(三) 每月終根據優待征兵家屬費支出分類帳，編造優待征兵家屬費支出累計表；其格式，及處理程序，照前項會計制度經費累計表之規定。但非必要時，不設數分配，及分配數，與實付數相抵之差額各欄。並連同支出憑證及資產負債平衡表基金收入累計表，一併呈主席核閱，發交審計委員會審核。

附記帳舉例如下：

(一) 由緩役金會計分配優待費於本基金時，
借 省庫。 貸 基金收入。

(二) 由省庫撥付優待費用途時，
借 優待費支出 貸 省庫。

(三) 每月終結帳將基金收入總數轉入基金剩餘科目時，
借 基金收入。 貸 基金剩餘。

(四) 每月結帳將優待費支出總數轉入基金剩餘科目時，
借 基金剩餘。 貸 優待費支出。

廣西省政府陣亡官兵遺孤教養費基金會計辦法

甲 總則

(一) 廣西省政府會計處，設立陣亡官兵遺孤教養費（以下簡稱教養費）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會計，（以下簡稱本會計）以處理教養費收支之會計事務。

(二) 本會計，以緩役金會計撥來之教養費存入廣西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農行）為基金，以其所得之利息充教養費之用。

(三) 本會計之基金利息收入，及教養費支出之出納事務，由省庫辦理。

乙 款項收支

(一) 會計處，自緩役金會計轉帳撥充教養費時，即將該費收入基金戶。

(二) 基金之動支，由主管部門擬稿核准，送審計委員會核准

撥單，送財政廳填發支付書，送會計處登記後，送回財政廳寄發收款機關，或領款人具領款書，向省庫領款省庫發款後。將領款書隨同日報表寄會計處核明登帳。

丙 會計科目

(一) 總分類帳科目

1. 省庫 凡省政府總會計經由省庫代本會計收付之款均屬之。基金轉帳收入及利息解庫時，記於借方，支出各項教養費及基金撥交農行時，記於貸方。其借方差額，為基金及基金利息剩餘之結存數，如為貸方差額，為省庫代基金墊付之數。

2. 農行 凡由農行收付之款，均屬之。農行報告收到緩役金及結算利息存入時，記於借方，利息繳庫時，記於貸方。其借方差額，為基金及利息之結存款。

3. 基金 凡自緩役金會計轉帳撥充留本教養費之款，均屬之。轉帳撥存時，記於貸方，基金撥用時，記於借方。其貸方差額，為基金尚存之數。

4. 暫收緩役金 凡在緩役金會計，尚未分配教養費，撥入本會計之前，各縣將緩役金解到農行之數，均屬之。款項收到時，記於貸方，款項轉帳撥入本會計，或支出時，記於借方。其貸方差額，為暫存於農行，尚未轉撥之數。

5. 基金利息收入 凡由農行存款項下，所得之利息，以供教養費之用者，均屬之。收入時，記於貸方，月終結帳，將總數轉入基金利息剩餘科目時，記於借方。

6. 教養費支出 凡陣亡官兵遺孤各項教養費，均屬之。支付時，記於借方，月終結帳將總數轉入基金利息剩餘時，記於貸方。

7. 基金利息剩餘 凡每期由基金利息收入，及教養費支出收入之數，均屬之。基金利息轉入時，記於借方，教養費支出轉入時，記於貸方。其借方差額，為尚可支用之數。

(二) 支出分類帳科目

第一款 陣亡官兵遺孤教養費。

第一項 學校經費：

第一目某學校經費。

第二項 補助費：

第一目 各校遺孤學額補助費；

第二目 補助遺孤學生學膳費。

第三項 其他教養費：

(其他支出科目，由主管部門核定支出時，按其性質列入。)

丁 會計簿籍

(一) 設分錄日記帳，及總分類帳。其格式，及處理程序，均照廣西省公務歲計經費類單位會計制度之規定。

(二) 設數委費支出分類帳。其格式及處理程序，照前項會計制度經費分類帳之規定；但非必要時，不設分配數，及分配數，與實付數相抵之差額各欄。

戊 會計報告

(一) 每月終根據總分類帳，編造資產負債平衡表。其格式，及處理程序，照前項會計制度資產負債平衡表之規定。

(二) 每月終根據總分類帳基金，及基金利息收入兩戶，編造教養費收入累計表。其格式，及處理程序，照前項會計制度歲入類歲入累計表之規定；但非必要時，不設分配數，與實收相抵之差額各欄。

(三) 每月終根據教養費支出分類帳，編造教養費支出累計表。其格式，及處理程序，照前項會計制度經費類經費累計表之規定；但非必要時，不設分配數，及分配數，與實付數相抵之差額各欄。

(四) 前三條所列各表應遵同收支憑證，一併呈 主席核閱，發交審計委員會審核。

附記帳舉例

(一) 在緩役金會計，尚未分配教養費數目，撥入本會計以前，各縣將緩役金，先行解到農行時：

借，農行

貸，暫收緩役金

(二) 緩役金會計分配數核定後，將教養費，應得之分配數，撥入本會計時：

借，暫收緩役金。

貸，基金

(三) 農行將多收之緩役金數繳還省庫時：

借，暫收緩役金

貸，農行。

(四) 由省庫墊付教養費支出時：

借，教養費支出。

貸，省庫。

(五) 農行結算基金利息收入其息金仍存該行時：

借，農行。

貸，基金利息收入。

借，省庫。

貸，農行。

(七) 月終結帳將基金利息收入總數轉入基金利息剩餘科目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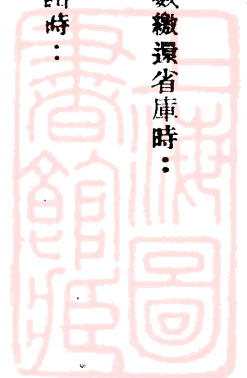
借，基金利息收入。

貸，基金利息剩餘。

(八) 月終結帳將教養費支出總數轉入基金利息剩餘科目時：

借，基金利息剩餘。

貸，教養費支出。



十一、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會施政報告原文

(一)廣西省七年來行政概況

省政府黃主席報告

緒言

省政府今天得到機會向省臨時參議會報告行政概況，非常榮幸！本府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七月，此次報告的事實，是從二十年起，至最近為止。並且只是一個提要。

報告的內容分爲：政策及計劃，行政機構，經費，人員，事業及將來的措施各項。現在依次敘述。

一 政策及計劃

廣西省政府是國民政府屬下的一個地方政府，國民政府是奉行三民主義的，故它所屬的地方政府，當然一樣的奉行三民主義，無待再說。但是主義不過是一種理想，本省爲求三民主義的實現，於是按照現實情形，更具體的定出推行的政策三種，即自衛政策，自治政策，自給政策，時下流行所謂三自政策。由自衛政策的推行，求民族主義的實現；由自治政策的推行，求民權主義的實現；由自給政策的推行，求民生主義的實現；由三自政策的聯繫推行，以期整個三民主義的逐步實現。到了民國廿三年，本省黨政軍聯席會議，更根據三民主義的原則，制定廣西建設綱領，將整個廣西建設工作，分爲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軍事建設四部份，釐定體系，分配責任，各自進行；分工合作。軍事建設，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負責，其餘三部分，由省政府負責。省政府於每個年度開始之前，審量財力及諸般情況，依據廣西建設綱領，制定一個年度的施政方針及計劃綱要，指示各部門一年度間工作的目標，及重要事項，每個事項的詳細實施計劃，更由各部門依據綱要來共擬訂。而制定計劃綱要的時候，同時決定年度預算，使計劃與預算一致。凡計劃舉辦的事項，它需要的費用，必在預算中列明。年度開始，各部門即按照計劃及預算進行規定的工作。省政府對於各縣施政，亦在年度開始之前，頒發縣政設施準則，

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會施政報告原文

指明要求應做的事項，使縣政府依據之並參酌縣的財力及地方狀況，擬定該縣施政計劃及縣概算，呈請核定實施。

所以本省的行政，是確實奉行三民主義的，是有適合地方情形的政策來實行的，是按照建國大綱的程序來進行的，行政設施是有計劃的。但是計劃亦時有過於細密，或過於粗率，及欠聯繫的地方。

一一 行政機構

政策和計劃都有了，便須把行政機構安排適當，一切計劃，纔能實施。省行政機構，最主要的是：省政府——縣政府——鄉（鎮）公所——村（街）公所這個系統。此外還有財政衛生教育經濟各種機構。

省與縣之間，有區行政監督。但這區不成一級，省縣的命令報告而已。所以行政監督不設公署，僅是省政府派出流動的高級督導人員。它的性質，和別省的行政專員有別。

縣與鄉（鎮）之間，不設區爲正規，設區爲例外。設區的原因，因一縣的鄉鎮過多，縣政府直接指揮困難。或因縣治偏於一隅，縣政府對距離太遠的鄉鎮，有鞭長莫及的顧慮。

財政機構，因實行財務行政，計會，審計，出納保管四權分立的制度，所以有四種。在省一級有財政廳，會計處，審計委員會。省金庫。在縣一級有縣政府第二科，縣政府會計室，縣財政監察委員會及縣金庫。但縣財監會現已撤銷，它的任務，委託縣臨時參議會駐會參議員代行。

財政還有兩種徵收機關：一是廣西餉捐局及所屬的分局分卡，都是設在沿邊出入口地方，專爲稽征出入口貨物的。對出口貨稅率極輕，或者免稅；對入口貨日用品必需品，稅率亦輕，對奢侈品則很重。一是稅捐稽征局，營業稅房屋稅和菸酒牌照稅的徵收。全省分爲十四區，區設區稅捐稽征局，各縣設稅捐稽徵分局，但小縣及縣以下的大市鎮，則設稅捐稽征辦事處。

至於鹽稅，菸酒稅，印花稅，禁煙各徵收機關，均已撥還中央，不屬於省。

衛生機構：分衛生行政及治療兩部分。主管衛生行政的，在省為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在區（區域與民團區一致）為各區衛生事務所，在縣為縣政府第一科。又各警察局亦管市區的衛生行政。主管治療的，為各區省立醫院，各縣縣立醫院或醫所，各鄉鎮醫務所。

教育機構：有主管教育行政的，為省政府教育廳及縣政府第三科。至各級學校，在村街有國民基礎學校，在鄉鎮有中心國民基礎學校，這兩級已普遍設立。中等學校，有省立縣立私立的初級中學，有省立的完全中學高級中學師範學校，特種師資訓練所，民團幹部學校（現已改稱地方建設幹部學校）。助產護士學校，醫藥研究所，短期職業學校，集中軍訓總隊，集中看護教育班，科學集中實踐所。高等教育，有廣西大學及省立醫藥專科學校。社會教育機關，有省立縣立的圖書館，體育場，公園。

經濟機構，較為複雜，分為金融，農業，工業，商業，礦業，交通各項。而負全省經濟建設責任之機構，為省政府建設廳。

金融 廣西銀行，係官商合辦；廣西農民銀行，完全係省政府經營。

農業 省政府農業管理處，各區農業督導處，及各縣政府農業管理處，主管農業行政。廣西農事試驗場及其各處分場，各區農場，各縣農場（現已廢止），主管良種良法的試驗及推廣。尚有省營各處林場，廣西家畜保育所，廣西魚類繁殖試驗場，農田水利委員會。

工業 省營工業有製糖，酒精，染織，製革，印刷，機械各廠。至硫酸廠現已停辦。政府與商人合辦的，有火柴鐵工，紡紗各廠。

商業 廣西出入口貿易處，專營大宗出口貨入口貨的貿易。

礦業 省營的有上林金礦經理處。省政府與資源委員會合辦的，有平桂礦務局。省政府與商人合辦的，有遷江台山煤礦公司。

交通 有廣西公路管理局，廣西航務局，電話局。至西南航空公司，現已停辦。電報局郵政局，均屬交通部。與行政有關係的，有司法及軍事兩機構。司法系統：為廣西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各縣司

法處。縣司法處，由縣長兼任檢察官。軍事系統：為廣西綏靖主任公署，各區民團指揮部，各縣民團司令部，各鄉鎮民團大隊，及各村街民團後備隊。尚有辦理徵兵事務系統：為廣西軍管區司令部，各師管區司令部，各團管區司令部。

二一 行政經費

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八年，行政經費的支出，逐年增加，如左表：

年度	支出(單位國幣元)
二一	一五、六六四、八九二
二二	一五、七八三、〇八五
二三	二〇、二二七、三五五
二四	三四、〇三七、八四三
二五	四七、三四一、五四七
二六	一五、六九二、二三九
二七	一六、七三三、三〇四
二八	三四、八七二、四八七

右表，廿五年度支出突增的原因，由於六一運動發生；廿六年支出較為減少的原因，係將本省大洋數目，折為中央法幣，故數字減小；廿七年因會計年度改變，全年度僅六個月，故數月低落；今年為抗戰緊張，故數字又復增大。

縣行政經費，亦與省有相同的情狀，歷年支出如左表：

年度	支出(單位：國幣元)
二二	六、五七五、四四七
二三	七、九三七、三二二
二四	一三、二一一、四五七
二五	一七、一二六、三〇九
二六	一〇、四三六、九九七
二七	一〇、四三六、九九七

看省及縣行政經費，都是逐年增加，其原因：一由於財政本身的整理，使中飽減除，收入增加，收入既多，支出自然隨之而增；二因

地方安寧，建設事業，年年發展，事實上使支出必然遞增。總括的說，由行政經費的增加，可以看出行政的進展。

四 行政人員

全省歷年行政人員數目，尙待統計。查民國廿二年由省庫支給薪棒的人員數目如左：（不包括警役）

省政府暨直屬機關	六四三	
民政機關	二二七〇	
財政機關	二一七九	
教育機關	一七九一	
建設機關	一五二九	
合計	八五二二	
職員及雇員	警察及公役	
省款支給者	一〇六九九	二一四五五
縣政府	二六〇八	〇一〇〇五
縣款支給者	五八一二六	一八九五四
合計	七四三三	四一五二四

到了今年，其數目如左：

現任的行政人員，有曾受訓練的，有未受訓練的。凡曾經訓練的人員，效力都較高。從前的政治與現行的政治，精神及技術兩方面，均有不同，以舊政治的經驗來推行新政治，結果會變質，所以行新政必須用受過訓練的新人。

訓練行政人員的機關：有廣西縣政公務員政治訓練班，分批抽訓縣政府的職員來受訓，已辦過十六期，結業的二千餘人。有廣西民團幹部學校，專任鄉鎮村街長的訓練，前後畢業二萬一千七百二十八人。此校現改名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校，第一期收容學生五百餘人。

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會施政報告原文

五 事業

廣西建設綱領，把全省建設分爲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四部分。此四部分工作，軍事建設由駐省軍事最高機關負責。至政治，經濟，文化三部分工作，則由省政府負責。而省政府組織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這三部分工作，就分配到各廳去，現在就按民政財政教育經濟四部分別報告其事業：

甲、關於民政者

(一)整理行政區域 年來在邊區各縣有省界的糾紛，如蒼梧與封川，邕寧與欽縣，富川與江華，都有糾紛。邕寧與欽縣經中央處理業已解決，蒼梧與封川，案猶未了，至富川與江華糾紛，是因爲用水問題，水源來自湖南江華，而用水開鑿的却在富川，現亦未了。還站南丹縣有地突出貴州省境，貴州省王張劃入該省，而南丹人不肯。省內原分九十四縣，現改劃爲九十九縣，係將太大而治理不易的縣劃小，如凌雲縣，從東到西，從南至北，要走六七天，縣長欲於一年內巡視全縣各鄉一次，亦做不到。現已劃分爲凌雲田西樂業天裝四縣；全縣的西延，劃爲資源縣；恩陽西部劃爲敬德縣。左右江兩區各縣之區域，多仍土州土縣之舊，大小相差極大，插花飛地亦多，犬牙交錯，曾經加以整理，但還有待加整理的地方，前年已有計劃，祇以經費所限，未克實現，將來是必須做到的。縣以下之鄉鎮村街之區域，已費了很多工夫去整理，本省編制鄉鎮村街，最初用處在編練民團，故以人口數目爲主要標準，但基層組織，據近來學者的研究，不宜單以人口之多少爲標準。還要參合自然條件來整理。

(二)改善行政機關組織 最主要的是將省政府所屬各廳併入省政府內部，各廳不再向外發命令；將縣政府所屬財政，教育，建設，公安各局裁併入縣政府內部改爲科。力求系統簡單，層級減少，事權集中！

(三)戶籍 戶籍調查，向不真確。本省自辦理民團起，因爲要詳細知道壯丁的數目，把十八歲到四十五歲的壯丁一律編訓，還有推行

國民基礎教育，必須明白失學成人和學齡兒童的人數，這必須用到戶籍。征兵征工，也必須根據戶籍。過去戶籍之難真確，因為平日用處少，祇有選舉和清鄉時用到，所以事過境遷，大家皆已忽畧；現在戶籍用處甚多，所以戶籍行政，日趨進步，數目逐漸確實。

本省人口逐年增多；在民國二十年為一千零七十七萬八千一百人，到現在增加為一千四百一十三萬零五百八十四人。增加原因，大約由於治安及衛生進步的影響。

(四)保安 本省保安情形，可以從統計數字中觀察，地方治安良好與否，可以從劫案多少中看出。民國二十一年全省有劫案五百九十九件，廿二年五百零六件，廿三年四百九十九件，廿四年四百一十六件，廿五年四百四十七件，廿六年四百廿七件，廿七年三百八十五件，大體說來，本省治安從民國廿一年到廿四年，劫案逐年減少，顯示着治安日趨良好。到了廿五年又稍差，因六一運動，軍隊他調，劫案略為增加。至廿六年以後，又復好轉，目前各縣治安，也間有發生問題的，七如與鄰省交界處，也常有劫案發生，在內地已極少。

(五)征兵 近年我國征兵制之實行，名義上在雲南為最早，但雲南當時所行的，不是正規的征兵制；真正照兵役法實施的，實以本省為最先。本省之所以能實行，是有民團制度為其基礎。推行之初，并自健全戶籍做起。抗戰後各省出兵，據本年二月五中全會軍政部的報告，以廣西為最多，共有四十九萬。可見成績尚好。與征兵有關的是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此事本極注意辦理，在各縣和縣以下的鄉鎮村街均有優待征兵委員會專責經常辦理，但各縣仍有辦理不好的，今後還須更加努力。

(六)衛生行政 由歷屆征兵檢驗體格結果，深感人民健康很壞，一百個壯丁之中，不及格的竟有達半數者，可見問題之嚴重，本省對此極為注意，衛生經費，逐年增加。全省分為十二個衛生區，每區設一衛生事務所，辦理衛生行政從事預防；每區設一省立醫院，以担任治療，醫院內容尚多待充實。至防疫種痘等工作，每年均注意辦理。如遇各縣流行病發生，立即派員前往防治。年來種痘的人也日漸增多。縣衛生行政，由縣政府第一科指定專人辦理，治療機關為縣醫院

或醫務所。各鄉鎮，亦規定要設醫務所，但各縣多因經費困難，先就醫生藥舖最少之鄉鎮開辦。

(七)土地行政 此項工作，本省曾以數種方法舉辦。大地測量，由廣西陸地測量局担任，本省詳細地圖尚未能製成，惟大三角，三四等三角測量，業已完成，現正舉辦地形測量。抗戰後，中央陸地測量局及廣東測量局到本省協助辦理，本省詳細地形圖，也許明年就可完成。至於耕地測量，曾採用兩種方法：第一是清丈田畝，在鎮結邕寧兩縣舉行，因係試辦，成績不好，一不真確，二費用大，三費時久，第二是土地陳報，目的是在使糧賦平均，數目確實，用最簡便的方法去量土地，畫地圖，本省已有四十八縣舉辦完竣，辦理得好的很多，但亦有經一二次重行而仍未真確的。抗戰以後，因經費困難，未辦各縣，暫行停頓，將來必須運用更經濟的方法去舉辦，惟用何項方法，尚待研究。

(八)建立各級議事機關 這是最重要的的一件事。本省自廿五年起，各村街已成立村街民大會，廿七年復成立鄉鎮民代表會，今年二月成立縣臨時參議會，以至現在成立省臨時參議會，自下而上，逐級實現。村街民大會之組織，將加修正，要點是規定每戶派一代表出席；主席不由村長兼，議事機關的主持人應由民選，村長則應由政府委任。

乙、關於財政者

(一)建立財政制度 本省財政制度採四權分立的原則，一是財務行政，二是會計，三是審計，四是出納保管。由省到縣，均已分別完成。可謂已上軌道。

(二)劃分國家稅省稅縣稅 按照財政收支系統法的原则實行。劃分定當，各級纔有確定的收入，來計劃應辦的事。收支何以要劃分呢？因為事務上已劃分屬於國家的。屬於省的，屬於縣的。則舉辦事業所需之經費自以劃分為合理。如果中央的事，用省款舉辦，或一省的事業，用縣款舉辦，均不合理。本省目前祇劃分到縣為止，縣以下尙未辦，故鄉鎮村街的經費，多屬困難，而必須舉辦的事甚多，所以各項事業甚難辦得好。將來基層組織以鄉鎮為中心，自治事業，應由鄉

鎮集中財力舉辦，要自治完成，必從鄉村財政籌劃有確實收入做起。

(三) 建立征收制度 現在政府收入最重要的為營業稅，本省開辦以來，成績甚好，發展亦快！因為開辦營業稅，所以設有各區稅捐稽征局，及其各縣分局或辦事處。該局除辦營業稅外，尚兼收各項稅捐。將來一切稅捐之征收，擬均由該局辦理，如縣稅，亦可委託其辦理。如此，較可節省征收費用，且易檢查弊端以減少中飽。

(四) 廢除統稅改設餉捐 餉捐與統稅性質不同，餉捐作用主要在經濟，非僅在財政而已。欲求經濟發展，要維護土貨之產銷，并設法

廣西省四年來基礎教育概況表

年學	校	數	學生	畢業	職業	教員	經費							
合	計	中心校	基礎校	合	計	兒	童	成	人	合	計	中心校	基礎校	(國幣元)
三三	一八、三三	一、〇一八	一七、二九五	九〇、三三八	九五、五三六	一三四、三九〇	一一三、五六五	七五、九九三	三七、五九二	三六、二四三	八、三三五	二七、九〇八	三、二〇五、六九五	
三四	三三、〇六六	二、二五六	一九、八〇〇	一、五六八	四三二	一、〇九六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三五	二、七六〇	二、二六八	一九、五二二	二、三三二	一、〇一〇	一、二二五	五三六	六四〇、八五七	一〇六、二二五	四八〇、六四二	四、九〇六	一一、三三六	三三、六六〇	
三六	二、二八五	二、二九一	一九、五九四	二、五六一	四三三	一、一七四	〇六一	一、四七七	三七〇	五〇三、三七二	二〇三、六三三	二九、五五九	六五、四一六	

從表列數字來看，基礎教育是逐年進步的。但其中問題尚多，經費，師資，教材等都有待於研究改進。但我們相信此制度是不錯的，今後仍當努力推行。據廿六年度調查，全省應入學成人為五百八十一萬人，其中已受教育及現在學的已超過半數，佔百分之六十八；學童為三百六十餘萬，已受教育及現在學的佔百分之五十七。近兩年內，已更有進步。在本年以全力推行成人教育，希望從今年後，文盲可以減少到最少數，目前各縣推行，尚無障礙，當可照計劃實現。如今後局勢無重大變化，必可達到相當的成功。

(二) 中等教育 本省歷年中等教育概況可參看左列兩表：

與外來之經濟侵略對抗，餉捐局之設立，用意即在此，所以對本省的出口貨減輕其稅或免稅，對入口貨分類征收，必需品稅少，奢侈品稅多。且餉捐局卡設在邊地，祇作一次過之征收，以前統稅局分設內地，往往一物幾經課稅。

丙 關於教育者

(一) 國民基礎教育 教育最重要的是國民基礎教育，其進展之情形，可參看左表：

廣西省歷年度中等教育概況表

年度	校	數	學生	畢業	職業	教員	經費
二三	八七	一四、三四二	一、九〇三	一、三五五	一、七〇三	六四四	一、八三一、一六四
二四	八一	一九、一七〇	二、八七五	一、五四八	一、〇四五、〇六四	二、〇四五、〇六四	二、〇四五、〇六四
二五	六六	一八、〇〇六	五、一四七	一、六五三	二、〇四五、〇六四	二、〇四五、〇六四	二、〇四五、〇六四
二六	八七	三三、七四四	五、九八七	一、九二五	二、五二一、三五六	二、五二一、三五六	二、五二一、三五六
二七	一〇二	三〇、四五六	三、二六四	二、八〇七、六二七	三、二六四	二、八〇七、六二七	二、八〇七、六二七

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會施政報告原文

廣西省二十七年學期中等教育概況表

項別	省立完 全中學	省立高 級中學	省立初 級中學	省立女 初中	縣立初 級中學	私立初 級中學	縣立國 民中學	省立 師範	省立助 產學校	省立醫 藥研究 所	省立短 期職校	集中軍 訓總隊	集中看 護教育 班	科學集 中實驗 所
學校或機 關數	一	二	一三	三	三	七	三	二	三	三	四	一	一	一
學生數	一、二七七	七九	六、一五六	一、二五五	五、四三九	二、二五七	五、八三五	四二二	三三四	三三〇	六二四	一、八三三	一四八	
職教員數	九	一〇三	五二〇	一三三	五六一	一六	五六六	三七	六五	四五	八三	一九五	二〇	四
經費數 (國幣元)	六、一四一	七、二九二	三、五七三	七、六八三	三、九、五九	七、九、三三	三、三、五、三、八一	一、四、六、八、九五	五、〇、八、九五	二、一、六、一	五、〇、一、七、五	八、七、四、四、三	六、〇、〇、〇	一、九、一、〇、四

第二表內列廿七年度校數為一零二校，學生數為三零四五八八，職教員為三二六四人，經費為國幣二八〇七六一七元。

(一)高等教育 年來本省高等教育之主要工作，在完成并充實廣西大學。此外并注意派遣留學生，計二十二年至廿七年派遣出國外留學的共有二十八人，多係學習實用科學。

(二)社會教育 省立圖書館有二所，各縣有四十餘所，附設在中學的還不算是。至電影教育，亦注意舉辦，由省府組電化教育巡迴放映隊到各地放映有關抗戰之影片，民衆至為歡迎，征工建築鐵路路基，成績良好，亦與電影教育有關。

(三)下級幹部教育 本省造就基層幹部之機關，以前是民團幹部學校，現已改辦為地方建設幹部學校，并由南寧遷設桂林。該兩校任務是相同的，惟地方建設幹部學校改用新的方法去訓練。

(四)關於教育的幾種重要平均數如左表

丁、關於建設者

(一)金融 本省有兩個金融機關：一是廣西銀行，一是廣西農民銀行。前者為官商合辦，後者係省營。廣西銀行向有許多縣未設分行或辦事處，在本年省施政計劃內規定令其普及，一可推行法幣，二可活動地方金融，三可代理縣金庫。廣西農民銀行額定資本三百萬元，現已撥足半數，負責活動農村金融及推行合作事業。本來中央合作法規規定省縣均須設立合作金庫，其股本由合作社擔保。但初辦時，必須由上級幫助下級組織，如省的協助縣的合作金庫成立，再由縣合作金庫協助各鄉村合作社之組成。因此最初官股多，將來合作社多認一股，政府股便退出一股，逐漸使全部資金成為民衆的。這是很合理的規定。將來廣西農民銀行也計要改組為省合作金庫，以求統系簡單。現在中國銀行和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均在本省辦理農村貸款，數額

甚鉅，均由省政府分別指定區域由各該機關貸放，如柳州區一帶劃歸中國銀行辦理，如此辦理也很方便，但不統一，將來應該一律由本省農民銀行轉放。農民銀行欲活動農村金融，要運用合作組織。現在各縣正規的合作社尚不多，多為互助會及借款協會。關於今後合作事業的進行，浙江現行的制度值得仿效，浙江現行合作制度與中央法規不同，其主要點是：(一)是合作區域與鄉村區域一致，每一鄉成立一合作社，每村成一分社。(二)是社員以戶為單位，每戶選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但中央法規是以個人為單位并且是自由參加的。(三)是合作社兼營諸種業務，如生產合作，信用合作等，不分別組社，而在同一個合作社中，分別緩急舉辦之。合作社不僅承受放款，還須對生產品要推銷，需要品要購辦，以免為中間商人所剝削，所以鄉村合作社應該與出入口貿易機關，交通機關和金融機關取得密切聯繫，此亦農民銀行今後應該注意輔導改進的事。

(二)農業 此項包括農作，林業，畜牧，墾荒，農田水利各種。農業 本省農業行政，在省是省政府農業管理處主管，至良種良法之試驗，由省立農事試驗場主辦。該場主要的業務，一是水稻，因為水稻是全省各縣都有，現已試驗得有幾種良好的稻種，并已進行推廣。次是小麥，因本省推行冬耕，小麥是適宜於冬天種植的。再次為種棉，因棉花的需要大，而本省目下產棉甚少。至綠肥之推廣及虫害之防治，亦由該場管理。省以下各縣，每縣均設一農場，希望省農事試驗場試驗所得，由各縣農場推廣。但施行結果，因人才缺乏，及人選不盡適當。現已暫行停辦，而將全省劃分為六個農業督導區，集中高級農業技術人才，辦理農業推廣的事。農業推廣的本身是行政工作，要想工作貫徹到下層，必須有系統的組織，如本省舉辦民團，從省到縣以至鄉村，有一貫的系統一樣。在浙江，每村均有農場，鄉有繁殖場，縣有農場，其系統已到下層。本省設農業管理處，區有督導處，各縣亦已設立農業管理處，但縣以下各鄉鎮村街，未有農事機關之組織，將來是必須完成的。

林業 省政府經營的有南寧，雒容，慶遠，龍州及桂林等五個林

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會施政報告原文

場，已種樹四十萬株，面積共。七萬四千餘畝，各縣及所屬鄉村造林數目尚不在內。林業生產。桐油茶油木材薪炭等，而以桐油為大宗，計全省每年共產二十萬担，銷售省外。至於林業行政，尚無成績，如放火燒山，政府雖曾有放火燒山者槍決之極嚴禁令，但仍未能禁絕。可見種樹不難，對林木的保育最難。今後一方面，政府應訂定切實可行的法規，設專人主管林業行政：一方面除由省縣各級政府經營林業外，要多多獎勵私人的經營。在鄉村公有林應由合作社專人負責管理。并由鄉村嚴訂禁約，如有犯約行為，即予制裁。如此，林業才易發展。

畜牧 本省畜牧，主要的是養牛，牛的關係極大，農民耕田，全靠牛力。省政府特設家畜保育所，以改良牛種，防治牛瘟。惟因本國此項人才甚少，當初聘一美國人來辦理，它曾在菲列賓辦理防治牛瘟，甚有成績。但它以外國人的習慣來計劃，故該所一切設備，均以最好者為準，所費太鉅，教授學生效果亦欠佳，其後乃改由本國人主持，仍聘用外國技師。該所一面製造血清及疫苗，并訓練低級技術人員，派往各縣服務，祇以訓練期過短，而又乏人經常指導。所以人員雖已造就一批，但技術却有待於深造。抗戰後國內僅有的幾處製造防疫藥品的機關，多已淪陷，所以廣西家畜保育所的工作，有時還要供應省外的需求。牛瘟的防止，除用藥預防及醫療外，還須有防疫的行政，如某區發生牛瘟，即行戒嚴，舉行檢查，在平時還須辦耕牛保險，收受農人的保險費後，可以有充分的費用來辦理防疫的事，耕牛如有疾病，農人當即報告保險機關，自可迅速防治，此事將來交由本省農民銀行辦理。

墾荒 本省荒地甚多，墾荒工作甚為重要，十年來，政府共放墾的荒地共有七十四萬餘畝，領荒最多者為柳州區，其次為潯州區。詳細如左列四表：

廣西省歷年放墾荒地分區統計表 (由十七年至廿七年)

別區	合計	百色區	天保區	龍州區	慶遠區	南寧區	柳州區	潯州區	鬱林區	桂林區	平樂區	梧州區
(面積畝)	七三九、九二九、四七	一六〇四八、九五二、四九八、六三六、二六〇、八六三、共三、四四二、七二一、六〇三、七七一、〇八一、五五三、九三三、三九八、四七、九三三、六四六、二〇一、三三二、一八七、二二										

廣西省歷年放墾荒地統計表

別年	合計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面積畝)	七三九、九二九、四七	一四、六九三、九一三、一四七、〇〇七、〇二二、八三三、七七、六六三、四一五、七、六九五、八四四、三五五、六七六、〇五三、三九二、七、七七五、四五一〇、五五五、六一一、五七、六六三、三三									

廣西省歷年放墾荒地分類統計表 (由十七年至廿七年)

類別	合計	水田	旱地	山地	嶺
(面積畝)	七三九、九二九、四七	三、〇〇九、〇〇七	五四、八三六、〇四三	六八二、〇三〇、九七	

廣西省過去辦理招移墾民墾荒成績表 (由廿二年至廿五年)

招移墾民	招移人數	墾水田	成田	早地	現在編製村數	備註
合計	三、三六六	七、九二九畝	二、一九五畝	六六一	二天	

廣西農村建設 一、二五 一、一九二畝 九、九五畝 二四二 一〇
 設試辦區 獨立該機關去年六月裁銷

廣西六萬墾 二、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一七 一六

農田水利 近年政府辦理農田水利灌溉工程的費用共有七十五萬餘元，工程完成後可以灌溉二十八萬餘畝，每年可產穀約五十萬担。

(三)工業 本省工業，基礎薄弱，發展甚緩。現尚無重工業，輕工業也不多。本來衣食住行教育各項工業，其需要均屬迫切，尤其是衣服工業。本省向無紡紗廠，現正在籌備。省營的有南寧染織廠一所，係用機器染織。其餘各地均係以手工織造土布；又省營製革廠，製造皮鞋及革具。食的工業更少，祇有廣西糖廠一所，現擬籌辦麵粉粉廠，因冬耕出產之麥頗多，事實上很需要開辦。住的工業，本省建造房屋，尚少應用土敏土，惟將來需用必多，現已籌辦土敏土廠，尚未完成。行的工業，祇有民船能自行製造，但現無統計資料，教育工業，有印刷業與造紙業，印刷有省營的廣西印刷廠，私人經營的很多，但規模不大，造紙的有廣西造紙試驗所，現已有出品，但種類少，數量不多，其餘手工造的有都安隆山各縣的沙紙，與安等縣的湘紙，容縣岑溪一帶的竹紙。此外尚有省營的電力廠，自來水廠，機械廠及與商人合辦的火柴廠，今後還須更大的努力，以加速發展各種工業。

(四)商業 省營出入口貿易處，其作用在發展經濟，而不在賺錢，現經營本省大宗的出口貨，如桐油，礦產等。所有該處在省內收買貨物價格，係按照世界市場定價，扣除關稅運費等項費用來定收買價

格，目的在使生產者得高價使本省的產品能向外暢銷。至於進口貨物更應加以統制，如果放任商人自由販賣，商人祇要有利可圖。無論什麼貨物，均一律販賣，反之，如無利可圖，即屬必需，亦不採辦，以布疋而論，仇貨又便宜又好，最易銷流，若放任商人販入，土布業一定被打倒。若由省營，則無論如何便易，亦決不採辦，外貨不能侵入，則土貨纔可振興。出入口貿易機關將來應與各地方合作社取得密切聯繫，使本省經濟加速發展。貿易處成立已數年，尙未完成其應有之任務，大宗的進口貨，現祇經營紙烟一項，其餘如棉紗，布疋，食鹽等尙未着手。大宗的出口貨，穀米生豬，亦未經營，將來該處必須盡力擴展其業務，以完成發展經濟之使命。也許有人誤會此機關爲政府與人民爭利，這是舊的思想。我們遵奉民生主義，所有大規模的企業均須由政府經營，以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在民生主義的觀點上，省營出入口貿易處的設置是應有而且必需的！

(五)礦業 本省礦產種類很多，黃金錳錒錳鐵等均有出產。惟多係商人經營，公營的祇有錳及金礦各一處，并有兩處與商人合辦。一切礦產，現均作爲原料出口，並未加工。政府對礦業調查測勘，應多努力，將所得結果公佈，以便利人民的開採。鑛業與工業有極密切的關係，因爲工業的原料多是礦產。本省經濟建設須發展工業，而一切工業均需用機器，如果一切機器均向外購買，不獨成本貴，運輸困難，即機件壞了亦不能修理，所以想工業發展，所需機器最好能自製，現本省政府已辦一機械廠，並有兩個與商人合辦。機械工廠主要的原料爲煤與鐵。本省現在鐵的產量少，向外購買也很困難。本省的煤，適用的也不多。煤鐵原料均尙有問題。要發展本省的機械工業，必須解決此項原料問題。關於鐵一部份，現正由建設廳與中央有關機關共同協力調查。煤鐵部分，賀縣西灣煤礦，可以供給當地的需要，遷江煤礦，最近測勘所得，蘊藏量甚大，如盡量開採，可以供給湘桂鐵路及本省各工廠之用。總之，煤鐵與鐵鑛本省並無沒有蘊藏，要在設法開發利用而已！

(六)交通 交通事業，包括鐵路公路水運航空郵政電訊等項。鐵路在抗戰以前是沒有的，抗戰後才興築湘桂路，工程進行極速。計由

省政府主席及省廳處會施政報告原文

衡陽到鎮南關共長一千零二十六公里，本省境內長八百二十八公里，現桂衡段業已通車，從桂林到永福，最近亦可通車。建築此路的工程師均爲中國人。本省征工築路基，成績亦甚好。全路本定於本年年底通車。但目前因軍事上的顧慮，南寧到柳州一段，暫緩興築。到今年冬天，桂林到柳州，及南寧到鎮南關兩段即可通車。至由柳州到貴陽之鐵路，現已着手測量，明春即可開工。全省公路，有省道三千二百公里，縣道已開者有七千三百公里，惟實際能通車者祇有一千六百公里，廿七年調查全省共有汽車七百九十輛。全省河道，全年可通航電船者一千七百九十六公里，通航半年者七百九十六公里，通民船者共二千二百八十七公里。共有電輪七十五艘。拖帶輪船五十三艘，拖渡二十五艘，民船五千九百六十三艘。抗戰後運輸頻繁，船舶尙感缺少。全省電報綫共長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四華里，係由交通部管理。長途電話共有四千華里，其中歸交通部管理及本省管理者均有。城市有自動電話的有南寧桂林兩處，梧州柳州尙用舊式電話。各縣鄉村電話共長八萬市里，惟架設路綫電機，尙屬因陋就簡，勉可通話耳。郵政由交通部辦。民用航空，抗戰以前，曾與廣東省政府合辦西南民用航空公司，後來因機壞停辦，現航行本省者爲交通所辦的歐亞中國兩航空公司。

(七)此外新制度量衡的推行，亦甚順利普遍，有助於經濟建設。

六、今後行政的措施

今後行政的措施，省政府委員會今年已制定了一廣西省施政計劃綱要，這就是本省今後的施政方針。根據目前情形的需要，本省今後行政的措施，應該特別注重三點：(一)多方促進地方自治。深植憲政基礎，(二)盡力擴大生產，達成戰時自給，(三)加緊民團訓練，充分發揮自衛效能。再分而言之，我們今後在政治方面：(1)完成地方自治條件(2)提高行政效率(3)改進財務行政並確定戰時財政計劃(4)提高民衆抗戰能力。在經濟方面：(1)確定經濟政策(2)嚴密經濟組織(3)振興各種產業。在文化方面：(1)健全基礎學校(2)普及成人教育(3)改進中等教育。關於這些在計劃綱要上都有詳細的列舉，在

治之始基。數年來辦理經過情形，雖仍未能收到預期的效果，可是各縣的村街民大會，却已在一天天的進步之中。最近各縣臨時鄉鎮民代表會亦於二十八年一月以前一律成立。為鄉鎮民意機關，省政府現正極力設法指導，促其發展。

以上便是數年來縣以下地方組織整飭之經過，經過數年來的整飭，收到的成效是怎樣呢？我們可以說，收到成效如下。

一、基層組織健全。

二、縣行政效率提高——縣政推行順利。

三、上級機關的政令可直達下層。加深了政府與人民的關係。

四、村街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的設立，可以使人民學習運用政權，漸漸地養成他們對於政治應有的認識與興趣。

當然，以上所收到的些微成效，自未能即認為滿足，今後自當愈加努力，以求進步。

(二) 縣區域與縣政府的調整；及縣參議會。

一、縣區域的調整 本省各縣行政區域，常有插花飛地，不時發生糾紛，而且，在這些地方，治安多屬不好。民國二十一年後，本廳因即分別從事劃撥整理，以期各縣行政區劃，一律達到合理化的要求。在劃撥整理之下，增設了萬岡樂業天峴田西資源等五縣，其餘各縣插花飛地，亦經一律分別撥併，以便治理。這是數年來縣區域調整經過的概況。

二、縣政府組織的調整 本省各縣政府組織，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甚為簡單。縣府外另設財務教育各局，各局對各主管廳有時竟可直接以公文往復，不由縣轉，行政事權，極為分歧。二十二年六月省政府頒佈各縣縣政府組織章程，規定裁局設科後，行政事權，這才統一集中。到了廿三年，因各縣積極推行民團訓練，依民團編制縣長兼縣民團司令，另設有副司令一人，副司令辦理團務，其職務與其他縣政府密切關係，為使政治軍事配合起見，同年修改縣政府組織章程，列入增設副縣長之規定，各縣增設副縣長，在當時確有客觀事實上之需要的。惟是施行以來，間有少數副縣長不能認清自己責任，完全

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會施政報告原文

在協助縣長，反而與縣長發生摩擦者，此種情形，自非糾正不可。省政府對現行副縣長制，現正在注意檢討改善中。到民國廿五年，縣政府除原有四科外，復增設第五科，專管兵役行政事務，兵役行政因有專科主辦，其成績自較未設科辦理以前為好。這是縣政府組織調整之經過概況。

三、縣參議會 廿七年十一月，本省成立縣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籌劃辦理各縣地方自治事宜，各縣參議會，遂于本年二月一日以前一律成立。各縣參議會，因成立未久，成效如何，自難即予認定。但就各縣參議會對省府有所陳報之各種文件中詳加觀察，其中對於本身職責，認識清楚者固然很多，惟有少數似乎對於「自治」的認識，仍有未甚明瞭之處，後一點省政府認為在這初期建立民意機關時，為不可避免的現象，所以現在對各縣參議會的開會報告，均極其認真地檢討並詳加指示。這是扶植自治時期必要的工作，也是政府應有的責任。

以上是縣區域與縣府組織之調整及成立縣參議會之經過的概況。

(三) 吏治

廣西建設綱領第四條，有發揚公正廉潔之政治風尚，肅清貪官污吏之規定，本省並頒佈有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及公務員犯贓審判暫行條例等，這是說，年來吏治之整飭，第一步即在注意并防止貪污事實的發生，凡是發現有貪污事實的，均須依此特別法令予以制裁。其次，各縣公務員之任用，均以須經過訓練為原則，對於年來吏治的整飭，我們收到如下的成效：

一、廉潔之政治風尚，業已慢慢地養成。

二、經過訓練之公務員，思想整齊，工作能力加強。

(四) 警政

直屬省政府的警局，現有省會警察局及南寧柳州梧州各警察局。各局設備，初甚簡單，經數年來之整飭，現在大體上已比前進步。現四局的全年經費，計經常費共八二五，六九三元，臨時費共十四萬元

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會施政報告原文

政府對警政人員之任用，甚為慎重，凡未經警官訓練，或合于法定警官資格者，均不輕易給委。但因人才缺乏，間亦有在不得已情況下准予暫代理者。至各縣政務警察，係自廿二年八月間開始辦理的。過去各縣警備隊係招募而來，素質甚劣，廿二年八月改辦政務警察後，規定政警，應由鄉村征用。政警素質，自此以後，因之比較優良得多。現在各縣政警，規定每天除勤務外，均須施以學術科各一小時之訓練，以增進其學術之智識與技能。縣政警下鄉推行政令，常與民衆接觸，如不能整飭訓練，影響政府施政者不少。此亦政府對政警特別留意整飭之原因。又本省在廿三廿四兩年間，曾開辦警官訓練所一所，前後畢業學員兩班，共造就警官二百一十六人。現均分發在各縣局服務。

(五) 衛生行政

本省辦理衛生行政，係自二十二年度起。現往衛生業務，是一年比一年進步的。因為省庫撥支衛生經費都是逐年增加着。此足為本省衛生業務，逐年進展的一証。其增加情形如下：

二十二年度省衛生費經臨合計一三國幣一八九九八七元

縣生費經臨合計一三國幣一六〇、二七一元

兩共一三國幣二五〇、二五八元

二十三年度省衛生費經臨合計一三國幣六〇九、九五八元

縣衛生費經臨合計一三國幣一三八、九一七元

兩共一三國幣七四八、八七五元

二十四年度省衛生費經臨合計一三國幣九三〇、五五九元

縣衛生費經臨合計一三國幣二〇九、七七九元

兩共一三國幣一、一四〇、三二八元

二十五年度省衛生費經臨合計一三國幣一、〇七七、三一〇元

縣衛生費經臨合計一三國幣二三六、八三二元

兩共一三國幣一三一四、一四二元

二十六年度省衛生費經臨合計九二六、一八八元(一六法幣)

折合一三國幣為一一三九、九二三元

縣衛生費經臨合計四七四、二四七元(一六法幣)

折合一三國幣五八三、六八五元

兩共一三國幣一、七二三、六〇八元

就上列數字觀察，只就二六年度言，已較二十二年度之衛生費約增加四倍，此種數目為國內其他省份所罕見，足証本省對衛生事業之重視及發展情形之一斑。

至本省衛生行政組織，在省府以下，全省劃為十二個衛生區，每區設一衛生事務所，負責辦理各該區衛生行政事務，每區另設省立醫院一所。為各該區醫藥機關。各縣設立醫院或醫務所，鄉鎮設立鄉鎮醫務所，在村街並擬各設村街治療所。現在經幾年來的努力，各區衛生事務所均已一律成立。各區省立醫院除武陽區因新設區尚未成立醫院外，其餘各區省醫院亦經完全成立。各縣成立醫院者十縣，其餘均已設立醫務所，惟每鄉鎮設一醫務所之計劃，尙未完成，但現在已達到每四鄉鎮設立一所的要求。計全省共有二千三百多個鄉鎮，現已成立醫務所共一五所。至村街治療所，尙待今後之努力籌辦。各區衛生事務所及省立醫院本年經常費共八〇二、五二四元，臨時費共五十二萬元，合計一，三二九，五二四元。廿七年度全省各縣醫院經費共二二九四一元，各縣醫務所經費共三九七七〇元，廿七年度係半年，全年經費數目，自應加倍計算，此外設有廣西製藥廠，該廠係在廿三年成立，現製出藥品種類共有一百三十餘種，以奎寧丸為大宗，本省各縣發生瘧疾，所需奎寧丸治療，多由該廠供給。另外設有省立衛生試驗所一所，二十六年十月成立，其工作為化驗藥物，及製售各種血清疫苗等，現在所製共有廿七種。其他衛生業務，還有三種：一是辦理環境衛生：二是防疫。各地如有傳染病發生，接到報告後，即由各省立醫院派人去防治。三是種痘，每年春秋兩季都舉行普遍種痘運動。每年種痘人數是在逐年增加着。本省衛生行政，辦理以來，已收到下列的成效：

- 一、傳染病之危害減少。
- 二、一般人民對醫藥衛生已漸知注意並生信仰。
- 三、就醫便利，在過去醫藥機關太少，人民有病，就醫為難，現

在各區縣普設了醫藥機關，人民就醫，已感便利。

(六) 社會救濟

關於社會救濟工作，一是辦理各級倉儲。本省數年來的努力，現已設有省倉，並普設有縣倉及鄉鎮村街農倉。各級倉儲數存穀及存款數量如下：省倉儲有穀一〇，九八二，三六七市斤，原分存桂林柳州桂平六寨各處，現因軍事關係，已移存安全地帶。全省各縣縣倉共儲穀計有一三，四九〇，八二六市斤，并存有法幣二九，六〇七元。全省各鄉鎮倉共儲穀計有四，〇二六四，八五〇市斤，存有法幣八，九一〇元，儲粟四七六，一一八市斤，豆八，五二四市斤，全省各縣村街倉儲共計一二三，六一九，九六九市斤，粟二，四二九，二二九市斤，豆五〇〇市斤，存法幣一七，五四四元。其次是關於災害的救濟。各縣每年年度概算書內，現均列有賑濟費一科目，省概算內也列有。各縣如有天災發生，均可酌提經費救濟，其災情過重，縣款救濟來不及者，得請求省府撥款補助救濟。

(七) 土地整理

本省過去曾辦理清丈田畝，以人工測量方法，在鎮結邕寧兩縣試辦。經過四年的時間，動用了二百餘萬元的經費，始能完成。實在太不經濟。後來乃改用土地陳報的辦法。土地陳報雖是土地的初步的整理，但較之土地清丈辦法，時間經費均較經濟。辦理土地陳報係自廿三年八月起開始，制定辦理土地陳報四年計劃，分區辦理，預計自二十三年八月起至廿七年七月底，全省辦理竣事。後來廿五年，發生六一運動，工作不無影響，迨至七七事件發生，情勢變遷，更不得已而暫行停止進行。計全省已辦完土地陳報者為四十五縣。現在檢查辦理土地經過有兩種顯著之成效：一是糧賦增加。計辦理土地陳報之四十五縣，在未辦陳報之前，祇有糧賦七一七，五〇〇元，辦理陳報之後，增為二，五九八，三〇〇元，平均增加三倍六成。二，是平均糧賦的負擔，減除了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的積弊。

(八) 禁烟禁賭

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會施政報告原文

一、禁烟——民政廳所管禁烟事項，限於禁種及禁吸兩種。關於禁種部份，省政府於二十年頒布廣西禁種罌粟治罪暫行條例，通飭各縣於每屆罌粟下種及烟苗出土時下鄉履勘查剷究辦。現裁種罌粟一項大致業已根絕。至禁吸工作，雖經數年來之努力，尙未易達到完全禁絕的要求。在二十六年省政府曾定有一年禁烟計劃，想在一年內將全省煙民勒令戒絕，當時政府實已下了最大決心，以雷厲風行的姿態，執行這個計劃，在這年中，計登記烟民七萬多人，已勒令戒絕者五萬六千多人，這是說每七人中，實已有五個半人以上戒斷了鴉片，這成績，實為年來所未有，若能按照計劃執行，收效當不止此，不料適有七七蘆溝橋事件發生，不得不將原定程序變更，依照中央禁烟計劃，展期到二十九年禁絕。二禁賭——本省自二十年起，即實行分期禁絕賭博。廿二年度保留，邕寧等三十三縣，廿三年度減為十二縣，至廿四年度，僅留邕梧桂三特區，至廿八年一月起，已一律禁絕。

(九) 兵役行政

本省整個兵役行政，前係五路軍總部現係綏靖公署主管，現在報告的，只是與本廳有關的，如民團訓練概況及優待出征軍人家屬部分。民團訓練，計全省壯丁現已受訓練者有一，二一九，九〇〇人。至征兵家屬優待事項，本省在施行征兵制時，即已有優待征兵家屬辦法，旋改為優待現役兵家屬辦法，規定由未被征兵之戶，予現役兵家屬以物質與勞力之救濟。但各縣能切實舉辦的不多。廿七年九月另制定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暫行辦法，其要點如下：(一)出征軍人家屬因貧窮不能自給時，每年給予救濟稻穀三百斤分四季攤給；(二)出征軍人家屬有死亡不能埋葬時，給棺木費五元，由村街長設法代葬；(三)患病無錢醫治者，由各醫院或醫務所免費診治；(四)老弱幼稚，單獨無依，無家可歸者，由縣在鄉鎮設撫養所，收容養育；(五)出征軍人子女入學免費；(六)免派臨時捐款國民工役等等。去年冬季即依此辦法優待者為一八六，二二五人之家屬。應給稻穀，依各縣市價，以現款發給，先由縣墊發，再請省府發還，計共用去六二二，五二〇元，此

款即在去年辦理征兵所得緩役金二分之一項下撥付。該二分之一緩役金共有一百四十多萬元。去年冬季已用去百分之五十了。

數年來本省民政設施概況，畧如上述。至於今後計劃，省府十八年施政計劃綱要內已有規定。如改組村街民大會，設立各級民意機關，健全基層組織，整理其區域，并調整其機構訓練各級幹部，整理戶政改善行政機構等，要皆為民政部門。本年度的施政方針，而其指歸則在於完成地方自治的條件。此外關於維持治安，穩定後方安寧秩序，繼續推行衛生行政發展保健事業，要亦為民政部門的重要工作，自當努力進行，以期達成預定的期望。

(三) 黃廳長報告本省七年來財政施政

概況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今天是政府財政部門的報告，本人把幾年來財政施政的情形，向各位作一個簡畧的報告，因為本人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才負責理財政關於由民二十一年到二十七年的財政情形，在行政總報告內，有一段說得很明白，各位一看便可知，現在綜合幾點來向各位報告。

一、本省財政制度

在這幾年中間，本人對於財政事項，素不主張向外宣傳，因此，有許多人對於這幾年來財政施政的情形，還不十分明瞭。

大凡做一件事情，都要有一種制度，以先有治法而後有治人，故從民國二十二年起，廣西財政制度就分為財務行政會計審計出納保管四部分過去在省政府統歸財廳獨攬，在縣統歸財務局獨攬，因為這樣，各種弊病，時常發生，財政不能上軌道，這是因為沒有把前四部分職權劃清辦理緣故，從民國二十三年起本省就把這四部分逐步推行，在省方面除已設省金庫外另組織會計處審計委員會在縣方面把縣財務局裁撤在縣府內設科設會計主任並設縣金庫財政監察委員會，最近因為參議會成立，才把財監會撤銷，將四部分職權劃清各自負責辦理仍

使之密切聯繫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財政問題，分為這四部分辦理以後，實行以來，在省方面，沒有發生什麼問題，在縣方面，多少有些問題發生，因為把縣財務局撤了，有些人誤會以為擴大縣長把持地方財政的權力，又有從前把持地方財政的士劣因為不利於他，就從中發生許多糾紛但政府不顧一切，還是一樣的執行下去，到了現在，總算比以前好得多了。

財務行政雖然歸縣府第二科辦理，所有的現金還是要交到縣金庫去，用款也要列入預算內面，這是拘束縣長權限的一種最好的方法，支出的數目，由會計員負責登記，縣長雖可指揮和監督會計員辦理記賬，但不能隨使用命令去更改，如要動用經費，須事前把用款列入預算內面，然後根據預算科目填發支付書送交財監會審核，這所謂事前審核之權，事後也要把用數送交財監會審核，這所謂事後審核之權還有一切工程之建築物品之購買等均須請財監會驗收這所謂稽核之權。

這幾年來政府都按照這法令去推行，現在在省府方面，可說百分之九十九已經做到，在各縣亦已大多數照着去行，在沒有實行這辦法以前，各縣財政弊混無從究詰，實行以後，雖不能說弊絕風清總可說減少許多了。

以上所說是本省幾年來財政制度大概情形。

二、本省財政施政的方針

本省財政施政的方針，採下列幾個原則：

1、擴大事業費，緊縮行政費，關於擴大事業費一層，現在投資在各種事上的，不下幾千萬如公路，電力廠及各種工廠等。關於緊縮行政費一層，各位參議員都很明白的了，目前下級的公務人員，幾不能自給，這是一個很明確的證據。

2、一切稅捐採保護政策，以營業稅來說，則以販賣業重製造業輕，手工業更輕，而餉捐章程，出口貨物，幾乎完全減免以獎勵出口發展本省經濟，入口貨物，由值百抽五起至值百抽四十止，內中以必需品，次要品，非必需品，奢侈品來分別抽稅，而舶來品更從重徵收，以期發展本省工業，這餉捐章程，曾經過好幾次的修改，每次都費了不

少的心機。

3. 社會主義原則，這個原則含有節制資本的意義在內，以後財政施政的方針，要用累進稅率去徵稅，收入越多的徵稅越重，以後須從這方面去實行來達到這個原則。

4. 廢除商包制度，一切稅捐由政府直接征收，在民國十年到十五年之間，商包制度利多害少，現在却變為利少害多了，現在豈梧桂柳的花捐，因為種種關係，不能由政府直接去征收，還是採商包辦法，商包的害處，有下列幾點：

(a) 可引誘公務員變壞，這在省府方面，沒有覺得，在各縣就壞處很大了。

(b) 可從中剝取民衆的金錢。

(c) 可壓低生產者的價值，抬高消費者的消費，不是這樣，就沒有法子從中取利。

三、省縣財政的劃分

確立縣財政的基礎，要整理一省的財政，對於縣的財政，沒有確立一個基礎，也是難以辦理的，關於省縣財政的劃分屠宰捐歸縣三成義務教育捐也歸縣最近的營業牌照稅營業取締稅等也劃歸縣，同時，二十六年舉辦之房屋稅也通通歸為縣款，縣的財政確立了一個基礎，將來對於財政的整理，也就方便得多了。

四、實行財政上之調濟分配

一省之中各縣財政貧富不同因此政務不能得到均衡發展，在民廿三年以前，本省各縣之財政，皆自收自支，如舉辦各種事業，亦各自籌措，因之，如富裕之縣，則各事可以舉辦，如貧瘠之縣，則一事皆不能辦，欲求各縣之能平均發展，故實行一種統籌辦法，使貧富之縣互相調濟。這一辦法如由縣去自行辦理是辦不到的，故必須由省府實行，先行由省統收各稅，再分補各縣，但應多補助貧瘠的縣份，如營業稅每年由省府提百分之三十撥給各縣作事業費，營業稅的收入，每年可得一百七十餘萬，每年都有增加，二十七年半年會收過百萬元，是

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會施政報告原文

全年計當可收得二百萬元以上，如提百分之三十，可得六十萬，以此數撥給各縣，各縣當可舉辦很多事業，關於此款之分配，省府已擬有一種分配標準，這標準是規定以縣為單位不論大小平均給予另外還有一種烟酒公賣稅，此稅原為國稅，照成本征收百分之二十，抗戰後又加百分之十，省地方附加百分之十，共征收百分之四十，但地方附加百分之十，提半數補助各縣，其分配標準係按各縣菸酒收入應得之數提出五成分配與各縣這是政府對於各縣財政之調濟分配辦法，也可以說是本省首創的過去是這樣實施，今後也要照這樣去推行與改進，並將分配之標準再進一步研究改善以收財政上調劑效用，而期各縣政務得到平衡發展。再進一步實行鄉鎮有獨立經費，過去各縣固定經費，以後要把鄉鎮經費重新劃定，同時縣政府對於各鄉鎮，也要實行調濟分配的辦法，補助各鄉鎮，以求得各鄉鎮自治事業之平均發展，如果鄉鎮經費得到解決，那末，地方自治就容易推行了。

五、嚴格執行預算

有了預算，財政上之收入支出，才能得到一個合理的統籌，故本省嚴格實行預算制度，凡各種預算一經確定之後，一切支出，均應在預算範圍內，決不能超出預算之開支，雖然預算是這樣限制着，但也還有伸縮的餘地，即預算中還列有總預備費，在省有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在縣有總預備費，關於各縣總預備費，過去限制得很嚴，即各縣欲提支總預備費國幣十元以上者，須得縣財監會之審核通過後，再呈經省府核准，方得開支，後來各縣縣長感覺麻煩和諸多不便，始將十元以上改為百元以上，幾十元的小數目，只須財監會審核同意，縣長即可動支，現在各縣臨時參議會成立，政府授權議會，經議會通過後，即可開支總預備費。

在省府內部的各種額外開支，可動用第一預備金，如法定機關及因履行債務契之關係，經核准者可動用第二預備金，又財政廳填發支付書，須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核簽章，方可交銀行代管金庫照支，這都以為要尊重預算制度。

六、廣西銀行之概況

廣西銀行成立有幾年了，各位都想要知道他的現況，現分下列幾段說明：

一、資本：廣西銀行現有資本國幣五百二十一萬元，伸桂鈔為一千零四十二萬元，它是官商合辦的，計官股佔法幣三百六十一萬八千元，商股佔一百五十九萬二千元，初開行的時候，預定資本額為毫幣一千萬元，現改為國幣則為八百萬元，以前商股每股毫幣十元，現在折合法幣八元，這是用以前硬幣兌換法幣加二計算折算出來的，故此現在銀行擬將從前毫幣股東，改作法幣，即每股毫幣十元改為每股法幣八元，將來由銀行擬定詳細辦法公佈。

二、歷年純益及公積金：自開行後，每年都有相當的純益，計民國二十二年得純益四十萬元，二十三年得六十五萬六千元，二十四年得六十三萬二千元，二十五年得三百五十七萬六千元，這一年增多的原因是因為把出入口貿易的純益也合併在內，二十六年得一百五十二萬元，二十七年得七十八萬元，合計歷年共得純益七百五十六萬四千元，幾年來這純益的數目已比資本額尤超過二百餘萬元，此七百五十六萬四千元的純益之中除分派股東息金紅利之外，歷年來所得的公積金，約有五十一萬七千八百九十八元九角八分正。

三、組織：廣西銀行的組織採行長制，并設董事會及監察會。

(A)總行：總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秘書一人，下分業務，會計，發行，總務，稽核及信託儲蓄各部，另設經濟調查室，業務部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每部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經濟調查室，設主任一人。(B)分行：設經理副經理各一人，下設業務，會計，發行，稽核，總務，五課。(C)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四、發行鈔票：廣西銀行於廿一年成立，即於是年發行鈔票，歷年來發行鈔票數目統計如下：民國二十一年發行四百二十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一元，二十二年發行六百零七萬一千零十元，二十三年發行六百三十四萬六千九百八十元，二十四年發行一千七百一十五萬六千零

二十九元七角，二十五年發行三千五百三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元，二十六年發行六千九百九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四元八角，直至二十七年底仍舊還六千九百九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四元，在初開行的時候，對於發行鈔票，是非常的謹慎，自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三年底，所發行的數目不過是六百餘萬元，至二十四年底止，因大洋貶價，毫幣價高，我們增發鈔票，在上海方面大量收買大洋，當時銀行所存現金達一千萬元左右，當時還因為中央實行法幣制度，以鈔票換收硬幣，自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中因本省要求抗日發動六一運動，在軍事上不得不有所準備，故軍費激增，因之多發鈔票以應需要，鈔票之發行數驟增四千多萬元，但另有二千萬元是有省庫券為準備金的，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今日止皆無變動，以後銀行方面決定不再發行鈔票，如果因為舉辦某種事業需要款項的話，可以向中交農四行透支。

五、行員人數：總行職員有一百四十六人，各分行及辦事處職員共有三百七十五人，合共有行員五百二十五人，董事十一人，監事三人，內有董事三人兼行長副行長。

六、行處數目：廣西銀行現在各處有分行八個，辦事處三十二個，總共有四十處，總行設在桂林，分行分設於香港，梧州，南寧，柳州，龍州，慶遠，鬱林，八步等八處，辦事處分設於平樂，荔浦，全州，百色，天保，六寨，鬱林，桂平，貴縣，藤縣，賓陽，平馬，都安，荔浦，長安，慶遠，鹿寨，靖西，欽廉，懷集，橫縣，灌陽，上思，博白，三江，恭城，等三十二處，辦事處正在籌備中者有百壽，河池，天河，永福，崇善等七處，已派人前去籌設成立。

七、今後經濟計劃：廣西銀行的今後計劃擬注意下列幾項：(A)擴大實業投資，以後要把資金投到實業方面去，特別是注重生產事業，使生產增加，以適應抗戰之需要，關於此項投資，政府亦不能加以限制，(B)擴大內部組織，擴充信託業務，把各行內部組織擴大，增加行員，舉辦及擴充信託業務，如商業信託，代理買賣物品，這一事項覺得頗為重要，尤其是抗戰以後，各種物品入口不易，商人購買外匯亦難獲得，倘銀行代為採辦比較容易，因香港等各地設有分行，商人欲

購何種貨物，只須開單交與銀行代辦，貨到後由銀行通知來行交款取貨，商人亦稱便利，其餘代理經營房地產，代收款項等等，都是銀行要舉辦的信託事業，本來銀行以替社會服務為第一目的，營利在其次，這些都是替社會服務的事，3、設立經濟調查室，從事經濟之調查與研究以調濟及發展社會金融。4、逐漸遍設各縣銀行：本省各縣尚有很多縣尚未設立銀行者，今後擬普遍設立，以週轉各縣金融，并代理金庫職責，現因人才有限，故未能很快的普遍設立，最近銀行已開設訓練班，大量製造此項人才。

這是廣西銀行幾年來的簡畧概況，因為時間限制，不能詳細報告。

七、整理債務之經過

關於本省所負之債務，在總報告中列有一表，已很詳細說明，但關於負債額變動之情形，略為報告：

整理金庫透支銀行之債；因六一運動之關係，金庫會向銀行透支鉅款，最近擬發二種公債償還，一種為國幣八百萬，已經中央核准發行，另一種由銀行發行，此二種新公債即作為銀行之準備金，二種公債皆分二十年還清。

省庫券，總額二千萬係加六國幣分二十年還清，去年已還八十萬，即加六國幣一百萬，尚欠加六國幣一千九百萬，即法幣一千五百二十萬元。

省庫鈔票發行總額三百萬，即加三之大洋鈔票，合毫幣三百九十萬，仲法幣一百九十五萬。

八厘公債，總額共一百一十一萬，此款用途，是用來收回幾條公路，及以二成五收回舊鈔票之需，這項公債到今年九月即可全數還清，信梧路四行借款，總額七十萬元，每月還二萬四千元，係指定由梧州營業稅所得償還，現因軍事關係，該路早經停止修築，并已被壞。

湘桂鐵路四行借款，總額三百萬元，每月還七萬五千元，由省庫負責償還。

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會施政報告原文

廣西電力廠四行借款，總額三十萬元，由該廠自行清還。

廣西糖廠中國銀行借款，總額三百萬，由該廠營利所得償還。

台山煤礦中國銀行借款，台山煤礦公司成立之初，因獎勵人民投資，故由政府規定保本息辦法，現中途有很多商股退股，因之政府需一筆款退還本息，即商得中國銀行借款十萬元，此款仍由省庫還給。

省營各機關透支，省內各省營機關透支經費約共國幣三百萬元，但仍由機關自行償還。

上面是本省負債額數，但無論任何公私經濟，為了緩急不濟的關係，都有負債，可是拿資產額和負債來比較，如果負債額小於資產額，即屬盈餘，如果負債額大於資產額，則屬虧累，現在本省資產額共有四千六百餘萬元，而本省負債額不過三千餘萬元，這是不會影响到本省各種事業的發展的，現在本省債務整理已有辦法，今後力行擴大事業費，縮減行政費，還債已有把握，清理債務得有頭緒後，將來省財政才有通盤籌計，現在本省金融已走上軌道，將來的趨向，仍本着現在的計劃努力去推行。

八、整理鄉鎮財產

今後進一步要整理鄉鎮財產，過去財政之整理：是以縣為單位，今後要以全省各鄉鎮為單位，用為實行地方自治也是要以鄉鎮為單位，全省各鄉鎮皆無經費，過去政府皆着眼於縣政——着重財政之統收統支，因此使縣長操縱了全縣財政大權，或為縣裡一二財務局長所把持，所以常常有鬧出財政獨立的紛爭，弄得舉辦一種事，即附加一種稅，使財政支離破裂，無從整理，本省由民國二十三年以後逐漸注意縣財政之整理，已把這種弊病完全廢除，將來要注意鄉鎮經費之整理，確立鄉鎮經費。使鄉鎮有獨立之財政收入，鄉鎮有了獨立的經費才可以舉辦各種事業，關於鄉鎮經費之收入，政府現定有計劃，現特提出請各位討論。

(一)實行土地登記征收登記費，把全省土地重新登記，由各鄉鎮公所負責征收登記費，此項收入撥若干作鄉鎮經費，並由政府提若干統籌分配各鄉鎮，使得平均發展。

(二)撤廢契稅改換土地交易稅，過去契稅機關設在縣府內，人民一切買賣交易往往不經過稅契，同時契稅過重，田地房屋買賣值百抽六，典當值百抽三或四，以後把這項契稅制度廢除，改收土地交易稅，由鄉鎮公所負責征收，以充裕鄉鎮經費，如貧瘠之鄉鎮，經費不敷，可由縣府按照調濟分配辦法補助之。

以上是本省七年來財政施政概況之簡略報告，本人負責財政六年有餘，無良好之施政及建樹向各位報告，有負全省人民之厚望，覺得非常慚愧，希望各位多多指教。

決議見第十四次會議錄。

(四)廣西建設廳報告

一、建設方針

廣西經濟建設以三民主義之民生主義為最高原則，而以三自政策之自給政策為實現民生主義之手段，廣西建設綱領經濟部分之釐訂即本乎此。為使衣食住行四大民生需要能就人力物力之可能逐漸達到滿足之目的起見，復根據既定方針按年擬定實施計劃，分別輕重緩急，逐步進行。此外並飭由所屬機關按年擬具工作計劃及進度表，於年度終結將工作結果報核，務求工作確實達到預定目的。茲並將最近八年來建設經費統計，附帶報告：

年 度	歲 出	數	佔全省歲出數百分比
民國廿一年	三、五九五、三〇五	10、2%	
民國廿二年	二、六九七、三七九	76、5%	
民國廿三年	四、三五六、九一〇	10、27%	
民國廿四年	五、六六三、六五〇	11、9%	
民國廿五年	五、七二三、六二二	10、5%	
民國廿六年	五、三一五、五五五	17、5%	
民國廿七年	三、二〇〇、五一七	19%	
民國廿八年	五、三五四、三五三	17、4%	
合 計	三六、四三六、三八六	(平均)13、05%	

二、建設概況

(一)農業

增加後方生產，實為抗戰之重要工作，本府有見及此，爰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將建設廳所管農林部分劃出，成立農業管理處，確定生產計劃，以期增加生產。計農林建設分為農務，林務，畜牧獸醫，墾殖水利，農村經濟五有分，每部分各有中心工作，茲並分別報告：

(甲)農務 特別注重於水稻，小麥，棉花等種子之改良，及良種之推廣，或擴充栽培計：

- (1)已試驗及改良之水稻四種，推廣區域二三縣；
- (2)二十七年擴充小麥栽培之區域共四〇縣，擴充栽培面積共二〇八、一九三畝；
- (3)二十八年年度在東蘭等二八縣作改良種棉工作；
- (4)其他關於綠肥之推廣，及堆肥之使用，並作積極之提倡及指導。

(乙)林務 分別土地氣候之宜，飭由各林場育苗造林，以資示範，而尤注重乎推廣植桐工作，計劃：

- (1)二十四至二十六年度各林場育苗株數共為五四、五〇一、七三六株；
- (2)二十四至二十六年度各林場造林統計共為三九八三八、七五六株；
- (3)省營林場植桐總數為五四三、四二四株(此數已包括在省營各林場造林統計之內)；
- (4)強迫人民植桐總數為八五、二六九、七四六株；
- (5)其他如實施河岸造林，保護石山林木，及防止山林火災等，均經分別辦理。

(丙)畜牧獸醫 關於畜牧獸醫工作之重要者，計為：

- (1)設立家畜保育所，製造獸疫藥液，防治獸疫；
- (2)設立種畜場，先從事牛豬品種之改良；



(3) 設立魚類繁殖實驗場，從事人工孵化魚苗方法之改進，及改良池塘養魚與提倡水田養魚等。

(丁) 墾殖水利 特別注意乎荒地之調查發放，及農田水利貸款與築水利工程等工作計：

(1) 荒地之已經調查填報者，有西隆西林等八二縣，荒地面積共二五、九〇〇、〇〇〇畝；

(2) 荒地之經放墾者七三九、九一四、四七畝；

(3) 本省與農本局合設水利貸款委員會，農本局撥款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本省撥款五〇〇、〇〇〇元，共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4) 水利工程之已經舉辦完成者二七處，工程費用共三七八、〇六〇元，灌溉面積二八四、二五〇畝。

(戊) 農村經濟 特別注重乎合作事業與農業倉庫之發展，先後撥款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設立廣西農民銀行，並商由中國銀行及農本局在本省境內辦理農村放款業務，計：

(1) 全省已成立之合作社互助社借款協會共八、五三六個；

(2) 推行合作事業區域共七九縣；

(3) 已放款總額共二、九五八、〇九九元。

為期各項業務能確實達於下層起見，全省分設六農業督導區，各縣并設縣農業管理處，以利計劃之推行。此外關於技術機構，則以廣西農事試驗場為中心農場，更於每農業督導區附設農場一所，作技術上之研究試驗，以為推行各項業務之根據。

(二) 工業 本省工業素來幼稚，在自給政策之下，經數年之努力，已稍有可觀。省營工廠之設立，計有糖廠，染織廠，陶瓷廠，盜器廠，酒精廠，硫酸廠(兩廣合辦) 機械廠印刷廠，橡膠廠，製藥廠，製革廠，造紙試驗所，紡織機械廠(中央與本省合辦) 中華鐵工廠(本省與中華職業教育社合辦) 第一民生工廠，火柴廠(官商合辦) 各一所，由貿易處設鍊鋸廠煉油廠各一所，梧州柳州桂林貴縣桂平龍津八步各設電力廠一所，梧州桂林南寧各設自來水廠一所，在籌備中者有士敏土廠

柳州自來水廠捲烟廠(官商合辦) 玻璃廠各一所，上列各廠由政府投資總額七、四六一、七二四元。抗戰後被敵機毀損者為貴縣糖廠梧州硫酸廠，八步電力廠三所，其他在梧州南寧兩地各廠因迫近戰區，除不可遷移者外，已分別遷往安全地點，準備繼續復工，以期適應戰時之需要。

(三) 鑛業 本省各地礦藏甚豐，為開發地利增厚資源起見，一方面查探鑛產，其需大量開採人民資力不易舉辦者，即由政府投資舉辦，以示模範，一方面制頒獎勵保護人民探鑛章程，導勸人民投資鑛業，計先後由政府投資舉辦者有水岩垠錫鑛經理處，上林金鑛經理處，西灣煤場，遷江合山煤礦公司(本府與中央合辦)，茶盤源錫礦公司(官商合辦) 去年本省復與中央合資五百萬元成立平桂鑛務局，本省即以錫鑛經理處西灣煤場及八步電廠併入該局將該三場處廠資產共計一百四十餘萬元並已另投五十萬元作為本省之股本。總計省營各礦場資本為九、四九三、〇一六元，內有四七〇、〇〇〇元係中央投資本省實投資四、七二六、五〇八元，至民營鑛業數年來大致均甚發達，計全省民營鑛業公司總數一、〇二四個，民營鑛業公司資本總數一四、八一九、三〇六元，民二十六

(四) 交通 交通為促進政治經濟文化之主要因素，故本省首先注重乎交通建設。經十年之努力，所有水運陸運電訊等項建設，均已達到相當程度，茲將交通建設各種統計擇要報告如下：

(1) 已成省公路里數三、二〇八公里；

(2) 已成縣鄉公路里數七、三八二公里；

(3) 已破壞公路里數一、四七〇公里；

(4) 已支湘桂鐵路衡桂段股本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5) 協築湘桂鐵路征用民工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每人作工三五天；

(6) 協築飛機場征用民工二五〇、〇〇〇人，每人作工三〇

決議見第十四次會議錄。

(五)本省七年來教育設施經過

邱廳長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今天，本席得到這個機會，把本省七年來教育設施向各位先生報告，非常榮幸。不過因為時間所限，不能作詳細的報告，很為抱歉。好在省政府已有書面報告，教育廳並有幾本小冊子分送各位，現在祇能將本省教育設施作概括地扼要地分下列四點報告：(一)本省教育設施之根據；(二)本省教育設施實況；(三)本省教育實施之成效；(四)當前的問題與今後的努力，茲依次報告如下：

一、本省教育設施之根據

本省教育，與其他各部門工作一樣，是以廣西建設綱領為其最高依據的。本來，本省舉辦新式教育，已有數十年的歷史，近年來，因黨政軍領袖與歷屆教育當局，在艱苦奮鬥中已創立了鞏固的基礎。本席承乏教育，三年以來，都在繼承過去已定的計劃繼續推進。自民國二十三年以後，本省教育，因廣西建設綱領的公布，更有了具體的根據。廣西建設綱領關於文化建設部份，其中十一條規定：「提高民族意識，消弭階級鬥爭，創造前進的民族文化」。第十二條規定：「根據政治經濟軍事之需要，確定教育方針」。第十四條規定：「改良教育制度，使貧苦青年，均有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其餘還有幾條是關於技術方面的，這就是本省教育設施之最高依據。根據此項原則，決定了如下之教育方針：

(一)發展國民基礎教育適應抗戰建國需要 中國受資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已有數十年之歷史，而近來受敵人之壓迫尤其！要想爭取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建設現代化的國家，必須提高人民的文化水準，加強其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從而實現全民動員，以一致為國族效忠。因此本省決定實施國民基礎教育，強迫施教，務求普及。

(二)調整中等教育制度切合國民經濟及人民需要 中等教育，是

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會施政報告原文

國民基礎教育的繼續，在學制建立上，必須依據國民經濟及人民需要，才能適應現實，本省依據改良教育制度，普及教育機會的原則，調整并活用了中等學校制度，

(三)文武合一 我國古代教育，禮樂射御書數六藝并重，是文武不分的教育制度，自滿清入關以來，因欲鞏固其特殊的統治，她根本不許民衆講武，養成了重文輕武的心理，所以近三百年來，民氣消沉，文武分離。本省為適應國家民族當前之需要，力矯教育之積弊起見，採用着文武不分的教育方針，在初中以上的學校，一律施行軍事管理與訓練。

(四)政教合一 晚近之中國教育，因一般人認識錯誤，高唱教育清高，致與政治脫節，不能配合政治的需要。本省軍政領袖，歷次在口頭或文字上昭示：教育不能離開政治而獨立，教育不過是政治的一種手段或工具，因此教育本身無目的，是以政治的動向為其動向。幾年來本省建設的進步，政教合一的教育，實盡了相當力量。

(五)建教合一 所謂建教合一，即運用教育力量，配合生產建設，促進民生發展。

本省教育設施方針，略如上述。在實施步驟上，還有先後緩急之分，所以又決定了兩個實施步驟：(一)先求量的普及而後質的提高，此不僅教育方面為然，其他各部門建設亦有同樣的情形，例如民團幹部學校之造就基層幹部，民團後備隊之訓練民衆等，均先求量的推廣而後及於質的改善。教育方面，國民基礎教育先盡力求其普及，再謀質的提高；中等教育是質量并重；高等教育重質不重量。因為基礎教育設校數量最多，需要亦甚迫切，不能不從量的普及入手也。

(二)先實用而後學術。政府對應用技術人才之造就，是非常重視的，因本省以「建設廣西復興中國」為號召，建設的工作，急待進行者甚多，需用人才當屬不少。教育為適應此種需要起見，決定以造就實用人才為目前必須貫徹之步驟，至於學術之研究在文化建設上當然是關係重要的，但現階段的要求，規定教育之實施，應該先從訓練實用人才做起，學術地位之提高，因限於人力財力，不得不放在第二步。

二、實施概況

(1) 國民基礎教育：關於實施概況報告，擬先從國民基礎教育說起。國民基礎教育，就其實施內容言，是包括兒童教育，成人教育，社會教育等方面的實施，在別的地方有的是初級小學，高級小學，民衆教育館；本省則不盡相同，我們是村街基礎校，鄉鎮中心校，初級班，高級班，成人班等，爲着適應本省環境之需要，在人力財力缺乏的條件下，我們把義務教育社會教育統一起來，在行政上，一面可以節省人力財力，一面又可避免政令行使的紛歧。

國民基礎學校是按鄉鎮村街普遍設立爲原則，每一村街設立一個國民基礎學校，每鄉鎮設立一個中心基礎學校，關於這個制度的施行，雷前廳長曾訂有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大綱，現在仍按這個計劃推行，不過照他的計劃是要在民國二十九年澈底完成，現在我們却想在本年內完成之，照過去推行情形看來，一般只注重於兒童教育，多忽略了成人教育，所以在三百多萬的失學人數中，兒童只佔一百多萬，而成人却佔了兩百多萬左右，兒童失學人數，既已不多，權衡輕重，自當以澈底完成成人教育爲急務，所以定今年爲成人教育年，並以適應目前抗戰局勢動員民衆的需要。

大家都知道，本省基層組織，是採用所謂三位一體制度的，年來事實的表現，在國基教育方面，缺點固然不少，然而這是另外的一個問題，我們可以說，國民基礎教育制度的本身，并無缺點，而缺點却在於三位一體的制度上面，當然在謂三位一體制度釐定之初，並沒有什麼理論根據，也沒有什麼哲學基礎，他是隨着事實之演變而來的。因爲本省的基層組織，在行政方面有村街長，在民團方面有後備隊長，在學校方面有校長，如果一個村街需要幾個負責的人，一方面會發生人員財力的不夠，另一方面又會發生事權的不統一，所以在本省推行基層組織時，首先規定村長兼後備隊長的二位一體制，進而把校長加上變成了現在的一位一體了，這在從前的黨政軍聯席會議上曾經討論了好幾次，大家都認定實行三位一體制是可以省下很多錢，而且在人力上也可以節省很多。至於這個制度的利弊，各位是清楚的，這裡不

必多說。

這裡有個問題，便是國民基礎教育年來施行的結果怎樣？達到甚麼要求？在此，可以從統計數字上檢閱出來。當然，我們不能否認，亦不必否認，在實的方面有待於努力改進的地方尚多，但在量的方面却已漸能達到預期的要求了。根據最近的統計，全省有二萬四千零七十個村街，已設基礎學校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四所，二千三百二十七個鄉鎮，已設中心基礎校二千二百九十一所，這裡，也許各位還以爲國民基礎校的數目是太少了，其實不是的，因爲凡是鄉鎮公所所在地的村街，都歸中心校合併辦理，不必另設國民基礎學校，這部份村街數目，我們是除外的，所以才有這個數字，這是得附帶說明的。

至於受學的人數方面，年來有沒有增加呢？我們已經編了一個表叫做「廣西省四年來基礎教育概況表」附在「工作報告」裡面，大家一看便可明瞭，我們現在拿本省的人口作比例，看看全省一千四百多萬人口中，有多少受過基礎教育？有多少還未受過基礎教育？照二十六年度的統計，全省人口總數中，除去免學的——包括四十五歲以上之成人及六歲以下的兒童——共四百多萬不計外，其餘在規定應入學年齡內——六歲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的九百多萬人中，已有三百四十多萬人是受過基礎教育的，所以，全省應入學的人，實只有五百多萬人罷了，但是，在這五百多萬應入學的人數中，現在已有二百五十餘萬——包括成人兒童——在學，剩下來應就學而未就學的，實共有三百四十多萬人，就全省人口比例說，僅佔百分之二四左右，這其中的人數分配，兒童佔一百多萬，成人佔二百萬左右，可是當着抗戰轉入第一期，根據「領袖」政治重於軍事，民衆重於士兵，「之昭示，我們必須先把成人教育加緊推行，以便配合當前要求，廣大而深入地動員民衆，所以訂今年爲成人教育年，我們將以極大的努力，於今年內完成成人教育。

按照我們推行國民基礎教育的進度，本來預定在去年完成，但因中間經過種種的事變，如六一運動，七七事變等，影响了教育工作的進展，因而未能完全達到我們的期望。總之，本省的國民基礎教育在數量上普及的要求，經已相當達到了，但有質的方面，問題却還很多

，這也就是要請各位多多指教的一點。

(2)中等教育：其次說到中等教育，本省的中等教育，無論在制度上在訓導上都與別省不同。在制度方面，我們因為本省青年在國民經濟條件限制之下，全省能由初中升進高中的學生為數甚少，每學期統計平均約有六千多初中畢業學生進不了高中，而這些進不了高中的青年，他必需有謀生的出路，可是，初中畢業以後，能獨立謀生，實在不易，且不可能，因為在初中裡面，英文、數學、佔了課程重要的地位，這些只能適用於升學，升不了學的，到社會上去便不合用了，但這種普通中學制度的本身，是部令規定不能輕意改變，因此，我們於普通中學之外，另創立一個國民中學制度，國民中學的施教，力求社會化，牠根據本省四大部門建設而設科，注重生產技術與謀生技能的訓練，力將過去在普通中學制度下被擠出來的學生救了過來，使他們能在社會上各自獨立生活，幾年來，政府對於這個制度，正在力求改進。國民中學原定足四年，但是分成前後兩期，前期後期，都是兩年畢業——如果沒有錢讀到後期畢業的，可以讀完前期便出去工作，等到服務相當時間，再來讀，後期亦可，而在學制上，課程上，均彼此啣接，不過抱歉得很，因為內容還不够完善，所以還沒有很好的成績表現出來。

其次，關於視導方面，本省也有與別省不同之點，在別省通常是採用督學制，本省已經改用分科視察制，因為一個督學長於英文的就未必能視導數學理化，長於史地的也不宜於視導體育音樂等科，故關乎視導方法為謀切實有效起見，實有改為分科制的必要，可惜目前限於人力財力的關係，還未能完全分科採用，這一點也是引為抱歉的。

中等學校，原有軍事訓練一科，但自從抗戰軍興，前方需要軍官甚多，所以本省的軍事當局，已把初中的軍事教官調回部隊去，最近連高中也調去了，不過我們還是想恢復，打算首先恢復高中軍訓，初中則只注重於軍事管理，其餘學術科的訓練，想暫時停止。

在中學設校的數量上，我們也可以說說，現在本省的中學，有完全中學一所高中二所，省立初中十二所省立女中三所，縣立初中二十一所，國民中學三十六所，私立中學九所，新近又設立聯合中學二所

，全省除私中不計外，共有省中七十七所，我們還感覺這個數目不夠，因為每期投攷省初中的學生，仍是非常擁擠，至於高中方面，也有感到設校太少，有增加的必要，但是，照本學期招攷的情形來看也有值得注意的地方。

本期各初中國中招攷，據統計投攷的共有二萬五千零五十一名，其中曾在中心校高級班畢業的有一萬九千零二名，同等學力的有六千零四十九名，共取錄了四千五百二十四名，其中成績合於正式生的有二千四百一十九名，其餘半數則為試讀生，至於高中方面投攷的共九百捌拾六名，其中初中畢業的只有二百四十一人，同等學力的超過了初中畢業生的人數二倍以上共六四五名，結果取錄了三百七十三名，而成績合於正式生的是二百九十二名，其餘都是試讀生。由是可見投攷初中的很多，高中的還少高中入學人數，還發生擁擠的現象，因此，增設高中問題，是值得加以考慮的。總括一句本省的中等教育，年來已有進步的表現，我們只從政府歷年省縣教育經費的支出，便可以看出，拿二十年度與廿六年度比，二十年度是一百六十三萬多元，廿六年度是二百五十一萬餘元，幾乎增加了一倍，廿七年度祇六個月亦達二百八十萬餘元，比之廿六年度，增加亦幾達一倍，這我們不能不感謝本省的領袖對於教育之注重。

此外，師範教育，我們也在極力整頓，因為本省在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的過程中，對於師資之需求，自屬非常迫切的。中央過去改變學制，取銷了師範教育在學制上的獨立地位，一方面又因為本省施行基層的三位一體制，因此本省年來的師資訓練，都由民團幹部學校辦理，且幹校畢業學生照規定要到鄉村基層組織中服務，為求調整人事起見，各級基礎學校師資，亦均以派幹生充任為原則。但目前感到幹校教育內容複雜，兼辦師資訓練，實不易兼顧，而求完善，因於去年八月間，針對着現實的需要，制定了廣西國民基礎教育師資培養方案，並經省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公佈，照本省現有基礎教育師資統計研究全省現任中心基礎學校及國民基礎學校教職員共計有五萬九千一百一十七人其中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教職員共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八人除兼校長共二千三百二十七人外會受高中以上師範訓練及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不

計千外，僅九百七十八人，其餘有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人均是不健全的師資，至國民基礎學校教職員計共四萬四千五百八十九人，其中亦有二萬六千多人未受中等教育者其大部份屬高小畢業生，甚至連高小不畢業者亦有故師範教育需要之迫切於此可見本省現依照方案的決定劃全省為七個師範區，每區設師範一所，于三年內完成，桂林師範由西師範已於去年開辦，龍州天保兩區師範於今年亦先後成立，預定中的七個省立師範已成立了四個，從區域上來說，除桂林外，其餘三個，都在邊區，這也就表示邊區師資之需要特別迫切，我們從此得以分期努力解決了，這是治本的辦法。除此之外，還有治標的方法，即是怎樣補救目前師範缺憾的補救法，那就是設立短期師訓班，不僅在國中初中附設短期的師訓班，並且利用假期分區召集現有的師資舉辦講習班以謀進修這種講習班年來都普遍舉辦了，區辦的也有，省辦的也有，這樣標本兼治，我想對於師資的培養與改進可以得到滿意的解決的。

(3) 高等教育：本省的高等教育機關，原有廣西大學一間，年來經過政府與學校當局努力的結果，無論在設備上教學上，都可以與國立大學相比擬：廣西大學經費是八十萬，共分三學院，理工學院前在梧州，現已遷來桂林，農學院現還在柳州，這些在座的白參議員是負責主持的人，他比我更知道更為詳細，這裏可以不必多說了。

最近又設立醫藥專科學校一所，這學校的前身，是西大的醫學院，後來改辦軍醫學校，現在再由軍醫學校改辦過來的。

本省最感缺乏的是兩種人材，一種是農業人材，一種是醫藥人材，這兩種人材需要數量非常大，自從醫學院改為軍醫學校後，普通醫藥人材，遂無法養成，現在又把軍醫學校改辦醫藥專科學校，於本省普通醫藥人材的需要，可說是解決了，這間專科學校，既是由軍醫學校改辦過來，因此該校大部份情況，還是軍醫學校的舊有的現狀。

(4) 學術方面：我們也盡了相當的努力，我們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了一個科學實驗館其建築費五萬九千元經由本府籌撥，並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中英庚款董事會等機關，補助設備費四萬六千元，

現在良豐雁山建築新址，政府對此有一點小小的期望，就是將來能在雁山建立成為文化區。

還有留學考試，每年考送的青年是按本省建設事業之需要而定，計年來已考選了三十九名，自從抗戰以後，因為外匯關係，暫時停止考送，這裏有一點值得報告的，就是考送青年留學，政府是特別有一種限制的，必須在本省服務過兩年以上，即使考取了，而未服務或服務年限不滿的，都須服務後再送，這有兩種意義存在，第一，既是本省政府考送留學的，那必須根據本省的實際情況與需要出國學習將來回國服務對於本省才會有所補益，第二，本省是窮的省份，故在本省服務的人，無論上下，都須能夠吃苦耐勞，所以他們服務期間，我們是根據各方面來考察並計分的，這算是一種特別的觀察與考核。

(5) 社會教育：關於社會教育方面，也有幾點可以值得報告的，年來本省實施社會教育，在電化教育方面可算獲得相當成績，民衆體育却沒有什麼多大的表現，電化教育，我們是很努力去推行的。所以表現的成績也相當好，比如，前次湘桂路興工，沿綫應征出來的民衆戰影片，增高他們抗戰的情緒，促進他們工作的效率，恢復他們工作的疲勞，收效頗大，不久以前，華南吃緊，我們又把他們調到南路去放映，均獲得很好的效果。

此外，還有特種部族的教育，廣西特種部族分佈六十一縣之多，因此對於他們的教育，我們也特別注意，我們專設一個特種師資訓練所，訓練他們需要的師資，其學生的來源，以特種部族為限，已辦了幾年，不過在供給上，人數還是不多，我們還得繼續努力，並且加以擴大。

特種部族的教育，本省創辦得最早，直到去年，中央才開始注意，雲南貴州等省也已感到需要，派人來本省專門考察，這表示本省特種教育是先各省而創辦的。

(6) 政治教育：政治教育，我們已實施多年，並且逐年改進，因為過去的教書，只管學生的考試及格不及格，對於學生的生活思想行動，並不加以指導，本省最近在中等學校裏已改用教師制，教師對於

學生的思想言行身心攝養等均須體察個性嚴密訓練的，故於將來學校訓育制度上，必有相當的改善，另外本省有地方建設幹部學校一所，這是從前民團幹校的繼承，教育精神宗旨是一貫的，只是內容稍有改變與增進，最近因初辦關係，人數還很少，只有六百人左右，這樣少的數目，當不能適應本省基層建設的要求，不過，初辦人少是好的，先創立一種良好的風氣，以後逐漸擴展，才容易收效。

這裏有些人懷着一種顧慮以為將來地方自治完成鄉村長由民選了，這裏訓練出來的學生豈不變了無用？但這用不着遠慮，在過渡時期，這種制度，還是需要的，合理的，而且訓練多點人總比沒有訓練的為好，當然，如果將來經過訓練的人，仍然當選，那是最好，縱然不當選也不成甚麼多大問題，目前幹校訓練還側重於基層人員將來逐漸及於中級的幹部如科長秘書等等，這種逐步去健全地方的組織是本省建設步驟最大的着眼點，我們不可忽略的。最近爲了適應抗戰的需要中央也非常重視這種基層人員的訓練，所以「訓練重於作戰」的口號已經提了出來，此外，江西湖南，四川，各省也都做行本省的辦法去訓練幹部了。——這是本省教育實施的一般概況的報告。

二、本省教育實施的成效

究竟這幾年來，教育界同人，在本省軍政領袖指導之下，實施教育的結果，有些什麼功效呢？首先，值得向各位先生報告的，是教育方面，造成了由分散達到統一的效力。這不單在教育本身方面，且在整個廣西各部門建設中都表現了這個力量。本省建設，雖分爲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四大部門，但有其整個性，連鎖性與一慣性。各部門工作之進行，是分工合作，協同一致的。這在教育方面，是盡了相當的力量了的，試從基層組織中看，三位一體的制度，便是其整個性的表現，實現了政教合一，建教合一與文武合一。但鄉村組織能否健全，經濟建設能否着手推行，民團訓練能否積極推行，要以鄉村的國民基礎學校是否健全爲準，所以事實上，戶口之調查，道路的修築，村有林之種植，大都賴鄉村教育機關之努力推動，甚至靠教育人員之親身從事。所以教育的功效，應該從各部門建設成績中去找尋。在教

育事業本身上說，教育事業是十分吃虧的。教育的力量，都運用去協助民政與建設事業去了，以致教育的質量，毫無進步。但弊之所在，亦即利之所在。本省近幾年來，在軍政領袖領導之下，全省上下一致努力，博得中外的稱譽。抗戰後，征兵有兵，征工有工，這是平日鄉村組織健全，才能收到戰時動員之效能，鄉村組織之所以健全，教育能夠以政教合一建教合一之作風悉力贊助實爲主要因素，故教育本身雖吃虧，亦即教育事業成功之所在。此亦爲根本的教育政策問題。教育事業，本來最與實是並重的，但在現階段情勢之下，本省國民基礎教育，採取着先求量的普及而後質的提高之方針，暫時不得不犧牲了教育質的提高。此種教育事業之成效，站在兩種不同的觀點上看，就有成功與失敗之兩種批判。從政治，經濟，軍事各部中去測量本省過去的成效，當然有許多成功的表現，但在教育本身上說，無疑是失敗了的，直到現在，國民基礎學校中，沒有一間好的學校，實在對不起全省父老。教育應有一份油印的小冊子，——廣西國民基礎教育現狀之一部份，把不堪的現狀，忠實的提供各位先生研究，如果站在教育的立場，對這些不堪的現狀予以責備，本席是首先接受並致歉意的。但話又說回來了。本省建設有整個性，教育事業決不能單獨邁進，必須與政治經濟軍事各部門事業，同時一致推進，在教育本身雖然缺陷甚多，但從整個建設上看，教育已盡其最大的努力。也許有不少的同志在疑問：此種現象，將演進到什麼程度？在時間上是否有其限制？要答復此項問題，先要明白本省的三位一體制度，是根據事實的需要演進而來的，可以說是由訓政時期過渡到憲政時期的一種制度，如以術語來說，即從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到達民衆組織民衆訓練之過渡辦法，它是因時制宜的制度，自非永久的制度。它爲了節省人才使用與經費開支而設，如果社會的經濟發展社會文化水準提高，當然需要改進：它在扶植自治初期，爲適合集中事權的需要而產生，將來地方自治完成，鄉村長由民選以後，恐怕鄉村長也不能再兼校長。但在目前，三位一體制度，確實切合着抗戰建國之需要，最近中央研討之結果，亦已決定將本省此項制度，推行全國。

四、本省教育今後之努力

(一)更進一步的切合環境需要，本席覺得本省的教育，應當更進一步的切合本省環境的需要，今後造就人才，應依此方向多所努力。以需要最急切者來說，農業技術人員及醫藥衛生人員是非常迫切的。造就這兩種人才，是從初級到高級，這也是實踐先富而後學術的方針。職業教育在過去幾年中，無工作表現，去年才開始進行。但過去中國職業教育，是抄襲歐美工業社會的職業教育，以致職業學校的學生，出學校後便是失業。辦理職業教育的人，祇照他的主觀去辦理，忽視了社會實際的需要。本省職業教育，自應力矯此弊。政府已與中華職業教育社合辦職工訓練所，訓練木匠及泥水工人。有了木匠以後，才可以訓練木匠的工頭。現已與建設機關共同規劃，決定了建設合一的實施計劃，將來有農場的地方，一律辦初級農業學校，校長由農場的場長兼任，有工廠的地方，也舉辦適應當地需要的職業教育。

(二)充實科學設備 抗戰是科學技術的競賽，我們科學設備不如人，今後應多多努力，以樹立科學教育之基礎。關於這一方面，有一個好消息報告各位：本省去年買了價值五萬多元的科學儀器，因為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係教育部委託代全國各校製造儀器的機關，凡各校訂購儀器，所需價款，由教育部負擔四成。各校自担六成。以前各省向該所訂購儀器之學校，多已淪陷，均未備價領用，本省依照全省高初中最低限度之物理化學儀器設備標準，訂購了一千多套，物理研究所為全國各校製造的儀器有三分之一強被本省購買了，現已運到。此後問題是在如何運用，使此項儀器收到最大之功效。

(三)學生健康教育 各位先生平日一定會感覺到，本省青年多是身體衰弱，精神不振，其原因雖多，但不健康都是事實。營養不良，睡眠不足，功課過於繁重，休息時間太少，都為造成此種現象之因素。過去政府對此未能多所努力，今後希望進一步多用工夫。教育廳同人，曾有抗戰期間，各級學校的學生不收學費的提案，提到省政府委員會討論時否決了。查全省收入學費每年僅六萬元，現既不能免收，教育廳預定每年在預算內專列一項健康教育經費六萬元，把收入之學

費，全部用在健康教育上。將來對那幾種食品最為適宜，要加以研究，開列指導各校辦理，至於醫藥設備，也必須注意充實。

(四)基礎師資之培育 剛才在報告基礎教育實施概況中對此已有報告，不過在此將此問題重複提出而已。本省培育基礎教育師資，今後在治標治本兩方面要加倍努力，祇有健全的師資，才能使教育進步。本省基礎教育現有師資，素質甚劣，要提高其基礎教育之質量，培育師資，實為必要！

(五)健全基礎教育協進會以獲取地方父老的協助 在現行三位一體制度中，想地方教育進步，必須動員地方上熱心教育的父老，隨時協助監督才可。過去，各縣鄉村長辦理基礎教育，因態度失當，不無拒人於千里之外之缺憾。以致原來地方上用以辦教育之公款，也有收回了的，原來熱心教育的，也多減低其對教育的關切。政府為補救起見，已公布鄉村基礎教育協進會章程，使各鄉村均成立基教協進會，盼望地方父老，運用此項組織，協助地方教育，管理監督地方教育經費之收支，本席相信，各地地方父老，如能確實運用此項機構協助地方教育之進行，一定可以加速基礎教育之改進。

(六)廣西省人事行政概況

省政府人事管理委員會蘇主任委員報告

本府人事管理委員會，在民國二十五年成立，至今三年，現在把這三年來的工作，作一個簡畧的報告。

(一)史畧

本省人事管理，最初是由各廳處自行辦理的。到本府合署辦公後，則由秘書處設科主辦。後來本府總務處成立，人事登記等事宜，就撥歸該處掌管。二十五年，另設人事管理委員會，規模權責較以前的人事組織為大。所有全省人事行政事宜，概由該會掌理。

(二)組織

人事管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主任委員

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主席就省政府簡任人員中指派兼充。主任委員，事實上皆指派秘書長兼任。委員會之下，設有秘書，兩科，及人事制度研究委員會。

(三)工作

本會工作，大體是機械的，像資格審查，和各項登記。至於用人的權限，還是操於各廳處。因為一人的學識能力，能否勝任愉快，各廳處比較知道清楚，還是由他們決定取捨為宜。現在把人委會的職掌，各別撮要報告於後：

(甲)登庸 公務員登庸的基本問題，是求才職相稱，欲求才職相稱，一方面須厘定各項職位的資格標準。一方面是斷定候用人的資格是否和標準相符。關於前者，本府定有十種資格標準，即普通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警察人員，技術人員，中等學校校長，中等學校教員等資格審查標準。關於後者，本府採用兩種方法，即是考試和審查，(一)關於本省考試：縣長考試舉辦過十一次，及格人數共七十八人，委任人員考試，舉辦兩次，及格者二十八人，現又定於本年內舉行普考。各事均在籌備中，(二)關於審查：本府設有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內分普通行政，財務行政，教育行政，技術，和會計五組。凡欲獲得本省公務員資格者，都可填具履歷，附繳證件，請求審查。歷年舉辦審查凡一十九次，審查合格人數，共壹萬零三百三十一人。

至於公務員之任用，無論由何方荐來的，都要和上述的標準相符，所以如是的，蓋欲求名器不濫，然後公務員乃知自愛，而一般人對於公務員方肯尊重也。

本省公務人員及警役，現共有十一萬餘人，可說是打破了歷來的紀錄其詳細見下表：

省縣公務人員及警役人數統計

甲、省款支給

- 1、職雇員一〇、六九九人。
- 2、警役 二一、四五五人。

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會施政報告原文

乙、縣款支給

(子)縣政府

- 1、職雇員二、六〇八人。
- 2、警役 一、一〇五人。

(丑)縣政府所屬機關

- 1、職雇員五八、一二六八人。
 - 2、警役 一八、九五四人。
- 統計：職雇員七一、四三三人。
警役四一、五一四人。

總計：一一二、九四七人。

(乙)保障 但是祇有任用的標準，還是未夠的，任職的人無論資格怎樣好，怎樣稱職，但如果沒有保障，也不能發揮所長。為國家服務。所以第二個問題，必要設立適當的保障。本省對於公務員的保障，已有明白規定，凡屬合格之公務員，一經任用後，非有重大過失，呈奉省政府主席核准者，不得擅行撤換，本府對於所屬各機關。又規定除秘書和出納人員外，不隨長官為去留。這種保障都可以使任事者，不存五日京兆的心理，而能安心服務，努力奉公的。但縣長之中亦有不贊成保障辦法的，謂因各員有所恃不肯努力。但保障的實益，確有下列兩點：(一)可免競奔提高公務員人格；(二)為長官者免去應付荐條之麻煩，得專心致力於公務，而行政效率因而得以增加不少。

(丙)考績 保障和考績，是有連帶關係的，保障底目的在於保護成績優良的人員，考績底目的在於淘汰成績過低之人員，和獎勵優良的人員。故此沒有考績，則保障反成為伴進濫進之人之護身符。如果考績的方法不當，則更有甚然，必致令努力奉公的人員，不見擢晉，而因循敷衍人員，反受獎勵。所以我們不僅祇要施行考績，更須求考績得其法。

想求考績得其法，首先要造成考績的客觀標準。使用此標準，大家都有同一客觀的根據，以衡量人員的成績。本府現製有考績表五種。每種考績表的擬訂，都是想用客觀的尺度來衡量工作結果的第一種用來考核中級行政人員，第二種考核辦稿的人員，第三種考核辦理事

務的人員，第四種考核技術人員及計政人員，第九種考核省府所屬各級機關的長官，除了考績表之外，還訂有考績章程八種。又本省對於縣政考績尤為詳盡，但因環境關係未能全部實行。

考績之後，繼有獎懲。成績優良者酌予敘獎，低劣者予以處分。除了年度考績外，公務員若有特殊之勞績或重大過失者，就隨時執行獎懲。就大體言之，本府獎懲等差各分四級，獎勵方面，是升敘，晉級，記功和嘉獎。懲戒方面是撤職，降級，記過，申誡。又查中央考績，強制淘汰成績過劣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百分之四。本省除作奸犯科及有重大過失者外，撤職者不多；理由有二：（一）希望全省人才均無遺棄。（二）因過去到現在，均待遇甚薄，公務人員祇與政府共苦，尚未得到好處，故有小過均予原諒，希望將來財政充裕，待遇提高，使大家得享應得之報酬。

關於考績事項政府所注意的，就是使其普遍公允，不使獎偏於親近，而懲獨重於疏遠，考績的根本目的，不在於使人有所畏懼，而但求無過。這是消極的作用，極其量，祇能使工作人員「不愆不忘，率由舊章」罷了。但考績的目的應為積極的，應使人奮發進取，發揮其特長以報國家，不以安於故常，墨守成法為滿足，想達到這積極的目的，就宜多採鼓勵方法，而少用懲戒方法。這理由甚詳，難以細說，但撮要言之：近代教育心理學研究的結果，都證明學生如常受獎勵的刺激，其成績常高於常受懲戒的刺激的。本府年度考績，獎多於懲，是本此意。比如，本府二十六年度考績，受獎者凡一八七〇人，受懲者僅七八人。於此可見本省考績趨向於積極方法之一班。至於平時懲多於獎，年終考績獎多於懲，綜合兩數計算仍以獎的成份為多，但做縣長及鄉鎮村街長者，則被懲戒易，得獎難，蓋責重事繁，長官及人民之所期望甚殷，每易照顧不到，即不免受責難也。

（丁）敘俸 本府現行的敘俸方法，是根據中央所定官階，分為簡任，荐任，委任，雇員等四級，但俸額則斟酌本省財力以斷定，大概尚不及中央俸額之三成。然敘俸的最終目的，應為使同等工作人員，獲得同等報酬。本府擬於完成職位分類後，努力施行「同工同酬」的原則。現在薪給支出佔本省全部預算支出約五分之三。

（戊）訓練 施政的成績良劣，自然和人才的高下，有密切關係。王荆公陶冶人才四事（教之，養之，取之，任之。）中之「教之」一事即是訓練。外國又有句諺語，叫做：「智識就是能力」。這句話大約是沒法否認的。如果我們想施政成績優良，想增強政治力量，唯一辦法是提高公務員的智識水準。提高智識水準的方法是予各種公務員以特殊訓練。本府舉辦了好幾種訓練，目的在於提高工作人員的智識，增強施政的能力。英國及吾國古代為公務者，祇須具備普通常識，至職務所需要之知識，則聽其由經驗自然取得。現因政務急須推行。不能久待故均令於未做事之先，先取各種服務所必要之知識，所以有各種訓練班之設。

本府現在舉辦的較重要訓練，計有縣政公務員訓練班，會計人員訓練所，統計人員訓練所，審計人員訓練所，農林技術人員訓練班，農業推廣人員訓練班，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積穀技術管理人員訓練班，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及暑期各種教員講習班等等。

（己）撫卹 本省撫卹制度與中央規定比較，中央卹金較多，但是條件過嚴而難獲得，本省卹金較少，不過條件寬而容易獲得，即服務滿一年者，亦可得三月之卹金。卹金規定少的原因，是因為本省窮，不能多給予，條件寬的原因，是因為一般公務員平日俸給收入過少，故把卹金之限制放寬一點。即伏役警察，亦可得到撫卹金。現在省政府更擬優待各級公務員，如患疾病，可酌給醫藥費。目前本省對於卹金的審查給予，都是從寬辦理。就二十七年度言，全省受卹金人數共有二百一十九人，支出卹金總數達二萬五千餘元其中由省款支給者占一萬八千餘元。由地方款支給者占七千餘元。這僅是關於行政方面之職雇員的。還有伏役，尚未列入在內。至受傷兵士與陣亡將士遺孤的撫卹，自然亦未計入。

（庚）研究 關於人事問題，中國古來就很講究，人才的選拔任用，是從政的第一要務，古書中都有很詳細的記載。現在世界上對於人事的問題最注重的，要算美國，美國出版了很多關於此類的刊物雜誌，本省政府很想把人事問題弄好，故在美國定有很多關於此類雜誌，將來編譯出來以供參考和研究。省府人委會現在把研究所得，編有叢

書兩種：一為廣西省人事行政概況，一為人事行政之原理與實施。這兩本書已經出版。將來仍要繼續研究與改進。務求人事行政得到妥善辦法。

上面是人委會數年來工作的簡單報告。希望各位多多指教和批評：決議見附十五次會議錄。

(七)張會計長心澂報告會計工作概況

報告

廣西會計工作概況，本來在「廣西省政府工作報告」上已經載明，現在只從「報告」上加以扼要的說明或補充：

會計原是財政工作之一部門，因為本省實行分權的制度，把財政分成財務行政會計出納審計四項，使各獨立，互相牽制，互相幫助，而收相益相成之效，因此會計便從財政中分開出來了。

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起，本省的會計可謂進入一個新階段，至今差不多四年了，四年內的經過，不必一一說明，現在只就目前的狀況對各位報告：

第一，會計的中心思想與主義：用分權制度來處理財政，原是要求財政清明，廣西建設綱領定有「厲行預算審計會計制度」一條，可見認會計為建設上的需要，現在預算事也是會計兼辦的，因此，會計的中心思想，可以用八個字來說明，即是：財政清明，建設進步；換句話說：就是財政清明，建設進步，便是我們辦理會計的中心思想。會計要怎麼樣的辦，才能夠做得到財政清明，就怎麼樣的辦；怎麼樣的辦，才能夠幫助建設進步，就怎麼樣的辦。換句話說：怎樣能夠實現這個中心思想就怎麼樣的辦。怎樣能夠實行這中心思想呢？這就非有主義不可，因此我們提出三個主義，一個是：三不主義：第一不要錢，第二不作弊，第三不怕苦，這是會計人員修養上必要的，其次是：三打倒主義，第一打倒混帳，第二打倒亂帳，第三打倒慢帳，這是會計革命要打倒一切不良的；還有一個就是：三公主義：一是會計公有，二

是會計公正，三是會計公開，這是會計的心理建設。我們歷年訓練會計的學生，除了技術外，都拿着這三個主義做中心去訓練。辦理會計也拿這三個主義去行。這便是我們辦會計的中心思想與主義的一個簡略的說明。

第二，超然主計制度的基礎已立：會計是與議會有密切關係的，議會中最重要的的一個職權，是通過政府的預算，政府的任何收支都要根據議會所通過的預算案辦理。議會是代表國民承認政府的預算的。然而要怎樣才能使議會所通過的預算能夠實行呢？因為如果只是通過而不實行，結果等於張公文，也是無用的。所以最重要的還是實行。會計便是負起這個實行的責任的機關，牠是緊緊的抓住了政府和各機關的帳目在手裏，根據議會所通過的預算去執行，不合預算的，就不能進牠的帳，所以議會通過的預算能夠實行，要靠着會計了。然而這個「實行」也不大容易，要想能夠行得通，那麼會計必定要有一定的制度，而且要有很好的制度纔能行。現代有所謂超然主計制度者，就是把會計統計二種事務歸入一個超然的機關辦理。如中央設有主計處，直隸於國民政府，不屬於何院，立於超然的地位，專辦理這三種事務，各機關的會計人員，均由主計機關荐派，不由機關長官選派，牠只對主計機關負責，受主計機關的命令雖兼受機關長官之指揮，但不是他選派的，不跟長官進退，可以不受長官私人的支配，對於政府的一切開支，合則簽字蓋章，不合則提出異議。這樣一來，預算的執行既然有效，一切帳目可以清楚，財政也容易清明。所以超然主計的制度，在財政上是非常重要的。本省自二十四年七月已採用這個制度，所有全省的會計人員都由省府會計處遴選相當人員，由省府委派，不由長官隨便任用。在別處這種制度，或只是做了個表面的，實際上是本機關的人，由主計機關加委，但本省是說做就做，既規定了這樣，就實在照這種做，已經做了四年成了個習慣。所以超然主計制度的基礎，在本省倒是確實的建立起來了。

第三，會計網的建立，會計制度，如果只是在一個省的中心地方實行起來，還是沒有用的，一定要各地普遍實行起來，好像一個網一縷纜行。現在全省已正式派有會計人員的，共一百四十二個機關，無

論行政公安財政教育文化實業交通衛生營業機關都有。此外各縣政府縣金庫縣立中學國中等規模大一點的也都設有會計人員了。統計全省的會計人員連會計處的人員在內，共有七百五十人，散佈於全省各地機關內。月薪支出總共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元，平均每人月支三十四元三角一分，比起中央機關的一個高級僱員的薪水還薄，但是各人也還能够一樣的苦幹。現在本省的會計制度已經由省推到縣，再推到區鄉鎮村街了。目前鄉鎮村街也辦預算，也辦會計，不過不另派人，因為所需的人數太多，全省村街有二萬四千多個，還有鄉鎮未計，那裏有這樣多的會計人員可派。所以用的方法也甚簡單，只由鄉鎮村街長辦理，不過感覺困難些。然而全省的會計網總算是建立起來了。

第四，法規制度已備：本省推行會計制度，到現在，各種需用的法規制度可算是相當完備了。中央頒發的會計法預算法等，在本省已經實行。還有本省自己制定的章則也是很多，如各機關會計出納人員章程，會計出納人員保證章程，縣政府會計室組織章程各機關解領款項規則，各機關財物處理規則，區鄉鎮村街預算章程，決算章程，及各種會計制度等等，大致已備，不過隨時有所修正增補。在治法一方面，總算規模備具。

第五，人才之養成：一種制度的推行，單有治法沒有治人是不行的。單靠在上面幾個又是不夠的。會計是一種新政，牠需要很多人，本省的會計人才甚不易得，因為過去甚少培植此種人才，若從省外招來，待遇是要優些，待遇既優，則招來甚多，也是財政上不許可的。因此，自從二十三年起開始招生訓練，首先在南寧成立會計人員養成所，後來省會遷桂，復於桂林成立會計人員訓練所，截至上年底共造成一千一百一十八人。其中簡易班學生一百四十五人，是替商店選就的，使牠們好有人辦新帳簿，便於所得稅營業稅的檢察；還有初級簿記班，學生一百一十八人，這班學生的訓練目的，不在政府派用只想開創一種風氣備社會上用而已；除此之外，其餘已經結業畢業的八百七人，在政府機關辦會計的，有五百多人，佔全省會計人員百分之十七以上。此外有在審計委員會和銀行服務的，又因中央與省地方的收支劃分後，如禁烟機關，鹽稅機關，改隸中央以前的會計人員，牠

們大多數留用，這些人不在我們人數統計之內。還有：最近遷來廣西的中央或外省機關很多牠們的薪水比我們高，牠們把我們訓練出來的會計人員考取去了甚多，也有不考而招了去的。以前和現在各種私人集團民衆團體，如樂羣社，航聯社，礦公司等，也常請會計處荐人，為提倡輔助社會上會計事業計，也就將人儘量的薦給牠們。這樣一來，我們歷年訓練出來的學生，是外銷了很多，好像一個工廠造出來的貨，人家愛要，總算造得還好，這樣也可以見本省訓練會計人員的成績還不差。但是因此會計人才還是非常缺乏，供不應求，所以會計人員訓練所現在又招了一班學生，但是至少半年，纔能有出品。現在銷路太廣，今年已經走了六十多人，製造都來不及，這就是我們培養人才的情形。

第六、辦理會計的成效：本省採行新會計制度後，可以說有相當的成效，如上述的超然主計制度之確立，會計網之建立，會計法規制度之完備，人才之養成等，都可說是辦理會計的一點小成效。然而這是表面上的，就實際上看起來，還有幾點是可以提出的。

(1) 預算統制實行之成功：政府一切的收支，會計機關都依照預算來統制，在預算以外，不得收支。年行政計劃的施行所需的款，都先作成預算，會計人員依照這個預算去處理，凡有不符的數目或不經濟的浪費的都加以限制。這樣，支出不至於濫，收入也可以上軌道，不至於亂收不正當的收入。

(2) 增加收入：政府歲入的增加，固不盡是會計的功効，但也有很大的關係，因為有了會計來控制收入，則偷漏隱匿不易，收入自可增加。如各機關解庫之存款利息一項，在二十三年度，全省一年只有四百多元，自會計改進後，存款均用機關名義，利息歸公，計二十四萬二千五百二十六元，便增加了二萬六千多元。又如警察局所收入各種捐項，往往不歸在公家預算內，而作另一種預算以外的開支，也不報帳，這是違背了統收統支的原則，破壞財政系統，是不合的，現在把牠歸納於預算內，每年不下三十餘萬元。

(3) 節省支出：各機關領去的經費，每月用不完的，都要繳回六庫。二十三年度，有二十八萬餘元，以後年有加增，二十四至二十省

三年度，共增加了四十五萬餘元。這些都是會計人員，對於支出嚴加限制的結果。三年內辦會計所用的錢，尚用不到四十五萬餘元，可謂辦理會計並不賠本。

(4) 舉發弊端：會計人員，對於舞弊情事，也常行檢舉。過去曾檢舉了幾件較重大的舞弊案，經查明屬實，被檢舉的人，經判罪或撤職的。此外因為證據不足而無結果的也不少。這是根據打倒混帳的主義而實現的。

第七，摩擦的發生。最後一點要報告的，就是會計人員與長官或同事的摩擦。會計人員，要用上述的三種主義去自己的任務，不免給長官與同事的不方便，這當然使壞的長官同事不滿。不過這種的摩擦，不一定是壞的現象。因為有舞弊的事，或有不合理的開支，會計人員要檢舉出來；如果遇有這種情事，而會計人員因欲避免摩擦，不敢說話，馬虎過去，甚至通同作弊，那末，這種的沒有摩擦，便不是好現象了。所以有摩擦倒是好的，只要這摩擦是站在公家的立場去照章行事，當然過去所發生的摩擦，固亦常有是會計人員不對的，但是對方不對也是不少，也有些是因誤會而發生的，這些我們是應該避免，然而為公的摩擦是不應該避免的。白主任前次的訓話，有兩句話也是這樣說過，原來的語句我記不清楚，大意是說，「寧使因行事過份而生摩擦，不願一點事情都不做」，所以摩擦是不怕的，在省府只要秉公處理，同時我們也不能因有摩擦而說會計的不好呢！

照上面說的，會計是替議會去執行預算，替人民去抓住政府和各機關的帳目，會計雖然是政府設立的機關，但牠有超然的性質，牠的任務，與議會有關，所以會計與議會是在同一的陣綫上的。本省的會計，如有不對或應當改善的地方，希望各位不吝糾正和指導。

廣西省審計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今天是省政府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因為梁主任委員因公離省，特由仲和出席代表，本省這幾年來審計工作進行的情形，現在分作以下四點敘述之：

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會施政報告原文

(一)本省推行審計制度的經過，(二)本省審計事務的措施及其工作的檢討，(三)推行審計制度所收的效果(四)今後工作進行的計劃，茲就上列四點逐項敘述之：

一、本省推行審計度之經過 本省省政府在未合署辦公以前，所有各機關之審計事務，是由各主管部門自行處理，至二十二年省府合署辦公以後，為求審計事務之統一，集中起見，於七月十二日省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佈廣西審計條例暨審計處組織章程，嗣因當時財務行政之條件未備展緩成立，十月把審計工作改由財政廳會計主任室兼辦，會計主任室遂依據審計條例擬訂審計條例施行細則支出憑証據證明規則審核通知書審核明書等格式簽請公佈，但因當時，本省會計制度尚未完全建立，會計人員，多未經訓練，而會計與審計工作的關係又甚密切，故審計工作，側重於指導與清理積案，及至二十四年推行新會計制度後，前頒之審計條例及施行細則已不適用，於五月二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〇次會議決議公佈新審計條例及施行細則暨審計處章程二種，六月一日審計處遂告成立，居於獨立地位，將會計主任室兼管之審計事務接收辦理，審計處組織分兩科，一科掌施理事前審計，一科掌理事後審計，兼辦稽察事務，及至二十五年省政府組織大綱修正，該大綱第十八條規定，省政府得設立各種委員會辦理特種事務，審計處因即改組為審計委員會，並以既往之經驗對職權加以調整，將事務劃分三科辦理，第一科掌理各機關事前審計及省地方之行政司法公安財務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第二科掌理教育文化事業交通衛生營業各機關及縣地方效之事後審計事項；第三科掌理各機關稽察事項，但是所有審計工作自從這樣細分調整以後，在工作效果上得到很大的成功與便利，不過總覺得書面審計，難免不有缺欠週到的地方，非進一步推行就地審計不可，即凡收支繁複的機關，由省府派員常駐，如收支簡單的機關除書面審計外，並採巡迴審計辦法補助，藉以增進行政效率，并使會計出納人員，可以早日解除責任，故二十七年七月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一次會議決議將審計條例修改為審計章程，是項章程的立法精神，就是注重於推行就地審計制度，總之本省審計事務之進行自二十四年迄至於今，中間迭經更變

，但以體察環境之故，對制度本身之樹立，實有相當之進步與合理。

二、本省審計事務之措施及其工作之檢討，本省審計職權之行使，係以本省一切審計章程及應用法令為根據，審計程序，係採嚴密三審制，科員辦事員任初審，股主任科長任後審，委員主任委員長任終審，茲將過去審計工作，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稽察三項報告如下：

(甲)事前審計 事前審計，乃收支事實尚未發生以前加以審核，意在減輕出納人員之責任，及預防作弊行為，其工作為各機關支付預算書及歲入歲出分月行政預算表審核，各機關經費之請領核准，支書之核簽及金庫日報表據之審核等事項，各機關年度經費預算書核定後，審委會收存一份，以作將來發款時審核之根據，再財政廳凡填發之各機關支付命令，須以審委會准支表或准撥單為依據，且規定支付命令應經審委會簽章，金庫方得發款，又各機關領款解款之報告表，亦送審委會審查，查屬相符者，交事後審計人員作為參攷之用，似此事前事後均發生聯繫，一切審核較為週密，本省近年來之事前審計工作，計有下列一種改進事項：一、事前審計工作的嚴密，在過去本省各機關經費之支付書均係於填發後始送核簽，在未填發以前，並不經審計機關之審核，現為工作之縝密起見，各機關請領款項，均須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填具准撥表，送財政廳填發支付書，經此審查之後，所有不合法不需要之款項，均得事先剔除防止，以免於核簽支付書時，再行駁覆，二、各機關經常費由省政府直接核發，本省在二十六年以前，各機關無論經費，均須自行請領始予核發，因各機關請領時間之不同，兼以往返駁復，費時又多，甚至在年度已過，而款項尚未領齊，以致會計帳目不能按期報清，而年度決算亦無法編造，行政影響良非淺鮮，故自二十五年一月起，遂將請領經常費手續廢除，逕由審委會照歲出分月行政預算填具准撥單送財政廳填書發給，自此辦法實行以後，各機關在月初即可領獲本月經費，手續既可減省，行政又可免除積壓之弊，惟臨時費一項因需用時間之不同，及事務之緩急，則仍須請領，三、各機關結餘經常費之扣繳，過去各機關結餘經常費，每有過了年度很久而不解繳者，且各機關因有結餘款項，常多請求挪用，以致帳目混淆不清，年度過去很久，亦難結出，為節制流

用及劃清款目起見，由二十六年十一月起，所有各機關經常費結餘在核發下月份經常費時按月扣還，毋庸解庫。

(乙)事後審計 事後審計乃就各機關收支事實已發生之後，對於帳簿憑証計算決算加以嚴密之審核，使對於已經事前審計之帳項，是否為忠實之執行，加以復按，如屬相符者，即准照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如有錯誤遺漏重複偽等情事重行核駁，其情節重大者，並予懲處，審核事項，計分八類，即(1)處分事項，(2)剔除事項(3)補送事項，(4)查詢事項，(5)等還事項，(6)更正事項，(7)注意事項，(8)存查事項，至決算之審核係將所列數目與全年度歷月核銷數目之和互相比對，相符者准予備案，如有不符，則飭令更正，查本省數年來，事後審計工作之改進事項計有以下三種：一、各機關報銷的迅速，本省各機關報銷迅速的原因，二、是因為本省行政系統簡單，各機關應行報銷文件，都是直接呈報省府，發交審計委員會審核，不經中間機關核轉，似此可以減少中間許多週折，時間又可以節省，再在行政系統上可以減省核轉週折而不妨礙審核工作週折的地方的，也將其轉送手續廢除，例如各電力分廠自來水廠的收支計算決算，均不呈由總廠核轉，以減省人力物力的耗費，三、審核方法嚴密，所有審核標準，均以預算為依據，絕對不得超過，雖在預算範圍以內的開支，仍須視其開支情形，雖在預算範圍以內的開支，仍須視其開支情形，及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否則核實減少及剔除，且各項單據憑証，必須依照支出單據憑証規則之規定辦理，必須經主管長官及會計員出納員互相加蓋私章證明，為內部發生互相監督的作用，藉以減少作弊的行為，本省自推行審計使時不過數年，以方法之嚴密行政上節省了許多不必要的開支，如歷年剔除一項數目亦大有可觀，計剔除數二十四年度共有國幣一七，五三二元五四分二十五年度共有國幣三一，四三三元一分，二十六年度共有國幣二三，五八七元二一十七年度(半年度)共有一一，九一九元五二分，各機關結餘，二十四年度共有國幣四六一，七七一元一八分，二十五年共有國幣三五九，九九七元三〇分，二十六年共有國幣六〇〇，三六七元二八分，二十七年度共有國幣〇〇，二七九元七八分，此項統計係截至二十八年三月

止，依據預算二十年度爲本位，計算各該會計報告所列之結餘數，及剔除數，至縣地方款及營業機關之剔除數，歲入之更正數，尙未計算在內，如果像從前各機關經費取包辦制時候，這些款項必爲私人中飽了，三，查帳及指導會計 本省過去審計工作，雖未明白規定，就地審計，但是也常常派人到各地去查帳，並指導以補救書面審計之不足及推進報銷的迅速，計每年派出的人次數很多，受審查及指導的機關每年都有七八十所，自派人出去以後，各機關的帳目較以前清楚完整。

(丙)在稽察方面 本省審計處時代，稽察事務是第二科兼辦的，及至改組爲審委會的時候，對稽察事務認爲是工作中最爲注意的一件事，所以增設一科專辦這種事情，牠的任務是監視各機關開標決標驗收監視消耗材料物品開箱等事項，及檢查各機關財產物品各機關庫存現金，及調查物價，調查專案等事項，茲將其工作之要者擇述分述：
(一)全省各機關使用消耗材料物品監視網之設置，本省各機關每年對於消耗材料物品開支數目甚大，尤以衛生營業機關爲甚，此項開支，過去係等到報銷後再實行檢驗，因時間過久，各項材料物品多爲事業上所耗去，以致檢驗結果多與所報不符，但此項不足數量又是事爲否業所耗，事過境遷，又難查考，特規定在事前予以監視手續，以補救此種不及之處，故遂指定所在最高機關爲當地之監視員，各當地機關如價在三百元以上之物品到達必須函請監視員到場監視開箱，監視後由監視員照表填列呈報，並在單據上加蓋私章，俟將來單據呈送時，互相核對，不再舉行檢驗手續，自此辦法執行以後，各機關對於開支已不若前者之任意矣，計監視人員共十七人，受監視機關共一百多所
(二)物價調查網之設置，本省各地因交通不便關係，各地物價多不一致，審核時對單據上之價格甚難斷定，且監投開標及核估價單時亦無所憑藉故物價之調查必須進行，故特編製物價品名表送請本府統計室指定在各大城市之統計員，按月將當地物價列表呈報以作參考
(三)各機關財產之調查及整理，本省審計處時對各機關財產向無記載，以致財產多有散失，及至審核交代時，頻頻調卷尙感維難，自審委會成立以後，財產之管理即加以注意，現二十五年各機關財產之調查，已

大致完成，並經編就報告付印。

三 推行審計制度後所收之效果 本省推行審計不過數年，在此數年中，一切進行總以適應環境爲主，苟行之不能適合需要，亦隨時加以改革，但數年來之進行而所收之效果，不爲不多，現就其榮榮大者約有以六端可足述者：(一)監督執行預算 各機關預算編成以後，是否切實執行，那是必須靠審計人員之監督才可以，本省數年來，無論某種開支，必先成立預算，而預算內之開支，是否忠實，假如不施以審計監督，預算法案不啻虛設，此與包辦有何分別，但本省在預算監督之重要者即項與項不得流用，超出預算之數一概不准核銷，近年來各機關已無此種情事，此實推行所收之效果者一(二)節省經費 本省推行審計後每年剔除各機關不應開支的數目很大，這種工作在直接方面可以說是爲公家節省許多經費，但間接方面無形中可以減輕人民的負擔，同時防遏嚴密，使各機關有所芥蒂，開支不得不慎，(三)協助各廳處執行法令，各機關無論每舉一事，動輒都需要經費，而經費之開支與事業之比較，是否合理，及進行之工作，是否照原計劃去實行，收到預期的效果，而一切的法令是否可以推動等等，那麼這又不能不靠審計的工作人員去發現，(四)就審計結果對各部門主管提供意見以作行政之參考，這種的事實的例子很多我們可以將幾種舉出，好像陶鑛廠的虧本原因完全是管理費用及成本過大，於是提供意見交主管部門派員前往指導，使生產增加，費用減少，又如財務機關稅收銳減會計人員辦理不良等等，均可在審核中發現提供意見交主管部門加以改善，(五)增加財務行政效率，但凡行政效率的增加，完全要視其行政手續是否週折工作上是否得到便利，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本省各機關經費自直接核發以後，各機關的事務均能按照一定的期間去進行，又如如撥發結餘，可以減少財政上許多不清楚的地方，至稽察的職能本是偵察各機關財務之不忠不實不經濟的收支，以增進其財務行政效率。

(四)今後審計工作進行之步驟與計劃，審計事務非常繁瑣，而且含有一種學術的工作，假如要想工作收到很大的成就，必須先由制度本身健全不可，怎樣才算本身健全呢？不能不由人員調整方面注意

，所以必須訓練大量的審計人員，制度才能有力的推動，因為以往本省審計人員多半是借重會計人員去辦，但是審計與會計雖然有許多相同的地方，而不同的地方也很多，況且本省現在的會計人員尙感不敷分配，故此不能不從事設班訓練，以供應用，其次必須注重推行就地審計，就是在收支繁雜的機關設置審計人員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如收支簡單的機關除採送審制度外并應該採取巡迴審計辦法，以補救書面審計之不足，如果能照這種計劃去實行，將來審計的前途一定獲得很燦爛的成就。

(八)本省辦理難民救濟概况

民政廳代表譚秘書士裘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今天由本人代表民政廳報告本省辦理難民救濟經過情形。關於難民救濟事項，現係由廣西省振濟會辦理，廣西省振濟會雖成立未久，惟其前身，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廣西省分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計已具有十九個月之歷史，茲將此十九個月中所辦理事項，擇要分爲：(一)行政組織，(二)難民入境情形及救濟辦法，(三)各地被炸實况及救濟辦法，(四)救濟費之收支四點，向各位作簡略之報告：

(一)行政組織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後，我中華民族爲求自身之獨立生存，對日本帝國主義者展開全面抗戰。在各淪陷區域或戰場中，有無數不幸同胞，或受敵人蹂躪，或遭炮火波及，而流落至各方去，致演成嚴重之問題。中央政府爲力求救濟此等難胞，以增強抗戰力量起見，於二十六年九月，頒布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在行政院附設非常時期救濟總署，綜理全國難民救濟事務，未幾，旋改爲振濟委員會。

在省方面，府遵照辦法大綱規定，訂定行政程序，並指定民政廳長兼主任委員，高榮華等八人兼委員，於十月十八日組織成立。會

內設總幹事一人，其下分置三股：第一股辦理關於文書，收發、會計、給養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第二股辦理關於難民之運輸及配置事項。第三股辦理關於難民之收容管理保衛及救濟事項。股設股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四人，均由省政府職員調派兼任，以辦理全省難民救濟事宜。

自省分會成立後，即遵照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擇縣設立難民救濟支會，統籌辦理各地方救濟難民事宜。計自廿六年十一月至廿七年十一月止，先後成立桂林等六十二縣。其組織以該縣縣長兼主任委員，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並仿省分會組織，設總幹事及二股，分別處理各項事務，均爲義務職。

此外，因廣州淪陷，武漢放棄，難民日增，管理收容，百凡待舉；尤以全縣爲由湘入之孔道，桂林爲省會之區，難民廣集，若無嚴密之管理，難免奸人混跡，若無妥善之處置，亦祇虛糜公帑，於事無補。爰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分別組織成立全縣黃沙河難民入口管理處及桂林難民管理處，專責辦理各該縣難民入境收容編派等事宜。全縣黃沙河難民入口管理處設主任一人，下分三股，股主任三人，股員六人，辦事員二十五人，會計員一人，護士四人，雇員四人，經常費由省救濟費項下開支。迨廿八年二月因難民入境漸少，關於收容編派工作亦漸簡單，乃自廿一日起縮小組織，僅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雇員二人，桂林縣難民管理處設主任一人，下亦分三股，股長二人，股員六人，辦事員二人，護士二人，會計員一人，雇員二人，經常費由省救濟費項下開支。

中央以對敵既作持久戰，則日後各地難民救濟事宜，自必日繁，實有擴大組織，以宏救濟之必要，因於二十七年十二月頒布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飭各省將前省分會改組爲省振濟會。本省奉令後，遵於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成立廣西省振濟會，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主任委員，雷股等十七人兼委員，會內分設五組：一，總務組，二，財務組，三，籌募組，四，救濟組，五，查核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總務組由蘇希洵兼任，財務組由黃鍾岳兼任，籌募組由黃同仇兼任，救濟組由雷股兼任，查核組由張心激兼任。各組設若干組員，由省政

府人員中遴選兼任。均屬義務職。

省振濟會成立後，依照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於五月頒發廣西省各縣振濟會組織規程，除通飭前經成立救濟難民縣支會之桂林等六十二縣遵章改編為縣振濟會外，其未成立縣支會之各縣，亦須趕速籌備成立，以宏濟救。至其組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九人，由縣政府就地地方黨政機關暨民衆團體及公正士紳中遴聘，均屬義務職。

(二) 難民入境情形及救濟辦法

一、關於難民入境情形

此次我國抗戰，發端於北方，漸由北而移於南，故在抗戰初期，本省以距離戰區較遠，當時尚無多少難民到境，迄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徐州失守，漸有難民流入，及至同年十月廿一日廣州淪陷，廿五日武漢放棄，截至二十八年一月止，計登記入境難民共爲一五、八五七人。其中由湖南入境共一一、五四七人，由廣東入境共四三一〇人。此萬餘難民，仍逗留桂林、梧州、平縣、懷集四縣者約八千餘人。以在桂林者爲最多，經向各縣疏散，在各縣收容者約有七千餘人。

二、關於救濟辦法

難民入境之初，首先即爲登記，登記之後，暫予收容管理並給養，旋視各人之志願，遣送各縣，由各縣振濟會根據各人技能與志願，分別編派工作，以爲收容。在桂林沿桂柳公路及柳六公路，按程疏散，每日徒步疏散，以約三十華里爲一站，按程發給伙食費。至縣後，其登記收容管理及編派工作辦法如下：

1、凡年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依照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

大綱第十五條規定，從事以下之工作，由所在地縣振濟會編派之：

(甲)編爲列兵或輸兵，縣振濟會先行編組成班排隊管理收容，每日發給伙食，並報告省府核備核支配。(乙)各縣需修築鐵路及工廠、機場、林場、鑛場，需工人工作者，由縣振濟會派充之。(丙)甲款

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會廳政報告原文

編組收容人員中，有能從事各種手工業者，現尙無甲、乙、丙、等款工作可派時，由縣振濟會分派至各種職業團體從事各種手工業；但分派收容後，即不發給伙食費，以上乙、丙、丁等款，由各縣振濟會編派後，即應呈報省政府。(戊)凡會受中等教育者，應編派爲各級基礎校教員。

2、凡年在四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男子，除免編爲列兵及運輸兵外，前項乙、丙、丁、戊各款之工作，仍應編派。

3、凡年在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婦女，編爲婦女工作隊，由縣振濟會先行編組成班排隊，管理收容，按日發給伙食，並報告省政府核備核支配。

4、凡十四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男童及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女童，編爲兒童工作隊，由縣振濟會先行編組成班排隊，管理收容，按日發給伙食，並報告省政府核備核支配。

5、凡年在四十五歲以上之婦女及六十歲以上之男子，由縣振濟會或鄉村街長分派在各公私機關團體學校，從事炊爨，縫衣，洗衣，看護兒童，掃地，培植灌溉瓜菜菓木等工作。

6、凡年在十二歲以下之男女兒童及確係衰老疾病不能工作者，由縣振濟會分別設所給養治療之。

7、凡貧苦人民初入省境或初至某一縣時，有管理處所及稽查所地方，須親至處所聲請登記，無稽查處所地方，須至鄉鎮公所登記。

8、凡貧苦人民在甲縣境內人數過多，不能全數編派收容或志願前往某縣時，應由縣振濟會換發通行証，並計算由當地至隣縣城所需時日發給若干日遣散伙食費，按照指定各縣收容編派入境貧苦人民次序表，指示移往乙縣，便於收容編派。

9、各縣振濟會應隨時遣散貧苦人民所發伙食費，每人每日發給國幣一角，十歲以下之兒童，每日發給國幣一角。後，百物昂貴，自二十八年三月份起，改發國幣二角，十歲以下者，發給國幣一角五分。

除上述收容編派，俾得工作外，對於志立難民，並切實扶助其自謀生活，其辦法復分爲：一、協助建屋居住，二、貸款小本營

業兩項。

協助建屋居住 依據二十八年一月所頒協助難民借地建屋暫行辦法之規定，(甲)凡到境難民經領有本省各救濟機關發給之難民証及由當地救濟機關登記者，均得按照手續向當地救濟機關請求在劃定區域內借用公私曠地建屋居住。(乙)建屋費用，由救濟機關發戶補助國幣三十元每戶以五人為限，不足五人者遞減。(丙)欲申請項補助費之難民應由當地同鄉會出具證明書，無同鄉會者由本人填具申請書向救濟機關登記，經派員查明屬實，即予發給。(丁)借地房屋居住之難民，准許自由營業所有房屋附近之公私荒地，在業主不使用期間，一律准予自由開墾種植。計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九月底止，請求補助之難民共一百八十二戶，支出補助費共國幣四千七百一十二元。

貸款小本營業 依據二十八年一月所頒舉辦難民小本營業貸款辦法所規定：(甲)請求借款前，應填具借款請求書一紙，并取舖保或當地機關職員一人担保，或十戶聯保，外省至桂難民并可由各該省同鄉會担保，填具証書，被炸受災民衆送由該管警察分局或鄉鎮公所查明屬實，蓋章證明。(乙)每戶准借國幣五元至十元為限。(丙)貸款歸還期限，以借款之日起，暫定每十日歸還一次，每次以一元為準，多還者聽。(丁)前次貸款清還後，如有需要，仍准繼續貸款。查小本營業貸借處分設桂林，柳江，南寧三處。桂林借貸處計自二十八年二月起至五月底止，請求借款者共五百二十二戶，貸出國幣共五千五百一十元，惟依照規定，仍能陸續收回。

(三)各地被炸實况及救濟辦法

一、各地被炸實况 自七七抗戰以來，敵人空軍，肆其卑劣手段，到處轟炸我不設防城市，殘殺我非武裝民衆，截至廿八年三月止，統計：(甲)被炸區域有蒼梧，桂林，邕寧，柳江，桂平，龍津，賀縣，武鳴，平樂，懷集，百色，鬱林，寧明，橫縣，貴縣，宜山，全縣，昭平，恭城等十九縣。(乙)被炸次數，前後計共六十二次。最多者為桂林十一次，蒼梧九次，柳江邕寧各八次。(丙)被炸死傷人數，前後死民衆共三百四十二人，傷四百五十七人，平均每次死五人強，

傷七人。(丁)被炸焚燬及震倒房屋，民房計三千九百四十九間，炸沉船艇二十二艘。公共機關之被炸者如省政府，蒼梧各工廠，廣西大學院，八步電力廠，鑛場，省立梧州中學，潯州中學，鬱林中學，龍州醫院，桂林及全縣車站等處。(戊)財產損失及受災人數，據各縣呈報，估計約損失國幣六千七百二十餘萬元。其房屋被炸焚燬震倒，以致無家可歸，驟爾失業之人數約四萬七千餘人。

二、救濟辦法 各地被炸後，立即辦理急賑，辦理急賑事宜，除桂林縣由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另組臨時賑災委員會辦理救濟外，其餘各縣均由縣政府負責辦理，設有警察局之縣，由縣局會同辦理。並依據二十七年六月須布救濟空襲被難民衆暫行辦理所規定：(甲)即日指定地點，設置災民臨時收容所，以資收容。(乙)按戶登記，即時每人發給伙食三天每天國幣式角。(丙)發給調查証，調查被災情形，依規定發給賑款。(丁)房屋全部被炸焚燬或震倒者，根據戶籍冊不論自居房屋或租住，每編一戶各給賑款國幣叁拾元；房屋大部份被炸焚燬或震倒者，給每住戶賑款國幣貳拾元；房屋被炸焚燬或震倒一部份者，給每住戶賑款國幣壹拾元，其因搶救火災被拆卸之房屋，同例給賑。(戊)船艇被炸沉或燒燬時，按其平日登記每載重不及五千市斤者，給賑式拾元，滿五千市斤以上三十元；僅損一部份者，按等級折半給賑。(己)被炸死亡者之親屬，如無力埋葬者，不分老幼，每名給國幣貳拾元，無親屬者之尸體，由救濟機關購棺掩埋之。(庚)被炸受傷者，輕傷給國幣四元，重傷給八元，最重傷不能行動者，由救濟團體送至醫院免費醫治。

(四)救濟費之收支

抗戰以還，戰區難民，紛至本省，及因敵機濫施轟炸，直接間接受災之民衆，為數甚多，收容救濟，需款浩大。本省省庫支絀，十七年度預算僅能編列救濟費國幣捌萬元，十八年度列十六萬元，而省內各地水火風旱諸災，不時發生，並須救濟，對於救濟難民經費，勢難供應，因電請中央振濟委員會撥款接濟，旋奉中央撥給，並先後接到各方人士各慈善機關團體捐助，悉數以振濟基金名義存入廣西銀

行備用，計至二十八年五月廿日止，連同存款利息共收入國幣五十七萬七千八百一十四元六角四分。發給難民伙食費，難民建屋補助費，各地空襲被難民乘賑卹費之全部及難民收容所建造費之一部，共支出國幣二十三萬五千四百八十一元七角六分。至全縣黃沙河難民人口管理處桂林難民管理處之辦公購置薪津，各由省款支薪之公務員被炸賑卹及辦理救濟難民所支用之雜費，均由省救濟費開支，計由廿七年十一月份起至廿八年四月份止，共支用國幣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元二角七分，各縣辦理救濟難民所支費用，除應由振濟基金開支者外，均照支用省救濟費例由縣救濟費開支，如無救濟費之縣，由縣總預備費開支。

(九) 推行合作事業報告

省政府

一、推行合作事業之經過

合作為本省新興事業之一，在農業管理處成立之前，已有農民借貸所及農民借款協會之成立，辦理農村貸款，去歲三月，本省為統籌辦理作更有效之推進起見，於農管處設立農村經濟組，負責推行。際此抗戰時間，努力後方生產實為維持抗戰取得最後勝利之重要工作。更應適合戰時需要從事各種合作社之組織。以便增進抗戰力量，以達到最後勝利之目的。茲將本省推行合作之方針，組社概況，困難情形，將來希望報告於後：

一一、推行方針

- 1、適應抗戰需要，除普通組織信用合作增加生產外，對於農業及工業生產合作儘量促進，以供戰時軍民之需。
- 2、積極推行合作社兼營農倉業務，從事屯糧以備戰時之用。
- 3、推行耕牛保險合作社，並切實舉辦耕牛繁殖，以便補充戰後耕牛之缺乏。
- 4、積極辦理運銷供給消費等業務，以調劑本省與他省市場之供需。
- 5、合作社之推行應實量並重，不應只顧量的增加，而忽畧質健的

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會施政報告原文

全，致妨礙合作社將來之發展。
6、合作業務區域，信用合作社以一村一社為原則，消費供給運銷及保險等合作社之業務區域，以一鄉為原則，必要時得在各村街設立分社。
7、合作社業務發展至相當程度時應促成各級聯合社之組織以建立系統。

三、推行概況

甲、二十七年推行狀況

- 1、推行區域
本省合作事業自二十七年三月方開始推行，但因財之不足，推行區域僅定三十縣，十一月間增加五十縣，共計八十縣。
- 2、組織概況
自二十七年三月開始工作後，四月開始派指導員赴確定之三十縣，指導組織互助社及合作社，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成立之互助社由政府核准備案者共二千七百三十五社，社員共計一十一萬二千零三十人，合作社成立者計信用合作社四百九十二社，生產合作社十八社，消費合作社二社，共計五百一十二社。
- 3、合作貸款
互助社及合作社貸款，自二十七月底起至九月開始辦理完畢，計對互助社貸款共計一百四十八萬零四百九十五元二角，對合作社貸款共計六萬八千九百八十七元七角，合計貸出國幣一百五十四萬九千四百八十三元，茲將農民借款用途分別如左：

(1) 買肥料	四五七·〇九二
(2) 買種子	八四·九九七
(3) 買耕牛	四四一·九九九
(4) 買農具	九四·八四〇
(5) 辦理水利	七·二九〇
(6) 墾荒	二〇·〇一五

- (7) 買食糧 一六四·九二六
- (8) 開支工資 一六·八五三
- (9) 交納地租 二九·五九九
- (10) 手工業原料 一〇六·三五二
- (11) 其他 二五·五二〇

4. 訓練

本省對於合作訓練工作分爲兩種，一爲合作指導人員訓練，一爲合作社社員訓練，關於指導人員訓練，本省於二十七年三月訓練合作指導員九十四人，同年九月間訓練合作指導員一百零七人，關於社員訓練除平日由指導員訓練及鄉村基礎學校在成人班代爲訓練外，每年舉行合作講習會一次每縣召集社職員集中訓練一星期，務期全體社員均能明了合作意義，二十七年十二月舉辦三十縣共計五十五社聽講社員二千零七十人。

乙、本年推行狀況

1. 擴大區域普及全省

查本省共計九十九縣，除於二十七年推行八十縣外，二十八年度又增加十九縣，全省各縣均普遍推行。

2. 組社

二十八年指導組社工作分爲兩種：(一)改組去年成立并還清貸款之互助社及借款協會，(二)繼續指導組織合作社及互助社，截至四月卅日止共組織信用合作社二千一百四十八社，社員七萬八千零五十四人，供給合作社一社，社員八十人，生產合作社二十二社，社員六百零四人，消費合作社三社，社員二百零五人，互助社三千八百九十五社，社員一十四萬二千二百七十六人，借款協會二千一百九十六所，會員八萬七千三百一十九人，總計成立各種合作社互助社及借款協會九千九百六十五所，社員三十萬八千五百四十八人。

3. 貸款

各縣合作貸款現正積極辦理，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四月卅日止共計發放國幣三百七十二萬零五百九十六元，茲將各貸款機關

貸出之數，分列於左：

- (1) 農本局貸放國幣五十四萬七千一百七十三元。
- (2) 中國銀行貸放國幣一百零二萬八千零四十五元。
- (3) 中國農民銀行貸放國幣五十七萬一千七百三十二元。
- (4) 廣東農民銀行貸放國幣一百五十七萬三千六百四十六元。

四 推行合作事業困難問題

甲、鄉村長不儘量協助，鄉村長爲農民之直接領導者，如對合作事業竭力協助，進行自屬易易，否則只靠合作指導員之宣傳提倡，收效較難，查本省自推行以來，鄉村長協助者，固不乏人，但對之不理，或從事破壞者，亦所在多有，此種現象，各縣均有發生，因之使各村農民，常裹足不前，對於組織發生極大困難。

乙、各縣缺乏金融機關。查本省各縣，除交通便利，商業繁盛之縣城設有銀行外，其餘各縣均無金融匯兌機關，西北西南各縣爲尤甚，因之對於合作貸款匯兌發生極大困難，只有派人領取或輸送，如此辦理，不但對於安全發生問題，且放款常不能適合時間上之需要，並因輸送費用增多，增加担負，由低利貸款，變爲高利貸款，不能收到合作之功效。

丙、各貸款機關放款標準不統一。本省因貸款機關不同，不得不分區貸款，以免紊亂，但因各貸款機關之標準不同，因之發生下列各項困難。

1. 放款種類不一致。合作貸款本應根據農民需要，爲組社標準，對於貸款，均應貸給，不應專放某種，但事實上對信甲貸款不貸他種合作者，有重抵押貸款，不願放信用者，因之推行合作發生極大困難，對於專放信用貸款區域，其他各種合作即需要亦不能組織。

2. 放款期限不能切合需要。貸款期限，多因用途之不同，長短亦不能一致，但各貸款機關，不問用途，只限一年，在農民生產方面一年可收入者，固無問題，如購買耕牛墾荒，造休工業製造或水利方面，數年後方可收回者，若只限一年，對於此項

業務之合作社，即無法進行。

3. 貸款數量不能切合需要。社員借款乃係根據用途及需用之不同，以確定借款之多寡，貸款機關不根據需要，隨意核減，所借之款，不能適合其用途，此種現象，最為普遍，以致對於生產計劃，不能達到。

4. 貸款時間與需款時期不能符合，貸款時期，常非農民需款時期，貸款機關多因人員缺乏，在農民需款時期，常不能貸給，俟農民需款期已過，貸款方能領到，因之徒增加農民負責，或用於消費方面。

總之推行合作，增加生產，調劑供需，非僅有合作社之組織，即可辦到，必須加上技術及資金協同辦理，方可達到增加生產之目的，在過一年中，指導組織固在政府，但貸款操於貸放機關之手，組織種類，貸款時期，貸款數量以及貸款期限，均須依照貸款機關之辦法而確定，否則不與借款不能根據本省生產計劃進行，此種困難應急需解決也。

丁、商人操縱貨幣價格。本省農民對於各種紙幣，仍未完全相信，硬幣仍流行各鄉村，合作社借款後，農民仍以硬幣購買東毫，此時商人即將東毫價格提高，紙幣降低，還款時，即將紙幣提高，東毫降低，如此操縱，農民損失甚鉅，名雖低利借款，實則仍係高利，對於合作事業之推行，發生極大影響。

戊、指導合作人員不敷分配。本省合作事業，為應戰時需要，進展甚速，因之人員不敷分派，如增加人員，經濟發生問題，否則指導上難期週詳，對於工作進行，發生極大阻力。

五、將來計劃

本省合作事業將來計劃，分別四種：

甲、合作社之推進

各種合作社之推進，本無先後之分，應根據社員之需要為推行之標準，不過在中國人民智識甚低，對於合作組織毫無認識，若驟組織繁重業務之合作社，不但鄉間無此項經營人員，且社員對於

合作社認識不清，極易失敗，反給農民惡劣印象，對於合作事業發生極大阻力，故本省推行合作事業，不得不從簡易而舉之互助及信用合作入手，使農民先明瞭合作之利益，及意義，逐漸引導，再進行其他各種合作社，此後對於合作事業希望，達到下列各結果。

1. 信用合作社普遍設立，貸給生產資金，以增加農業生產，減去高利剝削，以增加農民收入，並指導社員，兼營副業及手工業，以供戰時之需，關於貸款方式，每縣設立合作金庫一所，重要城場，設立辦事處，由整借整還，改為往來透支辦法，以便農民根據需要，隨時支取及歸還。

2. 生產合作社，根據戰時之需要，亦竭力推行，關於農業方面，注意墾荒，水利，造林，畜牧，指導農民合作經營，關於工業方面，如造紙，製糖，榨油，製革，紡織，製茶，麵粉等業務，亦注意指導推行，因自抗戰以來，本國各大工廠，多被敵人破壞，不能繼續經營，或淪於戰區，不能運輸後方，以致用品缺乏，物價昂貴，對於抗戰，不無影響，故應用合作方式，組織失業工人或農民，作小規模之經營，即由大工廠分為多數小工廠，由官辦改為民營，由集中於都市之工業，分散於鄉村，由易於為敵人所破壞者，變為安全，並可利用難民及失業工人，做生產工作，由不生產者，變為生產者，使鄉村工業化，以供戰時之需。

3. 運銷消費合作，根據農民產品及生活上之需要，與生產合作，同時進行，並擬設立全省合作社業務代辦處，以調劑農民及戰時之供需。

乙、統一合作貸款

4. 耕牛保險合作，擬自本年七月起，開辦舉辦，分三年完成，第一年先推行二十縣，第二年增加四十縣，第三年普及全省。

本省合作貸款，因貸款機關不同，不得不分區貸放，但因各機關貸款辦法及標準不同，因之發生種種困難，諸多不能按照本省生產計劃辦理，已於推行合作之困難部份述及，本省為使合作事業

發生更大效力計，應統一合作貸款機關，不分區域，使合作貸款辦法及標準，完全一致，擬由各貸款機關，共同組織全省合作金庫，由各金融機關投資金庫，再由省金庫貸給縣金庫，轉貸各合作社，如將來合作社業務發展後，對於運銷，或倉庫，或加工需要大量資金，金庫不能或不便負擔時，可由各金融機關分別作專業之投資，以完成合作事業之使命。

丙、制止商人操縱貨幣價格

法幣與東毫之比價，省府早有規定，並通飭各縣遵行惟商人不顧法令，肆意剝削農民，已於前述，以後除再令各縣制止外，希望各縣參議會協同禁止，對於商民加勸告，以減少農民剝削，收到合作借款之效益。

丁、普遍推行合作教育

合作教育對合作社之健全及業務之擴大經營，關係至巨，社員不經訓練，合作絕不能發展，以後對於社員訓練，除由合作指導員，隨時到社訓練及每年舉辦合作社講習外，希望各鄉村學校成人班，增加合作課程，並希望各縣參議會協助辦理訓練工作，以期每個社員都能明瞭合作意義。

決議見第十三次會議錄

(十) 振興水利與提倡墾殖報告

省政府

甲、墾殖部份

一、辦理經過及沿革：自民國二十年省局底定，以省內各處荒地甚多，尤其是省中部，及粵南西北各地實有提倡墾殖，以圖增加生之必要，乃先就柳州，南寧原有基礎設，立柳江，南寧兩林墾區署，專司荒地之調查，處理發放事項，並訂定廣西省荒地處理發放請願規則，以期地權障礙得以排除，荒地得以充量利用，并給無地耕種者，以領墾之機會及方便，同時并充實或增闢省營林場，加緊墾荒造林，以為社會倡導，辦理以來，人民乃漸知墾荒利益，爭相領墾，中間尤以慶柳一帶為盛，墾殖公司團體林立，均為本省出產桐油中心，未始非常

日提倡墾殖有以致之。至民國二十一年，復按地方之需要，增設百色，龍州，桂林三林墾區，將全省九十六縣，分別劃歸五林墾區，隸屬直接處理全省荒山荒地事宜。此外并就荒地較多之柳州設立廣西水利墾殖試辦區實行移民墾荒，又於玉林六萬大山設立六萬墾殖區，分別招移民，從事墾殖，以期地盡其利，過剩人口得以調劑，辦理以來，兩墾區招移民不下三千餘人，墾種水田旱地達二萬餘畝，墾民亦漸能獨立自給矣。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為統一本省農林行政起見，乃將各林墾區取消，所有墾殖事務，概歸廣西農林局辦理，以一事權；十五年二月農林局裁撤，復歸併建設廳辦理。迨至去年三月，以抗戰關係，為增加後方生產起見，原有組織，仍覺不足應付，乃由本府增設農業管理處，現在之墾殖事務，即附屬於省農管處之一組，以資籌劃，此本省過去辦理墾殖之大概情形也。

二、最近進行重要工作：抗戰後，為促進農業生產起見，本省農林機構，亦有變更，墾荒尤為社會所注意，茲將二十七年以來墾殖進工作概述於後：

(一) 清理荒地：清荒為推動墾殖，增加生產，戰時安置難民之重要工作。爰於二十七年四月頒佈廣西省荒地清理辦法，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移民墾荒等辦法，令飭各縣遵照辦理在案；進行以來，經一年間之指導與督促，各縣清荒已辦竣呈報者，已過一半，其未辦者，亦在督促辦理中；至準備案之縣，并飭遵章分別督墾，以增生產。

(二) 調查荒地：抗戰以還，本省府為加緊生產起見，迭飭各縣將屬內荒地調查呈報，以憑籌劃開墾，復奉中央命令催辦，以為安插難民之準備，乃規定辦法飭令各縣調查。茲據呈報到府有面積可計者，有四隆西林等八十二縣，面積二千五百九十餘萬畝；又以該項荒地是否可靠，有無移墾之價值？有派員復查之必要，乃派技士梁潤德技佐章烈英會同經濟部所派技正林剛等，先行復勘桂林柳江等九縣較大荒地，據報：查得可墾區域二十三處，面積三十餘萬畝，可容墾民六千戶，尤以柳江之露塘橋嶺，柳營之石牌坪大嶺坪等處，情況最佳，發展至有希望。其餘各縣亦正在計劃復查中。

(三) 籌墾荒地：原為解除人民耕地問題，辦理以來，各界欲經營

黎始業者，咸稱便利。計自二十七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發放荒地一百五十二案，分佈於桂林、百色、龍州、南寧、柳州、慶遠、潯州、玉林、平樂、梧州等十區，面積一十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八畝九分。

(四)扶助難民移黎：抗戰後，難民之有組織入省墾殖者，有移桂難民墾殖處，皖省難民墾殖團，難民包括蘇皖豫鄂等地流亡，約二千餘人，俱由本府派員代覓墾地，代為安置，其經核准指撥者，計有良

豐十里坪荒地四千七百餘畝，太沙鄉獼子嶺荒地一千七百餘畝，萬正鄉湖塘荒地二千餘畝，大中鄉荒地數百畝，均在進行墾殖中。
三、現在狀況：本省自民國二十年辦理墾殖以來，於茲七載，因人材經濟關係，雖無多大發展，然人民領墾已有增加，移民開墾業務亦粗具端緒，茲將本省歷年辦理荒地發放及招移難民開墾地概況，列具簡表，以供參考。

本省歷年放墾荒地統計表

年別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合計	
畝數	一四、六三三	九、九一三	二、七〇〇	七、三〇三	三、八三三	七、六二六	四、九七六	六、八〇〇	五、九二七	七、七五五	一〇、五五五	六二、一五五	九、九一三

本省歷年放墾荒地分區統計表

區別	百色區	天保區	龍州區	慶遠區	南寧區	柳州區	潯州區	鬱林區	桂林區	平樂區	梧州區	合計	
畝數	一六〇四六	九、五二二	四、九二六	六、六二六	六、三三三	四、四三三	三、七二六	六、〇三三	七、一三三	六、二二二	一、〇三三	一、八七三	三、七二六

本省歷年放墾荒地分類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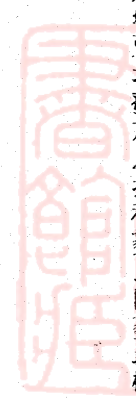
類別	水	旱	地	山	合計
畝數	三、〇〇九	〇、七	五、四、八二六	四、三	六、二八、〇八三
					九、七
					七三、九一四
					四七畝

本省過去辦理招移難民墾荒成績表

招移難民機關	招移人數	墾成地	現在編製戶數	備考
廣西農村建設試驗區	一一五八	一九一九	九一九五	二四二
廣西六萬墾殖區	二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一九
合計	三六五八	七九一九	一二一九五	六六一
				二六

試辦區黎民已能獨立該機關於二十七年六月裁消

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會施政報告原文



桂林柳江等八縣大段荒地面積調查表

縣別	荒地所在地	種類	面積 (畝)	權屬	土質	水源	利交	通備
桂林	萬正鄉鐵沙墟湖塘	平地	一、三〇〇	官荒	砂質壤土	窪地淤水旱地亢旱	桂林通大盤公路距柳江三里	湖塘又名石灰坪
良豐鄉	大埠鄉交界十里坪	同右	一六、二〇〇	同右	同	平地可用泉水坡地亢旱	距桂柳路半里	
柳江	平川鄉審埠村馬鹿坪	同右	五、〇〇〇	同右	粘土	山脚有泉水高地賴天水	桂柳公路經過	
洛滿鄉	山兩鄉交界橫嶺	同右	一二、〇〇〇	同右	粘土及壤土	小部可用泉水塘水大部亢旱	距柳江河十餘里	
洛滿鄉	九龍村露塘屯	平地	三〇、〇〇〇	同右	同	區內水量不足鳳山河可資利用	區旁柳江河可通航船	灌溉工程在施中
中團鄉	四方塘屯	坡地	一六、〇〇〇	各村公管	粘土及壤土一部有角礫	小部有泉水大部靠天水	柳江至石龍公路經過區內	
穿山、南強、北五、牛岩等鄉		平地	三〇、〇〇〇	同右	粘土	水源缺乏	距柳石公路一公里	
羅城	小長安鄉牛鼻墟	同右	三五、〇〇〇	同右	壤土東坡嶺附近含礫	小部可用泉水	區旁融江可開通汽船武陵江可通民船	
象縣	人和鄉熱水村芭蕉坳	斜坡	一、六〇〇	同右	粘土	可以挖塘儲水灌溉	鄉村道路距縣城二十餘里	
柳城	杜冲鄉無憂村	坡地	二〇、〇〇〇	官荒	同	小部可用泉水塘水大部亢旱	區旁柳江河可駛汽船	灌溉工程在施中
太平鄉	近潭三宜村	平地	二、〇〇〇	同右	壤土	低地有泉水高地靠天雨	柳江公路經過旁邊	
長塘鄉	江灣村大嶺坪	同右	二〇、〇〇〇	同右	粘壤土	小部用泉水高亢靠天水	水陸交通均便	灌溉工程在測量計劃中預算本年八月可以施工
長塘鄉	斜坡地	同右	八、〇〇〇	同右	粘土	低部有泉水灌溉	同	同



上雷鄉古仁村古仁坪 同右 四、〇〇〇 同右 同 右 柳長公路及柳
 雷塘鄉七里坪村七里 斜坡地 一、五〇〇 官荒 精 土 小部有泉水大部靠
 天 距柳中公路約
 五里

石碑鄉石碑坪 坡地 五〇、〇〇〇 同右 精 土 及粘壤
 大柳河兩岸可引用
 水和高地仍靠天雨
 柳長公路經過
 灌溉工程在測量計劃中預計本
 年八月可以施工

遷江 石陵鄉資金村龍降橋 同右 〇、〇〇〇 各村 壤土微有小
 水不足利用且耕作
 量小溪可以利用但不
 及各部
 並柳路經過及
 清水河
 水陸交通便利

武宣 金雞鄉木橋村新安村 丘陵 一〇、〇〇〇 私荒 粘土及小礫
 小溪可以利用但不
 及各部
 水陸交通便利

嶺坪 第二儀兩鄉交界長 平地 一五、〇〇〇 各村 粘 土 同 右
 水陸交通便利

來賓 南泗鄉古棘村白虎溝 平地 二、〇〇〇 同右 平地粘土坡
 地舍礫
 白虎溝可以利用
 水路可通汽船

武宣 南泗緣高兩鄉交界大 平地 一五、〇〇〇 同右 壤土雜大寶
 村微含細礫
 水源短小可挖塘使
 距柳江河及武
 宣縣約三十里

來賓 寶村石塘屯 同右 〇、〇〇〇 同右 精 壤 土 小 河 可 以 利 用
 紅水河經過區
 等河可以行汽船

來賓 中山良江兩鄉交界雞 同右 七、〇〇〇 官荒 精 壤 土 小 河 可 以 利 用
 紅水河經過區
 等河可以行汽船

正隆村堯農山節橋溝 斜坡地 一二、〇〇〇 各村 壤 土 紅水河可以利用
 等河可以行汽船

合計 二三處 斜坡地 三三、六〇〇 平地 各村 壤 土

四、將來計劃：查本省荒地甚多，雖其面積在末清理完竣以前，無由確悉。然就過去一部份調查之推測，當不下三千萬畝之地，將來擬依照本省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之規定，凡面積在五萬畝以上，土質良好，水利有解決希望者，由省舉辦移殖或招墾，其面積在五萬畝以下，一面督由各縣酌量分別劃歸各級鄉村公所學校公墾，并鼓勵一般民衆團體請領，以期荒地得以次第利用，一面商請中央指定在桂各行所實行貸款墾殖，給與省內生產比較落後之縣份，(如西南西北各縣)以期荒地得以普遍開發，本此嚮進行，在第一期擬定由省移民柳

江柳城兩縣墾殖，面積約九萬畝，(因該處荒地正在計劃興辦水利)可容墾民三千戶一萬五千人。其次對於督促各縣墾荒，荒地較多縣份平均每縣以督墾五千畝全省有二份之二縣份能達此標準計，則可督墾之荒地，約三十餘萬畝。此外并擬定左右江十六縣為貸款墾荒區域，平均每縣貸款八千畝計，則貸款面積，亦不下二十餘萬畝。綜計上列三項，計可督墾面積，約六千餘萬畝，每畝年產品價值以國幣六元計，則在第一期督墾結果當增加生產價值三百六十餘萬元，以後仍本此計劃繼續進行，不但生產可以大量增加，即各區過剩人口亦儘有容



納餘地。

乙、水利部份

一、辦理緣起及經過：廣西地處珠江上游，河道縱橫，遍佈全省，年中雨量平均亦在一千公厘以上，設將農田水利盡量開發，不但農業所需水量得以解決，即河道航運，亦裨益不少。爰於民國二十一年，將振興水利列入本省建設綱領之內，定為建設中心事業。惟當時以百廢待興，人材兩缺，未能積極進行。嗣經政府提倡直接興辦，並督促各縣推行，數年以來，計已完成灌溉工程，共二十八處，灌溉面積，約一十萬六千餘畝，支用工程費，約國幣二十七萬八千餘元，每年增加水稻約三十九萬三千，餘擔。(附表一)

二、最近進行重要工作：廣西農田水利，未能盡量發展情形，既如上述，爰於民國二十七年，積極為下列各事項之進行：

1、資金籌措 辦理水利工程，需要巨量資金，本省自民二十五年後，年祇指撥水利貸金二十萬元，為數實屬不足，爰於二十七年四月間與農本局協商訂立水利貸款合約，由農本局撥款一百萬元，本省撥款五十萬元，共二百五十萬元，專作水利貸放之用，以五年為期並希望於訂約後二年內全部貸出。另成立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專司其事。

2、人員調遣：水利工程進行，查勘測量計劃，頗費時間，自二十七年與農本局，成立貸款合約後，一面由農田貸款委員會組織測量隊，一面與中央接洽承派遺華北水利委員會工程隊來桂協助測量計劃，一面由本府農管處水利工程人員担任一部份工作，由是各項業務得以分頭進行。

3、業務進行 自二十七年五六月間工作開始後，一面就歷來所查勘認為應辦理之工程分別測量計劃，一面通飭各縣調查認為可辦理者呈報來府以憑派員踏勘，前後據各縣呈報到府由本府農管處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及華北水委會三方面分區查勘，結果連原日已查勘而認為應辦者，共有五十四處，經按其緩急分為兩期舉辦，計第一期決定興辦之工程共十六處，灌溉面積約五二八，〇〇〇畝，業於民國二十七年

六月由本府及中央協助機關派員從事測量設計施工，計現已完成設計在開工者，有柳州鳳山河工程灌溉面積四萬華畝，將於本年六七月間開工者，有柳城沙浦灌溉工程，灌溉面積六萬三千華畝，田陽那坡灌溉工程，灌溉面積二萬二千畝；玉林楊橋江灌溉工程，灌溉面積二萬華畝，田陽響水灌溉工程，本年八月間，亦能招投興建，其餘十一處，均期於從早次第測量，設計完竣，在二十九年底全部建造完竣也(附表一) 第二期興辦之工程，計主要灌溉區共十九處，灌溉面積，二八三，六〇〇畝；小灌溉區共十九處，灌溉面積約四三，一〇〇畝，期於三年內建築完成(附表二) 其較大灌溉工程仍由本省及中央協辦機關共同主持興辦，其較小之灌溉工程，則由本省派員指導各縣興辦之。

4、促進各縣小規模工程除前款所述較大工程業經分別計劃辦理外，其各縣應辦之小工程尚多，為期進行迅速並救濟農村急需計，經決定凡在一千五百元以下之工程，得由縣派員，就地計劃，依照規定組織協會請求貸款，不必經過派員覆勘，以省手續，而省方則注全力於較大工程之設施。

三、所需經費：本省興辦農田水利工程，需經費國幣五〇一〇五五〇元，計第一期工程需用國幣二八八七〇〇〇元，經於二十七年本府與農本局訂立二百萬元之農田水利貸款合約，并由本省指撥五十萬元，以為興辦該項工程專款。惟第二期工程需用國幣二二三五〇〇元，連同各縣小工程所需款項，尙待籌措，經於本年五月，國生產會議中專案提出，並與主管部分接洽請求撥款，大致可以辦到。

四、期望效果：本省決定辦理之第一期工程，期於二十八年八月以前測量完竣，二十九年底建造完成，完成後年可增收水稻一百五十萬四千擔；第二期工程，期於本年內開始測量，於三年內建造完竣，年可增收水稻九十八萬零一百擔。其餘各縣貸款之小工程，平均每年能完成三千畝灌溉或排水防水工程計則三年之內，應可完成八九十萬畝灌溉或排水防水工程，其收益當大有可觀。

廣西歷年完成農田水利統計表

名	稱	所	在	地	完成年份	灌溉面積(畝)	工程費用(元)	收益(石)	附	記	
廣	澤	水	堤	邕寧金城區	廿二年	2000	12000	4000	民	辦	
中	興	水	堤	邕寧金城區	廿二年	2000	9000	4000	民	辦	
復	興	水	堤	邕寧金城區	廿二年	1000	3000	2000	民	辦	
泗	文	水	堤	雷平太平州	廿四年	1000	工	2000	民	辦	
架	天	水	堤	平南大坡頭	廿四年	3000	民 工	6000	民	辦	
塗	造	水	堤	龍茗第二區	廿三年	1000	1000	2000	民	辦	
林	洞	大	堤	信都諸洞	廿四年	未據詳報	5000		民	辦	
古	賢	水	堤	邕寧古賢村	廿三年	未據詳報	民 工		民	辦	
基	龍	灘	堤	榴江峯村鄉	廿四年	100	300	200	民	辦	
陽	朔	水	堤	陽朔縣	廿四年	未據詳報		70000	民	辦	
上	石	鄉	水	堤	憑祥縣	廿四年	700	民 工	19000	民	辦
宜	北	水	壩	宜北縣	廿四年	43600	民 工	5000	民	辦	
義	寧	水	壩	義寧縣	廿四年	3000	3000	10000	民	辦	
鎮	結	水	壩	鎮結縣	廿四年	33300	民 工	64400	民	辦	
左	縣	水	壩	左縣	廿四年	300	5000	600	民	辦	
合	江	水	壩	荔浦青山鄉	廿六年	19500	62500	30000	工程費半由省政府借結半由地方籌備		
北	流	水	壩	北流兩渡區	廿四年	2300	1000	2000	民	辦	
北	流	水	壩	北流扶下區	廿四年	12000	民 工	30000	民	辦	
北	流	水	壩	北流東安區	廿四年	16000	4800	28000	民	辦	
洞	平	水	壩	思樂海淵鄉	廿七年	30000	371511	60000	由省 貸	辦	
北	流	水	堤	北流西新鄉	廿四年	150	2000	300	民	辦	



洛壽水壩	宜山縣	廿七年	20000	191109	30000	由省	款
福立水塘	柳城縣	廿七年					
石碑坪抽水工程	柳城縣	廿七年					
古丹第二水塘	柳城縣	廿六年	11000	82900	24000	省	辦
郭村第二水塘	柳城縣	廿六年	11000	83900	24000	省	辦
無憂第一水塘	柳城縣	廿四年	11000	83900	24000	省	辦
白芷山水塘	柳城縣	廿七年	11000	83900	24000	省	辦
合計	28處		166250	751620	393500		

廣西省第一期農田水利工程一覽表

工程地點	水源	引水	方法	灌溉面積	工程預算	附	記
				(畝)	(元)		
柳州鳳山河	鳳山河	築堤	開渠	40,000	300,000	在	中
賀縣賀江	賀江	同	上	30,000	195,000	已測量完竣	在設計中
田東縣响水	响水	同	上	8,000	52,000	全	上
田陽那波	响水	利用天然	堤開渠	20,000	130,000	全	上
桂平羅容江	羅容江	築堤	開渠	35,000	227,500	在	中
柳城沙浦河	沙浦河	同	上	50,000	325,000	已測量完竣	在設計中
鬱林鴉橋江	鴉橋江	同	上	30,000	195,000	全	上
貴縣潯江北岸	潯江	設抽水站	提水並建堤防	60,000	390,000	全	上
邕寧縣西雲江	西雲江	鑿洞	開渠	100,000	95,000	全	上
上林河凌村一帶		開消水	渠並築堤	30,000	195,000	全	中
田陽縣磺桑江	磺桑江	築壩	開渠	30,000	195,000	在	量
柳城新墟	新墟泉	開	渠	20,000	130,000	將	中



恭城勢江城牛岩石	勢江河	築壩	開	束	20,000	130,000	在	測	量	上
修仁南河鄉	修仁河	同		上	10,000	65,000	全			上
隆安橋建鄉那重鄉	綠溪	同		上	33,000	214,500	全			上
百色畢祿鄉那立屯		貯	水	庫	21,000	78,000	將	測		量
合 計					528,000	2,887,000				

廣西省第二期農田水利工程一覽表

I, 待辦主要灌溉工程

工 程	地 點	水 源	引 水 方 法	灌 溉 面 積	工 程 預 算 附	記
荔 浦	青 山 鄉	茶 香 河	築 壩 開 渠	15,000	97,500	
鍾 山	上 紅 鄉	連 桑 村	清 水 河 同 上	5,000	32,500	
甯 縣	心 鄉	三 北 江	整 理 舊 有 渠 壩	10,000	65,000	
武 鳴	寺 墟	北 江	築 壩 開 渠	5,000	32,500	
扶 南	砥 柱 鄉	百 甲 溝	築 堤 堵 水 建 放 水 閘	8,000	52,000	
甯 縣	沙 井 鄉	古 思 江	築 壩 開 渠	9,000	58,500	
左 縣	中 東 鄉	葛 羅 波	改 良 塗 光 壩	8,000	52,000	
養 利	人 傑 鄉	團 結 村	通 利 江 修 整 舊 壩 疏 濬 溝 渠	10,000	65,000	
寧 明	寨 安 鄉	蓮 罡 村	麓 娥 灘 河 築 壩 開 渠	10,000	65,000	
懷 集	連 外 鄉	杜 山 村	高 橋 河 同 上	30,000	195,000	
懷 集	連 外 鄉	孔 竹 村	荔 枝 河 築 壩 開 渠	12,000	65,000	
懷 集	崗 平 鄉	龐 廟 村	石 傑 河 同 上	20,000	130,000	
賀 縣	新 村 鄉	半 路 村	里 松 河 同 上	8,000	52,000	
信 都	賀 江 右 岸	水 灘 口 頭 村 坪	賀 江 直 接 開 渠 引 水	55,000	357,500	



果	德	新	墟	鄉	新	墟	河	築	壩	開	渠	5,600	36,400
蒙	山	秀	才	鄉	二	渡	河	同			上	10,000	65,000
筵	寧	縣	吳	村	八	尺	江	設	站	吸	水	20,000	130,000
田	東	縣	慕	仁	鄉	右	江	同			上	30,000	195,000
北	流	縣	龍	斗	門	口	舖	平	河	築	壩	15,000	97,500
合					計							283,600	1,843,400

II. 各縣待辦之小灌溉工程

工	程	地	點	水	源	引	水	方	法	灌	溉	面	積	工	程	預	算	附					
賀	縣	永	慶	鄉	鳳	鳳	村	一	老	山	冲	河	築	壩	開	渠	3,000(畝)	19,500(元)					
恭	城	栗	木	鄉	上	下	木	合	村	及	新	村	栗	江	河	同	上	2,000	13,000				
蒙	山	杜	莫	鄉	鯨	魚	頭	村	古	洞	河	築	壩	或	築	塘	3,000	19,500					
同	正	羅	陽	鄉	舊	城	村	大	壩	河	築	壩	開	渠	3,000	19,500							
扶	南	砥	柱	鄉	三	迫	村	儒	淋	塘	排	水	2,000	13,000									
扶	南	綏	靖	鄉	巴	倫	村	汪	莊	河	復	築	舊	壩	開	渠	1,500	6,750					
扶	南	綏	靖	鄉	巴	盆	村				築	壩	開	渠	1,500	6,750							
左	縣	西	安	鄉	隴	堡	村				排	水	2,000	13,000									
龍	津	水	口	鄉	平	等	村	那	派	河	整	理	舊	壩	及	渠	1,000	6,500					
雷	平	太	平	鄉	後	益	二	村			築	壩	開	渠	5,000	32,500							
田	東	保	城	鄉	檀	象	村						1,000	6,500									
鎮	結	附	城	洞	寧	一	帶				排	水	1,000	6,500									
向	都	永	寧	鄉	那	利	屯				築	壩	整	理	舊	渠	2,700	17,550					
向	都	城	附	近	及	水	運				利	用	灑	布	直	接	開	渠	或	築	壩	3,000	19,500
向	都	那	微	村	旁	那	微	洞			排	除	洪	積	1,700	4,550							
全	縣	和	裏	鄉	結	巴	村	長	鄉	河	築	壩	開	渠	3,200	20,800							



全縣宜智鄉上井村白洲河
 全縣惠寧鄉原塘村湘江
 灌陽縣龍觀鄉灌江
 計

決議見第十三次會議錄

(十一) 增加稻麥棉生產報告

省政府

甲、增加稻米生產

子、概說 本省稻作栽培面積估計約二千四百八十四萬畝，水稻佔二千四百二十萬畝，陸稻佔六十四萬畝，平均每年產穀量五千八百八十萬擔(內水稻五千八百萬担)，除以總產額約百分之十四為種子飼畜及其他用途外，供食用者約五千萬擔，以七折約折合白米二千五百萬擔(普通以六八折計算但鄉民多有食半精白米者故以七五折計算)。查本省人口約一千四百萬，平均每人年食米三百四十斤，則本省每年需米四千七百餘萬擔，實不敷一千二百萬擔，惟以一部農民食用雜糧乃窮苦農民僅食稀粥，故每年尚有數十萬擔之輸出，抗戰以還，本省人口激增，食糧已感供不應求，軍事要需又形迫切，故有積極增加稻米生產之必要。

丑、實地工作 實施增加水稻生產工作，現前所進行者計有(1)稻種改良(2)增進稻田肥力(3)虫害防治三項，除增進稻田肥力係採用貸放水稻肥料貸款辦法以融通農民購買肥料資金外，其餘兩項分述如下：

(一) 稻種改良 稻種育種工作集中於柳州廣西農事試驗場及前南寧桂平兩稻作分場(現歸併所在地區農場)，已育成良種，二十餘種，經舉行區域試驗確定其適宜栽培區域者，有黑督四號白穀糯十六號及東莞白十八號等三種，產量均較本地品種高出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本省東南各縣已有少量栽培，殊有蕃殖推廣之價值，本府經於廿七年六月通飭邕，潯，鬱，梧，等區，各縣於該良種成熟時儘量收買稻種

3,500	22,750
2,000	13,000
2,000	13,000
43,100	280,150

，種價及運費由本府發給(所需款項廿七年由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補助一萬九千八百元)，並規定每擔收買價格比市價高出法幣五角以資鼓勵，廿七年秋計收買黑督四號三三四，一九市担，東莞白二五八，四六市担，白穀糯三三五，一九市担，內中除橫縣現存白穀糯廿七担，北流現存東莞白一二，五担仍留原縣推廣外，其餘黑督運往邕寧白穀糯運往貴縣東莞白運往容縣推廣，並規定推廣辦法(良種均無息貸與農民其種價帶回種不得與其他種大混雜並須全種播種，不得移充食用或出賣)並派員接受指導人員之指導收穫後一月內將所借種子無息繳還其種子政府有購買優先權)，暨派員赴各該縣指導登記，據報邕寧共推廣黑督五千三百餘畝，貴縣推廣白穀糯約四千畝，容縣推廣東莞白一千餘畝，共約一萬二千畝，平均每畝可增收產稻穀五千擔左右。該項良種本年擬更由政府或由政務廳長具體於各該良種收穫後收買，以備明年推廣。

除進行稻作育種及推廣已有良種外，並舉辦水稻品種檢定，此種工作之目的，係使稻種之農家品種中，留優去劣，以補正規育種工作之不足，此法收效迅速，惟須受有訓練之人員方能勝任，本府經於廿七年三月令飭廣西農事試驗場辦理稻作指導人員訓練班，調訓技術人員，派往各指定縣份工作，廿七年規定辦理水稻品種檢定縣份為桂林，全縣，興安，靈川，義寧，永福，資源，灌陽(以上八縣為單季稻區)玉林，北流，博白，興業，陸川，容縣，岑溪，藤縣，蒼梧，平南，桂平，貴縣(以上十二縣為連作稻區)等廿縣，經費由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補助三千五百元，各該縣於廿七年五月，開始進行工作，並由本府派遣高級技術人員前往指導，除博白蒼梧靈川等三縣未

能如期進行外，其餘十七縣均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據各縣呈報檢定入選之稻種凡五十餘種，並各選購若干担，種子費均由本府發給，除飭各縣將各品種種籽六市斤寄交廣西農事試驗場以作試驗材料外，餘均飭無代價分發各特約農家栽培蕃殖。

(二)水稻害蟲防治 水稻害蟲種類甚多，據調查估計，本省水稻年受蟲害損失約二千六百七十萬担，而尤以稻苞虫螟蟲為害最烈，浮塵子刺殺蟲次之，本府經於二十七年春對於各該種害蟲擬定防治實施辦法，印發淺說圖說，令飭各縣指導實施防治，是年辦理經過，最稱成效者為應用船梳或梳虫器以防治稻苞虫，農民對於該項器械極為歡迎，惟廿七年度值推廣之初，農民未能於事先明瞭該種器械之優點，各縣又限於經費製備無多，臨時不敷應用，爰從二十八年起擴大推廣範圍，並令飭各指定縣份（柳江、邕寧等四十五縣）製備船梳四千九百具，由本府補助價款之半數（約六千元），分存各鄉村公所，以備害虫發生即可借取應用。

寅、期望效果

關於上述增加水稻生產工作，今後仍擬依照原定方針，繼續進行，除擴大辦理貸款水稻肥料貸款宣傳指導防治害蟲外，品種檢定工作，繼續數年之後，希望各縣可得一種優良品種，產量較普通品種高出百分之十五左右，同時已育成之優良品種，更規定推廣中心，逐年蕃殖擴大推廣，希望本省稻穀產量，可增加百分之二十，換言之即從五千八百餘萬担，增至七千萬担，則不僅本省民食可以充裕，尙可有大宗米穀運銷省外矣。

乙、增加小麥生產

子、概說 小麥亦為主要食糧之一，惟據民國二十二年，調查本省小麥栽培面積共約三十萬畝，產量為二十七萬八千担，又據二十六年調查產量為二十九萬担，所需麵粉，尙有賴於洋麵之輸入，民國二十二年麵粉輸入量為七萬六千餘市担，值七十萬餘元，民二十五年輸入量為五萬七千餘市担，值五十萬餘元，故本省小麥生產顯呈不足狀態。

丑、實施工作 查本省冬季什物栽培面積，僅估夏季作物栽培面積百分之八，五，一季稻田冬季大多空閒，故利用該項冬閒地以擴充小麥栽培面積，實為增加小麥生產最簡便易行之方法，本府經於二十七年春頒發增加小麥生產實施辦法，規定全縣興安靈川桂林，陽朔、灌陽、資源、柳江、雒容、柳城、榴江、融縣、羅城、中渡、百壽、平樂、鍾山、富川、荔浦、修仁、象縣、武鳴、上林、賓陽、永淳、橫縣、邕寧、靖西、鎮結、天保、向都、鎮邊、雷平、上金、龍茗、龍津、天峨、田陽、宜山、忻城、東蘭河池等四十二縣為實施縣份，規定凡農民願增種小麥者由政府貸給每畝種子十斤或法幣五角另貸肥料款每畝法幣一元（種子及肥料貸款由本府向經濟部農本局訂借八十萬元）二十七年七月本府派出技術人員二十餘人（一部係區農業督導員兼任）攜帶各項應用表冊刊物，分頭出發各指定縣份，督促協助積極進行（費用由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補助八千八百元），而各縣工作人員於省派工作人員到達獲得指示後，亦偕同省派人員下鄉進行工作，舉凡宣傳登記購種種子貯存及貸放等事項，多能依照規定辦法及步驟依次進行，辦理尙稱便利，計自七月初起各縣開始宣傳登記購種貨種等工作，至十一月初間，即陸續辦理完竣，按照廿七年原定計劃，擬擴充小麥二十四萬四千畝據各縣呈報結果之統計實際增種面積為二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一畝，超出預期標準面積三千餘畝，本年春復由本府派遣技術人員分別前往視察調查生長狀況，據報大體頗為良好，估計可增產小麥二十萬担。

寅、推廣困難情形 辦理貸種貸款以擴充小麥栽培面積，係屬創舉，農民富於保守性，往往因不明政府之用意，懷疑觀望，以為收穫所入，仍須繳交政府，不願踴躍登記，鄉村長亦往往有不願負責怠於協助者，又政府收購麥種時，無知農民及糧商往往有居奇抬價情事，實為推廣工作之重要障礙，應如何提高農民智識糾正農民觀念，實為亟待解決之問題也。

卯、全縣計劃及希望 本省人民向多食米，食麵習慣不甚普遍，且廣西現有小麥品質遠不及華北小麥，難以大量運銷省外，故除辦理小麥品種檢定及由試驗場進行小麥育種工作，以期改良品種外，小麥

栽培面積，擬暫以擴充至一百萬畝為標準，本年擬推廣四十萬畝，同時為免滯銷起見，飭各縣農倉辦理將押，並擬在柳江靖西賓陽等產麥區域，辦理小規模麵粉廠，俾資銷納而供需要。

丙、增加棉花生產

子、概說 查棉花為軍需民用之重要農產品，本省棉花栽培已有悠久歷史，向以全縣，富川，平樂，博白，思恩，天河，扶南，都安，果德，向都等縣為重要產棉區域，全省棉產原足自給，後因洋紗傾銷，工業摧殘殆盡，各地植棉者無利可圖，於是棉田日減，生產漸縮，至最近全省僅有棉田三十六萬畝，年產皮棉約二萬五千餘担，以本省有人口一千四百萬每人每年至少用皮棉一斤計全年短少皮棉約十四萬担，故每年須自華北華中各地輸入紗布計約值一千餘萬元，自抗戰以遠，華北華中產棉區域相繼淪陷，交通阻隔，來源稀少，致前方將士後方人民之衣被問題，極感困難，非特價昂飛騰，且有形成棉荒之象，為供給本省及西南各省棉紗需要計，亟宜設法增加棉花生產，以裕民生，而充實抗戰力量。

丑、實施工作

增加棉花生產之方法頗多，現所進行者為改良品種擴充植棉栽培面積改良調製方法等，關於品種改良工作，廣西農事試驗場暨平樂棉業專場已進行數年，並得有一部份良種，再經短期試驗，即可繁殖推廣，本年農產促進委員會補助本省棉作推廣經費三萬餘元，對於擴充棉花栽培面積及提倡棉紡手工業，特別贊助，茲將工作情形分述於后：

(一) 擴充栽培面積 擴充栽培面積實施辦法，經於本年一月擬定頒發同時編印淺說並頒佈獎勵植棉辦法以保障棉農之利益，至進行方法分開拓新棉區與擴充舊棉區二方面着手。

(甲) 開拓新棉區，為利用一部分水田植棉，此項辦法主要在供給機械紡紗廠所需要之原料，本年選定交通較便地位較適宜之

宜山柳城融縣思恩四縣為實施縣份，每縣計劃開拓新棉田六千畝合計二萬四千畝經於本年二月間派遣工作人員會同各縣政府設立推廣區辦事處，在當地收購棉種，選定植棉鄉村，

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會施政報告原文

登記棉田，宣傳植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並派員赴全縣富川等棉產區收購棉種，運往補充，現各縣棉種均已分發播種，已登記之棉田計宜山六，二八七畝，柳城五，一〇二畝，融縣三〇〇畝，思恩六，四八〇畝，共二一，二二九畝，再於各植棉區設置特約農家若干戶，以資示範，並指導棉農組織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於播種時期貸放生產款，以作購買肥料之用。

(乙) 擴充舊棉區為減少棉地間作，查本省西南西北各處種植棉花，多與米玉黃豆甘薯等間作，棉花實僅佔全面積十分之二三，雖棉花外可獲其他作物之收入，然在棉花高價情形之下，若以各項作物收入合計算，實不若專種棉花為得策，故擴充舊棉區實施辦法中規定除早糙玉米及秋播之綠肥作物外，均不得於棉地內種植，並舉辦肥料貸款，鼓勵農民多施肥料以增產棉花本產，本年擇定河池，宜北，東蘭，天河，羅城，都安，那馬，向都，鎮結，隆山，平治，百色，萬岡，果德，田陽，田東，敬德，天保，隆安，等十九縣，為實施縣份，總計棉田約十二萬餘畝，二月間由本府派員分赴各縣督導各縣工作人員辦理登記棉田購買棉種分發旱地植棉淺說宣傳植棉利益及指導植棉方法等工作，並積極指導農民組織互助合作社貸放生產款，各縣農民大多自備棉種，登記棉田尚稱踴躍。

(二) 提倡棉紡手工業 本省西北西南舊有棉區，大多交通不便，所產棉花不能供給紗廠需要，必須提倡手工紡織以暢其銷路并振興鄉村手工業，本年計劃於田東都安各設手工紡織訓練所一所，以訓練農民利用改良手紡織機，四月間由本府派技術人員四人赴渝受訓，將來返桂，即担任訓練所教導員職務，並由本府飭南寧機械廠仿製七七紡紗機等機械，以便應用。寅、今後計劃及希望 在新棉區內除繼續指導栽培方法外，每縣須設置軋花廠一處以便集中軋花，並由棉花運銷合作社聯合運銷，本年預計可運銷皮棉約五千担，足供

成通車。

(6) 建築河田路 此路為本省內綫交通之重要路線，由河池起，經東蘭萬岡至田陽東經邕色路至田東，而與平岳路啣接全綫，共長二百三十四公里，需建築費約國幣二百三十餘萬元，中央允撥一百七十萬元，尚不敷六十餘萬元，擬仍請中央補助，該路現已分設阿蘭萬岡兩段工程處，開始建築，期于本年十一月底完成通車。

二、鐵路 查湘桂鐵路，在本省由沙黃河起至鎮南關止，共長八百二十八公里，分為四大段建築，茲分述如下：

(1) 衡桂段：在本省者由全縣之黃沙河起，至桂林縣南車站止，約長一百五十二公里，共征調十一縣民工約十一萬人，於二十六年十月一日開始建築，至二十七年三月全部土方完成後，便陸續鋪軌，至九月二十三日完全通車。(甲) 桂段內征用土地，應給地價，及應免糧賦各項，尙未辦理完竣，現正督飭桂段路工管理處，切實清查，造冊呈候核辦，關於應給地價部份，其已滿足桂鈔一十元者，由本府給以股票，其不足一十元者，即以現金發給，一俟辦理完竣，即彙集總數，連同各項用費報部，作為本省投資之一部。(乙) 本段征用枕木，尙餘存一部份未經運出應用，茲飭由桂段路工管理處清查數量，全數運往桂柳段應用，木價由桂南工程局照數撥還。(丙) 桂段路股股票，現由本府陸續發行。

(2) 桂柳段：由桂林縣城南站起至柳江縣止，約長一百七十五公里，預定征調一十五縣民工，約十四萬人，於去年八月十六日，開始建築，預定本年八月底完成通車。現由桂林至永福一段，土方均已完成，并已飭桂段路工管理處，將桂段用餘枕木儘先運至本段應用，現在全段鐵軌，業既鋪好，擬在六月四日試通車。至永福至黃冕一段，係屬難方，初由工程局招工建築，嗣因工程局招工無着，復改由該段工管處征工建築，已於三月五日與

工；惟值米價高漲，原定方價，不足民工一飽，必須增加方價工程，方可暢行無阻，擬商請湘桂鐵路理事會查酌情形辦理。該段原由桂南工程局負責建築，所需材料經費，均由中央支給，本省祇負征工責任，惟本路於抗戰運輸關係甚重，為求該段及早通車便利抗戰起見，該段所需枕木，仍責由工管處向各縣征用，較為事半功倍。但木價須按實際，商由桂南工程局從新規定，務於路政，民情，雙方併顧。

(3) 柳南段：由柳江至南寧，約長二百五十八公里，預定征調一十八縣民工，約二十二萬人，於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興築，惟因軍事關係，已暫緩建築，未征工各縣，一律免征，以免防碍軍事動員。

(4) 南鎮段：由南寧至鎮南關，約長二百五十一公里。預定征調二十縣民工約二十六萬人，於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興築，現在由鎮南關至崇善縣境，土方大致完成，該段前經西南行營主任電飭，限于三月以前由鎮南關通車至崇善，八月以前通車至南寧，惟該段工程係由中法公司承建，其土方雖能依期完成，石方尙須延期也。

三、航空 查航空建設，計一年以來，對於軍用航空機場之擴修與整理，征調民工數十萬人，盡不少力量，現在已將本省各處，原有機場分別擴充，整理完竣，以應付軍事上之需要。

四、航務

(1) 航政 本省航政事宜，前由廣西航務局專責辦理，至二十三年歸併廣西餉捐局辦理，二十六年十月，將餉捐局第四科改組，成立廣西航務管理局，并將桂林，柳州，南寧，桂平各民航牌照征收處，改為辦事處，對於航務積極整頓，以期發展。並指導各江電船，輪渡組織航業聯合營業社，統一營業，成立以來，頗著成效。據二十七年七月調查，省內各江航綫輪船民船，計客貨輪船七十五艘，拖帶輪船五十三艘，拖渡船二十五艘，民船五

千九百六十三艘，較二十六年均有增加，航業亦日臻繁榮，自抗戰軍興，運輸頻繁，本省奉令組織廣西船舶總隊部，經於二十六年十一月成立，所有本省輪船民船概歸該隊，統制分配，并訂定封雇輪民船舶給與辦法，以資劃一，對於軍運，收效頗宏。

(2) 疏河 本省河流，遍佈全境，運輸水程，計長四，九七九公里。每屆秋冬二季，水淺石露，船隻航行，極感不便，觸礁肇禍，時有發生，亟應設法疏浚，以利航運，爰設法籌撥鉅款，于廿四年度設立邕梧及邕色疏浚河道工程各一所，辦理邕梧河，及右江疏浚工程；二十五年年度疏河工程處，範圍更爲擴大，在梧州設立疏河第一工程處，辦理撫河及桂平至梧州一段河道疏浚工作；在南寧設立第二工程處，辦理黑水河右江，及邕寧至桂平一段河道疏浚工作；在遷江設立第三工程處，辦理紅水河疏浚工作；至龍江及柳江疏浚工作，亦爲本省分撥經費，由慶遠柳州疏河委員會負責辦理。二十六年設疏浚龍石段河道工程處於南寧，辦理疏浚由龍州，至石龍一段河道，並沿河設置浮標；二十八年一月設立平而河龍平段疏河工程處，辦理龍州至平而一段河道，至由平而至法屬安南那岑一段河道，經請法屬當局，同時疏浚溝通國際航線，以利軍運，及對外貿易。

五、郵務 設置遞傳哨 本省爲求通信之靈暢，預防電話，以及其他交通通信上聯絡發生故障，或通信頻繁，以致線路擁塞時，使信息迅速送達。經於本年二月廿一日通令各縣政府，在各主要道路，設置遞步哨，以備長期抗戰使用，而期遞送信息敏捷。此種遞傳哨設置：遞步哨，及遞騎哨兩種。

綜之，本省交通建設事業，如公路，航空，航務，疏河種種，過去一年來之努力與改善，不無相當進步，本省財力有限，如此短速期間，能獲如斯成績，皆賴人民與政府通力合作，以收其效也。

乙、本省戰時水陸空交通整理情形

自戰局南移以後，本省不特成爲西南後方交通之樞紐，且爲全國後方重要區域，爲適應戰時需要，以利運輸起見，乃辦理水陸運輸統制；爲適當現時需要，整理交通，增加生產，及發展農村經濟，充實抗戰力量計，乃推行人力馬車，及辦理國民工役法，軍事上爲防止敵人侵入，更將本省南部各公路破壞。茲將辦理上述各項情形簡略報告如上：

(一) 本省辦理水陸運輸統制之經過情形：

1、查自抗戰以後，本省因感地位重要，爲謀發揮運輸，偉大活力起見，對於交通工具之統制，認爲不容再緩，業經於上年七月一日在南寧成立汽車總隊部，即開始檢驗，編組，訓練，演習諸工作，所有全省大小汽車，及司機技工人員，統受管理調遣。並於本年一月公佈限制商車出境，如因貨運離省，須取具舖保，或以國幣二千元担保，方准行駛離境。同時通令取締汽車自由買賣，以維戰時軍運交通。

2、自抗戰發動以來，本省水道運輸，至爲頻繁，爲適應戰時交通實施管制起見，經遵照軍委會命令，成立廣西省船舶總隊部於梧州；并在桂平，柳州，南寧，桂林分設辦事處，所有各機關，團體，部隊，商店，私人運器材，物資，兵員，私物，需用輪民船舶，概須報由該隊部統籌撥用，不得自行征封，并經訂定僱用船舶給與辦法，依照規定支給。自辦理以來，尙稱利便。

(二) 本省辦理國民工役經過情形：

查本省僻處邊隅，地瘠民貧，爲應現時之需要，對於整理交通，增加生產等項，不積極進行。惟辦理上述事業，須人民協助，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前經令飭各縣政府，依照國民工役法，辦理國民工役，關於各縣呈報辦理國民工役情形，由二十八年一月以後，尙可查考，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前

(三)本省辦理第一期破壞公路之經過情形：

，因卷宗破壞，究竟征工若干？成績如何，無從查悉。本年一月，准內政部咨，請飭屬項報二十六年度及二十七年年度半年工役成績報告，暨本年度工役計劃彙部核辦，復經電飭各縣遵照辦理，現據容縣，邕寧，鎮邊，陸川，蒼梧，鳳山，天河，百壽，東蘭，橫縣，灌陽，資源，萬岡，陽朔，藤縣，百色，龍津，隆山，西林，雷平，明江，上林，萬承，信都，思樂，遷江，全縣，榴江，果德，武宣，敬德，來賓，柳江，天保，平南，修仁，義甯，鍾山，宜北，龍勝，憑祥，鎮結，鬱林，南丹，懷遠，天峩，綏遠，永福，樂業，上金，靖西，桂平，那馬，等五十三縣，先後填報前來，其中未填具概況總表，及未依照規定表式查填，與未擬具本年度工役計劃，或查填錯誤實與不情切等，既無法統計，復不便彙轉，除飭另造呈核外。復查容縣等五十三縣呈報辦理二十六七兩年國民工役，共征工約二四二七〇六三人，其計約二一四一五八九一工，尚有桂林等縣，迄未具報，故對於人數與工數，究竟總數各若干？成績如何？殊難臆斷，一俟各縣報齊，再行詳細統計。至非常時期，征工人數截至目前止，約在工一百六十萬人，將來必要時，尚須繼續征調合併敘明。

本省辦理第一期破壞公路之經過情形：
本省破壞公路，由東南而西北計，現已破壞者：南寧區，有邕欽路，及支綫橫靈路；至玉林區，有由玉林，梧州，通粵公路；梧州區，有北流至信宜路，容蒼路，及支綫梧州通粵各路；平樂區，有信懷路，荔蒙路，信梧信開兩路；潯州區，有貴縣通粵各手車便道；龍州區，有崇善，河南岸通羅白渠利以南一帶。其準備破壞者：有賓貴路，貴潯路，荔蒙路，南寧經永淳至石塘大河南岸各路；南寧至梧州，大河南岸至本省邊境，已成未成支綫鄉道；南寧經遷江綏遠思樂至明江公路；及其以南至本省邊境間之各支綫鄉村道，蘇墟經扶南渠黎至馱盧止屯，經羅白至崇善段；南寧，玉林，潯州，梧州，平樂各區屬縣內，舉凡可資耐用之省縣鄉等道，其未

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會施政報告原文

(四)本省辦理人力牛馬車經過情形：

破壞，均在準備破壞中至破壞公路。所需民工伙食費，原定每民工日給伙食費法幣二角，監工員二角，段長組長各二角五分，此項伙食費，先由各縣籌備費開支，不敷時，得報省撥發，計：現此現已撥懷集五千元；平南六千五百元；岑溪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七元；信都一萬三千元；橫縣三萬五千元；蒼梧四萬元；容縣三萬六千元；博白四千元；北流二萬七千元；貴縣五千元；蒙山三萬元；玉林三千元；陸川二萬元；邕寧二萬元；合計三十三萬八千四百八十七元。此為現在破壞公路。及已撥民工伙食費大畧情形。

查本省公路，現已修築完成者，已達七千餘公里，交通頗稱便利。惟各縣農產品，仍不能運輸推銷，推原其故，實因運輸工具缺乏而以前所用以運輸者僅汽車一項，此項汽車之機件及燃料，均購自舶來，價值昂貴，抗戰以來，購入更不容易，所以汽車收費，無論客腳貨腳，日益高漲，農產品之不能運銷，良有以也。本府有鑑於此，特通令開放全省公路，准許人力獸力車行駛，以提倡人力車，及牛馬車之推廣使，運費減低，各縣農產品，得以向外推銷，而振興農村生產，發展農村經濟，充實抗戰實力；自實行以來，茲計除龍州至南關，早經行駛馬車，及大安至武林早經行駛人力車外，兩年來，牛車之推行於貴柳柳六路路段者，已日益加多，而雙輪人力車之行駛於貴鬱鬱北容鬱陸鬱博各路路段者，更形發達，現已達數千輛之多，此種雙輪人力車，近已擴充推行，於桂柳路段矣；而大南馬車公司，承辦行駛桂柳柳石平八各路段之馬車，最近亦將陸續行駛。此後人力車及牛馬車，自當推廣，以期普遍，而利交通，並達到農產得以向外運銷之目的，此辦理人力車及獸力車之大概情形也。

1, 各興築中公路之款工概況

路別	所需工程費 (國幣元)	應征民工數	現在工程進行情形	預定通車日期	附
1, 平岳路	400,000	未詳	準備加鋪路面改新橋涵及路基礎度等	既通車	工程費擬請中央撥助
2, 百渡路 (遷八段)	850,000	35,000	土方全綫興工石方橋涵工程正切實規劃及準備材料	本年十一月底	中央允撥60萬元尙不敷25萬元
3, 榴永路	170,000	3,000	馬坡至坡寮一段18%正在興築期間其坡路基礎既築好	本年七月底	湘桂鐵路理事會撥十萬元
4, 賀運路	750,000	21,000	土石方涵管等大致完成橋樑路面正進行建築中	本年六月底	中央允撥58萬元
5, 河田路	2,300,000	83,000	土石方既全綫興工石方橋涵等正在規劃建築	本年十一月底	中央允撥170萬元尙不敷30萬元

決議見第十四次會議錄。

(十二) 獸疫防治事業進行概況報告 省政府

本省家畜，因飼養管理不得其法及往日防疫設備之闕如，畜疫流行，損失至巨，僅牛瘟一項，據民二十年全縣賀縣博白等三十餘縣之報告，死亡數共三萬二千頭，平均每縣為一千零七十頭，據二十一年寧龍勝等三十七縣報告，死亡數共達四萬二千九百頭，二十二年全省耕牛病亡數為十一萬零六百八十頭，若每頭平均以三十元計，共達三百三十二萬零四百元，其他豬雞等項尚不在內，影響於農村經濟人民生活甚大，省政府有鑒於此，故有獸疫防治之實施，茲將實施各事項分列於后：

一、訓練畜牧獸醫人才

民國二十一年本府計劃發展畜牧獸醫事業，惟以省內缺乏專門技術人員，乃聘請美籍獸醫羅鐸鐸博士及非籍獸醫孟高文周學高等三人來桂，并於府內附設畜牧獸醫專修班招收學員十人，由羅鐸等担任訓練

，畢業後委為獸醫視察員，留府服務，復以推動各縣畜牧獸醫建設工作，亟須大批中級技術人員應用，乃於二十二年九月設立廣西畜牧獸醫人員養成所，飭由各縣考送學員共一百零八名入所訓練，二十三年九月畢業，即分別派充各縣畜牧獸醫，并繼續辦理第二期，大部學員仍由各縣府考送，共一百二十六人，二十四年九月畢業，該所隨即結束，同年十一月家畜保育所開設現任獸醫人員訓練班，令調第一期畢業學員入班訓練授予高深之防疫知識與技術，二五年五月期滿結業，按各員之成績分別妥為家畜保育所技佐巡診員及各縣獸疫防治指導員，統計本省畜牧獸醫養成所一二兩期畢業生共有二百二十六人，現在家畜保育所工作者四十餘人，各縣工作者一百一十餘人，又二十五年冬實業中央農業實驗所開設獸疫防治人員訓練班，本省家畜保育所及各縣選送前往受訓者共四十八人，迨至二十七年八月本府舉辦廣西現任獸疫人員訓練班，為使各縣獸疫防治人員精於注射技術及增進學識以增加工作效率起見，特擬定計劃及經費預算函請經濟部撥款補助，經承函准由農本局於耕牛保險專款項下撥給國幣陸千元為該班經費，并飭



令家畜保育所辦理，業於二十七年九月在邕寧保育所開始授訓實習，原定分六期訓練，每期以一過月及調訓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為限，迄至今年四月止已訓練完結。

二、本省獸疫防治機關

1、家畜保育所 本府鑒於歷年獸疫流行，農業經濟損失甚鉅，乃於二十二年九月設立獸疫藥液製造所，委美籍獸醫羅鐸博士為主任，於南寧金牛橋建築所舍購置機械儀器從事製造各種獸疫藥料，以為防治家畜病疫之用，二十三年五月復增添人員擴大組織，改為家畜保育所，內設總務製藥防疫及畜牧四組，主要業務仍為製造各種獸疫藥液及騰治家畜病疫，二十四年二月於貴縣獨山籌設種畜場，旋以場地不宜，十一月即令飭停止。

2、各縣獸疫防治所 為徹底消除全省獸疫增進農村生產起見，二十四年由本府頒發各縣獸疫防治所組織章程，令飭各縣一律遵照設立獸疫防治所并切實與家畜保育所聯絡厲行防治家畜病疫，施行以來因時間人力關係，尚未收到預期效果。

3、各區獸疫防治所

查各縣獸疫流行歷年均甚普遍，以地域遼濶交通不便，一有獸疫發生，由省派員馳赴防治，每因藥料供應不便交通轉拆費時，障礙甚多，為增進效率起見，乃於二十六年五月設立鬱林柳州平樂百色南寧等五區獸疫防治所歸家畜保育所管轄，分撥藥品儀器，并指派獸疫防治巡診員，或技佐十人，常川駐留與各縣聯絡防治，此制設施後便利尚多。

三、獸疫防治之實施

防疫工作之實施分為六個程序茲分述如下：

1、畜疫之報告 欲實施家畜防疫工作必須先知家畜疫發生之地點及大概病狀，然後方可派員携藥前往防治，故畜疫發生之報告最為重要，此項報告包含下列各點，(1)地點(2)發病日期(3)病徵(4)病畜數目(5)附近各村所有同類家畜數目，就過去之經驗，各地發生

牛瘟倘能作迅速詳確之報告，防疫效率，可得十之五六，因病疫初起之時，病畜必不多，範圍必小，能立刻施行緊急處理，極易將其撲滅也。

2、隔離 防疫人員到達疫區之後立刻施行隔離工作，所謂隔離係將健畜與病畜或可疑病畜分別隔離關欄，不可混合同居，即一切用具飼料及人畜等認為有沾染病菌或病毒者，均應小心戒備禁止與健畜接觸，以杜傳染。

3、消毒 防疫員到達疫區後之第二步工作，即施行消毒，將病畜所居之厩舍通道及用具等，用有效之消毒藥如石灰臭水等敷洒，其餘殘餘之飲料無用之零碎物件及糞便等，亦一概清除用火燒燬，病牛屍體須深埋地下，務期將病菌病毒殺滅無餘。

4、診治病畜 隔離消毒兩步工作完竣之後，即詳細診斷病畜究患何種病症是否可以醫治，如係初期牛瘟症，即以抗牛瘟血清注射之，中間亦有投以普通藥物者，如山必甲龍胆草大黃末之類，或助助長消化力，或則止瀉，或則使其下瀉，均係局部處理，不足語於根本治療，蓋牛瘟一症現在除抗牛瘟血清外，尚無其他特效藥可以醫治，而血清之效力，亦屬有限最多不過百分之七十左右耳，如防疫員當時未發見有病畜，即向以前病畜之畜主詢問詳細病徵以資判斷，而便作適當之處埋。

5、注射 依前段診斷之結果，如確係牛瘟症或其他傳染病如敗血症或炭疽病，防疫員即選擇適中地點，將疫區附近之健康牛隻集中，一律用菌苗施行預防注射，其罹疫村內之牛隻有染病之嫌疑者，則以血清菌苗同時注射，以免發生意外，其單注射菌苗者，普通至少須經過十二日之後，方發生免疫效力，故在此期間，仍須與病牛隔離，否則仍有染病之虞，此不可不知也。

6、巡查 防疫員於注射完畢或有餘暇之時，尚須到各村輪迴巡查有無新病牛發現及注射之牛隻有無反應管理是否妥善，俾能及早處理，因農民無知即有病牛往往隱匿不報或私自屠宰販賣，其注射之牛隻往往因管理不善，在菌苗未發生免疫效力時，即與病毒菌接觸，仍復染病而發生不良之結果，非巡迴視察，仍難確保安全也。

依以上六項程序處理之後，再經過二星期以至三星期不復有病牛發現，可謂牛瘟經已熄滅防疫工作乃告完竣。

四、製藥

世界獸醫界研究牛瘟預防方法，已有二十年之歷史，所發明者甚多，其最有力少危險而又經濟之方法，厥為牛瘟臟器苗或稱牛瘟菌苗，以之注射於健牛體內，使其發生免疫能力，此為近代各國所通用，茲將普通製造手續陳述如下：

1、牛瘟菌苗之製造 將患牛瘟病最劇烈之牛宰殺取其肺臟淋池腺或肺臟之一部分磨碎，成為肉漿再將其過濾後或使之乾燥磨粉成末，用稀釋液稀釋為液體然後注射，此為乾菌苗，或立即加入防腐劑混合液與肉漿混和過濾而去其渣滓所得之液體即所謂濕菌苗，再經過安全試驗及效力試驗證明有效，即可使用，所謂安全試驗，乃係作細菌檢查觀察菌苗有無病菌存在及無病細菌究有多少是否超過最大標準限度結果必須證明無病菌存在及無病細菌數目不超過限度方為安全無害，可以使用，否則為不合格，應棄去不用，為慎重起見，此項安全試驗分為兩種，其一將菌苗少許直接注射於豚鼠體內，如注射後豚鼠發病，即證明菌苗含有病菌再將其血液脾臟加以詳細檢查，又必知其為何種病菌，其二將菌苗用各種培養基加以培養，使存在於菌苗內之各種細菌皆可在適宜之環境內滋育，經過詳細檢查觀察及檢鏡後亦可判明有無病菌存在，並可計算每一單位之病菌量內含細菌數目多少，如是細菌是否安全適用可以判別矣，所謂效力，試驗即將其菌苗依照原定劑量注射於健康之小牛體內，待達到原定發生免疫性之期限時，即以牛瘟毒血注射之，觀察其是否有抵抗能力，即可斷定菌苗之效力如何矣。

2、牛瘟血清之製造

宜選取健康之大牛先用牛瘟菌苗注射，或用牛瘟血清與血毒同時注射，使其發生免疫性後，依次分期用牛瘟毒二西西西西五十西西一百西西二百西西五百西西一千西西二千西西以至三千西西注射，此即所謂高度免疫以增進抗毒能力，每次注射之時期先後相隔約為一星期，惟注射後如發生反應，須待反應平復

後，始能舉行第二次注射，如無反應並且經過良好，即可於一星期後接續注射或踰越一級用較大之血毒注射亦無不可大致每次應注射毒血多少及相隔若干日原非一成不變須由主持注射者斟酌情形而定，通常高度免疫所需之時期約由四十日至六十日，高度免疫完成後，即可開始放血，一個月內可放血三次至四次，即每十日，或一星期一次，每牛每次可放血壹千五百至一千西西，約可得純淨血清百分之五十左右即七百五十至一千五百西西，此應視牛隻體質狀況及平日飼育情形而定，放血三次至四次之後，可再注射多量體血，休息一個月再行照舊放血，如是循環使用，一年內每牛可放血五個月，合計可得血清一萬式千至三萬西西，其放血後之處地方法與前法相同，此項高度免疫血清較為經濟而少損失，近代獸醫界多用之。

附錄各年度製成各種藥量於后

家畜保育所在式十四年式十五年兩年度因人材缺乏，故所製成各種藥量甚少，往往供不應求，式十六年度起增加多人負責，大量製造，所得藥量較往年倍之，逐年製成各種藥量錄之如下：二十四年製成牛瘟乾菌苗一四，一〇三克，牛瘟血清四〇一五〇西西，出血性敗血清菌苗六五〇〇西西，二十五年製成牛瘟乾菌苗一九八九，八克，牛瘟血清五四九五西西，二十六年製成牛瘟濕菌苗七一六，九〇五西西，牛瘟血清三八八七三〇西西，豬瘟血毒一〇〇〇〇西西，豬瘟菌苗七九〇〇西西，出血性敗血症菌苗一〇〇〇〇西西，炭疽菌苗一〇〇〇〇西西，破傷風毒素三〇〇〇西西，二十七年製成牛瘟乾菌苗四〇八〇克，濕菌苗五〇六四三〇西西，牛瘟血清二〇七七五〇西西，豬瘟血毒五〇〇〇西西，豬瘟菌苗一五一〇〇西西，出血性敗血症菌苗二二，四〇〇西西，豬腸炎菌苗五〇〇〇西西。

五、歷年獸疫防治概況

本省在過去四五年間，各種獸疫發生情況頗為嚴重，而以牛瘟豬瘟及雞瘟三項最普遍，損失頗鉅，本府過去係依照既定政策集中全力於防治牛瘟對於其他畜病僅就力之所及以資防治查二十三年度染牛瘟病之牛隻一三一五頭，醫愈九二七頭，死亡三八八頭，二十四年度在

防治期間患牛瘟症者四二五九頭，醫愈一八〇五頭，死亡二四五四頭，式十五年度據報告共發生牛瘟一百二十次共五十四縣，其中以武鳴，柳江，邕寧，象縣等四縣為最多，每縣發生七次以上惟容貴縣，那馬等二縣各發生五次，蒼梧，桂林，修仁，容縣，藤縣，等五縣各發生四次，在防治期間患病牛隻黃牛水牛共計四〇二二頭，醫愈者式一八三頭，死亡一八五〇頭，二十六年度查得其發生牛瘟八十七次，計四十五縣其中以全縣，貴縣，恭城，為最多，共死亡牛隻七式六四頭，在防治期間患病牛隻一三一七頭醫愈者八八三頭，死亡四三四頭，注射預防液之牛隻計四式四頭，式十七年度據報告發生牛瘟共計三十一縣，以鬱林，北流，興業，全縣，興安等五縣為最多，其次為龍茗，萬承，邕寧，靖西，天保，扶南等六縣在防疫期間患病牛隻黃牛水牛合計一〇四二頭，醫愈者五八三頭，死亡者四九五頭，（有未及防治而死亡者）注射預防液之隻共一牛二、四九四頭，注射血清二八四頭，用去菌苗二九、九七九西西，用去血清九一、七九九西西，均安全無恙，其效力堪稱滿意，頗得農民信仰。

六、整理各縣屠宰場

查肉品檢驗，對於市民健康及畜疫防治上均有極大關係，各大縣市以往雖有屠宰場之設，但對於肉品檢驗上向不注意亟須加以整理，本府於二十七年七月特制定各縣屠宰場組織章程檢驗規則及設備準則等，公佈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七、推行家畜保險

本省為促進防疫效率及發展畜牧事業，於廿七年制定家畜保險辦法大綱及組織規程公佈，並擬在廿八年度先擇融縣百壽，中渡，柳江，柳城，雒容，溜江，忻城，宜山，羅城，修仁，象縣，遷江，武鳴，上林，興安，靈川，桂林，永福，義寧，等式拾縣先行試辦耕牛保險，俟有成效，第貳年再增加四十縣第三年推及全省，茲分述舉辦耕牛保險辦法如后：

1. 在舉辦耕牛保險合作之縣份內，凡適合保險條件之耕牛，均須

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會施政報告原文

一律強制投保。

2. 利用合作方式組織耕牛保險合作社，以鄉為單位，每鄉設立一社，遇必要時每村亦得設立分社集各鄉之合作社，每縣得組織聯合社，由各縣聯合社組織省聯合社，以便統籌管理，調劑全省耕牛保險資金及再保險，並指導其業務。

3. 各縣聯合社設獸醫技術人員四至六人常川駐留縣工作，必要時得請廣西家畜保育所多派人員來縣共同負責辦理，關於境內家畜飼養管理衛生及獸疫防治等工作。

4. 耕牛保險資金來源有三：（一）二十縣社員估計可有三十萬人，每人一股每股二元，共有六十萬元之合作社股金。（二）式十縣據調查可有耕牛四十萬頭，保險率暫定百分之八，共計可收保險費五十六萬元，（三）再保險基金壹百萬元，擬請由中央撥助。

決議見第十三次會議錄。

（十四）本省戰時無綫電交通建設概況

報告

省政府

自抗戰以來，電訊交通至關重要，如前方戰情報告，命令傳達，後方調濟運輸及一切補充，均維電訊是賴，彼長途電話及有綫電報，建設需時，工程浩大，加以不易遷移，且易被奸人破壞，實不適合于作戰時交通之需要，故前方與後方之聯絡通信，均以無綫電為之。

本省在抗戰前，對於無綫電報，尚未予以多大注意，自抗戰後，因時勢需要，隨逐步加緊購置無綫電報機。最初裝設者，有電政管理局及其所屬之梧州柳州南寧等電報局，惟該局所設各機，均用以調濟有綫電報之不及，未能普遍應用，本府有見及此，爰于去年冬，決定籌設全省無綫電報網，以廣應用，而利軍政命令之傳達，計在省府所在地，設總機三部，電力輸出為一百五十華特，各區團各設一部，電力輸出為十五華特，各縣政府各設一部，電力輸出為十五華特，或五華特，通訊辦法，總台所具收發報機二套，以一套專與重慶，西安詔

關，昆明等處通報，其餘兩套，與省內各區台及必要時，直接與分台聯絡，區台又與各縣分台聯絡。現大河以南一帶，因迫近戰區，需用甚急，先設南路四十餘縣無線電報機，該批機件已簽約定購四十五部，本年六月底可交貨，七月間可以完成通報，又廣西公路管理局，為調派車輛，便于運輸起見，本年春已呈請本府核准代購無線電報機十部，計總台一部，電力輸出為五十華特，其餘各分台機九部，電力輸出為十五華特，該批機件由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承造，現已驗收完妥，並發給該局分發各軍站應用矣。

無線電廣播事業，乃現代促進文明之利器，關係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之建設至為重要。全國之廣播電台，自抗戰以來，幾被強暴之日本軍閥炸燬殆盡，現仍能廣播者，祇有中央電台耳。本府有見及廣播宣傳之迫切需要，及補救全國廣播繼續發揮其效用起見，于去年籌設桂林廣播電台，電力輸出為十啓羅華特，為全國僅有之大電力廣播台，該台機件，早經裝竣，茲因桂林電力廠電壓不足，且不穩定，致無法開機廣播，現由該台專設一發電機，供給電源，下月可裝妥，當可開始廣播也。

本省電話建設概況

本省數年來之電話建設，突飛猛進，尤以鄉村電話為甚。長途電話及鄉村電話之線路共計約九萬餘市里，其數雖頗足可觀，但效用方面與吾人之理想相差甚遠，此不過是電話事業之基礎，今後尚需力謀改善，又城市電話亦在逐步改善中，茲將數年來辦理各種電話情形略述如下：

長途電話：——本省自民十八年起始行開首架設長途電話，十年以來所架設完成之線路：有邕遷綫，柳遷綫，柳懷綫，柳石綫，武石綫，桂武綫，潯貴綫，柳老綫，老古綫，老富綫，柳荔綫，荔桂綫，荔橋綫，荔平綫，平八綫，桂恭灌綫等，共長約六千市里。歷年經辦該項省營電話，因省庫支絀及其他種種關係，未能完成一標準綫路，上列各綫，完全以大地作回路之單綫制，加以工程及管理欠妥，致通話效能極屬低微，此不可諱言之事，去年交通部着手架設桂林至衡陽，

桂林至柳州柳州至貴陽，及柳州至南寧之雙銅話綫，早已完成通話，並附設有載波機，效用頗佳，聲音甚為清晰，業務亦甚發達，最近又完成潯浦至梧州之雙銅話綫，交通部于本年春又籌設桂林至湖南通道，桂林至貴州下江，桂林至廣東曲江，南寧至廣東合浦等四路之雙銅話綫，及柳州經邕寧橫縣至廣東靈山之雙銅話綫，均由本省協助辦理，將來架設完成，本省長途電話可臻于完善而達于實用之境。

城市電話：——本省各城市電話向極簡陋，均係磁石式電話，通話不靈，用之不便，各電話營業處之用戶不多，歷年來話費收入，均不敷出，本府有見及此，遂謀改善之計劃，先後改進較繁盛之城市如南寧，桂林，柳州，梧州，等處，昔年南寧為省會之區，人口衆多，商業繁盛，政務紛忙，磁石式電話已不適合時勢需要，爰于二十一年開始籌設自動電話，向德商西門子電機廠訂購步級式交換機一座，經于式十三年完成通話，當時僅裝電話機四百號，將來可擴充至一千號，為節省經費計，所有戶外電綫均用架空電纜，計自裝置之後，不及一年即已裝滿四百號，式十五年又續購交換機式百號，及各種電纜，以期擴充，共增裝冷氣機一部，藉資調節濕度，均于是年六月裝置完竣，式十五年冬省會遷桂林後，桂垣電話用戶頓形增多，原有磁石式電話，固不適用，且不敷用，遂于式十六年春組織桂林自動電話籌備委員會辦理改裝自動電話事宜仍向西門子電機廠訂購步級式交換機一座，可容電話機一千號，戶外電綫則改用地下電纜，式十六年秋本府將籌委會取銷，一切工作完全交廣西電政管理局統籌辦理，式十七年一月該機件已由運抵桂林，是年四月開始安裝，同年十月月底裝妥，電話機一部份，隨即開始通話，現已裝有六百餘號用戶，惟因話機不敷，尚有數千報裝之用戶無法供應，刻已電港購電話單機二百架，不久當可運到裝用，桂林電話業務之前途頗足樂觀，自南寧桂林改裝自動電話後話費收入，已見增多，將來本省經濟許可，擬繼續改裝柳州梧州各城市電話為自動電話。

鄉村電話：——本省各縣鄉村電話，近數年來發達甚速，現各縣各鄉幾全架有電話，惟各縣經費有限，多係因陋就簡，僅可勉強通話耳，所架設完成之線路共長八七，四式五市里，均係單綫制，總機有

三四九架，單機有二，四三二架（其詳細數目列于統計表）本省歷年來每年預算國幣十萬元為補助各縣電話建設之用，所補助之各縣均係縣款支絀無力籌設者為原則，以期各縣電話事業，在同一水平線以上發展，二十七年度本府所補助各縣電話之數共國幣五〇，六三二元（各縣若干均如表所列）至區團電話，已由各區團架設專綫直達各該管縣政府，每年本府列該項補助費為國幣五五〇〇〇元，各區團之專綫，現已大致敷用，但鄉村電話與區團綫可惜均係單綫制，未能作普遍之通話，本府為謀改良全省鄉村電話計，擬派員往各縣督導架設及視察各電話通話情形，以便擬具改善計劃，希望在數年內本省任何鄉村電話可與任何城市電話直接通話，以求政務文化商業消息之敏捷傳達，提高一切事務之效率。

省府二十七度補助各機關電話材料數目表

（自廿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機關名稱	何項目開支補助	總數	備
思樂縣府	抗戰預備費	七九八	二六 以國幣計
向武區署	全上	三八四	一〇〇
五隘區署	建設預備費	三二七	五二
思恩縣府	建設預備費	三六〇	〇〇
田東縣府	建設預備費	三〇〇	〇〇
平治縣府	建設預備費	一三〇	〇〇
東蘭縣府	建設預備費	三九七	〇〇
鳳山縣府	抗戰	四五九	五五
憑祥縣府	戰費	三九一	五八
五隘區署	抗戰費及協助費	七九五	〇〇
天義縣府	協助費	四四四	〇〇
天義縣府	協助費	六三二	八〇
柳行監督	協助費	六五五	〇〇
西林縣府	協助費	五四九	六六
東蘭縣府	協助費	六八九	四〇

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會施政報告原文

機關名稱	單機(架)	電話(市里)	附
南丹縣府	一〇九	四五	
羅城縣府	一八三	六五	
資源縣府	二〇六	四九	
慶區團	二九八	〇八	
玉區團	二二五	〇〇	
維容縣府	五一	九三	
向都縣府	八〇	九七	
明江縣府	一五〇	〇〇	
鳳山縣府	五七五	〇〇	
博白縣府	一五五	八六	
萬承縣府	八五〇	〇〇	
五隘區署	一九四	〇〇	
萬岡縣府	二二九	六〇	
都平區署	四八〇	〇〇	
鳳山縣府	七〇〇	〇〇	
都安縣府	八〇〇	〇〇	
百色縣府	一四四	二三	
鎮結縣府	一六〇	〇〇	
合計	五〇六	三三〇	

廣西全省鄉村電話綫路統計表 二十八年三月

縣別	總機(架)	單機(架)	話(綫市里)	附
同正	一	九	三五五	
宜山	八	五〇	一、七一四	
河池	二	一一	一、〇〇二	
羅城	三	一五	一、一六八	
富川	二	二二	五三六	
百壽	一	一八	七八三	



十三、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名單

農樹棠 黃紹蘇 陳紹虞 羅廣福 張一氣 蔣培英 黃立生

十四、第一次大會秘書處職員名單

秘書長 區文雄

秘書兼議事組主任 秦據函

秘書兼總務組主任 梁瑞生

組員 陳貽明 陸友漢 趙善安 章孟英

辦事員 鄭瓊華 莫伯強 王佩珺

雇員 林培源 秦景麟 覃濟平



勘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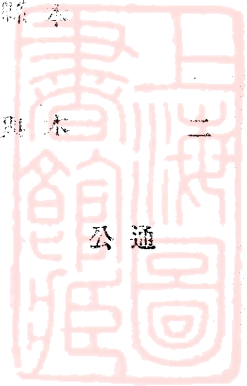
五九	五九	五八	五八	五五	五四	五四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〇	五〇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五	四五	四五	
下二四	上一七	上廿七	上二二	上廿一	下廿五	下廿一	下廿一	上廿九	上十二	上一	下二十	下一四	上廿五	上十六	上十三	上十七	上一	下廿五	上十七	上十二	下十六	下六	上十五
九	二二	一九	二十	一	六	廿三	廿一	四	一	七	四	廿四	八	四	廿六	十一	三	十	三	二二	二二	二〇	
今	種	暮	相		畫			成				何	知	日		界	用	是	臨	與	兩	完	
合	稱	譽	省		劃			意				影	如	圖		卑	生	條	豔	興	兩	完	

地 二 幾 多

幣 壽 財 大

七九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七	七七	七六	七二	七二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六九	六九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三	六〇
下七	下五	上六	上九	下七	下七	上五	下九	上九	上二	上二	上二	上二	上九	下四	上一	下七	上一	上七	上二	上一	下一	下四
十	十	一九	三	七	八	一六	五	十四	十五	二	十一	十一	七	十一	八	五	五	六	四	二十	一	十一
潔	教	章	林	臨		觀	射	負		山		屬		與	抑		縣	本				
應	政	草	臨	林		觀	年	角		山		屬		獎	之	仰		與	本			

圖 農 獎 年 元 局 局 公 通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7275B



1913

